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 DaoPei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陸道培醫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Lu DaoPei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陸道培醫療集團(「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將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陆道培医疗®
LU DAOPEI MEDICAL

Lu DaoPei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陸道培醫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的「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編纂]務請注意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編纂]本公司會涉及不同風險因素。有意[編纂]亦應注意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存在差異，並應考慮股份具有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四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申請[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至[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opei.net 刊登。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在決定[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閣下應細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編纂]及[編纂]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或所作的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daopei.net)中包含的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2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2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目 錄

監管概覽.....	13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66
合約安排.....	194
業務.....	2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5
關連交易.....	310
股本.....	316
主要股東.....	320
財務資料.....	32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98
[編纂].....	403
[編纂]的架構.....	416
如何申請[編纂].....	4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二A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本文件全文，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6.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最多的血液病患者的登記床位數量及HSCT（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位數。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2年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二大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參與者，市場份額為6.6%，且在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中，於2022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參與者，市場份額為9.4%，第二大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參與者，市場份額為10.2%。就2022年血液病特檢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還是中國該項服務的第三大提供商，市場份額為7.8%。

我們的醫院網絡目前包括我們的首家旗艦型血液病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以及為應對巨大患者需求並利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開發的標準化的高效運營系統分別於2018年開始運營的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於2020年開始運營的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於2017年1月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並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絕大一部分。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於2021年1月和2020年12月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並因此經歷了快速的業務增長。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於2024年第一季度新開上海陸道培醫院，並於2025年之前搬遷具有更大服務能力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我們已通過綜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及組合療法等各種治療方式及在整個診斷和治療過程中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建立起全週期血液病專科服務能力。從血液病特檢開始，我們不斷建立我們的能力，以準確並及時地診斷、分型及預後評估各種血液病，這使我們能夠在醫院內部提供精確和個性化的診斷。我們根據患者的個人情況，提供專業和適應性的治療方案，考慮到絕大多數患者到我們醫院就診乃尋求造血幹細胞移植作為其潛在治癒方法或最後治療方案，因此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治療方案均以造血幹細胞移植為中心。造血幹細胞移植是將骨髓、外周血或臍帶血中健康的多能造血幹細胞移植到患者體內的手術，以替換其受損或患病的幹細胞，並重建造血功能（及若干案例下亦有免疫功能），從而殺死患病細胞。造血幹細胞移植可使用患者自身的造血幹細胞（即自體移植）或來自供者的造血幹細胞（即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是一種擁有最高的供者可用性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其僅需半相合供者人類白細胞抗原中的幹細胞。HLA是大多數人體細胞的蛋白質，因人而異，在人體對外來物質的免疫反應中發揮重要作用。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儘管存在較高的技術壁壘，陸道培團隊共完成8,966例造血幹細胞移植，其中99.0%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71.8%為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而中國2022年的全部造血幹細胞移植中僅有69.2%及45.1%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及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截至同日，陸道培團隊實現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存活率）高於主要適應症的行業平均水準。儘管與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相關的GVHD（移植物抗宿主病，一種潛在的移植後併發症）和其他移植後併

概 要

發症風險通常較高，但受益於GIAC治療方案（在陸道培院士的領導下開發出的經認可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行業執行方法，已廣泛應用於全球的臨床實踐，用於控制移植後GVHD及其他併發症），陸道培團隊達到了與其基於MSD（HLA全相合同胞供者）及URD（無關供者）的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類似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仍繼續實現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6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1.0百萬元增長14.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547.3百萬元、人民幣5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影響所致。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

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及市場競爭

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龐大且不斷增長。於2022年，中國約有21.9百萬名患者被診斷出血液病並接受治療，其中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如再生障礙性貧血及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往往需要較高的醫療費用，並通常尋求造血幹細胞移植作為治療手段或經常是最後的治療手段。然而，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嚴重不足。儘管造血幹細胞移植是一種少有的治癒方法，且通常是各種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最後手段，但於2022年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滲透率（按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人數除以需要造血幹細胞移植患者人數計算）僅為22.6%，這表明尚有巨大的供需缺口。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按2022年至2030年的收入貢獻計算，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佔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的比重已經並預計將維持在80%以上，而我們長期專注且擅長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已經並將繼續主導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份額超過70%。此外，大多數醫院的血液病特檢能力有限，導致疾病篩查和治療監測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而這可能對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類血液病患者造成致命傷害。如此巨大的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加上不斷增長的患者基礎預計將推動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巨大增長。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總規模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64億元增加到2030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同期，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預期將由人民幣9,19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1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主要為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的醫院，包括設有血液科的綜合醫院及血液病專科醫院，截至2022年年底分別約為20,400家及22家。我們主要與大型三級公立綜合醫院競爭。由於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按收入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於2022年合共佔16.2%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佔三分之一以上（佔6.4%）的市場份額；及按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佔24.0%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佔四分之一以上（佔6.6%）的市場份額。

概 要

此外，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規模預計將自2022年起按12.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到2026年的人民幣5,212.9百萬元，並預計將自2026年起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到2030年的人民幣8,238.6百萬元。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有超過100多家市場參與者，其中前四大市場參與者在2022年的市場份額合計為47.3%，按2022年檢測收入計算，我們為第三大服務提供者，佔7.8%。

我們的業務模式

在每家血液病醫院，我們的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包括(i)主要以住院服務或門診服務的形式提供與各種療法相關的綜合醫院服務，取決於患者接受相關治療的治療過程；及(ii)血液病特檢服務。我們從(i)綜合醫院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及(ii)血液病特檢服務中獲得收入。

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的資料概要：

醫院	位置	建築面積	醫院性質和級別	開始運營的時間	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位數	登記床位數量	被認可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時間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河北省燕郊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40,147.47平方米（位於當前租期為五年且於2024年12月屆滿的租賃物業 ⁽¹⁾ ）	民營營利性三級醫院	2015年8月	54	460	2017年1月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27,932.97平方米（位於當前租期為十年零四個月且於2025年3月屆滿的租賃物業 ⁽²⁾ ）	民營營利性三級醫院	2018年7月	47	200	2021年1月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北京順義區	31,000平方米（位於當前租期為20年零六個月且於2035年8月屆滿的租賃物業 ⁽²⁾ ）	民營營利性三級醫院	2020年6月	27	200	2020年12月

概 要

附註：

- (1)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租約乃與河北燕達醫院的舉辦人所訂立（亦為我們提供相關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相關服務）並將於2024年12月屆滿，而我們享有優先權於租約到期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通知後按相同條件續約。我們計劃在2025年前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遷至我們的自有物業（目前正在建設中）。此外，鑒於我們與出租人的長期穩定關係及與其進行的溝通，我們預計於搬遷完成前就任何過渡期延長租約（如需）不會有任何不必要的困難。
- (2)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租約將分別於2025年3月及2035年8月屆滿，且我們享有優先權於各租約到期前60天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按相同條件續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租約續期，但我們預計在租約屆滿後續期不會遇到任何不必要的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管線上海陸道培醫院及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預期計劃的估計詳情：

項目	位置	現狀	醫院性質 和預期級別	估計規模	租賃／自有物業 及現有租賃	預期開始 運營的時間
新醫院：上海陸道培醫院	上海閔行區	正在申請所需的監管批准	民營營利性 三級醫院	— 建築面積： 約24,400平方米 — 260到280張登記床位 — 20到30間造血幹細胞移植倉	— 租賃物業 — 當前租期為十年，於2031年2月屆滿	2024年 第一季度
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提升服務能力	河北省燕郊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正在進行現場施工	民營營利性 三級甲等醫院	— 建築面積：239,000平方米 — 至少800張登記床位 — 70到80間造血幹細胞移植倉	— 自有物業	2025年

概 要

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

在每家血液病醫院，我們根據患者的個人病史和病情，為其提供多種治療方案，如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或聯合療法。通過有效利用GIAC治療方案（在陸道培院士領導下開發出經認可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行業執行方法，已廣泛應用於全球的臨床實踐，用於控制移植後GVHD及其他併發症），造血幹細胞移植一直為我們長期的重點及專長。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累計記錄由陸道培團隊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8,966例)中的99.0%(8,872例)及71.8%(6,442例)分別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及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急性髓細胞白血病(A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再生障礙性貧血(AA)、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及淋巴瘤是排名前五位的適應症。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適應症劃分的陸道培團隊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的詳情以及行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數據（以進行比較）：

適應症	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 ⁽¹⁾						行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²⁾		
	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	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中國行業平均值 ⁽³⁾	美國行業平均值 ⁽³⁾	
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18	1,374	73.7%	1,374	73.7%	1,108	72.4%	60.0%	65.0%
	≥18	2,176	69.5%	2,176	69.5%	1,621	68.9%	55.0%	75.0%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18	1,829	73.7%	1,829	73.7%	1,424	71.9%	43.0%	65.0%
	≥18	1,203	68.9%	1,203	68.9%	857	68.0%	47.0%	49.0%
再生障礙性貧血		921	84.8%	921	84.8%	463	80.3%	70.0%至71.5%	75.0%至85.0%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		484	70.8%	484	70.8%	339	68.9%	59.6%	65.0%
淋巴瘤		302	66.1%	248	63.0%	188	62.1%	50.0%	55.0%
其他 ⁽⁴⁾		677	不適用	637	不適用	44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8,966	72.9%	8,872	72.8%	6,442	7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就各適應症而言，指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i)在我們運營的血液病醫院；及(ii)陸道培團隊根據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的過往合作進行的所有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累計病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就各適應症而言，於用盡所有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後，均無法獲得(i)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或(ii)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的行業平均值。
- 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各種資源對行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開展初步研究及二次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的相應參數（如患者樣本規模、患者於治療開始時的症狀及組合、前期治療、整體隨訪期及中位隨訪期以及數據截止日期）不同於陸道培團隊使用的統計數據。因此，陸道培團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行業平均值有關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之比較並非頭對頭比較。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按適應症劃分的行業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就各適應症而言，一般低於行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原因是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OS率為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與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混合率，而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併發症風險一般較低，因此OS率高於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從而提高整體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OS率。
- 主要包括急性混合細胞性白血病(MAL)、多發性骨髓瘤(MM)、慢性髓細胞白血病(CML)、噬血胞綜合征(HLH)等。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按年齡段劃分的造血幹細胞移植以及行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數據（以進行比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
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¹⁾

年齡段	病例數	佔總 病例數的 百分比	造血幹細胞 移植後五年 OS率	行業異基因 造血幹細胞 移植後五年 OS率 ⁽²⁾
患者<3	332	3.7%	76.6%	35%
3≤患者<18	3,957	44.1%	75.3%	60%
18≤患者<55	4,266	47.6%	70.6%	65%
患者≥55	411	4.6%	68.3%	45%
所有年齡段.....	8,966	100.0%	72.9%	不適用

附註：

- (1) 就各年齡段而言，指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i)在我們運營的血液病醫院；及(ii)陸道培團隊根據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的過往合作進行的所有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累計病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就各年齡段而言，於用盡所有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後，均無法獲得(i)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或(ii)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的行業平均值。

我們全面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得到先進檢測技術的支持，從形態學、流式細胞室、染色體分析、分子生物學分析、臨床藥理學、組織配型到病理學。該等檢測技術結合我們廣泛的檢測專業知識及先進的實驗室及設備，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形態、細胞、染色體、遺傳、蛋白質及其他分子水平的全方位樣本分析。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成功，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助力我們邁向成功：

- 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尖端的全週期服務；
- 在中國快速增長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中，能夠很好地解決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 我們重點專注於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血液病特檢及精準診療體系，具有行業領先血液病醫療服務能力；
- 由系統的培訓及與知名的醫療機構合作支持的一支高水平且穩定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 標準化、高效且可複製的運營體系，能夠支持業務以始終如一的高質量進行擴張，實現協同效應；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深耕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知名投資者的大力支持。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的主要要素如下：

- 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 繼續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通過尋求合作及投資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
- 繼續吸引、挽留及發展優質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本院接受血液病醫療服務的個人患者。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還包括我們為其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的外部第三方，主要為將其若干血液病特檢外包予我們的第三方醫院和實驗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並無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1%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用耗材供應商。我們亦擁有施工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56.3%、46.8%、45.0%及60.6%。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從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8.6%、15.4%、15.5%及24.7%。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編纂]）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民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通常有權自行決定其服務價格，但須遵守當地相關醫療行政機關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制定的定價指南。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進行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性、運營成本、當地市場條件和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我們已根據各地方醫療行政機關制定的定價指南變動不時調整並可能繼續調整若干服務項目（如床位費及麻醉費）的定價，以應對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由於我們所有醫院均為醫療保險定點醫

概 要

療機構，我們需要按照相關地方醫療行政機關制定的定價指南，制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藥品和醫療耗材的價格。倘其他醫療服務、藥品或醫療耗材面臨價格管控及／或公共醫療保險報銷限制，我們可能需適當調整我們的定價，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政府對醫療服務的價格管控或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定價。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際上受到監管機構的價格管控，這或會削弱及限制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的服務定價並無重大變動。

醫療費用支付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自2017年1月、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起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地方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我們運營醫院亦被納入其中）所覆蓋的患者可能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來支付其全部或部分醫療服務費用，而所承擔的金額將取決於該等醫療服務的報銷範圍及總費用的報銷比例。一般而言，地方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醫療費用將由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與我們直接結算，未涵蓋的醫療費用將由患者向我們支付。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7%、29.2%、38.3%及38.7%。

我們的控股股東

陸曉丹先生通過Tyler Lu Limited及趙奕女士通過Z Yi Holdings 分別持有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61.90%及6.82%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21%的投票權之行使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計[編纂]投票權之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Z Yi Holdings 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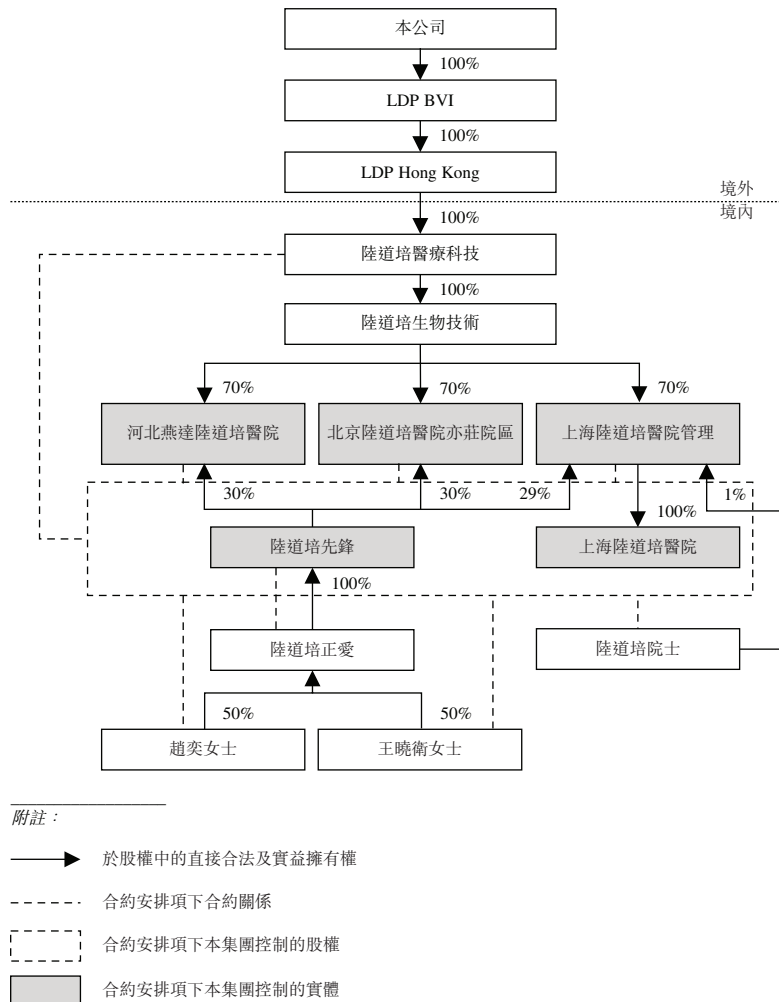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獲得[編纂]前投資者的幾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概 要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的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我們不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任何醫療機構的70%以上的股權。鑒於該限制，為保持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最大控制權，並從其運營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訂立合約安排。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合約關係。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摘錄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中若干財務數據概要。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詳情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161,550	100.0	1,370,329	100.0	1,677,276	100.0	1,240,985	100.0	1,421,026	100.0
銷售成本	(921,113)	(79.3)	(1,203,713)	(87.8)	(1,440,534)	(85.9)	(1,053,229)	(84.9)	(1,186,594)	(83.5)
毛利	240,437	20.7	166,616	12.2	236,742	14.1	187,756	15.1	234,432	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29	1.3	9,997	0.7	7,380	0.4	5,633	0.5	3,669	0.3
銷售開支	(10,506)	(0.9)	(19,474)	(1.4)	(14,897)	(0.9)	(11,512)	(0.9)	(13,294)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4,670)	(15.9)	(252,977)	(18.5)	(259,526)	(15.5)	(186,047)	(15.0)	(203,352)	(14.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1,081	0.1	(4,804)	(0.4)	(466)	*	148	*	(20,337)	(1.4)
營運所得利潤/(虧損)	61,871	5.3	(100,642)	(7.3)	(30,767)	(1.8)	(4,022)	(0.3)	1,118	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賬面值變動	(137,686)	(11.9)	(287,000)	(20.9)	(489,000)	(29.2)	(484,000)	(39.0)	(65,000)	(4.6)
融資成本	(27,872)	(2.4)	(33,927)	(2.5)	(28,122)	(1.7)	(21,765)	(1.8)	(17,889)	(1.3)
除稅前虧損	(103,687)	(8.9)	(421,569)	(30.8)	(547,889)	(32.7)	(509,787)	(41.1)	(81,771)	(5.8)
所得稅	(18,026)	(1.6)	13,264	1.0	542	*	(1,954)	(0.2)	(6,258)	(0.4)
年內/期內虧損	(121,713)	(10.5)	(408,305)	(29.8)	(547,347)	(32.6)	(511,741)	(41.3)	(88,029)	(6.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4,503)	(9.0)	(376,855)	(27.5)	(521,498)	(31.1)	(491,177)	(39.6)	(72,391)	(5.1)
非控股權益	(17,210)	(1.5)	(31,450)	(2.3)	(25,849)	(1.5)	(20,564)	(1.7)	(15,638)	(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估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 ⁽¹⁾	189,737	16.3	76,087	5.6	144,721	8.6	127,713	10.3	135,230	9.5
-----------------------------------------------	---------	------	--------	-----	---------	-----	---------	------	---------	-----

附註：

* 少於0.1%。

(1) 有關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及產能提升發展以及我們相對較新醫院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推動。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自第三方承接並完成的研究項目較少，導致研究服務收入減少。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業務量增加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於2021年停止為緩解COVID-19的負面影響豁免社會保險；(ii)專業服務費增加，主要與[編纂]有關；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與較2020年上半年運營相比，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1年首次全年運營有關。自2020年至2021年，我們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同期收入有所增長，但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經營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變動至2021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100.6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期內EBITDA（其指年內／期內虧損加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長期遞延開支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淨額），通過加回(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調整。

下表表明我們於所示期間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121,713)	(408,305)	(547,347)	(511,741)	(88,029)
加：					
所得稅.....	18,026	(13,264)	(542)	1,954	6,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⁴⁾ ..	13,533	15,666	19,109	14,110	18,303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⁴⁾	52,956	65,636	68,525	51,051	51,071
無形資產攤銷.....	874	1,254	1,767	1,724	1,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60,519	74,802	66,350	49,789	45,958
融資成本淨額 ⁽⁴⁾	27,733	33,768	27,961	21,632	17,67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1,928	(230,443)	(364,177)	(371,481)	52,891
加：					
[編纂]開支 ⁽¹⁾	123	19,530	19,898	15,194	17,33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²⁾	137,686	287,000	489,000	484,000	65,000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89,737</u>	<u>76,087</u>	<u>144,721</u>	<u>127,713</u>	<u>135,230</u>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³⁾	16.3%	5.6%	8.6%	10.3%	9.5%

附註：

- (1)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專業機構的[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的印刷及其他費用。
- (2)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指由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其與本公司的股權價值的變動有關。有關賬面值將於[編纂]後自動及不可撤銷地重新分類為股權，此後我們預計不會再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與我們從日常經營中獲得收入的能力無直接關係，屬非現金項目。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租賃裝修折舊；長期遞延開支攤銷等於租賃裝修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款項不包括撥入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的資本化款項；融資成本淨額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三家運營中民營營利性醫院（即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提供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包括(i)由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組成的綜合醫院服務；及(ii)血液病特檢服務）獲得收入。於我們所提供服務中，血液病特檢服務主要提供予我們醫院的患者，其次提供予委託我們開展有關服務的第三方。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1.0百萬元增加14.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及運營提升，以及我們的兩家相對較新醫院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概 要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住院服務 ⁽¹⁾	900,639	77.5	1,068,588	78.0	1,288,907	76.9	954,476	76.9	1,052,925	74.1	
門診服務 ⁽²⁾	63,190	5.5	65,146	4.7	114,554	6.8	77,914	6.3	145,599	10.2	
小計	963,829	83.0	1,133,734	82.7	1,403,461	83.7	1,032,390	83.2	1,198,524	84.3	
血液病特檢服務 ⁽³⁾	197,721	17.0	236,595	17.3	273,815	16.3	208,595	16.8	222,502	15.7	
總計	<u>1,161,550</u>	<u>100.0</u>	<u>1,370,329</u>	<u>100.0</u>	<u>1,677,276</u>	<u>100.0</u>	<u>1,240,985</u>	<u>100.0</u>	<u>1,421,026</u>	<u>100.0</u>	

附註：

- (1) 住院患者指在我們醫院辦理住院手續的患者。
- (2) 門診患者指在我們醫院辦理掛號手續的門診服務患者。
- (3) 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主要提供予我們醫院的患者，其次提供予委託我們進行血液病特檢的第三方，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業務所貢獻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0%、1.9%、2.1%及2.1%。於血液病特檢服務項下，我們亦錄得地方政府所要求的COVID-19核酸檢測所得收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1.4%、1.1%、1.1%及0.04%。

概 要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收入及我們醫院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綜合醫院服務					
患者人數 ⁽¹⁾	9,192	9,094	10,456	8,351	10,529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868,386	856,576	869,250	648,709	689,569
住院服務					
登記床位使用率(%) ⁽²⁾	140.3% ⁽⁸⁾	127.4% ⁽⁸⁾	105.6% ⁽⁸⁾	108.4% ⁽⁸⁾	100.7% ⁽⁸⁾
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人數	752	731	767	576	564
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 ⁽³⁾	179,774	179,858	177,314	136,075	126,401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⁴⁾⁽¹⁰⁾	4,489.6	4,430.0	4,412.2	4,318.9	4,661.9
住院就診 ⁽¹¹⁾	16,682	18,013	17,280	13,411	12,998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支出 (人民幣元) ⁽¹²⁾	48,765.1	44,584.4	45,306.5	43,821.8	45,335.6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³⁾	10.8	10.0	10.3	10.1	9.7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¹⁰⁾	807,112	796,767	782,353	587,694	589,272
門診服務					
門診就診人次 ⁽⁵⁾	89,284	92,849	112,091	83,426	65,848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⁶⁾	686.3	644.2	775.2	731.4	1,523.2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61,274	59,809	86,897	61,015	100,297
血液病特檢服務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191,792	213,376	230,461	178,425	171,191
血液病特檢服務 (不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					
血液病特檢數目	311,190	367,644	416,063	319,985	333,420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¹⁴⁾	607.8	543.1	517.4	525.3	511.9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9,138	199,649	215,287	168,096	170,691
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2,654	13,727	15,174	10,329	500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收入 (人民幣千元)⁽⁷⁾					
	1,060,178	1,069,952	1,099,711	827,134	860,76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i>綜合醫院服務</i>					
患者人數 ⁽¹⁾	1,843	3,448	4,725	2,790	4,338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95,375	189,623	317,436	221,132	310,922
<i>住院服務</i>					
登記床位使用率(%) ⁽²⁾	36.1%	61.9%	90.6%	88.2%	99.0%
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人數.....	225	309	438	322	328
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 ⁽³⁾	26,444	45,186	66,153	48,177	54,068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⁴⁾	3,534.4	4,116.6	4,542.5	4,392.1	5,133.0
住院就診 ⁽¹¹⁾	3,180	3,428	4,498	3,381	4,395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支出 (人民幣元) ⁽¹²⁾	29,391.3	54,263.1	66,808.2	62,584.0	63,146.9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³⁾	8.3	13.2	14.7	14.2	12.3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93,464	186,014	300,503	211,597	277,531
<i>門診服務</i>					
門診就診人次 ⁽⁵⁾	6,331	8,372	15,322	10,192	14,492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⁶⁾	301.8	431.1	1,105.1	935.5	2,304.1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1,911	3,609	16,933	9,535	33,391
<i>血液病特檢服務</i>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7,702	35,278	61,653	47,002	57,377
<i>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 COVID-19核酸檢測)</i>					
血液病特檢數目.....	15,561	51,849	107,323	81,891	105,083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¹⁴⁾	464.5	570.5	541.9	534.1	545.4
收入(人民幣千元).....	7,228	29,582	58,160	43,735	57,309
<i>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i>					
收入(人民幣千元).....	474	5,696	3,493	3,266	68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收入					
(人民幣千元) ⁽⁷⁾	103,077	224,901	379,089	268,134	368,299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i>綜合醫院服務</i>					
患者人數 ⁽¹⁾	129	943	1,989	1,383	2,100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68	88,235	217,202	162,884	198,487
<i>住院服務</i>					
登記床位使用率(%) ⁽²⁾	0.1%	26.8%	56.3%	56.0%	73.2%
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人數	—	131 ⁽⁹⁾	252 ⁽⁹⁾	196 ⁽⁹⁾	222 ⁽⁹⁾
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 ⁽³⁾	93	19,536	41,088	30,564	39,951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⁴⁾	677.7	4,392.3	5,014.9	5,077.4	4,658.7
住院就診 ⁽¹¹⁾	93	1,423	2,903	2,134	3,253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支出 (人民幣元) ⁽¹²⁾	677.7	60,300.4	71,027.5	72,720.5	57,215.4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³⁾	1.0	13.7	14.2	14.3	12.3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63	85,807	206,051	155,185	186,122
<i>門診服務</i>					
門診就診人次 ⁽⁵⁾	126	5,102	14,316	10,063	14,448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⁶⁾	42.6	476.0	778.9	765.1	855.8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5	2,428	11,151	7,699	12,365
<i>血液病特檢服務</i>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431	8,869	21,867	16,162	22,811
<i>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 COVID-19核酸檢測)</i>					
血液病特檢數目	480	20,801	52,358	38,465	40,271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¹⁴⁾	898.3	426.4	416.0	419.3	565.6
收入(人民幣千元)	431	8,869	21,779	16,128	22,776
<i>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i>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88	34	35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收入 (人民幣千元) ⁽⁷⁾	499	97,104	239,069	179,046	221,298

概 要

附註：

- (1) 表示於給定期間在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數。患者人數可能少於總患者就診次數，因為一名患者於給定期間內可能會進行多次就診，包括門診就診與住院就診。
- (2) 表示在給定期間內，住院患者佔用的登記床位的百分比，作為床位使用率的指標，計算方法是給定期間內的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除以同一期間內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登記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 (3)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實際佔用的床位数。
- (4)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床位数計算。
- (5)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各醫院的門診掛號總例數。
- (6) 按門診服務收入除以同期門診就診人次計算。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規模經濟，(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作為2020年6月新成立的醫院，特檢需求有限，並未建立其自身的血液病特檢實驗室)將其所有血液病特檢外包予其附近的其他兩家陸道培醫院，其中絕大部分由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進行；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該醫院處於業務提升階段，檢測量相對較低)將其若干血液病特檢外包予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合共導致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內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將若干門診服務相關實驗室檢測外包給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因此，導致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內部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請參閱「業務－血液病醫院網絡的管理和運作－我們血液病醫院之間的協同作用」。在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該集團內部交易已悉數抵銷。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與按醫院劃分的收入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收入－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 (8) 登記床位使用率超過100%，乃由於為滿足需求而新增臨時床位，我們認為，這與我們醫院的社會責任一致。我們已向廊坊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醫政藥政醫管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地方醫療衛生主管行政部門)進行諮詢，有關主管部門已告知我們：(i)其已知悉我們過度使用登記床位；及(ii)其並無亦不會因我們過度使用登記床位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行政行動。
- (9) 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進行的所有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均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進行。請參閱「業務－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 (10)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07.1百萬元減少1.3%至2021年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量減少，此乃由於當時河北省採取了嚴格的COVID-19控制措施；及(ii)中國政府為促進公共醫療服務的及可及性而對藥品採取了各種價格控制措施致使向患者收取的藥品價格降低。因此，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489.6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430.0元。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減少1.8%至2022年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主要由於住院床位由2021年的179,858張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177,314張，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人民幣4,430.0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4,412.2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87.7百萬元及人民幣589.3百萬元。
- (11) 指特定期間內各醫院住院人次總數(有住院時間)。
- (12)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入院人次計算。
- (13) 指住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數，按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除以同期入院人次計算。
- (14) 按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不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除以同期血液病特檢數目(不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計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登記床位的平均利用率（按我們三家運營中醫院於既定期間的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除以同期每家醫院匯總的每日住院登記床位總數的算術總和再乘以100%計算）已實現快速增長。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醫院登記床位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75.2%、85.2%、90.7%及93.9%。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藥品成本.....	466,559	50.7	582,843	48.4	717,204	49.8	519,098	49.3	621,454	52.4
員工成本.....	191,130	20.7	258,508	21.5	291,755	20.2	219,652	20.9	211,544	17.8
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 ..	100,242	10.9	149,235	12.4	186,618	13.0	135,326	12.8	138,903	11.7
折舊及攤銷.....	77,426	8.4	90,631	7.5	95,129	6.6	70,874	6.7	73,247	6.2
臨床血液費用.....	36,722	4.0	46,716	3.9	55,106	3.8	41,396	3.9	48,961	4.1
外包成本.....	26,762	2.9	31,259	2.6	44,301	3.1	29,832	2.8	50,947	4.3
其他 ⁽¹⁾	22,272	2.4	44,521	3.7	50,421	3.5	37,051	3.6	41,538	3.5
總計	921,113	100.0	1,203,713	100.0	1,440,534	100.0	1,053,229	100.0	1,186,594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開支、辦公物業管理費、保養維修費及向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134,858	14.0%	51,918	4.6%	109,101	7.8%	84,075	8.1%	135,198	11.3%
血液病特檢服務..	105,579	53.4%	114,698	48.5%	127,641	46.6%	103,681	49.7%	99,234	44.6%
總計	240,437	20.7%	166,616	12.2%	236,742	14.1%	187,756	15.1%	234,432	1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波動是由於提供的服務組合及綜合醫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之間的利潤貢獻及毛利率水平的巨大差異。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與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相比，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各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302,333	28.5%	232,928	21.8%	238,372	21.7%	193,708	23.4%	202,001	23.5%
北京陸道培醫院										
亦莊院區	(46,786)	(45.4)%	(28,841)	(12.8)%	14,130	3.7%	6,588	2.5%	28,484	7.7%
北京陸道培醫院										
順義院區	(16,927)	(3,388.1)%	(39,979)	(41.2)%	(19,267)	(8.1)%	(15,183)	(8.5)%	584	0.3%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三家經營中的血液病醫院各自發展階段的不同財務表現影響。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達致盈利收支平衡。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繼續自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我們的醫院網絡中一家發展成熟的醫院，貢獻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錄得毛利及毛利率。與2020年及2021年錄得的毛損及負毛利率相比，我們的第二大收入貢獻者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22年（於2018年7月開始營運後約四年）開始產生毛利及正毛利率。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0年6月開業，作為一家運營往績記錄相對較短的新醫院，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開始錄得毛利及正毛利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扣除2021年及2022年年度的過往經營虧損後，我們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百萬元。這一積極變化進一步體現了我們醫院網絡擴張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錄得毛利率的持續改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8.5%降至2021年的21.8%，主要原因是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向我們提供的若干優惠待遇（包括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障保險豁免人民幣6.3百萬元及業主提供的租金費用減免人民幣10.8百萬元）已終止。此外，其於2021年的毛利率亦受到若干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如與額外招聘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及平均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為維持醫院的優質服務，確保及時的醫療供應及應對定期的疫情防控措施而增加購買藥品、醫療材料及耗材，這並未導致同年收入按比例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5,809	1,548,558	1,624,190	1,984,291
流動資產總值	717,175	368,649	343,198	393,964
流動負債總額	2,236,533	2,626,904	3,249,967	3,575,963
流動負債淨額	(1,519,358)	(2,258,255)	(2,906,769)	(3,181,9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549)	(709,697)	(1,282,579)	(1,197,7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6,482	608,139	590,261	755,975
負債淨額	(910,031)	(1,317,836)	(1,872,840)	(1,953,68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7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87.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採購量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出售若干理財產品而減少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iv)向關聯方貸款因關聯方還款而減少人民幣103.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48.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

概 要

人民幣2,90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與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因應其業務增長而增加藥品採購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182.0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7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建設項目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我們的運營中醫院業務持續增長及為10月公眾假期備貨導致藥品採購有所增加；(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反映截至2020年1月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517.0百萬元，進一步受到向投資者確認金融工具為流動負債人民幣421.3百萬元、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及於2020年年內虧損人民幣121.7百萬元的影響。我們的負債淨額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2.8百萬元，反映了主要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3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53.7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反映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虧損人民幣88.0百萬元及注資人民幣7.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105	63,028	272,622	196,190	156,6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875)	(20,229)	(161,705)	(81,636)	(302,4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67,937	(80,516)	(63,521)	(120,728)	16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5,167	(37,717)	47,396	(6,174)	17,00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6	70,133	32,416	32,416	79,81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	—	—	—	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33	32,416	79,812	26,242	96,819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2020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7.9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年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6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47.9百萬元進行調整，主要反映(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賬面值非現金變動項目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

概 要

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為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營運資金調整為人民幣1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業務增長增加了藥品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0.1百萬元，與我們醫院網絡擴張及升級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我們於2022年8月訂立的銀行信貸協議提取款項。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相比，我們於2023年同期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6.8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20.7%	12.2%	14.1%	15.1%	16.5%
淨利率 ⁽²⁾	(10.5)%	(29.8)%	(32.6)%	(41.3)%	(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率 ⁽³⁾	16.3%	5.6%	8.6%	10.3%	9.5%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32	0.14	0.11	不適用	0.11
速動比率 ⁽⁵⁾	0.30	0.12	0.08	不適用	0.0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期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該年內／期內的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作為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領導者，我們自創立起已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我們的第一家旗艦血液病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已成為一家成熟醫院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盈利。因此，我們具有通過開設並經營血液病醫院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的良好往績記錄。

概 要

我們致力於推動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以讓更多血液病患者受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期間，我們一直對血液病醫院網絡及業務規模的擴大作出重大投資，包括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20年6月開始運營的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以及管線醫院上海陸道培醫院和搬遷具有更大服務能力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兩家醫院預計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投入運營）。我們認為相關投資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從而有利於我們把握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重大市場機會。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的經營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擴大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業務以及設立並擴大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業務時因招聘新的醫療專業人員和輔助人員而產生重大員工成本以及與新的物業租賃和醫療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而這兩家醫院尚未產生成熟醫院通常會經歷的回報。此乃由於這兩家醫院仍處於初始和擴大業務階段，需要時間建立足夠龐大的患者群以實現業務規模和提高經營效率，從而產生抵銷經營成本及初始投資開支後的利潤。應注意的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亦歸因於我們優先股的股權總估值的增加，由於估值增加，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的重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4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此外，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1年開始首個全年經營後且三家醫院尤其在血液病特檢服務方面的業務協同效應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於2021年的12.2%增至2022年的14.1%，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5%。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於2021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

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討論載於「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預計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同時實現並維持可持續盈利能力：(i)通過進一步收回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重大初始投資、通過進一步擴大血液病醫院網絡不斷擴大服務範圍和患者基礎，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及(ii)持續努力減少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並改善成本及經營效益。此外，於[編纂]後，由於我們的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其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這對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以及流動資產淨值／淨資產狀況至關重要。於轉換後，我們預計將從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淨資產狀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儘管有短期虧損狀況，但仍具有可持續性。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中國已實施措施遏制其傳播，並根據COVID-19疫情的變化情況不斷調整該等措施。COVID-19疫情亦影響了我們的業務運營。在COVID-19疫情早期爆發期間，由於關於該新疾病的性質及流行病學的不確定性及相應嚴格的預防措施，我們醫院的患者就診量和提供的醫療服務出現了暫時性下降。例如，由於2020年上半年，北京有關部門在發放《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前對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若干前提檢查暫停，以控制COVID-19疫情的傳播，故我們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開業和運營被推遲。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開業及運營的推遲對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造成短期不利影響，包括延遲產生收入及累計已產生的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租金費用。此外，我們於2020年獲得若干優惠待遇，包括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障保險豁免及業主提供的租金費用減免以緩解COVID-19疫情帶來的普遍負面影響，但自2021年起該等優惠待遇不再獲提供。

由於中國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及治療血癌以及其他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方面存在大量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在疫情期間，我們的服務仍持續存在大量需求。此外，鑒於血液病如果不治療，通常會出現嚴重症狀，且需要定期監測，患者通常會盡快尋求醫生諮詢或恢復治療。我們醫院實施的應對措施，例如在我們的三家運營醫院均成立了專門委員會來協調醫院對COVID-19的應對，以及與若干特定問題有關的指引的制定及實施，是確保我們醫院正常運營的關鍵，並使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在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後能夠逐漸加大運營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的業務並未暫時關閉且我們的運營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醫院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分別為977例、1,171例及1,457例。同期，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共進行752例、731例及767例，2019年至2022年按季度同比波動低於10%。

自2022年12月初以來，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解除了一系列COVID-19預防措施，積極優化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於2023年5月5日宣佈，COVID-19現時為已確立及持續的健康問題，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因此存在任何廣泛傳播的衛生傳染病在未來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發生自然災害、大範圍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保持穩定及我們繼續實施醫院網絡擴張計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的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總數及血液病特檢數量較2022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3.1%及10.6%，造血幹細胞移植數保持穩定。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財務狀況（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

概 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錄得淨虧損及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即淨虧損不包括[編纂]開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預計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擴展血液病醫院網絡及業務規模的工作，包括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持續擴建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開業。由於我們致力於推動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以使更多血液病患者受益，董事認為，儘管存在短期虧損狀況，但我們的業務為可持續。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編纂]且我們符合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包括）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677.3百萬元，遠超第8.05(3)條規定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編纂]），遠超第8.05(3)條規定的40億港元。

[編纂]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根據我們開曼群島律師的建議，儘管本公司可能存在累計虧損，但累計虧損的存在並不一定限制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遵守公司法及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以任何貨幣對已發行股份進行股息及其他派付，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派付，前提為該操作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的開支。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合共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編纂]；及(b)非[編纂]相關開支預期約為[編纂]，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6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按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而人民幣9.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將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5%或[編纂]將用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擴建及搬遷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開業；
- 約25%或[編纂]將用於血液病醫療服務潛在業務合作及收購機會；

概 要

- 約7%或[編纂]將用於持續提升及加強我們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的競爭優勢；
- 約5%或[編纂]將用於開發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業務，以豐富我們血液病特檢的菜單及優化MICM檢測系統，以及增強我們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的能力；及
- 約8%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風險，其中一些是我們所無法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對我們的[編纂]決定及／或閣下[編纂]的價值。在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a)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未能取得或重續各項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b)新開業醫院或不會按預期實現正常運營，因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c)政府對醫療服務的價格管控或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定價；(d)我們於過往產生淨虧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淨資產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e)我們有部分收入來源於公共醫療保險所承保的患者；因糾紛、保險政策的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有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任何款項不獲賠付或延遲賠付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f)如我們醫院未能吸引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g)我們於運營過程中或會遇到患者投訴、重大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導致產生成本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2014年股權融資」	指	2014年的股權融資，若干投資者認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2018年股權融資」	指	2018年的股權融資，若干投資者認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2020年股權融資」	指	2020年的股權融資，若干投資者認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陸道培生物技術－2020年股權融資及股權轉讓」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2020年投資者」	指	2020年股權融資中投資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投資方
「2021年負面清單」	指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會計師報告」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健亮」	指	北京健亮愛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是持有上海道培醫藥30%股權的股東

釋 義

「北京陸道培醫院 順義院區」	指	北京陸道培血液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北京信納克」	指	信納克(北京)生化標誌物檢測醫學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望日」	指	北京望日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為擔任本集團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設立的持股平台，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Wangri Holdings取代
「北京陸道培醫院 亦莊院區」	指	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碧海盈華」	指	北京碧海盈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C-Bridge II SPV」	指	C-Bridge II Investment Four Pte. Ltd.，一家於2022年4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
-------------------	---	-----------------------------------------------------------------------------------------

[編纂]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際血液和骨髓 移植研究中心」	指	國際血液和骨髓移植研究中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陸道培醫療集團，一家於2021年10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被視為一組的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Z Yi Holdings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或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道培匯智」	指	北京道培匯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道培投資」	指	道培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道培濟世」	指	北京道培濟世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先前為擔任本集團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設立的持股平台，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Jishi Holdings取代
「董事」或 「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檢」	指	較少常見且通常需要專業技術或設備進行的測試，通過多個測試指標進行更全面的分析且需要實驗室技術人員及醫生具備高水平的血液病領域專業知識

[編纂]

「除外集團」	指	陸道培研究院及其附屬公司雙贏科創
--------	---	------------------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指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醫院管理」 指 北京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指 Lu DaoPei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的一方或多方

「初始股份」 指 本公司的初始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Jishi Holdings」 指 Jishi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1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擔任本集團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設立的持股平台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病房合作安排」 指 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設立聯合病房的合作安排，據此，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與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合作進行血液病專科的醫療服務及研究

釋 義

「實驗室」	指	實驗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陸道培生物技術」	指	北京陸道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陸道培幹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DP BVI」	指	Lu DaoPei Med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2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DP Hong Kong」	指	Lu DaoPei Medical Grou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陸道培研究院」	指	北京陸道培血液病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道培前沿的全資附屬公司
「陸道培醫療科技」	指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DP New Hope」	指	Lu Daopei New Hope Medic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股東，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陸道培前沿」	指	陸道培前沿（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奕女士及若干境內[編纂]前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分別擁有90.23%及9.77%
「陸道培團隊」	指	本集團自成立起的醫療專業人員，其中若干人員根據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若干歷史合作先前在河北燕達醫院提供血液技術服務。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由235名全職醫生（213名全職員工及22名退休或為復員的返聘醫生）及1,087名其他醫療專業員工組成

釋 義

- 「陸道培先鋒」 指 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因合約安排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陸道培正愛」 指 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編纂]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其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陸曉丹先生」 指 陸曉丹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東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及 LDP New Hope 除外)
「境內[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緊接重組前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東 (醫院管理除外)
「外包安排」	指	通過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進行人體基因檢測，並向我們的醫院出具相關檢測報告的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是中國特檢服務市場民營醫療機構的常見做法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	---	----------------------------------------------

釋 義

[編纂]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	指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
「[編纂]後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後股份計劃」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指	國家衛健委或其地方部門授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天使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或B+系列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 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13號文」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
「天使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道培醫院」	指	上海道培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道培醫藥」	指	上海道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陸道培醫院」	指	上海新道培血液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	指	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編纂]前，指初始股份、天使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或B+系列優先股；[編纂]後，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雙贏科創」	指	北京雙贏科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道培研究院的附屬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masek SPV」	指	Meron Investments Pte. Ltd.，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而就本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不包括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醫院」	指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或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
「Wangri Holdings」	指	Wangri Holdings Limited，於2021年11月3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擔任本集團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設立的持股平台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WHO」	指	世界衛生組織
「廈門建發」	指	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翔鴻偉業」	指	北京翔鴻偉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20%股權的股東
「Z Yi Holdings」	指	Z Y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0月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由趙奕女士全資擁有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構、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法律及規則之英文譯名及／或音譯均僅供識別。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業界定義或用法一致。

「再生障礙性貧血」	指	再生障礙性貧血，是一種骨髓不能製造足夠的新血細胞使身體正常工作時發生的血液疾病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細胞系癌症，其特徵是出現大量未成熟的淋巴細胞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或「異基因移植」	指	一種造血幹細胞移植，從匹配供者處收集幹細胞並移植到患者體內，以取代其受損或患病的幹細胞，包括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以及其他基於HLA全相合同胞供者、無關供者及臍帶血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平均住院日數」	指	平均住院時間，指住院患者在我們醫院的平均住院天數；按特定期間的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除以相應期間的住院人次計算
「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指	急性髓細胞白血病，一種血細胞的髓系癌，其特徵是在骨髓和血液中堆積的異常細胞快速增生並干擾正常血細胞的產生
「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	指	一種造血幹細胞移植，使用患者自體造血幹細胞替換其受損或患病的幹細胞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指	按指定年內／期內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床日天數計算得出
「門診均次開支」	指	按指定年內／期內門診醫療服務收入除以同期門診就診人次數量計算得出
「骨髓移植」 或「BMT」	指	一種以健康的骨髓幹細胞替換受損或被破壞骨髓的手術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細胞免疫療法」	指	一種利用免疫系統的細胞消除癌症的治療方法。CAR-T細胞療法是一種細胞免疫療法，通過利用一種稱為嵌合抗原受體(CAR)的特殊受體的基因來改變患者的T細胞(一種免疫系統細胞)，進而攻擊癌細胞以治療若干血液腫瘤
「中華骨髓庫」 或「CMDP」	指	中國紅十字會旗下的一個非營利組織，其使命是規範和管理中國基因匹配供者的骨髓供者招募、人類白細胞抗原分型和骨髓移植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稱作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CR」	指	完全緩解
「CR1」	指	第一次完全緩解
「≥CR2」	指	第二次或以上完全緩解
「FISH」	指	熒光原位雜交，一種分子細胞遺傳學技術，該技術使用熒光探針與核酸序列中僅具有高度序列互補性的部分相結合
「流式細胞術」	指	一種用於檢測和測量細胞或粒子群的物理和化學特性的技術
「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	指	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
「綜合醫院」	指	提供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
「GFA」	指	建築面積
「GIAC治療方案」	指	該項方案內容涵蓋(i)對捐贈者進行粒細胞克隆刺激因子(G-CSF)刺激(G-CSF被認為是T細胞耐受性的一種新調節劑)；(ii)通過移植後環孢素、霉酚酸酯和短程甲氨蝶呤加強免疫抑制；(iii)在調理中加入抗胸腺細胞球蛋白，以幫助預防GVHD並幫助移植；及(iv)結合外周血幹細胞和骨髓異體移植
「移植物抗宿主病」 或「GVHD」	指	當供者的T細胞(移植物)將患者的健康細胞(宿主)視為外來細胞並對其進行攻擊和破壞時，則會發生異基因移植和低強度異基因移植的潛在嚴重併發症

技術詞彙表

「移植物抗 白血病效應」 或「GVL效應」	指	異基因骨髓移植後白血病復發率降低的現象
「血液病」	指	主要影響血液和造血器官的疾病，例如血癌、貧血和出血性疾病
「血液學」	指	有關血液、造血器官和血液病的科學或研究
「造血幹細胞移植」 或「HSCT」	指	一種將從骨髓、外周血或臍帶血中提取的健康多功能造血幹細胞移植到患者體內以取代其受損或患病的幹細胞，並提供新的幹細胞和重建造血功能（及異基因移植免疫功能）（從而殺死腫瘤細胞）的手術
「HLA」	指	人類白細胞抗原，由人類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基因複合體編碼的一組相關蛋白
「HLA半相合 造血幹細胞移植」 或「半相合造血 幹細胞移植」	指	一種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使用來自人類白細胞抗原半相合供者的健康的造血細胞替代不健康的細胞
「HLA全相合造血 幹細胞移植」	指	一種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需要患者和捐贈者的HLA匹配
「造血幹細胞移植倉」	指	造血幹細胞移植的100級層流無菌室
「人體基因檢測」	指	基於人體基因的體外基因檢測，以協助臨床診斷
「人類白細胞抗原」 或「HLA」	指	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中的基因，有助於為區分自體和非自體的蛋白質編碼
「ICL」	指	獨立臨床實驗室
「免疫表型檢測」	指	一種根據細胞表面、細胞核或細胞質上存在的標誌物或抗原類型來識別細胞的測試
「住院患者日床位 佔用數」	指	在給定期間內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實際佔用的床位數
「LDT」	指	實驗室開發測試，一種體外診斷測試，於單一實驗室內設計、製造及使用
「淋巴瘤」	指	起源於淋巴細胞（一種白細胞）的一組血液和淋巴腫瘤

技術詞彙表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	指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由形態不佳或不能正常工作的血細胞引發的一組疾病
「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指	經當地醫療保險主管部門認定為允許收治參加公共醫療保險項目的患者的醫療機構
「MICM」	指	形態學、免疫學、染色體和分子生物學
「微小殘留病」 （「MRD」）	指	治療期間或治療後患者病情緩解（無症狀或無疾病跡象）時留在患者體內的少量白血病細胞（骨髓中的癌細胞）
「多發性骨髓瘤」	指	多發性骨髓瘤，一種在稱為漿細胞的白細胞中形成的癌症
「MSD」	指	異基因移植的HLA全相合同胞供者
「多點執業醫生」	指	合資格並獲准在中國的多個醫療機構執業的執業醫生
「非霍奇金淋巴瘤」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
「核酸檢測」	指	一種用於檢測特定核酸序列的技術，該技術通常用於檢測和識別特定物種或生物亞種（通常為在血液、組織、尿液等中充當病原體的病毒或細菌）
「門診人次」	指	本院的門診登記案例
「存活率」 或「OS率」	指	在一個固定的時間段後，在一個群體中可能存活的個體的百分比
「（異基因／半相合） 造血幹細胞移植後 五年OS率」	指	基於Kaplan-Meier估計方法的預計在（異基因／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至少五年存活的患者百分比
「難治血液病」	指	血液病治療無效（意味著腫瘤細胞繼續增殖）或治療的反應持續時間不長
「復發血液病」	指	在緩解期後再次出現或再次發展的血液病
「難治復發性血液病」 或「R/R疾病」	指	難治血液病及／或復發性血液病
「SAA」	指	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技術詞彙表

「第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	指	至少一次造血幹細胞移植後復發患者的治療選擇
「實體瘤」	指	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體區域的異常組織腫塊。實體瘤可能是良性的（不是癌症），也可能是惡性的（癌症）
「臍帶血」	指	分娩後殘留在胎盤和附著的臍帶中的血液
「無關供者」	指	異基因移植的無關供者
「VSAA」	指	極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屬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許」、「或會」、「使命」、「應當」、「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詞彙，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一些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特定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我們的運營和業務前景；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行業趨勢及競爭；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戰略、計劃、目標及目的的能力；
- 我們建立品牌形象的能力；
- 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和運營狀況的變化；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我們的計劃、目標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節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部分或全部[編纂]。

該等或然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不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損害。閣下應就本身情況向相關顧問諮詢有關擬作出[編纂]的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未能取得或重續各項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我們醫院的運營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層面的法律法規。因此，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已經並將持續產生有關成本。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主要涉及民營營利性醫院的營運，醫院和醫療專業人員的執照、資質和數量，有關進行不同類別血液病醫療服務的許可及備案，藥品、醫療試劑和設備的使用，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定價，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尤其是，通過醫院提供醫療服務需要取得相關醫療管理部門等各政府部門頒發的多個牌照、許可證、證書、備案及批准。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醫學檢驗技術員、護士及若干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僅可在其許可證範圍內及在其許可證登記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部分執照亦有定期重續規定，須接受省級、市級各政府機構及部門的審查。取得各項有關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或進行備案或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部分條件或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及時妥為取得、維持及重續有關必需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或進行備案，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中斷，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此外，隨著我們發展以及業務範圍擴大，我們或需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有關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

此外，法律法規的任何發展，或其詮釋的任何發展，均可能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導致我們目前持有的牌照、許可證、批准或證書無效，或導致我們被視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遭受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概無法保證，政府部門不會就血液病醫療服務的提供施加更嚴格的法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適應該等發展。即使我們能夠遵守該等新法

風險因素

律、規則、法規或行業標準及其定期檢查，但這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為我們全部或任何醫院、附屬公司維持或重續任何重要的牌照、許可證、證書或批准，或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在執業期間可能隨時失去執照，或我們或我們醫院被發現存在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視乎調查結果的性質而面臨處罰、停業、不可重續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的後果，任何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開業醫院或不會按預期實現正常運營，因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並維持業務擴張與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18年7月開業，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0年6月開業，藉此我們戰略性地拓展了我們的醫院網絡以滿足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目前，我們正籌備設立上海陸道培醫院及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預期該等醫院將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投入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新開業醫院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致與成熟醫院相當的利用率及提升其經營狀況，主要取決於其是否能夠並快速取得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此外，其亦取決於其他因素，如當地社區患者認知度建立、與我們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運營標準化、與現有基礎設施的協同效應、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此外，隨著其業務增長，新開業醫院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並不理想。有關醫院的運營甚至或會出現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提升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同比或會出現重大波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或將無意義，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編纂]的未來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虧損，部分歸因於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亦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拓展醫院網絡及有效管理提升期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資金一直且將來可能繼續受到新醫院開業時間及開業數量的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1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的資本支出較高，主要是因為擴大及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而購置土地。我們亦預計2023年資本支出及相關成本會繼續增加，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以及購買及升級我們現有醫院的醫療器械及設備。

我們審慎地控制醫院網絡擴張的速度，並在通過開設新醫院來擴大網絡增長規模與通過持續升級我們現有醫院來提高盈利能力及成本效率之間維持平衡。我們能夠深思熟慮地管理我們的業務，以不斷增加我們的整體收入及提高我們的毛利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有效管理我們不同階段醫院的數量及組合來實現並維持我們業務擴張和盈利能力之間的最佳平衡。此外，處於任何提升階段的醫院可能表現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新血液病醫院的開設涉及到各部門（包括相關衛生部門）的監管批准及審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開設血液病醫院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就上海陸道培醫院開始營運獲得相關監管批准，並已就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獲得施工許可，且已開始現場施工。雖然我們預期於取得相關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方面並無任何障礙，但概不保證有關批准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推遲。倘必要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的取得存在重大延誤，或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文件，我們新醫院的開業將會推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醫療服務的價格管控或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定價。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際上受到監管機構的價格管控，這或會削弱及限制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就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用耗材的定價頒佈政策。近年來，中國推動一項醫療定價改革，防止醫療費用不合理增長，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家運營醫院均須受相關地方行政部門制定的藥品零加成政策規限，據此，所列基本藥品須以成本價出售予患者，而無任何加成，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該政策項下所列藥品的範圍會不時調整，並因不同行政區域而異。

此外，作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而言，我們的醫院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管理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醫院都是河北省或北京市的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且須遵守當地相關醫療及行政部門制定的定價指南。請參閱「業務－定價及付款－定價及價格管控」及「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的法規」。

此外，醫療費用的支付與患者的醫療保險類型有關。就參加公共醫療保險的患者而言，公共醫療保險會覆蓋或報銷患者的基本醫療費用，這部分醫療費用由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支付給醫院。對於基本醫療保險未覆蓋的費用，患者須自付。基本醫療保險範圍相對有限的報銷總額上限使患有嚴重急性或慢性疾病（如血液病）的患者最終將自費支付大部分醫療費用的風險增加，這可能會限制彼等接受治療的能力。

我們無法推測政府是否會在未來修改定價指引，又或其他醫療服務、藥品或醫用耗材是否亦可能受到價格管控或更嚴格的保險報銷上限，從而可能對我們醫院的定價構成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過往產生淨虧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淨資產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547.3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變動產生的影響。此外，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提升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建設及提升，兩家醫院尚未形成規模，無法產生通常由成熟醫院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產生淨利潤。

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產生與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張有關的大量支出，主要包括通過開設上海陸道培醫院及搬遷服務能力經提升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以及產生與一般行政管理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開支。由於這些重大開支，我們將必須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在未來實現盈利。即使我們在未來實現盈利，我們亦可能無法在其後期間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產生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人民幣1,317.8百萬元、人民幣1,8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計入與優先股相關的流動負債的影響。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將恢復到淨資產狀況。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19.4百萬元、人民幣2,258.3百萬元、人民幣2,9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2.0百萬元。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概不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部分收入來源於公共醫療保險所承保的患者；因糾紛、保險政策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有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任何款項不獲賠付或延遲賠付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自2017年1月、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起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承保的患者可選擇依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部分醫療服務費。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直接結算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7%、29.2%、38.3%及38.7%。

風險因素

僅若干經批准服務及藥品的醫療開支可以報銷，而保險範圍內的醫療開支的報銷百分比及限額可能因多項標準而存在很大差異，例如保險計劃的類型、患者居住地、所涉及的治療及所提供的治療及藥品類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項下的任何糾紛或延遲或拖欠結算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導致撤銷。

我們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取決於我們醫院繼續獲認可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而該種機構須受嚴格的監管審查，審查範圍涵蓋我們的醫療設施、員工、醫療服務質量、程序、內部控制、臨床管治及風險管理。倘我們的醫院無法維持其作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地位，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導致患者就診人次減少。此外，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制定其保障計劃的報銷政策，以致：(i) 我們醫院所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將不再涵蓋在保障計劃中；或(ii) 現有保險範圍的門檻或會提高。支付標準降低或保障計劃覆蓋的服務範圍縮減，都可能減少患者來我們醫院就診的機會，並可能造成患者及醫療收費的流失。這些情況均可削減我們產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體制發展，尤其是有關醫院營運及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體制處於改革期，或將有新法規及政策出台。這些新法規及政策對我們的營運、企業架構及競爭力有何影響尚不確定。雖然基本醫療保障制度是中國醫療體系的基石，其中公共醫療機構有義務提供大部分基本醫療服務，但在建設投資民營醫院方面，中國政府已逐步減少監管障礙，鼓勵醫院管理集團的發展。近年，中國政府出台新的醫療改革方案，確保每名公民負擔得起基本醫療服務。為實現有關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法規及政策，以解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可獲得性及質量、醫療保險承保範圍、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銷售、公立醫院的改革以及激勵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等問題。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很大程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影響，有關政策可能會繼續演變且不受我們控制。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院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增設額外或較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院（尤其是民營醫院）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及醫療耗材的分銷實施更嚴格或全面的法規。

視乎特定時刻政府的工作重點，中國醫療制度的發展，將來的監管發展可能影響公立醫院改革、或醫療服務行業投資，改變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下患者的醫療服務報銷率，對醫療服務或藥品施加額外的價格管制，或加強對藥品分銷或銷售的管理。任何這些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醫院未能吸引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我們醫院吸引、留任及激勵足夠多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在血液病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醫生和醫學檢驗技術員）的能力。由於每位醫生的專業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均為個人不可轉讓資產，與彼等的關係發生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在中國，由於對醫療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而專業醫生數量有限，因此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競爭激烈。

我們吸引及留任有才幹的醫生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醫院的聲譽及文化、薪酬待遇、培訓項目及職業前景、醫院管理效率、設施質量和後勤人員素質等，有時亦取決於地理位置。就一項或更多項該等因素而言，我們血液病醫院在與其他醫療機構（如公立醫院）的競爭中未必有利，我們醫院未必能如願吸引或留任醫療專業人員。此外，放寬後的醫生註冊條例允許執業醫生在多個醫療機構註冊和執業，多點執業醫生根據有關條例在我們醫院執業。如未來中國政府對該執業施加限制，我們醫院未必能留住現有的多點執業醫生。如我們醫院無法順利招聘或留住經驗豐富的合資格醫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醫院招聘及留任其他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近年來，招聘及留任醫療專業人員的花費不斷攀升，概不保證我們醫院未來能招聘及留任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為招攬該等合資格人士而與其他醫療機構競爭，我們或會承受壓力給出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我們的員工成本從2020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35.3%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2.9%至2022年的人民幣291.8百萬元。於2022年6月，我們已採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來激勵並留任我們的僱員。如我們未能招聘及留任足夠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或未來有關勞工成本上升，我們未必能保持服務質量或經營醫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血液病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行為，我們或會受到針對這些醫院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活動受中國法律法規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護士、醫學檢驗技術員及醫療技術人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在許可證範圍內及許可證註冊地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部門申請註冊或備案，且僅在註冊地或備案地的執業機構擁有開具藥方的權利。如醫生開具處方所在的醫療機構並非其許可證上的註冊點，則相關醫療機構亦會受到監管處罰，包括處以罰款，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法規」。

風險因素

於執業過程中，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需等待一段時間方可將其執照由一家醫療機構轉至另一家，或於其獲允許執業的醫療機構之上增加其他醫療機構。我們密切跟進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在受僱時的執業許可證的註冊及重續狀態及定期檢查有關執業許可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會一直嚴格遵守規定，不會在各自許可證上經批准範圍以外的地方執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合作的外部醫生均會完成相關政府手續，將我們有關醫院及時添加至其經批准的執業機構，或根本不會添加。如我們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僱傭關係，可能令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院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相較我們可能具有若干內在競爭優勢的公立醫院。由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繼續增長，我們亦與新的市場准入者競爭。如果我們無法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血液病治療的複雜性以及較高的技術門檻，中國僅有少數幾家醫療服務提供商有能力提供該領域的全方位診療服務，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及血液病特檢（尤其是針對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憑藉我們在血液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豐富的知識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主要只與少數公立醫院的血液科競爭。公立醫院（特別是三甲公立醫院）可能具有目前民營醫院所不具備的若干內在優勢，例如龐大的人才庫、更多的醫療資源、政府補助及捐贈。在不遠的將來，我們在上述方面與該等公立醫院的競爭未必有優勢，或者完全無法競爭。此外，中國血液病專科醫院總數由2018年的14家增加至2022年的22家。如果此類醫院的數量隨著時日增加，我們將與更多可供患者選擇的血液病專科醫院競爭，導致我們業務的競爭加劇，進而對我們的患者數量及整體市場份額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快速增長吸引了更多的國內外市場參與者進入，我們亦會與未來的市場進入者競爭。我們醫院主要在以下重要因素方面競爭：服務質量、治療方案、創新、聲譽、便利程度、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設備及定價。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能夠成功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發降價、削減盈利能力或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合作開展業務和醫學研究活動的第三方醫療機構決定終止或不再續簽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與知名第三方醫療機構（如醫院、醫學研究機構和醫學院）合作開展血液病專科的醫療技術開發、醫學研究和培訓。我們相信，此類合作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推進我們的診斷和治療技術創新、醫療專業培訓和最佳實踐整合，並擴大我們的患者基礎，加快新醫院的提升期和盈利路徑。該等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業務的監管情況不斷變化，這可能使有關合作需要進一步的批准、同意、許可或准許。請參閱「一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未能取得或重續各項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3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聯合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建立聯合病房合作安排，據此，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與我們在血液專科的醫療服

風險因素

務及研發方面開展合作。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自2021年的快速增長展現出該合作模式下運營效率高且增長速度快。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合作，而倘有關合作終止，概不保證不會對我們持續擴大患者基礎產生負面影響，或降低我們的醫療服務對患者的吸引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擬與第三方達成的任何其他形式合作將不會受到監管部門的監督及要求，倘我們或我們合作或擬合作的其他第三方未能完全遵守，我們可能必須中止該等合作，直至滿足必要的要求，或因不遵守規定而受到處罰，並受到相應的負面宣傳。

我們亦利用我們在血液病醫療行業的品牌名稱和專業知識與其他知名商業夥伴合作。有關合作的提前終止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良好聲譽、醫學研究活動產生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對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的吸引力。

發生自然災害、大範圍健康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狀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爆發大範圍健康流行病（如COVID-19疫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害或傳染性疾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疫情預計都會影響經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包括對設施和僱員造成壓力，使僱員面臨個人風險，暫時關閉運營中醫院、對醫院採取額外的衛生或安全措施，或因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而承擔潛在責任。未來發生的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經濟和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控制醫院運營中傳染性疾病傳播的風險。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特別是我們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感染任何傳染性疾病或狀況，一方面，我們的患者可能面臨感染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缺少醫療專業人員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有關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運營過程中或會遇到患者投訴、重大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病患的診斷與治療作妥當的臨床判斷。我們醫院的臨床活動、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對患者的診療作出的決定和行動均經過彼等的專業判斷，且在大多數情況下需要馬上決定和行動。如果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任何不正確決定或行動，或我們醫院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活動，可能會帶來不良或無法預料的後果，包括併發症、創傷，極端情況下甚至會導致死亡等。我們醫院在治療有關血液病的疑難雜症時面臨的風險更高，這些病症一般有很多變數。如患者因我們的治療身體出現任何不良反應，我們可能會遭彼等投訴、索賠或提起法律訴訟。此外，臨床活動存在固有風險，可能導致無法避免的不利醫療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就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貨幣性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六起有待法院判決的未解決醫療糾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任何醫生未來不會面臨治療失當、醫療疏忽或操作不當的索賠。這些針對我們或任何醫療專業人員的索賠可能會以法律訴訟或向有關許可監管機構遞交正式投訴的方式作出。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可能須作出金錢賠償，或可能暫停、吊銷我們醫療專業人士的資質或執照，或受到其他紀律處分。隨著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這些索賠可能會被快速大面積傳播。有關這類索賠或法律行動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和業務聲譽。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與參與我們運營的其他各方產生糾紛，比如我們的合約商、供應商及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一宗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前僱員提出的在行訴訟，於該案中，其聲稱是本公司股東。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認為，基於現有可得證據，法院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的可能性很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法律訴訟」。任何投訴、索賠或法律訴訟，不論成立與否，均可導致重大法律成本、分散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的資源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往醫院及醫療機構發生罕見事件，不滿的病患於糾紛中採取激烈行動或甚至暴力。如發生任何這類事件，將會危及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醫院招募及留任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能力，打擊其他患者到我們醫院就診的意願，並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具有重要意義。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或我們醫院的聲譽以及對我們醫院所提供服務的信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血液病專科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和聲譽的認可。患者就我們提供的服務質量提出的任何訴訟索賠或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如因我們的服務造成不良併發症或危害，或相關治療或藥物未能完全達到患者的期望，患者可能會通過互聯網、報紙等媒體發表負面評價，或向相關醫療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投訴，甚或對我們的醫生和我們提出索賠。這些投訴可能會導致監管和專業機構的審查、調查或紀律處分，並可能影響相關醫生及我們業務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面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賠。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法律訴訟」。

涉及我們的醫生、我們、我們的醫院或醫療服務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醫院的品牌形象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市場對我們醫院所提供服務的認可度和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就診人次減少以及醫務人員的潛在流失。有關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些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技術及療法變化或醫生或患者轉向替代療法的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的收入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研發活動開發及掌握先進療法，尤其是針對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包括購買新設備及僱用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其未必能產生想要的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後，遇到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所資助發展項目的困難。

隨著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進步持續快速演變，新的服務及設備可能會出現，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醫院能否適應此類技術變化，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支出，且可能會受制於許可或其他監管要求。為緊跟血液病患者治療的最新發展及趨勢，我們需不時升級現有服務設備、投資新服務設備及推出新服務。如我們無法預見或適應血液病治療的最新技術發展，我們可能會無法滿足患者的期望。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此外，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對行業中新興技術的反應更為靈敏，我們服務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患者，且可能無法吸引新的患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與購買新服務設備相關的支出。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血液病患者的治療尤其易受潛在革命性技術及療法變化的影響。血液病治療方法可能會取得重大進展，患者及醫生亦可能基於多種原因選擇替代療法。醫生或患者偏向於其他療法的任何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在血液病治療方法上開創或緊跟技術和治療發展的步伐，我們可能面臨革命性的技術和治療發展所帶來的固有挑戰及障礙，包括但不限於道德、法律及社會問題。革命性的技術（如細胞免疫療法）應用於治療所產生的倫理和社會爭議相關的負面宣傳，在臨床試驗中使用該等技術所產生的副作用相關的報告，或該等臨床試驗未能證明該等療法的安全有效性，均可能限制患者對我們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及給我們的業務帶來爭議。醫生未必願意接受採用這種新型及個性化治療的培訓，或會認為如缺乏適當培訓，採用該療法實屬過於複雜，從而可能選擇不執行該療法，前述任何一種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滿足患者要求的能力。有關革命性療法的任何負面公眾態度亦可能導致政府對使用該等療法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或限制，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採納該等革命性療法的能力。在血液病領域使用我們採納的任何革命性療法方面受到不斷演變的政府監管、不利的公眾認知和報道、更多的政府限制或潛在的政府監管擔憂，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具體為可能損害我們吸引合作夥伴及投資者的能力，延遲或阻止若干療法的開發，導致我們股份[編纂]的下跌，或在其他情況下使我們更難以籌集額外資金。

未能為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或任何未來服務獲得或維持重要商業市場認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檢測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所有該等檢測服務提供商中的第三大血液病特檢服務提供商。2018年至2022年，中國血液病特檢市場的市場規模按1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2年至2026年將按12.4%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我們落實增長策略及維持檢測服務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能否持續及進一步獲得採用。因此，如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未能按預期獲得或維持商業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及維持現有及未來檢測服務商業市場認可的能力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血液病特檢服務的實用性及有效性、我們持續開發創新服務的技術實力及我們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費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檢測服務將繼續獲得或維持市場認可，如未獲得或維持市場認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如我們無法保證提供充足的登記床位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登記床位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患者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登記床位以向所有住院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依賴造血幹細胞移植倉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三家醫院總共有860個登記床位及130間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增加臨時病床以滿足患者需求，我們的旗艦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登記床位的利用率一直保持在較高水平。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及登記床位的使用情況，住院手續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將不得不推遲，這或會導致無法在最佳治療時間為患者提供必要的治療。此外，在等待可用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和登記床位期間，部分患者的情況或會惡化。有關變化可能會損害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有效實行擴張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我們的業務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順利實行擴張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成立新醫院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且我們計劃繼續這樣做。此外，我們亦計劃未來通過合作及戰略收購，不斷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概不保證我們會找到合適的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來擴張業務，並按商業可接受的條款協商有關擴張，亦不保證未來我們會成功整合任何新資產或業務。即便我們能發現合適的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有關擴張的實施過程可能存在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且我們未必能為有關擴張尋求必要的資金。我們的未來擴張及後續升級、整合工作將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如我們未能發現、抓住或利用機會成功擴大我們的營運，或如我們因所收購的醫院存在未知或或然負債而導致聲譽、財務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檢測實驗室或檢測服務未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受到重大干擾，我們進行檢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醫院的各種檢測實驗室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我們的檢測實驗室受到廣泛監管。為運營這些檢測實驗室，我們需獲得國家衛健委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的批准認可或備案。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學檢測和臨床實驗室的法規」。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更新我們所有或任何臨床實驗室的任何主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認可或備案，或我們實驗室的技術人員在執業期間的任何時間失去執照，或我們或我們的實驗室被調查發現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暫停運營甚至吊銷營業執照，具體取決於調查結果的性質，任何此類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的檢測實驗室或實驗室儀器或設備損壞或無法使用，我們可能會無法快速或以低廉代價更換或根本無法更換我們的檢測能力。我們實驗室的檢測作業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商業化的需求。可能造成干擾的因素眾多，包括設備故障或失靈、技術故障、因自然災害、區域性電力短缺、產品篡改或恐怖活動導致的設施損毀或破壞。任何妨礙我們及時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的全部血液病醫療服務受限於廣泛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我們的業務，且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約束，包括與醫療服務行業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過往已存在我們的檢測服務及若干臨床試驗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的情況（「過往事件」）。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

作為糾正措施，我們已停止提供相關服務。此外，作為我們持續臨床診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已就基於人體基因的體外基因檢測作出外包安排。在此過程中，我們積極與第三方試驗主辦方及患者進行討論，以確保順利停止和過渡。然而，概不保證業務終止不會令我們與第三方試驗主辦方、患者或其他人士發生潛在糾紛或令我們面臨申索。此外，鑒於醫療行業監管制度的複雜性以及法律、法規及解釋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過往事件未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及罰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存在個別事件，即我們的醫生向病人開處方使用我們的院內專利配方生產的部分藥品（「院內製劑」）。然而，我們並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取得《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這是生產任何院內製劑的先決條件（「該事件」）。自2019年（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我們已完全停止生產及開處方使用院內製劑。於2019年11月，根據三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就該事件發出的決定書，所有未使用的院內製劑已被沒收，而我們被罰款及沒收非法所得合共人民幣292,000元。

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認為該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誠信或不誠實問題，亦不影響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或彼等以守法方式管理本集團的能力：(i)由於我們確實認為，根據我們專利配方生產的院內製劑屬傳統中藥配方類別，毋須相關許可證或批文，故無意中未能取得相關藥品生產許可證；(ii)於知悉不合規情況後立即及完全停止生產及開處方使用院內製劑；(iii)院內製劑僅限我們的患者根據醫生開的處方使用，沒有對外銷售賺取利潤；(iv)政府有關部門對任何個人進行全面調查和檢查，並作出相對較少的罰款和沒收，而不進行任何懲戒；及(v)於該事件後加強內部控制，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培訓，以緊貼監管發展，以及重申重視僅向我們的醫生、藥劑師及負責藥品採購的員工開具經批准藥品處方。然而，該事件可能導致負面報導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特別是董事所作該事件並非由董事的任何誠信或不誠實問題所引起這一聲明，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對上述本公司的意見產生懷疑。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如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嚴重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其中部分人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效力。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詳細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業內對合格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格人才的數量有限。我們未投購關鍵人員保險。如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成本或根本無法及時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且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用於培訓新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會延遲，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專門技術、商業機密、患者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做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承受涉及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患者、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此類情況。例如，我們亦承受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從供應商收受賄賂或回扣或無法檢查供應商是否具備供應相關產品資格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供貨價格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我們的僱員未經授權使用、開立處方、分銷或銷售藥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患者索賠及行政處罰。我們可能無法預防、發現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未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令我們蒙受經濟損失及／或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我們就業務運營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因而我們或須承擔我們可能未投保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我們的醫院須承擔提供醫療服務所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的醫院一直且可能繼續因我們提供醫療服務而面臨該等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經濟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儘管我們為我們的醫院投購醫療責任保險，但我們的醫院仍可能會因未來針對其的任何申索而遭受損失及承擔責任。此外，我們的醫院可能面臨超出其投保範圍或由其保險覆蓋範圍之外的申索引致的責任。在尋求延續其保單或尋求更換保險提供商時，亦可能會遇到無保險覆蓋的空檔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院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延續其保險保障，或根本無法延續，或不會產生未投保的損失及責任。保險公司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不可預見的原因而對申索提出異議或拒賠。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就我們的醫療服務針對醫生提出醫療責任申索的風險。成功的醫療責任申索可能會導致可能超出我們保險保障限額的重大損害賠償裁決。我們就醫生在我們醫院提供醫院服務為醫生投購專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專業責任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大幅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擴大服務範圍時。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專業責任保險。此外，醫療責任申索可能不在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內，例如因醫生在其許可範圍之外執業而引起的申索。針對我們或我們醫生的任何無完全保險保障的申索可能涉及高昂的抗辯成本，導致對我們不利的重大損害賠償裁決，將我們管理層及執業醫生的注意力從運營中轉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這符合我們的行業慣例。任何重大未投保損失均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令我們承擔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出現流失或受到重大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不同方面（如藥品供應、醫療設備、實驗室設備、醫療試劑及耗材、血液及其他用品，及外包檢測服務）依賴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完成我們醫院網絡擴張的建設及翻新項目。我們與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供應或服務協議通常是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但我們通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醫療用品的任何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均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對此類供應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日後有能力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或根本不會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如這些第三方不繼續維持或擴大與我們的合作，或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供應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如我們無法與現有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保持業務關係，或這些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提高價格、延遲交貨、提供不合格藥品、醫療器械、醫療試劑及耗材、血液及其他用品以及外包檢測服務，或遇到財務、運營或其他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運營中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的質量的控制有限。

我們的醫院提供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各種藥品、醫療設備及耗材，其中大部分是我們從不受我們控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供應品均為正品、無缺陷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如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患者的投訴及責任申索、負面宣傳、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向供應商尋求賠償。如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此類訴訟均可能耗時及代價高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如未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將出現延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使我們承受操作複雜醫療檢測及治療設備所固有的責任風險，這些設備可能會有缺陷或出現故障。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設備製造商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如何正確操作複雜醫療檢測及治療設備的技術培訓。如有關員工未經設備製造商或我們進行適當及充分的培訓，他們可能會在我們的醫院誤用或無效使用有關設備。這些員工即使經過適當培訓，仍可能在操作設備時出錯。醫療檢測及治療設備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員工未正確操作有關設備，均可能導致治療結果不理想、患者受傷甚至死亡，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責任申索。無論其是非曲直或最終結果如何，有關申索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重大法律抗辯費用，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易受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成本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的盈利能力受到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成本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6.8百萬元、人民幣732.1百萬元、人民幣903.8百萬元及人民幣76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1.5%、60.8%、62.8%及64.1%。我們業務中使用的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及價格會不時波動，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應、需求、一般經濟狀況及政府定價控制，其中每一項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或造成我們的供應中斷。亦請參閱「一政府對醫療服務的價格管控或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定價。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際上受到監管機構的價格管控，這或會削弱及限制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數量有限的供應商供應藥品、耗材及其他用品，以提供血液病專科醫療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醫院將能夠預測日後醫療供應成本的變化並通過尋找替代供應商來應對此類變化，或我們的醫院將能夠將這些成本增幅轉嫁予患者。任何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進行一大部分物資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試劑及耗材及其他用品，以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及檢測服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56.3%、46.8%、45.0%及60.6%，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從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的18.6%、15.4%、15.5%及24.7%。我們與有關五大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請參閱「業務－採購和存貨管理－供應商」。我們面臨從主要供應商進行相當大部分採購的集中風險。如任何這些主要供應商未來決定大幅減少供應或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以保證我們醫院的物資供應，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承受與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5.6百萬元、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虧損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單獨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9.0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與COVID-19核酸檢測有關。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4天、36.0天、28.9天及22.4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地方政府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26。儘管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該等計劃通常具有良好的信用狀況及較高的回收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府收款人日後不會出現違約。此外，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周轉天數及集中度日後可能會增加，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患者及營運資料免遭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我們的醫生及員工面臨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

我們知曉，患者的個人信息及隱私對我們的營運特別重要，彼等希望我們對其信息嚴格保密。我們的醫院及員工亦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該法規限制我們只可將收集的患者個人信息用於收集這些信息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或允許的目的。此外，我們已經實施我們自身的政策來保護我們的患者個人信息。例如，我們已採取措施維護患者個人及醫療信息的機密性，包括限制僱員僅獲取必要數據的訪問權限，並制定內部規則要求僱員對患者的個人及醫療信息保密。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保護」。然而，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

風險因素

對數據保護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從而影響我們為當前被允許的目的收集、存儲或使用患者數據的能力，亦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及勞力。此外，患者及營運資料由我們的信息系統處理，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系統安全採納一套規則及管理程序，以防止任何數據洩漏。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能夠始終有效或完全防止我們的患者信息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系統故障或我們醫院網絡安全遭遇破壞均可能導致該等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或公佈。尤其是，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第三方亦可能使用電腦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網絡釣魚或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的數據。我們維護的個人信息可能會因不當行為或疏忽造成的個人信息被盜或濫用而被洩露。任何違反我們對患者的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層面臨潛在的責任，如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有關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需要存儲、傳輸及處理患者的若干數據，因此面臨使用信息系統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的安全性及隱私的固有風險。近年來，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政府於過去數年制定了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不斷演變，並可能會出現相關詮釋及應用。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要求（其中包括）以合法及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並要求就數據安全而言，數據處理活動必須基於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此外，隨著《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的頒佈，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須接受中國監管部門對其是否遵守有關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及機密資料管理的法律法規進行嚴格審查。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有關情況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應用範圍、個人信息和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和同意的基本要求。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醫療衛生機構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控，進行年度自查整改，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及隱私保護的監管規定，且不合規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即使並不重大。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及《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等級保護辦法**」），信息系統運營者應當履行信息分級保護制度下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三家醫院在完成其信息系統的信息安全保護認證及向相關部門進行相關備案（「**認證及備案**」）後已遵守有關規定，並取得《信息系統三級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然而，於2022年9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收到北京市公安局順義分局（「**順義公安局**」）有關信息等級保護的整改命令，要求該醫院根據等級保護規定對其信息系統進行整改，並於2022年10月8日前向順義公安局報告整改狀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隨後開始按要求整改，並已於規定時間內向順義公安局報告整改進度。於2023年3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完成認證及備案程序後取得《信息系統三級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相關主管部門並無就此對我們的任何營運醫院採取任何其他行政行動。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網絡安全法》第59條，倘信息系統運營者不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可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及／或給予警告；信息系統運營者拒不改正或者導致危害網絡安全等後果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考慮到(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已於2023年3月完成認證及備案程序，從而履行其在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項下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i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收到的整改命令不涉及任何暫時性處罰，且整改過程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影響其正常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三家營運醫院均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因過往認證及備案延誤而被任何相關主管部門進行任何調查，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曾收到的整改令外，本集團就此被相關主管部門調查或處罰的可能性極小。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認為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遵守網絡安全及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和保護」。然而，即使我們盡力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確保該等內部政策及措施屬有效及充足，我們未必能一直如此行事，原因是這些相對較新的法律及法規仍有待相關政府根據實踐進行詮釋及執行。任何由此產生的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調查或訴訟。即使該等行動、調查或訴訟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仍可能因調查及抗辯該等行動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受到有關我們隱私及數據保護慣例的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有關收集及使用數據及信息系統的潛在風險可能要求我們實施措施以降低我們的責任風險，這可能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源並限制我們服務對患者及合作醫院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受到重大干擾，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存儲及處理各種數據，包括我們專有的商業信息，以及我們患者的醫療及個人數據。我們的業務運營倚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業務管理系統及相關軟件程序）良好的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這對我們的患者記錄及治療信息的存儲、存貨管理以及運營數據的計算至關重要。然而，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可能影響我們信息技術及電信系統的意外問題發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自然災害、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展過程中遇到的錯誤、計算機病毒、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等原因而出現系統中斷或故障。此類中斷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管理系統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這可能單獨或共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及降低我們的工作效率，從而對我們的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未來不會出現中斷、故障、崩潰或其他性能問題。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有效地升級我們的現有系統或開發新系統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而如果不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知識產權未必能保護我們免受對我們競爭優勢的所有潛在威脅。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重要意義的專利、商標、版權及註冊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主要依靠專利、版權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及其他合約限制的組合來保護我們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我們事先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啟動法律程序來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不受第三方侵犯，這可能代價高昂且耗時，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獲得有利的結果。此外，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可能不確定。如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的未來保護程度不確定，因為知識產權有局限性，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業務或令我們保持競爭優勢。例如，其他人可在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複製我們的任何技術。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法律開支，且若申索的裁決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會遭第三方提起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針對任何這些申索的抗辯代價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在我們可能涉及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若出現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可能會令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同意或許可、支付持續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使我們遭受禁止提供及營銷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如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來獲取替代技術（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暫停相關服務。在針對此類第三方侵權申索作出抗辯時，無論其是非曲直，我們均可能會產生開支及需要管理層關注。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導致患者就診次數減少。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此類申索而遭受業務運營中斷及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獲得充分保護，我們可能會無法在我們感興趣的市場建立知名度，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2022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以「陸道培」品牌名稱為患者提供治療。商標及商號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及商號廣受認可，承載的是我們優質可靠的服務。雖然我們的政策是大力保護及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是否足以防止侵犯、盜用或其他潛在侵犯我們商標及商號的行為。我們亦無法保證他人不會獨立開發與我們賴以開展業務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任何專有技術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的技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他人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看起來相似的商標，這可能會導致患者混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阻止他人使用與我們的商標相似的商標，患者可能會將我們的醫院與其他使用相似商標的醫院混淆。在此情況下，我們商標的商譽及價值以及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負面認知或未能在我們感興趣的市場建立知名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不能完全遵守有關醫療廣告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服務的廣告及推廣相關的若干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此外，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衛生部關於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醫療廣告應經有關衛生主管部門審查，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方可由醫療機構發佈。此外，醫療廣告只能在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內發佈，其內容須在核准範圍內。此類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進一步提升我們業內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再者，如刊登廣告內容有篡改而偏離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核准及記錄者，主管部門可撤

風險因素

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暫停廣告審查申請一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儘管我們努力遵守中國廣告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不經意間違反相關廣告的法律法規。此外，中國有關醫療廣告的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有關解釋的任何變動，或新法律法規的任何頒佈可能要求我們為推廣及廣告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或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導致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從而使我們遭受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倘我們未及時調整推廣、廣告及營銷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從而可能使我們的品牌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保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並可能須承擔潛在的合規成本及責任，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國家及地方法律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污染物處理及排放的法律以及有關我們醫院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法律。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此類合規成本將隨著我們醫院的持續擴張而增加。由於此類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於未來進行修訂，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潛在重大成本。如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及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受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重大經濟損失或業務運營暫停。因此，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的使用或排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醫院曾發生過未在規定時限內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我們隨後已取得相關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相關地方生態環境部門的諮詢，相關主管部門因有關已整改的延誤而對我們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醫療服務過程中醫院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有關費用若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保證的涵蓋範圍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導致患者就診次數減少或來自客戶的業務流失的聲譽損害。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某些受影響設施的運營。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財務補貼若發生變化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及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我們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5%至20%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我們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可能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成功延續有關待遇。

中國政府部門向我們的醫院發放多項財政補貼，以肯定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展。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0年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得了與COVID-19相關的財政支持。這些財政補貼由當地政府部門根據相關地方政策酌情授予。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持續按以往的水平享受這些優惠稅務待遇或財政補貼，或甚至根本無法享受這些穩定待遇或財政補貼。給予我們的此類優惠稅務待遇及財政補貼若發生任何變更、暫停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籌集額外資本可能使我們承擔債務義務，而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履行或遵守該等義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根據我們目前預計的經營開支水平，我們相信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供使用信貸融資及本次[編纂]的[編纂]將足以滿足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要及足以為運營撥付資金。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款額及時間將視乎開辦新醫院的時間、收購醫院的投資以及經營現金流量而定。我們或會尋求通過股權發售或債務融資或兩者結合或其他融資來源以籌集任何必要額外資本。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進行額外融資，股東或會受攤薄影響。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包括產生銀行借款，債務將引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繼而（其中包括）限制營運靈活性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經營帶來沉重負擔。我們可能還須承擔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利率風險。倘我們無法履行償還該等債務的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可能在有關債務責任下違約，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8月，我們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最高人民幣1,05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融資，指定用於我們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新醫院大樓建

風險因素

設，以浮動利率計息，期限為156個月，並須於2025年首次償還。我們可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在融資上限內按需求提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性」。儘管我們可能不會完全提取該銀行融資，並且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根據實際需求逐步提取所需金額，而不是一次性提取，但我們提取的金額越大，我們將產生更高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我們將記錄更高的資產負債率，導致及時或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吸引額外借款的可能性降低。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根據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新醫院大樓的建設及投入運營時間表妥善規劃我們的銀行融資提款時間表，或者未能平衡可用的現金來源及財務成本，以確定該銀行融資協議下每次提款的金額或時間，我們可能不得不以比預期更高的本金或更高的利息履行償還債務的責任。若我們拖欠任何一筆提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個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環境、金融機構的可動用信貸額、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醫療服務行業的整體表現，尤其是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我們無法取得融資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完全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規而依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被處以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2022年7月之前，我們沒有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計提撥備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自2022年7月1日起，我們已開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此次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發起行政訴訟、施加罰款或處罰，相關政府部門亦無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款項。根據有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項安排雖然在中國並不罕見，但並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的僱員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舉報或投訴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直接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其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轉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存在與我們的醫院及辦事處運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0,981.9平方米，用作辦公用途及醫院運營。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家正在運營的醫院乃於總建築面積為99,080.44平方米的租賃經營場所運營。我們就我們的醫院訂立長期租賃協議，租期介乎四年至20年之間。我們已計劃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至自有新醫院大樓，我們預期其他兩家正在運營的醫院於不久的未來不會有搬遷計劃。於我們各項租約屆滿前，我們須與各出租人磋商續約條款。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會以類似或有利的條款（尤其是於租金數額及租期方面）續約，或根本不會續約。租賃物業的租金的任何大幅增加均或會增加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於極端情況下，我們醫院的任何租約被終止或屆滿後不再續約，我們或將被迫搬遷於有關租賃物業運營的醫院，我們的運營將發生嚴重中斷或暫停。為搬遷尋找替代場所及將我們的業務遷移至該等替代場所時，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且於搬遷期間，我們或會流失與受影響醫院有關的收入。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用作辦事處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27.85平方米（約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0.2%）的若干租賃物業乃建於劃撥用地之上，以及我們所使用的若干租賃物業乃建於工業用地的土地分區之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不會因我們所租用的物業而受到任何質疑、被提起訴訟或被採取其他行動。倘業主有關該等物業的權利被成功質疑，我們或會被迫搬遷相關業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為受影響業務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與住房有關的租賃協定都必須於相關的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然而，15處房產的租賃協定均還沒有於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我們不能保證出租人將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實施整改，我們或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約人民幣150,000元的最高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因未登記租賃協定而受到任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遇到任何因物業租賃而產生的糾紛。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幅總佔地面積為64,690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用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搬遷。我們已以融資機構為受益人對該幅地塊設置抵押權益，以作為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建設項目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我們首次償還該筆銀行融資本金的還款日期預定於2025年12月，我們計劃主要使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持續運營所得現金償還該筆貸款，並可能考慮其他可用的及商業上我們可接受的方案。倘出現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重大違約情況，金融機構可行使止贖權取得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及／或將之出售。倘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止贖權獲實際行使，我們使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相關地塊及樓宇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未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醫院管理人員面臨調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的醫療服務行業存在違反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較高風險。我們已採納旨在確保我們醫院的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遵守中國反腐敗法律、規章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然而，我們為減少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就購買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收取不當款項及其他利益而做的工作可能不夠充分。儘管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到任何有關反腐敗違法行為的政府調查，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反腐敗政策及程序將能有效防止因個別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在我們不知情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而引致的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行為。倘若上述事件發生，我們及／或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可能會遭到調查以及行政或刑事處罰，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而受到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我們33.21%股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控股股東將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對我們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而彼等可按其利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事宜除外）。倘若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倘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確定需要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該無形資產指我們購入的軟件。於初步確認後，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則於每個報告期末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因此，我們日後對該等無形資產的估值或會引致重大減值開支，如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構成潛在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日後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40.5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8.0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於可預見將來可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虧損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內對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且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可能扣減至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的估計，則將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報告附註23(b)部分。

未能維持及預測符合我們醫療服務需求水平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服務銷售或面臨過多的存貨風險及持有成本，此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滿足患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主要包括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藥品及醫療試劑以及耗材，以確保及時供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63.3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1天、17.4天、18.6天及22.7天。有關我們存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存貨」。然而，我們根據內部預測維持存貨，該等預測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而發生變化。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並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奪。另一方面，由於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存貨積壓，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風險增加。過剩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滯銷或撇銷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向客戶提供我們的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的服務（即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所收到的付款，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狀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以及相關的估值不確定性於過往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簽訂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向該等投資者發行不同類別的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因此，優先股附帶的清算優先權導致本公司在被視為清算事件中負有強制性分配義務，該義務被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以預計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錄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4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與本公司總股本價值的變化有關。股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該估值需要大量的估計，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必然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權益估值師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我們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個，以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並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股權。倘優先股於[編纂]前或[編纂]時進行重估，優先股賬面值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估值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編纂]時將所有優先股自動重新分類為股權後，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的虧損或收益。

風險因素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有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發生變更，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合約安排收取的權益。

中國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擁有醫療機構100%的股權。儘管外國投資者獲准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實體以合資形式合作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企業應當符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中方在合資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由於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劃分為外國企業，而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陸道培醫療科技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陸道培醫療科技，我們已與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通過股權及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陸道培醫療科技獲得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另有披露者外，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進一步告知我們，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應用取決於相關監管機關的進一步解釋和實施細則，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最終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觀點。

不確定是否將採納與合約安排有關的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或如若採納，將會作何規定。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必要許可證或批文以經營業務，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能夠處理該等違規或不遵守行為，其中可能包括：

- 吊銷我們中國實體持有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被視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我們的收入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收入；
- 判定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風險因素

- 對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施加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重組我們的所有權或營運；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任何上述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中斷，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妨礙或甚至終止陸道培醫療科技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應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這或引致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產生大量的營運及補救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條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應用受制於相關政府機構的具體解釋及監管行動。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日後不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或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或須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此外，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不確定性。再者，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要求報送投資信息的，應當承擔法律責任。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

風險因素

依照之前的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五年過渡期內可以繼續保留原架構及企業管治，即我們或須於有關過渡期內調整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架構及企業管治。未能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稅務機關徵收稅項及利息。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每家企業必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及與關聯方的交易報告。若稅務機關發現任何不符合公平原則的關聯方交易，可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訂立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在中國稅務方面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該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在中國稅務方面入賬的費用扣除額減少，從而或會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開支。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就調整後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罰款。故此，被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項或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編纂]價值。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他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70%股權，並依靠與這些醫院、陸道培先鋒、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的合約安排控制這些醫院其餘30%股權，以在中國提供限制外商投資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有關這些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中的「合約安排」。然而，這些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我們業務運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他股東可能會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方式開展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運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如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他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花費額外資源來執行此類安排。如有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爭議未獲解決，我們將不得不通過中國法律及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這可能會代價高昂及耗時，並將受到中國法律體系演變的影響。

此外，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他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這些股東可能違反，或造成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違反我們與這些股東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現有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有效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並從其獲得30%經濟效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這些股東可能會造成我們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其中包括未及時向我們匯出根據合約安排

風險因素

應付的款項)執行。我們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該等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或造成陸道培先鋒違反或拒絕重續與我們的合約安排。如陸道培先鋒、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或王曉衛女士違反其與我們的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產生糾紛，我們可能不得不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這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此類糾紛及程序可能會顯著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在可變利益實體醫院30%股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以其他方式導致負面報道及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陸道培先鋒、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可能與第三方發生糾紛或捲入其他可能對其各自在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以及我們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如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任何股權被當前合約安排對其不具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30%控制權，或不得不通過產生不可預測的成本來維持該控制權，這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承諾及安排將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如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無法執行及導致法律程序，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產生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陸道培先鋒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對陸道培先鋒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受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經濟利益。

陸道培先鋒持有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各30%的股權，並持有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29%的股權。陸道培院士持有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1%的股權。我們的合約安排訂有條款，明確規定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書面同意不得自願清算。然而，如陸道培正愛(持有陸道培先鋒100%的股權)、陸道培院士或陸道培先鋒違反此項義務而自願清算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或倘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宣佈破產，則第三方債權人可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阻礙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的能力，且我們可能無法享受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經濟利益，此二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與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或與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各自訂立的獨家選擇權協議，如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或陸道培先鋒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試圖自願清算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我們可以通過行使權利要求陸道培正愛將其於陸道培先鋒的所有股權擁有權權益，或要求陸道培院士、陸道培先鋒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擁有權權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實體或個人，以有效阻止此類未經授權的自願清算。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陸道培正愛無權向其自身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陸道培先鋒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陸道培院士及陸道培先鋒無

風險因素

權向其自身派發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i)陸道培正愛未經我們授權啟動自願清算程序或試圖分派陸道培先鋒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或(ii)陸道培院士、陸道培先鋒未經我們授權啟動自願清算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試圖分派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均可能代價高昂，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於業務運營方面的時間及注意力，且此類法律程序的結果不確定。

我們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規定，爭議應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我們的合約安排訂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對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權及財產權益及其他資產作出救濟、作出禁令救濟或責令陸道培先鋒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規定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責令陸道培先鋒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由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的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無法獲認可或執行。因此，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中包含相關合約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此類救濟。

如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餘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某些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選擇權，可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隨時選擇(i)向陸道培正愛購買陸道培先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陸道培先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及／或(ii)向陸道培院士及陸道培先鋒購買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或資產的轉讓價格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

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經相關稅務部門進行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陸道培醫療科技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需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額可能很大。

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影響。

我們在中國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我們的大量業務、資產、運營和收入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受當地經濟、政治、社會和監管環境的影響及整體上持續受當地經濟增長的影響。

我們無法預計當地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未來發展以及新的政府政策將對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產生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相關監管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此外，中國的部分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或最高司法機關對該等法律進行詳細解釋或具體實施規則，以進一步應用及解釋該等法律。

陸道培醫療科技為外商投資企業並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且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亦須遵守通常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持續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在不斷發展以應對該等變化。與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有關的持續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可獲取的法律救濟及保護。此外，我們所涉及的任何訴訟可能耗時且耗費資源，從而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經逐漸減少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尤其是由私人資本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的監管限制），並鼓勵發展醫院管理集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在很大程度上靠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而有關政策或會發生發展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施行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尤其是非公立醫院）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消耗品分銷實行更嚴格或更全面的監管。

我們無法預計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尤其有關我們的行業，包括頒佈新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以及更改現有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或有關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未來監管變動可能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行業的私人或外國投資或對醫藥產品或醫療服務實施額外價格控制。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就我們擬進行[編纂]或進一步的融資活動提出許可、備案或其他要求。

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發佈《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中「禁止」投資類別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須：(a)完成審查流程並獲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b)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及(c)境外投資者的持股比例按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對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

風險因素

提交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後，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備案程序。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已於近期頒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導致批准、備案及其他政府授權發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備案或滿足該等要求。該等失敗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廣泛影響。

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一般很複雜且不斷變化。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信辦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信辦辦法亦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申請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信辦辦法，倘有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啟動網絡安全審查。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CII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漏，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CII條例亦規定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其規定主管部門應在指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方面頒佈詳細規則，識別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任何部門告知被分類為CII，參與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接受任何政府部門就此作出任何調查、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根據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具名方式向國家網信辦授權的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的電話諮詢，以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網絡安全審查進行公開查詢，我們獲悉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在香港上市可能不會被確認為在外國上市，因此，我們毋須就[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信辦辦法待進一步詮釋及實施細節。倘我們被認定為屬於當時監管制度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或數據的範圍，我們日後仍可能面臨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

風險因素

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第13條，數據處理者展開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包括：(i)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已經發佈以徵求意見，因此，其最終內容、預期採用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及實施以及其他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規則制定過程，並將¹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正式頒佈後評估及確定我們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部門通知被分類為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我們亦無就建議[編纂]或我們的業務營運被網信辦或任何其他部門作出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查詢、調查或通知，且我們亦未被相關部門認定為CIIO。然而，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亦未必能給終遵守。不斷演變及可能更加嚴格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發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收而言，一般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82號文，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部分廢除)。根據82號文，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繼82號文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經最後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稱為45號公告)，以提供實施82號文有關的更多指引並闡明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報告及申報責任。45號公告訂明(其中包括)居民身份認定及認定後事宜管理程

風險因素

序。儘管82號文及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整體認定外國企業稅務所在地的標準。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實際管理機構」及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將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我們仍未確定稅務部門會如何處理我們這一類公司的稅務情況。然而，倘中國部門隨後認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訂明我們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管轄權區所簽訂的含有不同規定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如該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預扣稅，而該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任何收益，則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減免。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經營位於中國，但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將不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及將因此須遵守中國所得稅並不保證。倘我們被視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故須按照上文所述繳納中國所得稅。倘就我們向非居民[編纂]派付的股息或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減少我們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的股份股息。

人民幣兌換外幣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政府外匯政策變化的影響，且很大程度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面臨未來匯率波動的風險，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於往績記

風險因素

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5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產生重大外匯虧損淨額。倘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算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份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雖然我們於未來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夠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由於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自由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因此可能產生貨幣匯兌虧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派付，可能須根據相關外匯法規辦理審批及備案手續。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目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外匯法規。我們可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適當政府部門批准或向適當政府部門登記。根據我們現時公司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欠缺可用的外幣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以匯出足夠外幣匯款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彼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這可能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貨幣匯兌的任何現有及未來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進行採購或以其他方式為以外幣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撥付資金的能力。

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包括任何我們日後的潛在收購交易，須遵守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

併購規定以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活動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部分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若干閾值被觸發導致經營者集中，應事先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批准。此外，併購規定及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和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

風險因素

嚴格審查，且該等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表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精力，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在中國開展營運。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例如，我們為就我們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活動進行融資而向彼等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須由國家發改委通過國家發改委的網上申報系統進行備案及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通過出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撥付資金。該等出資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亦應通過網上企業登記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提交變更報告，並應到符合資格的銀行完成外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甚至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對我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資金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及其他主管金融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及其他法規，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中國商務部分支機構等主管部門完成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風險因素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據此，地方銀行須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修訂的登記。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對境外公司作出或過往在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按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並處匯出或匯入中國並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ii)情節嚴重的，處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已匯出總額30%以上但不超過該等總額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我們或將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任何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0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處罰，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其為中國居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其可能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另一合資格機構)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有關參與者亦須委聘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份獎勵、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境內合資格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境內合資格代理須修訂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我們及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於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且獲授股份獎勵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於[編纂]完成後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登記可能令彼等遭受罰款及法律處罰，並可能額外限制彼等行使購股權或將銷售股票的所得款項匯至中國的能力。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限制性股份，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部門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備案，並預扣已行使其購股權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扣繳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應繳的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在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方面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業務亦於中國開展。此外，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和高級職員是中國國民和居民，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訴訟文件和執行從外國獲得的判決方面面臨的困難類似，[編纂]可能難以就中國境外法院審理的糾紛在中國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該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及香港最高人民法院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根據安排可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倘各方須以書面協議的形式協定選擇司法管轄權區，以使選定司法管轄權區對安排項下的事宜具有唯一管轄權，新安排規定，尋求判決的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則申請管轄權，而無需各方同意。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有相關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基於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協定或司法管轄權區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法院所作判決的協定或安排。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倘中國法院認為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將不會執行該判決。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編纂]且概不保證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

[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編纂]。股份[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編纂]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後的[編纂]。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會形成股份的活躍及流動性[編纂]，或倘形成，亦無法保證其能夠於[編纂]後維持。

閣下的股權將因[編纂]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因未來融資進一步被攤薄。

潛在[編纂]將於[編纂]支付每股股份[編纂]，高於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購買我們股份的[編纂]的股權將遭即時攤薄。請參閱「附錄二—[編纂]」。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遭遇股權比例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編纂]在[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天，在我們的[編纂]開始[編纂]前的期間，我們的[編纂][編纂]可能會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僅在交付後方會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的幾個營業日。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股份。因此，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在開始[編纂]前我們的股份[編纂]因不利[編纂]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下跌的風險，這種情況可能在[編纂]至[編纂]開始期間出現。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按對我們有利的時間及[編纂]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始自我們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不定，從而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不定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尤其是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波動。某些中國公司已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後的價格顯著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過程中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氣氛，從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編纂]。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我們對[編纂][編纂]淨額的用途有重大酌情權，且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款項的方式。

根據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的[編纂]計算，[編纂][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是次[編纂]的大部分[編纂]淨額分配用於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大及發展，包括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擴大及搬遷以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運營優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所收到的[編纂]淨額的用途。我們的管理層可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閣下未必認同或不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的用途。閣下將資金託付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閣下須依賴管理層作出的判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分派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自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 & 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方式支付股息。

與少數股東權益保障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與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有不同。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法例或[編纂]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現存法規或司法先例或會有所不同。這些不同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可獲得的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官方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源自由我們委託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我們董事認為可靠的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我們董事不能確保這些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這些信息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此類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潛在[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忠告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的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集團或我們股份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股份時，潛在[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常駐中國並管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我們並無且預期於可見將來亦將不會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我們的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曉衛女士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俊猛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陳先生常居香港；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繫方式，其中包括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e)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就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建議；及
- (f) 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發生任何變更，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所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聯交所表示，其向擬於一段指定期間委任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的申請人授予豁免。在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提出的豁免申請時，聯交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申請人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從事主要業務活動；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申請人公司秘書的理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指出，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豁免（如授出）適用於固定期間（「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可予撤銷。

此外，豁免期的時長將取決於下列因素，惟無論如何不可超過三年，因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預期應在該期限內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及其相關專業資格及／或學歷背景；
- (b) 為方便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而採取的措施及制度；及
- (c) 發行人的監管合規性及／或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不足。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幾乎所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開展。董事認為，公司秘書應充分了解我們的經營、業務及企業文化。熟悉我們的經營、業務及企業文化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概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

我們已委任彭芳女士及陳俊猛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彭女士於2020年11月加入我們，擔任戰略投資總監。彭女士目前為我們的副總裁兼戰略投資總監，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及融資活動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企業事務。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儘管彭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所載之資格或經驗，但由於其在本集團的過往管理經驗以及其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運營的全面理解，董事認為彭女士適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此外，彭女士與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有密切的聯繫及工作關係，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能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鑒於彭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我們亦委任陳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為彭女士提供協助。陳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指定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我們認為，在陳先生的協助下，彭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有關委任彭女士擔任我們自[編纂]起任期為三年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此三年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a) 彭女士將與陳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密切合作並得到其協助，以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彭女士已接受並將繼續接受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責任，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及
- (c) 必要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亦會向彭女士提供意見。

倘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停止向彭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被撤回。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令聯交所評估彭女士屆時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合約安排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會計師報告必須載有（其中包括）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或聯交所接納的較短期間內各年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文件須載有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文件須載有我們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利潤及虧損，及(ii)本公司在其財務報表所結算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在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相關文件使其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相關文件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者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者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豁免遵守上述規定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我們和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便納入本文件。倘若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均須審核，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敲定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及其他相關章節。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 (b)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載入：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經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以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的就該年度業績的評論。該等披露資料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
 - (iii)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近期發展的資料。

因此，董事認為，本文件已載有潛在[編纂]就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及

- (c)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對會計師報告、[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本公司所作的陳述及確認，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會導致彼等對董事上述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條件為：

- (a) 本文件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必須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我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 (b) 我們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第342(1)(b)條的規定；及
- (c) 本文件必須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論。本文件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必須(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就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及(ii)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經修訂)「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工作後同意。

我們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已向我們發出]豁免證明書，使我們無須嚴格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第342(1)(b)條的規定，條件是：

- (a) 豁免的詳情必須載於本文件內；及
- (b) 本文件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而我們的股份必須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我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陸佩華醫生	中國 河北省 大廠回族自治縣 祁各莊鎮 秋柏園0105號	美國
趙奕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榮尊堡國際俱樂部公寓 E座7A室	中國
陸鳴岡醫生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康定街18號 9535號	中國
王曉衛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東路 潤澤莊園222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丁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豆瓣胡同 5棟1單元1101	中國
王文懷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思明區 仙岳路 南岳山莊26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擘先生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0號 瓏璽 6B座32C	加拿大
顏曉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新源里16號 世方豪庭 1106室	中國
李家聰博士	香港 新界大圍 顯泰街1-5號 瑞峰花園 6座1樓A室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層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22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層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南路22號 2幢2層2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daopei.net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彭芳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永安東里8號 華彬中心7樓 陳俊猛先生 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FCG、HKF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王曉衛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東路 潤澤莊園2226號 陳俊猛先生 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FCG、HKF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譚擘先生 (主席)
王文懷先生
顏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顏曉文先生 (主席)
王曉衛女士
譚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陸佩華醫生 (主席)
譚擘先生
顏曉文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分行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世貿北路1號
海岸壹號C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國門外大街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1號樓
SK大廈1層101-103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公開官方來源，以及由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對來自公開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本文所載的來自公開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分依賴。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基層醫療機構（如社區衛生中心、鄉鎮衛生院及村衛生室）以及其他醫療機構（如疾病控制中心、婦幼保健院、專科疾病防治機構、獨立臨床實驗室、養老院）。在人口老齡化加劇、慢性病流行及公眾健康意識增強以及收入及醫療保險報銷水平提高的推動下，中國醫療機構產生的總收入從2017年的人民幣36,975億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4,8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2,478億元，自2021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醫院是中國最重要的醫療服務提供者，2021年收入佔醫療機構市場的74.6%，並將繼續主導該市場，到2030年將佔有77.3%的市場份額。

同樣，醫院的總數目呈現出上升勢頭，將以5.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21年的36,570家增至2030年的61,370家。按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範圍劃分，中國的醫院可分為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於2021年，該等醫院的數目分別為20,307家、9,699家、4,630家及1,934家。按所有制類型劃分，中國的醫院可分為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於2021年的數量分別為11,804家及24,766家。按評級等級劃分，中國的醫院可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以及未定級醫院，其中三級為最高等級。到2021年年底，中國擁有3,275家三級醫院、10,848家二級醫院、12,649家一級醫院及9,798家未定級醫院。公立綜合醫院在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其中三級醫院的來訪患者一直過多。醫療資源的短缺以及與醫療需求的不匹配造成醫療服務的巨大供需缺口，尤其是進入壁壘較高的診斷及專科治療服務。

在中國醫療資源稀缺及分佈不均導致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利好的政府政策及不斷增強的醫療服務購買力推動下，民營醫院成為醫療機構的整體醫療服務市場中增長較快的市場。自2017年至2021年，中國民營醫院數目以7.2%的複合年增長率由18,759家增至24,766家，民營醫院產生的收入以14.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3,191億元增至人民幣5,522億元，而公立醫院的數目則以1.0%的速度減少。自2021年至2030年，預期民營醫院的數目將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4,766家進一步增至49,648家，而公立醫院的數目減少了0.1%，預期民營醫院的收入將以17.0%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2,715億元，超過同期中國醫療機構的整體醫療服務市場9.8%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

行業概覽

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概覽

血液病概覽

血液病為主要影響血液及造血器官的疾病，如血液腫瘤、貧血及出血性疾病，其中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及再生障礙性貧血）通常為惡性、危及生命的且需要較高的醫療費用。

於2022年，中國約有21.9百萬名患者被診斷為血液病並進行相關治療。具體而言，中國約有214.6千例血液腫瘤新發病例，血液腫瘤大致可分類為白血病（約50%為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或急性髓細胞白血病(AML)、淋巴瘤（約90%為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骨髓瘤（絕大部分病例為多發性骨髓瘤(MM)），復發率分別約為37.7%、40.0%及70.0%。於所有血液腫瘤中，按發病數計，淋巴瘤、急性髓細胞白血病(AML)、多發性骨髓瘤(MM)及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為中國四大血液腫瘤，於2022年佔年度總發病數的79.4%以上，且預計仍會增長。於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中，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為一種異質性疾病，其發展為急性髓細胞白血病的風險較高，而嚴重或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可能引起反覆出血、嚴重感染及其他併發症，使患者出現生命危險。於2022年，中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及再生障礙性貧血的發病數合共達到33,920例，復發率分別為35.0%及33.0%。以下圖表概述主要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發病數：

千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測	2024年 預測	2025年 預測	2026年 預測	2027年 預測	2028年 預測	2029年 預測	2030年 預測
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28.9	29.4	29.9	30.4	30.7	31.2	31.8	32.3	32.8	33.2	33.7	34.2	34.7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12.4	12.6	12.8	13.0	13.1	13.3	13.6	13.8	14.0	14.2	14.4	14.6	14.7
淋巴瘤	93.1	95.4	99.7	102.1	104.1	106.7	109.7	112.4	114.8	117.2	119.7	122.3	124.9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	21.8	22.1	22.6	23.0	23.3	23.7	24.2	24.7	25.1	25.6	26.0	26.5	27.0
多發性骨髓瘤	20.1	20.7	21.1	21.7	22.4	23.1	23.7	24.5	25.1	25.7	26.4	27.1	27.7
再生障礙性貧血	10.4	10.4	10.5	10.6	10.6	10.7	10.8	10.8	10.9	10.9	11.0	11.0	11.1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概覽

血液病醫療服務包括血液病的診斷及治療。目前，血液病的診斷主要通過各種臨床檢測進行，包括普檢及血液病特檢。除了診斷階段，檢測服務也經常在治療過程中進行，以幫助醫生進行治療選擇、監測及預後評估。為了應對患者人數的增加及血液病的複雜性所在，尤其是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我們經常推薦患者在診斷及預後環節開展特檢以進行全面的分析。

行業概覽

血液病治療領域經歷了重大發展及擴張。目前有四大類治療方法，即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根據中國血液病患者治療的臨床指南，並無推薦的一線或二線治療，因為血液病（特別是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是多樣化且複雜的，需要主要根據患者的疾病類型、疾病進展及身體狀況進行個性化治療。下表載列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主要治療方法的比較：

治療方法	描述	示例	優勢	缺點	進入壁壘 ⁽¹⁾		
					機構	設備	團隊
造血幹細胞移植	移植多能造血幹細胞來治療某些血液或骨髓癌症及其他血液病的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體移植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各種血液腫瘤及其他血液病的罕見治療方案，且往往是最後的治療手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體移植：復發率高，一般晚期難治復發性患者沒有治療可能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供者難尋，且因GVHD及其他併發症導致的發病率/病死率更高 	●	●	●
化療	一種使用一種或多種化療藥物的癌症治療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烷化劑 生物鹼 抗代謝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早期階段，腫瘤的生長速度會減慢 通常是癌症治療的標準，且常與其他療法結合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毒性及嚴重的副作用 無法區分腫瘤及正常細胞 	●	●	●
靶向治療	使用一些具有特定結合特性的抗體及結構複合體，靶向腫瘤組織或細胞中的特定分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克隆抗體 小分子抑制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選擇性 相較於化療，減少了對正常細胞及組織的損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抗藥性 可能的脫靶效應產生新的毒性 	●	●	●
免疫治療	通過激活或抑制免疫反應的一種療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免疫系統調節劑 腫瘤疫苗 細胞療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決抗藥性問題 減少副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患者群體無反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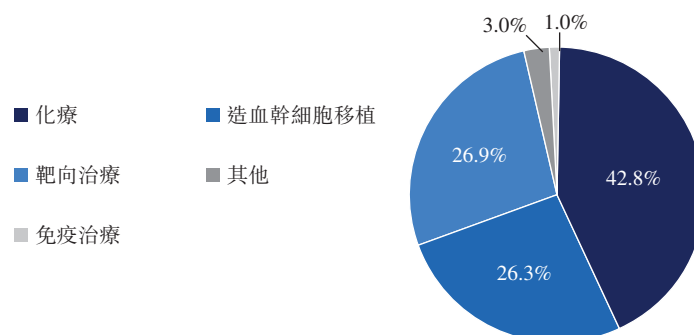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機構壁壘指對醫療機構的技術要求及對相關醫療部門的資質要求。設備壁壘指對相關設備的數量及資本投資的要求。團隊壁壘指對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及資質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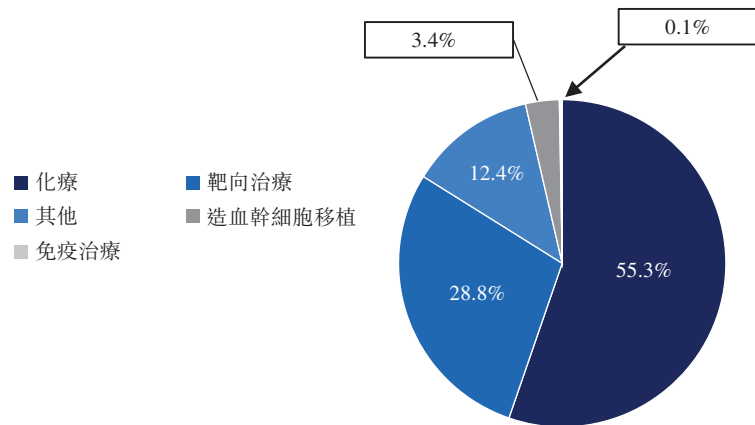
就血液腫瘤而言，不同的治療方案並不相互排斥，患者可能會接受兩種或多種治療方案的聯合治療。一般來說，化療是治療血液腫瘤最常見的方法，可以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平均治療費用較高。下圖分別載列2022年按醫療費用及事故數量劃分的血液腫瘤的主要治療方案的市場份額：

2022年按醫療費用劃分的血液腫瘤治療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2022年按事故數量劃分的血液腫瘤治療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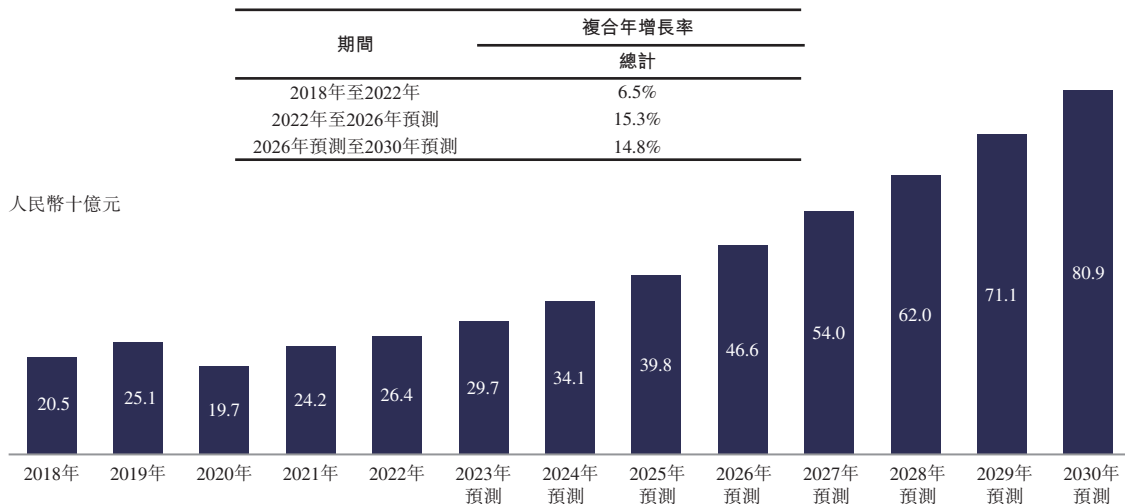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

未得到充分服務的市場需求及市場規模

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正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目前呈現快速和指數級增長的勢頭。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的總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205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期將自2022年按15.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6年的人民幣466億元，及自2026年按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超過同期中國整體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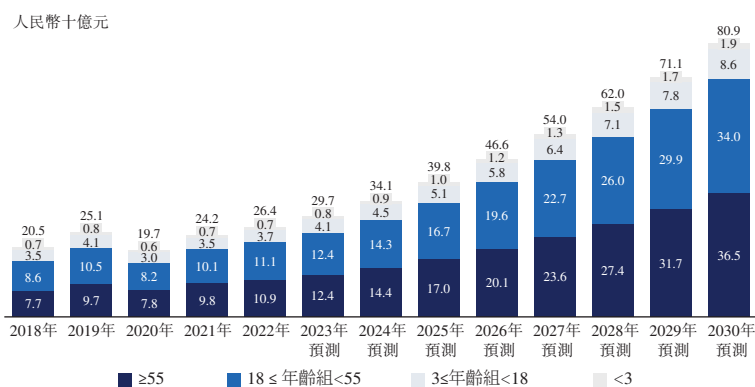
中國醫院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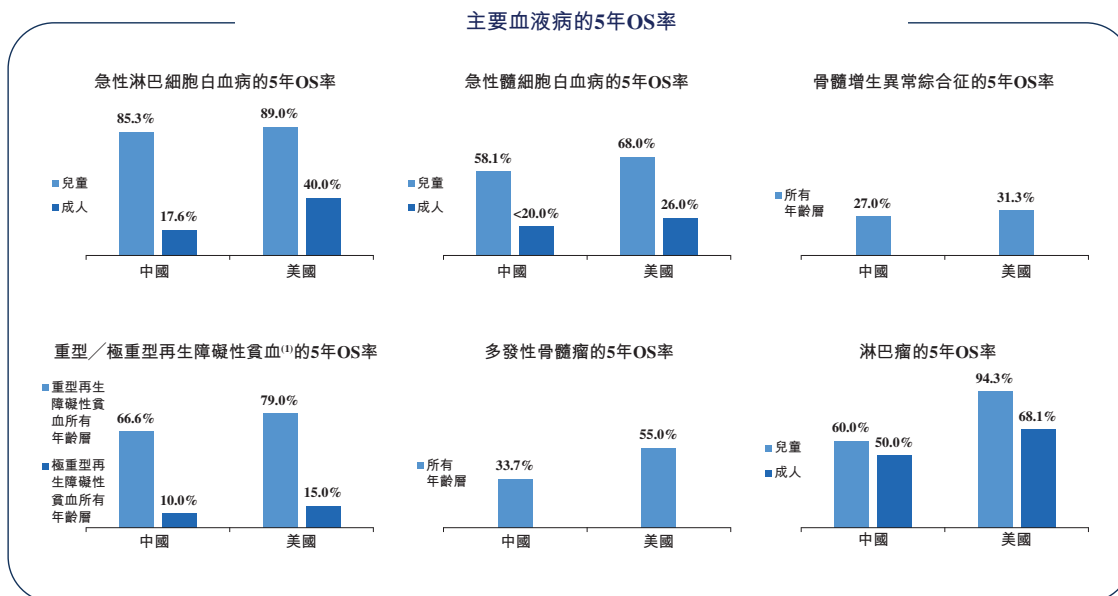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年齡組劃分的中國醫院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目前，中國龐大的血液病患者群體獲得的服務顯著不足。中國主要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5年OS率遠遠落後於美國。下圖載列近年來中國及美國的主要血液腫瘤及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5年OS率比較。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兒童<18歲；成人≥18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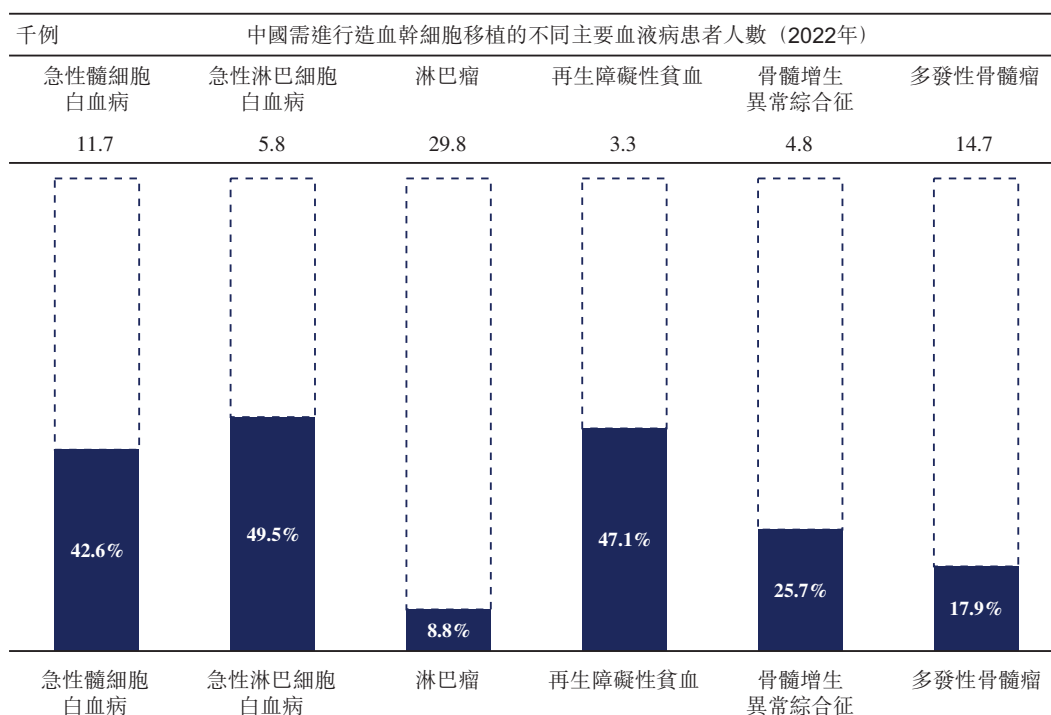
(1) 大多數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再生障礙性貧血患者患有重型/極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行業概覽

中國有未獲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主要歸因於血液病專科（尤其是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疾病，該等疾病經常涉及高度複雜及罕見的症狀，因此必需進行高度專業化及強化的診斷及治療）的醫療資源稀缺且分佈不均。到2022年年底，在中國醫院，每百萬人口僅有29名血液科醫生，明顯低於美國的53名。於2022年，於中國所有20,430家可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的醫院中，僅有22家為專科醫院。在該22家血液病專科醫院中，一家為公立醫院，21家為民營醫院。

此外，儘管造血幹細胞移植已在中國經歷長期的臨床發展，但中國支持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合格醫療資源（如具備相關領域技能及專業知識的醫療專業人員、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位、系統性術前術後方案以及控制併發症及復發的護理）仍然有限，導致2022年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滲透率（按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例數（於2022年約有18,200名患者）除以需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例數（於2022年約有80,600名患者）計算）較低，僅為22.6%。按疾病類型劃分，造血幹細胞移植於需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主要患者群體中滲透率亦較低，滲透率最高約為50%，最低為8.8%：

造血幹細胞移植於中國需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主要血液病中的滲透率（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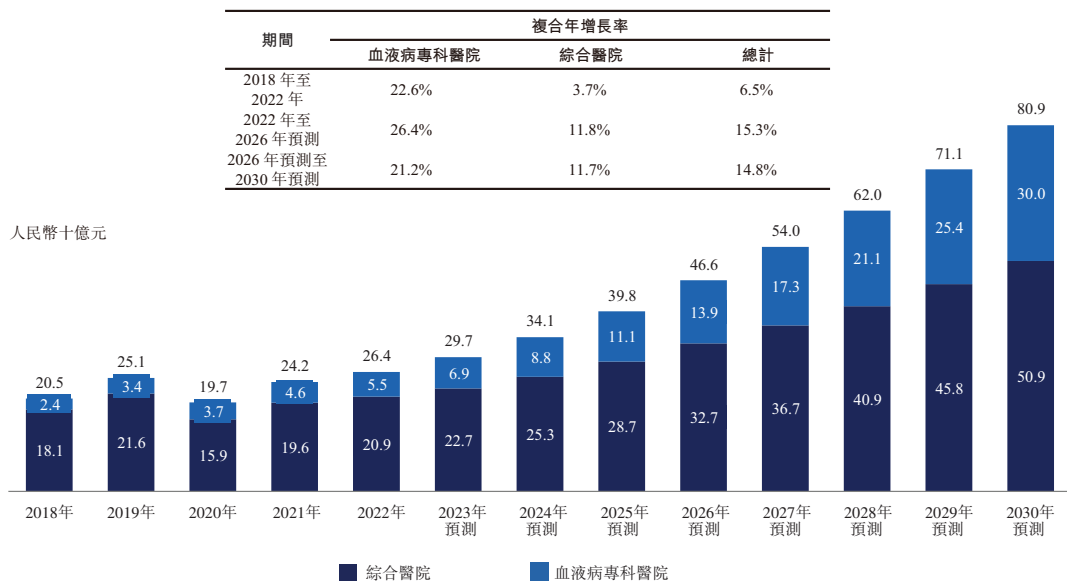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造血幹細胞移植登記處、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此外，大多數公立及／或綜合醫院提供有限的血液病特檢，並嚴重依賴外包檢測服務，因為單個醫院開發及提供全面的專科特檢乃低效且不現實。醫院之間檢測資源分散，導致排名靠後的醫院的檢測選擇更少，服務質量較低。

行業概覽

顯著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表明市場潛力巨大。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所得總收入以6.5%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8年的人民幣205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64億元，並預期自2022年起將以15.3%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466億元及自2026年起將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09億元。具體而言，自2018年至2022年，血液病專科醫院所得收入以2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有兩家、一家、四家、兩家及一家新的血液病專科醫院開始運營，且預期自2022年至2026年及自2026年至2030年將分別以26.4%及2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速度快於整體市場及綜合醫院分部。儘管血液病專科醫院的數量不斷增加，但我們相信我們在血液病專科領域的領導地位和良好聲譽、我們對造血幹細胞移植（尤其是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以及血液病特檢領域的長期專注以及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優勢，以及我們成熟高效的標準化醫院運營系統和工作流程等已經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與新的市場進入者展開競爭。請參閱下文「一進入壁壘」。以下圖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綜合醫院及血液病專科醫院劃分的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按綜合醫院及血液病專科醫院劃分的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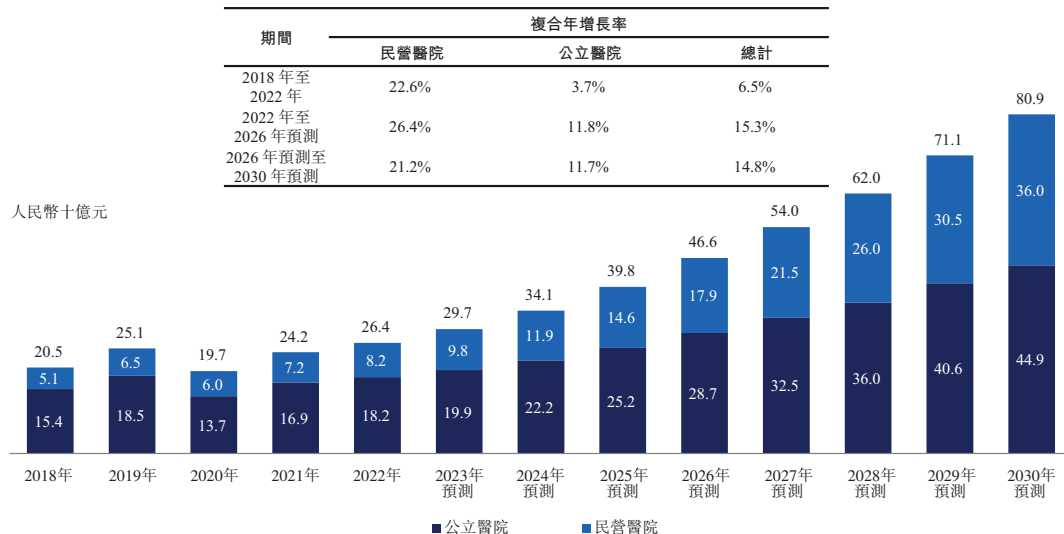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此外，在按民營和公立醫院劃分的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中，2022年，民營醫院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2億元，市場份額為31.1%，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360億元，市場份額達到44.5%。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民營和公立醫院劃分的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按民營及公立醫院劃分的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
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及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越來越多的患者人口。** 不健康的生活方式、較高的社會和生活壓力、環境污染以及老齡化趨勢加速及預期壽命延長等各種原因導致慢性疾病的流行，將繼續推動血液病（包括血液腫瘤及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發病率上升。
- 血液病專科醫院的崛起。** 儘管綜合醫院目前在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佔主導地位，但其無法滿足龐大的診斷和治療需求。尤其是，除基本醫療需求外，越來越多的患者需要更便利的就診體驗及檢測、更短的檢測報告和醫療流程等待時間，以及更為個性化的治療前後護理。這推動了血液病專科醫院的擴張，該等醫院致力於提供從綜合診斷及檢測到綜合治療方案，再到出院後護理及康復的全週期醫療服務，並擁有專注於該領域的技能及知識，特別是處理複雜血液腫瘤及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臨床經驗。此外，靈活的管理機制、高度個性化的服務、越來越多的醫療保險覆蓋面和醫生在民營醫院的多點執業制度，預計將為民營專科醫院吸引越來越多的患者。

行業概覽

- **異基因療法的應用日益增多。**異基因療法（如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已經得到充分驗證，並在臨床實踐中迅速取得進展，而細胞免疫療法正在成為新的選擇。異基因療法為患有各種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患者提供了潛在的治療選擇。隨著人們對異基因療法的認識不斷提高，以及支持其實施的醫療資源不斷增加，異基因療法的市場將擴大並提升整個血液病醫療服務的市場。
- **不斷增長的血液病特檢。**越來越多的治療指南和專家意見均建議進行血液病特檢，以進行腫瘤早期篩查以及診斷及治療。例如，《2023年CSCO淋巴瘤診療指南》推薦將檢測淋巴瘤的抗原受體基因（IG、TCR）的克隆基因重排、非隨機、型式相關染色體及基因異常用於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邊緣區淋巴瘤及華氏巨球蛋白血症的診斷，《中國多發性骨髓瘤診治指南》（2022年修訂）推薦應用流式細胞術和FISH檢測。隨著更準確、更先進的檢測技術和檢測項目的開發和引進，加上醫療保險覆蓋率和患者負擔能力的提高，血液病特檢有望在中國變得更加普及，並進一步擴大整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
- **不斷增加的資本投資。**隨著政府支持力度加大及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增多，專科和民營醫療機構能夠獲得更多的醫療資源，如醫療人才和先進的診療設備，並向具有更高服務溢價的高水平和大規模醫療服務領域邁進。
- **不斷擴增的公共保險承保範圍。**於更新醫療保險報銷目錄的過程中，中國持續擴展血液病專科醫療保險承保範圍項下服務及醫藥的範圍。例如，越來越多城市的基本醫療保險已承保造血幹細胞移植治療的藥物及手術，更多患者將能夠通過醫療保險減少治療費用，最終將促進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的發展。此外，越來越多的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可向參加政府醫療保險計劃的住院患者提供跨省結算服務，進一步擴增公共保險對患者的承保範圍。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與大型三級公立綜合醫院競爭。在所有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者中，我們2022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血液病患者的註冊床位數量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位數排名第一。按2022年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我們是第二大造血幹細胞移植參與者。有關造血幹細胞移植的詳情，請參閱「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由於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相對分散，2022年排名前五位的參與者合計佔16.2%的市場份額：

2022年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前五大參與者

市場參與者 ⁽¹⁾	所有權類型及性質	是否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的醫院/院區數量 ⁽⁶⁾	2022年的血液科收入		2022年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 ⁽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位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登記床位總數
				人民幣十億元	份額(%)	千例	份額(%)		
本集團	民營營利性醫院	是	三家	1.7	6.4%	1.2	6.6%	115	860
競爭對手A ⁽²⁾	公立非營利性醫院	是	三家	1.0	3.7%	1.5	8.3%	90	690
競爭對手B ⁽³⁾	公立非營利性醫院	是	兩家	0.7	2.7%	0.5	2.6%	48	825
競爭對手C ⁽⁴⁾	公立非營利性醫院	是	三家	0.6	2.3%	0.7	4.0%	46	276
競爭對手D ⁽⁵⁾	公立非營利性醫院	是	四家	0.3	1.1%	0.5	2.5%	50	110

資料來源：醫院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除本集團及競爭對手B外，其他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均為設有血液科的公立綜合醫院，其收入僅計入其血液科產生的收入。
- (2) 競爭對手A為於1918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擁有45個臨床科室及13個醫技科室。
- (3) 競爭對手B為於1957年成立、總部位於天津的三級甲等血液病醫院，擁有12個臨床科室及11個醫技科室。
- (4) 競爭對手C為於1883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蘇州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合共擁有45個臨床科室及醫技科室。
- (5) 競爭對手D為於1907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擁有46個臨床學科及九個公共學科。
- (6) 從運營角度來看，各競爭對手的不同院區的運營方式與陸道培集團旗下的各醫院類似，即各院區均有獨立的醫院場地、獨立的服務能力（如登記床位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位）及正規的醫療專業團隊，並與其他院區並行進行日常臨床運營。
- (7) 不包括聯合病房合作協議下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2年進行的252例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就公開報告而言，為避免重複計數，其計入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為免生疑問，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協議，該等造血幹細胞移植產生的收入計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

- **血液病的複雜性**。血液病是高度專業化的領域，與遺傳學、免疫學和分子生物學等其他學科密不可分。血液病不僅種類繁多，而且十分複雜。例如，2016年修訂的世界衛生組織對造血和淋巴組織腫瘤的分類已列出124種不同類型和亞型的淋巴造血腫瘤疾病。在實踐中，由於血液系統本身的特性，造血腫瘤疾病的臨床表現缺乏典型特徵，在身體的不同部位可以表現為多種症狀及體徵。診斷取決於實驗及細胞學檢查。因此，血液病很容易被誤診甚至漏診，而且治療效果因患者個人情況不同而有很大差異，這提高了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進入門檻。
- **特定領域的技能及知識**。與其他大多數治療領域不同的是，血液是維持生命的液體，因此具有相當獨特的結構／細胞性質、複雜的循環機制以及複雜的造血／免疫構造功能，而其他治療領域則有明顯的器官系統相互作用及／或重疊，允許技能組合從一個專科至另一個專科有較大的流動性。因此，特定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對於準確且及時地診療血液病而言不可或缺，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競爭有限的專業人員，以便為日益增長的患者服務。
- **技術和技巧壁壘**。血液病（特別是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診斷、分型和治療，需要全面、先進的技術、操作技巧和經驗。掌握與精準醫療、造血幹細胞移植和免疫療法相關的綜合治療技術，以及諸如形態學、免疫學、染色體和分子生物學(MICM)診斷系統等檢測技術，需要大量時間、資本投資和充分接觸多樣化的病例和樣本。新的市場參與者在開發和積累診斷和治療技術和技巧方面可能會遇到巨大挑戰。
- **品牌聲譽**。患者在選擇醫療機構時極為謹慎，傾向於選擇具有良好聲譽和穩定服務質量的醫院。新的市場進入者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良好的品牌聲譽和實現穩定的患者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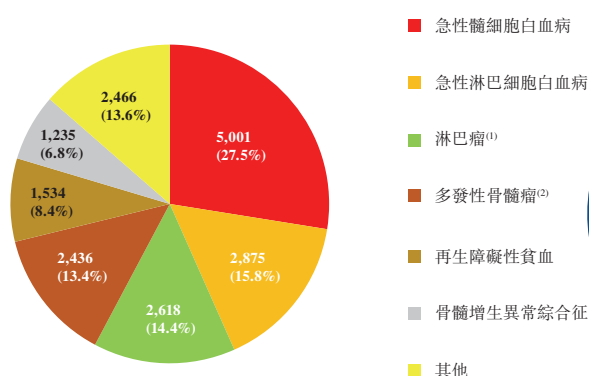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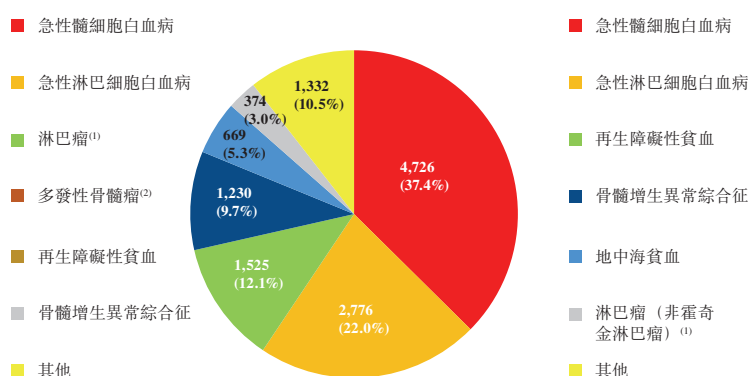
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概覽

造血幹細胞移植是將源自骨髓、外周血或臍帶血的健康多能造血幹細胞移植到患者體內，以替代其受損或患病的幹細胞，並提供新的幹細胞及重建造血功能（亦重建異基因移植後的免疫功能），從而殺死腫瘤細胞。造血幹細胞移植多數適用於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主要適應症包括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再生障礙性貧血及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以下圖表載列於2022年按適應症劃分的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及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的明細，據此，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再生障礙性貧血及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為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前六大適應症，而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再生障礙性貧血、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地中海貧血及淋巴瘤則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前六大適應症：

2022年按病例數目劃分的
造血幹細胞移植適應症



2022年按病例數目劃分的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適應症



資料來源：造血幹細胞移植登記處、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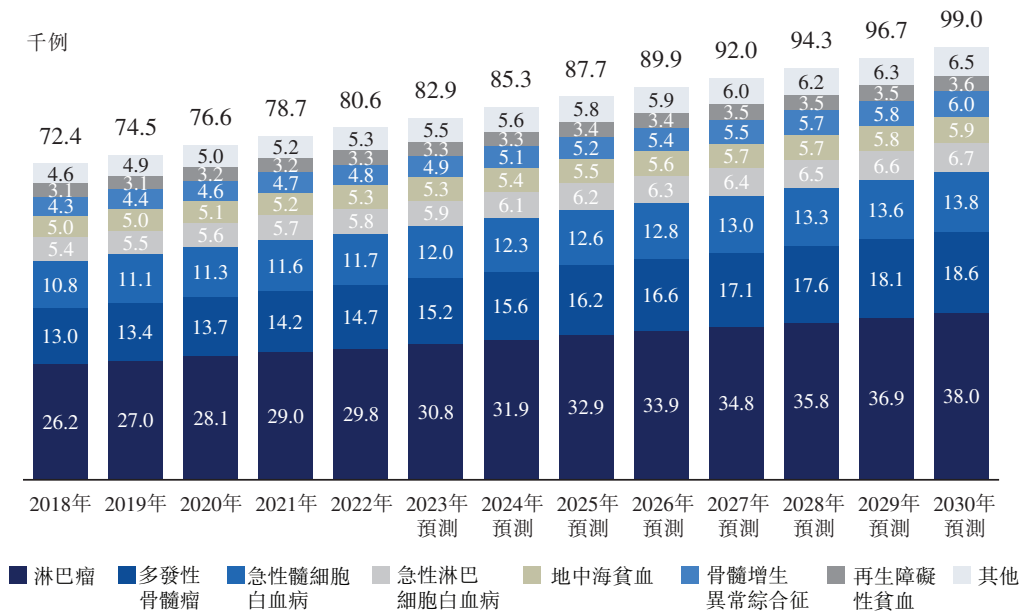
- (1) 由於早期淋巴瘤（I期至III期）通常在橫膈膜上方或下方的淋巴結中發現，其尚未侵入骨髓，且不太可能干擾自體移植的骨髓移植採集，因此淋巴瘤患者有更大機會進行自體移植以實現長期生存，因此，淋巴瘤於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中所佔百分比明顯下降。
- (2) 由於多發性骨髓瘤通常無法治癒，因此多發性骨髓瘤的治療通常旨在控制病情惡化並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多發性骨髓瘤患者通常接受抗骨髓瘤藥物的聯合治療，因此，部分患者接受自體移植，以幫助其從高劑量強化治療中恢復，從而獲得更長的緩解期。此外，在中國，多發性骨髓瘤通常發生於約55歲的老年人中，該等患者通常接受自體移植而非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原因是自體移植更安全，死亡率更低。因此，多發性骨髓瘤於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中所佔百分比明顯下降。

行業概覽

需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規模由2018年的72,400例增至2022年的80,600例，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99,000例。以下圖表載列按疾病類型劃分的中國需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的歷史及預測數目：

中國需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數目（2018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淋巴瘤	多發性骨髓瘤	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地中海貧血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	再生障礙性貧血	其他	總計
2018年至2022年	3.3%	3.1%	2.0%	1.9%	1.6%	2.7%	1.2%	3.3%	2.1%
2022年至2026年預測	3.2%	3.2%	2.2%	2.0%	1.4%	2.8%	1.2%	2.9%	2.2%
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2.9%	2.8%	1.9%	1.8%	1.3%	2.8%	1.1%	2.2%	1.9%



資料來源：文獻回顧、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預期中國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數目（即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及造血幹細胞移植滲透率將由2022年的約18,200例及22.6%分別增至2030年的50,100例及50.6%。預期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9,192百萬元以1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17,805百萬元，並預期自2026年起將以11.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7,160百萬元。有關明細，請參閱下文「一 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類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及自體移植」。

行業概覽

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類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及自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可使用患者自身的造血幹細胞（即自體移植）或來自親屬或非親屬捐贈者的幹細胞（即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儘管自體移植可避免尋找供者的負擔及GVHD／移植排斥風險，且於老年群體中較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要求及成本更低以及耐受性更高，但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於中國整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上佔主導地位，原因是絕大部分需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難治患者無法提供能夠有效重建造血功能的充足的自體健康造血幹細胞。下表為自體移植與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優點及局限性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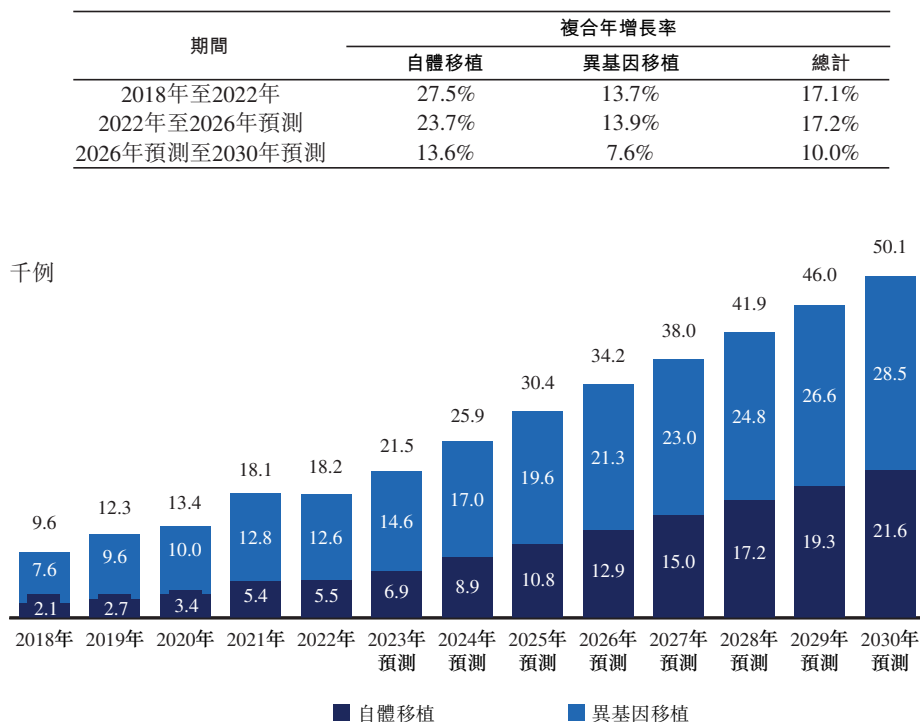
	自體移植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需找到HLA-配型供者 • 危及生命的併發症的風險較低：無GVHD及移植排斥風險 • 技術壁壘較低 • 無嚴格的年齡限制。大部分研究表明治療相關死亡率低於5%，且老年患者對治療的耐受性相對較佳 • 治療成本更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低的復發率及更高的長期無白血病生存率。移植物不會被腫瘤細胞污染。其亦吸納供者產生的具免疫活性細胞，這可產生移植物抗腫瘤的免疫效應 • 通常為患有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或免疫缺陷疾病的患者的選擇
局限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高的復發率。由於惡性細胞可擴散到血液及骨髓，自體移植物或被腫瘤克隆原細胞污染，這可能會導致復發。其不會產生移植物抗腫瘤的免疫介導效應。 • 移植後發展為骨髓發育不良及二次復發急性白血病的風險較高 • 適應症較有限，原因是前提條件為血液及骨髓未被腫瘤細胞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難以找到合適的供者 • 或會涉及若干潛在致死併發症，如部位相關器官毒性反應、移植失敗及GVHD • 通常限制用於整體健康狀況較良好的較年輕患者 • 重建免疫力較緩慢，且機會性感染較頻繁 • 技術壁壘較高 • 治療成本較高

資料來源：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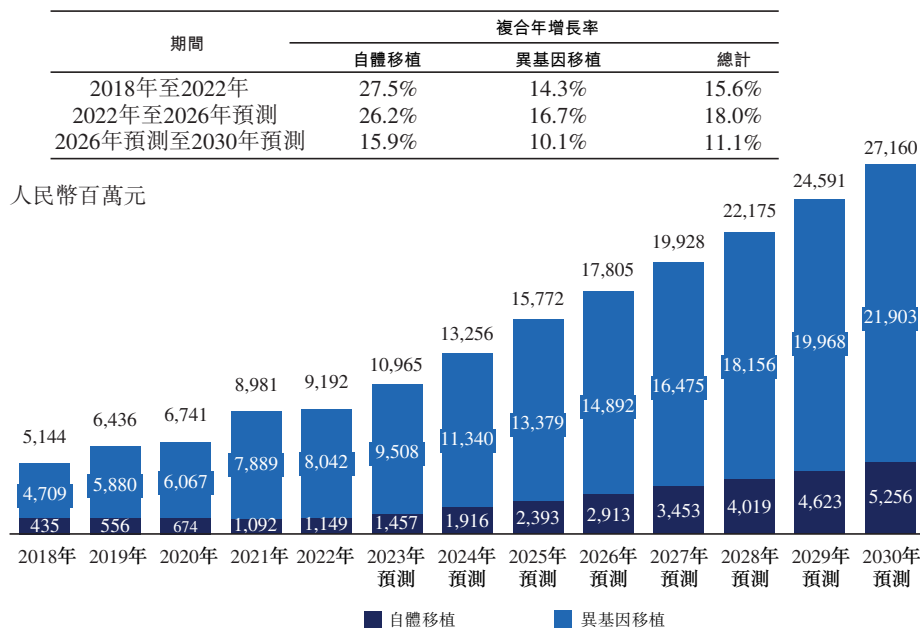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已經並將佔有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的主要份額。於2022年，按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數目（即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及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所貢獻收入計，約佔有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的69.2%及87.5%。下表載列中國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的歷史及預測數目以及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數目（2018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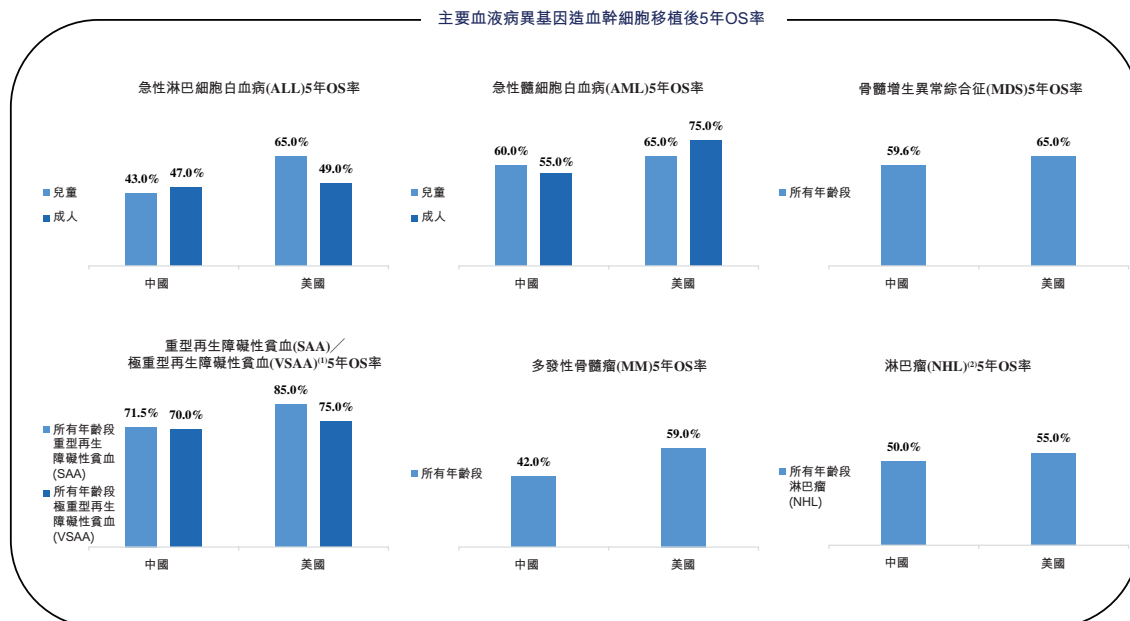
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造血幹細胞移植登記處、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比較了中國和美國主要血液病指標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5年OS率：



資料來源：國際血液和骨髓移植研究中心（「CIBMTR」）、專家訪談、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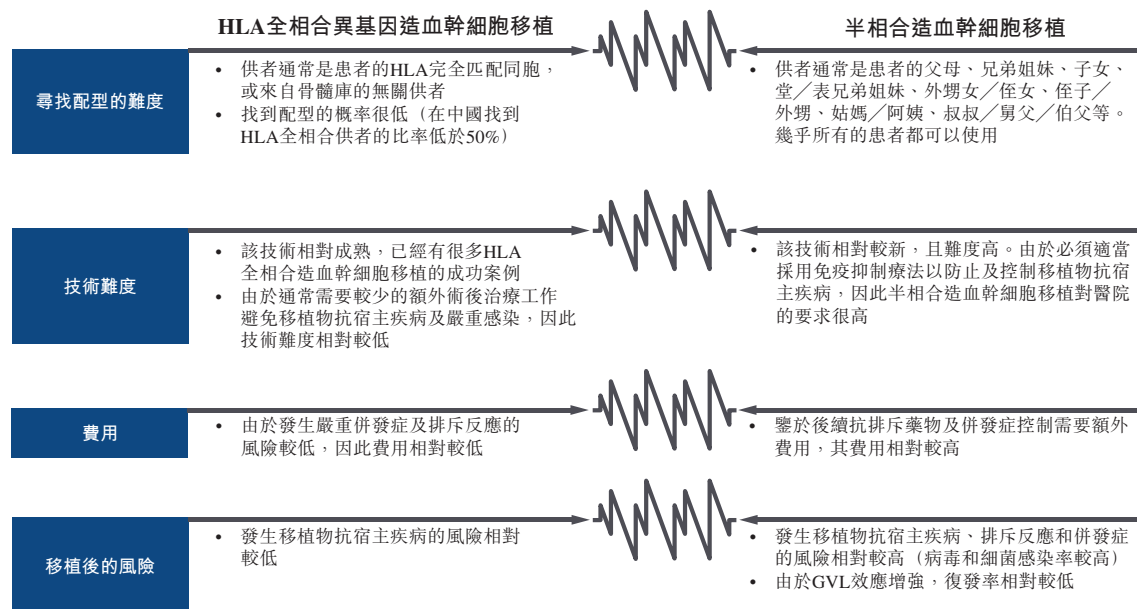
- (1) 大多數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再生障礙性貧血(AA)患者有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SAA)/極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VSAA)。
- (2) 大約90%的淋巴瘤患者亞型為NHL。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

物色到配型供者是成功進行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關鍵。從以往來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最佳結果是基於HLA全相合供者（HLA全相合同胞供者（MSD）或HLA全相合無關供者（URD））實現，而少數病例基於臍帶血。然而，患者的每個兄弟姐妹只有25%的機會是HLA全相合，而2016年之前長達35年的「獨生子女政策」導致中國的家庭規模很小，將中國的患者找到HLA全相合同胞供者的機會限制在平均10%以下。此外，中國的主要無關供者庫（即CMDP和中國臍帶血庫）仍然較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每位患者在該等供者庫中找到HLA全相合無關供者的機會約為33.2%，如果將台灣慈濟骨髓幹細胞中心考慮在內，幾率可能接近50%。然而，這表明超過50%的患者仍然無法找到HLA全相合供者，更何況整個搜索和配型過程可能需要兩到三個月，而危重病人可能迫切需要移植。

行業概覽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是缺乏HLA全相合供者的患者的主要選擇，只需要50%的HLA匹配率，創造最高的供者可用性。孟德爾遺傳學認為，患者的每個生物學父母和每個生物學子女均為HLA半相合供者；每個同胞、半同胞、姑姨或叔／伯／舅成為HLA半相合供者的可能性為50%；每個表親、外甥女／侄女或外甥／侄子成為HLA半相合供者的可能性為25%。半相合供者方案的最大優勢是：供者的可用性幾乎達到100%，移植的機會因此顯著增加。因此，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在中國發揮著獨一無二的重要戰略作用，於2022年，其病例數佔全部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65.1%。下圖載列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與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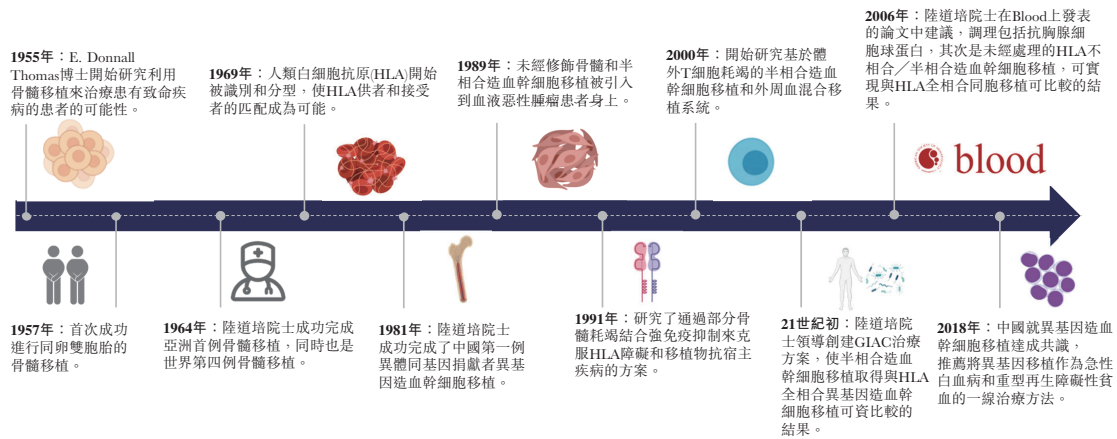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過往，由於供者和接受者的HLA匹配度較低，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失敗率、GVHD和非復發死亡率較高，而且總生存率和無病生存率很低。從20世紀90年代到21世紀，隨著控制移植後GVHD的有效方法進步，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前景逐漸明朗。在陸道培院士引領GIAC發展後，中國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效果得到極大改善，該方案被證明是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患者的可靠治療策略，可以有效控制移植後GVHD和移植排斥，同時實現持續的骨髓移植和血小板移植。研究表明：(i)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在各種血液腫瘤（如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急性髓細胞白血病、骨髓增生性遺傳綜合征和慢性骨髓增生性疾病）中，取得與同期HLA全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相似的療效和安全性；及(ii)由於在GVHD得到控制的情況下，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具有更強的「移植抗白血病（GVL）」效應，因此在一些白血病亞群（如高危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或不緩解狀態的挽救性移植患者）中，已經獲得更高OS率。下圖說明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特別是在中國）的發展歷程：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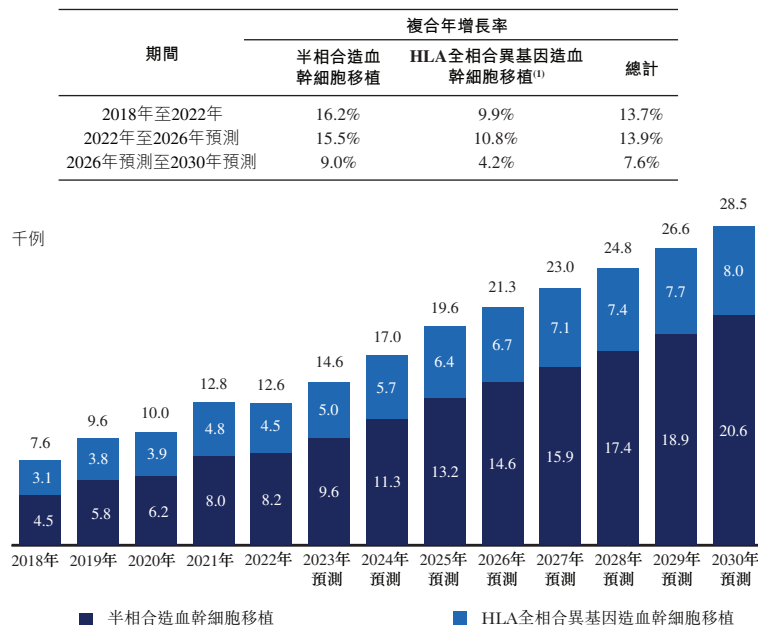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的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中，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在中國已經並將繼續在執行病例數和收入貢獻方面佔主導地位。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收入預期從2022年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增加到2026年的人民幣11,47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並將在2030年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17,536百萬元，自202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快於中國整體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下表列出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的歷史及預測數量，以及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數目（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行業概覽

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	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¹⁾	總計
2018年至2022年	16.1%	9.8%	14.3%
2022年至2026年預測	17.9%	13.0%	16.7%
2026年預測至2030年預測	11.2%	6.3%	10.1%



資料來源：造血幹細胞移植登記處、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包括三個供者來源，HLA全相合同胞供者（MSD）、無關供者（URD）及臍帶血（CB）。

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除了適用於所有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因素外，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的增長還受到以下因素和趨勢的推動：

- 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適應症更廣。**就疾病類型而言，針對白血病、淋巴瘤等惡性血液病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發展良好，而針對地中海貧血、兒童遺傳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實體瘤（如乳腺癌、睪丸癌）及遺傳病等良性血液系統疾病可進一步發展以拓寬患者來源。
- 技術改進。**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GIAC治療方案已經並將繼續被廣泛納入中國的臨床實踐，並不斷改進。例如，預期造血幹細胞移植可更頻繁地用於三歲以下的嬰兒患者及65歲以上的老年患者。受惠於成熟的GIAC治療方案及相關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醫生現在更喜歡年輕的異基因半相合供者，而不是年齡超過50歲的HLA全相合同胞供者，因為較年輕的異基因半相合供者通常具有更快的造血重建及免疫重建功能，可提高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OS率。此外，作為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關鍵程序，準備或預處理方案也在不斷擴大。新的預處理方案包括靶向治療，以增強移植或移植抗腫瘤的效果，同時盡量減少化療和放療的脫靶效應。例如，推出了一系列新的預處理方案，包括全身輻照治療方案及其他優化的患者治療方案。此外，根據非HLA系統進行的供者選擇（如供者特異性抗體、自然殺傷細胞反應評估及親屬關係）目前在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中發揮主導作

行業概覽

用。此外，使用可靠的生物標誌物（例如微小殘留病灶檢測、白血病發起細胞、嵌合）及強大的干預策略（例如供者淋巴細胞輸液），預計移植前後風險分層導向的干預措施，可降低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的復發風險。

- **不斷增加的CDMP庫存數據。**造血幹細胞移植成功的關鍵是HLA配型。由於長期的「獨生子女」政策後在中國難以找到HLA全相合同胞供者，患者頻繁嘗試不同的供者庫以尋找HLA全相合無關供者。因此，參與該等供者庫的志願者越多，數據庫越大，則患者發現HLA全相合供者的機率越大，生存下來的可能性更大。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國骨髓庫的總庫容量達到約3.28百萬份，更多的人將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基本條件，即獲得HLA全相合供者。

競爭格局

按2022年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我們是第二大造血幹細胞移植參與者。在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按2022年相關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我們是最大的自體移植參與者和第二大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參與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移植倉位數最多。在造血幹細胞移植領域，我們主要與其他四大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者競爭。下表載列2022年按不同類型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劃分的中國主要造血幹細胞移植參與者的競爭格局：

醫療機構	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 (千例)	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佔比 (%)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 (千例)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佔比 (%)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 (千例)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佔比 (%)
競爭者A	1.5	8.3%	1.1	8.7%	0.9	11.6%
本集團	1.2	6.6%	1.2	9.4%	0.8	10.2%
競爭者C	0.7	4.0%	0.6	4.8%	0.5	6.3%
競爭者B	0.5	2.6%	0.4	3.1%	0.3	3.8%
競爭者D	0.5	2.5%	0.4	2.8%	0.3	3.3%

資料來源：醫院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不包括聯合病房合作協議下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2年進行的252例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就公開報告而言，為避免重複計數，其計入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為免生疑問，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協議，該等造血幹細胞移植產生的收入計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進入壁壘

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

- **移植的技術和領域技能。**GIAC治療方案幾乎消除了骨髓供者的短缺。然而，G-CSF和抗甲狀腺球蛋白誘導的免疫耐受（在沒有體外T細胞耗竭的情況下成功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必要條件）需要個性化和細緻的技能。醫生還必須考慮到不同年齡段患者的異質性，並使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個體化，這包括選擇合適的供者和評估術後GVHD的風險。

行業概覽

- **合格的專業人員。**造血幹細胞移植需要合格血液病專家。例如，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要求醫生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稱。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主治醫生須具有充足的臨床實踐經驗（尤其是造血幹細胞移植經驗）以及副主任醫生或以上級別的專業技術資格。為減少GVHD和其他併發症的發生，血液病醫院還必須招聘專職護士，並在移植後提供細緻的護理服務。
- **個性化治療。**由於需要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的病況（包括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的復發）、致病因各不相同，還有不同的GVHD等併發症，須對其進行個性化治療以最大程度地治癒每位患者。多數醫院因相關臨床經驗和資源有限而難以提供個性化治療方案，從而限制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有效執行。

中國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

血液病特檢包括對血液和造血器官的檢測。其有利於醫生診斷各種類型的血液病，特別是不同亞型的血液腫瘤及病情複雜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普檢包括大多數醫院均可提供、常見的檢測項目，用以提供疾病診斷、預防或治療所需的信息。特檢指不常見的檢測，通常需要專業的技術或設備進行，通過多個檢測指標以及實驗室技術人員及醫生的高水平血液病領域專業知識進行的更全面的分析。

血液病特檢對患者分層很重要，患者分層旨在將患者分類進不同疾病亞組，所涉及的特定病理過程被更好地定義（臨床／分子表型）。這將導致開發靶向治療、優化對個別患者的干預，從而在治療或治癒患者方面實現更大的成功。作出初步診斷的特檢在患者分層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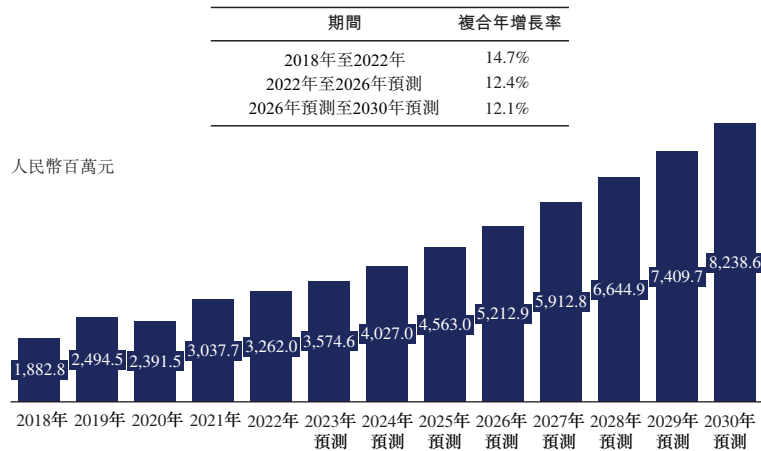
血液病特檢服務一般由三類提供者提供，即醫院的實驗室、ICL和其他機構（如非醫院醫療機構），ICL目前在中國的血液病特檢服務中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因為與大多數公立和綜合醫院相比，其提供的檢測時間更全面、檢測能力明顯更強大。越來越多的公立和綜合醫院對將其臨床檢測服務外包給其他服務供應商有著大量需求。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1,88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2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5,212.9百萬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並預計將自2026年起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到2030年的人民幣8,238.6百萬元。下圖列出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在所示期間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2018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除了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外，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以下因素和趨勢：

- 需求和檢測量不斷增加。**由於老年人（65歲以上）通常需要每年比年輕人更多的實驗室檢測，中國人口老齡化將繼續在未來數年產生增量檢測規模，推動血液病特檢市場的增長。在中國，目前65歲以上老年人有2.098億，預計2030年前全國老年人將達到2.732億。
- 專業化及重點領域檢測實驗室的需求不斷增加。**近年來，隨著醫院快速發展、患者數量及使用血液病特檢診斷疾病數量大幅增加，檢測量亦一直增加。這對實驗室檢測多元化、檢測技術及交付時間表提出更多要求。市場上正在湧現一批設備齊全的專業化及重點領域檢測實驗室，其可以更精確且迅速地提供血液病專項檢測項目。
- 技術發展。**隨著基因芯片、生物傳感器、生物發光等技術的發展，以及樣本預處理技術的進步，血液病特檢的檢測時間和準確性將進一步提升。因此，檢測需求及檢測量將持續增長。然而，許多複雜的血液病可用的檢測項目仍然有限。由於技術發展，預計中國血液病特檢的應用範圍及檢測菜單將繼續擴大。

行業概覽

- **公立和綜合醫院的外包需求不斷上升。**目前，中國的公立醫院一般以高於其能力的水平運營，且大多數綜合醫院並不具備完善的設備自行處理不同專科的特檢服務。因此，越來越多的公立及綜合醫院正將其臨床檢驗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減輕因需求龐大而造成的負擔。此外，由於醫療改革帶來的成本控制壓力增加，公立醫院可能更有動力將特檢外包至其他服務供應商。
- **有利的政府政策。**為規範臨床診斷業務及鼓勵私營行業的增長及投資，中國政府亦實施多項醫療改革，包括醫療保險、初級護理、醫院、製藥及公共衛生。例如，在《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中，數個「個體化醫學檢測試點單位」獲國家衛計委批准，最終打開了特檢的國內市場。《關於推進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的指導意見（2015年）》鼓勵成立獨立區域性醫療檢測機構，例如病理診斷機構。
- **市場整合。**特檢服務行業屬技術密集型及資本密集型行業，受國家及地方法政策監管。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在激烈的競爭下，由於規模經濟及先發優勢，領先公司已經並預期將繼續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

競爭格局

目前，中國有逾100家血液病特檢服務提供商，其中，我們為第三大服務提供商（按2022年的檢測收入計）：

公司	是否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服務提供商類型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競爭對手E ⁽¹⁾	否	ICL	615.6	18.9%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否	ICL	525.8	16.1%
本集團	是	民營營利性醫院	255.1	7.8%
競爭對手F ⁽²⁾	否	ICL	146.9	4.5%
其他	/	/	1,718.6	52.7%
總計	/	/	3,262.0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度報告、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附註：

- (1) 競爭對手E為1994年成立的A股上市ICL服務提供商，核心業務為檢測及病理診斷，總部位於廣州。
- (2) 競爭對手F為2014年在天津成立的ICL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血液病特檢。

進入壁壘

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

- **技術壁壘**。由於血液病特檢需要大量研究投資及營運經驗，新的血液病特檢服務供應商可能會遇到診斷技術發展、冷鏈物流、營運系統建設及其他問題。
- **與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關係**。醫院有大量的檢測量及檢測需求。由於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標準，以及建立高效及有效溝通、質量控制及檢測投入／輸出系統的過程漫長且成本高昂，醫院在更換服務供應商時的轉換成本相對較高。
- **專業團隊**。為產生先進的研究結果及預防診斷及物流中的任何潛在失誤，血液病特檢要求員工於操作及專業技能方面均須具備熟練技能及豐富經驗。

資料來源

我們就編製和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予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該款項的支付並不以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內容為條件。除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並無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與[編纂]有關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在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種行業策略和市場規劃。在編撰和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了以下假設：就預測期內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及各細分市場而言，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中國的行業發展亦是如此；多項主要行業驅動因素持續推動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及各細分市場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該等假設為真實的、準確的且不具有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的第三方報告和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寫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在該行業經營的公司聯繫，收集和綜合有關市場、收入的信息和其他相關信息。弗若斯特沙利文相信，在編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乃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信息進行了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所收集信息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二手來源的選擇的影響。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倡導採取一系列措施對中國醫療機構實施改革，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體系。《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商投資)，發展民營醫療機構，通過民間資本投資對公立醫療機構(包括國有企業所辦醫療機構)進行改革。

《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遵守以下意見：(i)鼓勵民間資本參與發展醫療事業。支持民間資本興辦各類醫院、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等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轉制改組、支持民營醫療機構承擔公共衛生服務、基本醫療服務和醫療保險定點服務、切實落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稅收政策、鼓勵醫療人才資源向民營醫療機構合理流動，確保民營醫療機構在人才引進、職稱評定、科研課題等方面與公立醫院享受平等待遇；(ii)從醫療質量、醫療行為、收費標準等方面對各類醫療機構加強監管，促進民營醫療機構健康發展。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通知》」)。**《通知》**提出以下有關擴大社會資本設立醫療機構範圍的措施，包括准許和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應優先考

監管概覽

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範圍；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我國境內與我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的股權比例限制。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2013年意見》」）。《2013年意見》鼓勵私營機構以新設、參與改制等多種方式投資醫療服務業，以及鼓勵民間資本投資於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以提供基本醫療衛生服務。該意見提出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了支持民營投資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i)逐步放寬外資對醫療機構的投資；(ii)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於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及(iii)加快民資醫療機構設立及經營的審批程序。

《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2014年意見》」），鼓勵社會資本對若干重點領域進行投資。《2014年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將繼續(i)推動符合條件的公立醫療機構改制，允許社會資本參與；(ii)鼓勵社會資本以獨資、合資、合作、聯營、租賃等方式參與醫療健康領域；(iii)完善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稅收優惠政策以及對非營利性建設免徵行政事業性收費、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建設一律減半徵收行政事業性收費的政策的實施；及(iv)對公私營醫療機構用電、用水、用氣、用熱等實行統一價格政策，以及放寬對私營醫療機構服務的價格控制。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規定民營醫療機構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樣化醫療衛生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民營醫療機構可

監管概覽

以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規定(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並縮短審批時限；(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辦醫發展空間；及(iii)支持符合條件的社會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融資。

《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規定了有關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的政策。在腫瘤等專科領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

《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意見》

國家衛健委等部門於2019年6月10日頒佈的《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意見》規定，中國政府旨在加大支持社會辦醫力度，包括但不限於擴大用地供給，推廣政府購買服務，落實稅收優惠政策以及簡化行政審批程序。

《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

為了解決醫療保障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了《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包括：(i)完善待遇保障機制；(ii)健全籌資運行機制；(iii)建立高效的醫保支付機制；及(iv)健全嚴密有力的基金監管機制。基於上述主要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患者獲得優質醫療服務，提高就診率和醫保資金使用率。

監管概覽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

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22年1月12日頒佈《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鼓勵社會辦醫，並規定對社會辦醫區域總量和空間不作規劃限制。

有關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法規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衛生部（「衛生部」）、中醫藥局、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為營利性醫療機構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則進一步分為公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民營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及營利性醫療機構依據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財務會計制度進行劃分。另外，政府不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放開，依法自主經營，照章納稅，參照執行企業的財務、會計制度和有關政策。

醫療機構的等級

衛生部分別於1994年9月2日、2011年9月21日及1995年7月21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及《醫療機構評審辦法》規定，中國的醫療機構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分為三級（一級、二級、三級）及三等（甲等、乙等、丙等）。評估本身並非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最高等級為三級甲等。根據相關規定，每家醫院每四年評估一次。國家衛健委及其醫療機構評審委員會負責中國所有醫療機構的評審工作。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當成立醫療機構評審領導小組，負責省級醫療機構的評審工作。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1994年8月29日頒佈、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以及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醫療機構的設立必須符合有關地區的要求和醫療機構的基本標準。擬設立醫療機構的單位或個人，必須履行有關申請和審批手續，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辦理登記，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監管概覽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發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對非營利性及營利性醫療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及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投資設立非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該法還規定，政府將採取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舉辦醫療衛生機構，且該等醫療衛生機構將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若干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同等的權利。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定期由登記機關進行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且未按規定補辦校驗手續的，或再次校驗不合格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制定了開展臨床診療的醫療機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線裝置的基本法律框架。醫療機構應依據具體的放射診療申請並取得主管衛生行政部門核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醫療機構開展不同種類的放射診斷和放射治療，應當分別配備相應的設備。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應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與《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應同時校驗。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4日最後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監管概覽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相關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a)銷售食用農產品；(b)僅銷售預包裝食品；(c)醫療機構、藥品零售企業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營養配方食品；(d)已經取得食品生產許可的食品生產者，在其生產加工場所或者通過網絡銷售其生產的食品；或(e)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情形。

《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87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醫院候診室等公共場所應取得《衛生許可證》。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且醫療機構使用的藥品應當按照規定由專門部門統一採購，禁止醫療機構其他科室和醫務人員自行採購。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各醫療器械相關的侵入性及風險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及2021年2月9日修訂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相關部門辦理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健委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國家通過分類和等級配置規劃及根據目錄核發許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大型醫用設備是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醫療器械使用單位申請配置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符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規劃，與其功能定位、臨床服務需求相適應，具有相應的技術條件、配套設施和具備相應資質、能力的專業技術人員。

處方管理法規

根據衛生部於2007年2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處方管理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1999年6月18日頒佈並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制定了控制處方及非處方藥的不同制度。醫療機構根據醫療需要可以決定或推薦使用非處方藥。

有關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法規

有關非血緣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法規

根據2006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2日修訂的《衛生部關於印發〈非血緣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管理規範〉的通知》，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對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應用能力的臨床評價，通過能力評價的醫療機構，由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部門辦理造血幹細胞移植專業診療科目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印發國家限制類技術目錄和臨床應用管理規範（2022年版）的通知》，包括《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規範》（「《規範》」）及《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臨床應用質量控制指標》，並於同日廢止《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管理規範》。《規範》規定了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開展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的最低要求，本規範適用於應用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治療血液系統疾病，其造血幹細胞來源包括血緣（HLA全相合或者單倍型相合）和非血緣供者的骨髓、外周血或臍帶血。《規範》明確重申造血幹細胞來源須合法，並放寬同胞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例數量。

有關醫療技術臨床研究與應用的法規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及相關通知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經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8月13日修訂並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國家衛健委為加強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而制定該辦法。國家已建立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在2018年修訂之前，自體幹細胞、免疫細胞治療技術及基因治療技術被列為第三類醫療技術。根據自2015年6月29日起施行的國家衛計委《關於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有關工作的通知》，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對限制臨床應用的醫療技術實施備案管理。

《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

國家衛計委、國家食藥監總局及中醫藥局於2014年10月16日頒佈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規定，臨床研究實行醫療機構立項審核制度。臨床研究項目經醫療衛生機構批准立項的，應當在30日內向核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進行備案。

監管概覽

《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

於2019年11月2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衛健委頒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其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辦法(試行)》。新法規規定臨床試驗機構應於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備案管理信息平台進行備案而非進行認證。於2020年4月23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衛健委頒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其於2020年7月1日生效及規定倫理審查和知情同意應是保護試驗受試者權利的主要措施。

有關人類遺傳資源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

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生效。按照《生物安全法》的規定，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法人進行，並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設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應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此外，(i)採集中國重要遺傳家系、特定地區人類遺傳資源或者採集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規定的種類、數量的人類遺傳資源；(ii)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iii)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或(iv)將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送、郵寄、攜帶出境，應當經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2019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1日生效。該條例規定了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採集、保藏、利用和對外提供的規則，包括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和人類遺傳資源信息。為臨床診療、採供血服務、查處違法犯罪、興奮劑檢測和殯葬等活動需要，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執行。外國組織、個人及其設立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採集、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不得向境外提供中國人類遺傳資源。

倘任何外國組織、個人或其設立或實際控制的機構因於中國境內收集及保存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利用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進行科學研究或對外提供中國的人類遺傳資源而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國務院科學技術行政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非法收集及保存的人類遺傳資源及非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科學技術部於2015年7月2日頒佈《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買賣、出口、出境審批行政許可事項服務指南》，其規定外商投資申辦者在臨床試驗中採集及收集人類遺傳資源，應當由其中國合作方通過網上系統向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備案。

根據科學技術部於2023年5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由境外組織及個人設立或實際控制的機構應包括以下情況：(i)境外組織或個人持有或間接持有機構50%或以上的股份、股權、表決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境外組織或個人持有或間接持有該機構50%以下的股份、股權、表決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但所享有的表決權或者其他權利及權益足以支配該機構的決策、管理和其他行為或對其決策、管理和其他行為或對其決策、管理和其他行為施加重大影響；(iii)境外組織或個人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支配該機構的決策、管理和其他行為或對其決策、管理和其他行為施加重大影響；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科學技術部及其省級部門應根據其職能及權力進行人類遺傳資源活動的監督及檢查等工作，並依法履行其對人類遺傳資源的監督及管理職責。

有關醫學檢測和臨床實驗室的法規

《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及有關臨床實驗室的法規

《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管理辦法》由衛生部於2006年2月27日頒佈，自2006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7月10日修訂，規管醫療機構臨床實驗室綜合管理、質量管理和安全管理。衛生行政部門在核准醫療機構的醫學檢驗科診療科目登記時，應當明確醫學檢驗科下設專業。醫療機構應當按照衛生行政部門核准登記的醫學檢驗科下設專業診療科目設定臨床檢驗項目，提供臨床檢驗服務。臨床檢驗項目由國家衛計委另行公佈，現行版本為《醫療機構臨床檢驗項目目錄（2013年版）》（「**檢驗項目目錄**」），其由國家衛計委於2013年8月5日頒佈。此外，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2月25日頒佈的《關於臨床檢驗項目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於未列入檢驗項目目錄，但臨床意義明確、特異性和敏感性較好、價格效益合理的臨床檢驗項目，應當及時論證，滿足臨床需求。

監管概覽

《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

衛生部於2010年12月6日頒佈《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管理辦法》並自同日起生效，規定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所轄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的監督管理工作。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應當於通過省級臨床實驗室中心技術驗證後，向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登記臨床檢驗項目。任何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開展的臨床檢驗項目超出向衛生行政部門登記範圍的，或臨床基因擴增檢驗實驗室用於臨床基因擴增檢驗的臨床檢驗試劑未向衛生行政部門註冊，該實驗室可能被要求停止臨床基因擴增檢驗業務。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

醫療機構的臨床實驗室的生物安全管理應遵守《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其由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2日頒佈，於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國家根據實驗室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並依照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的規定，將實驗室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四級。新建、改建或者擴建一級、二級實驗室，應當向設區的市級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三級、四級實驗室應當通過實驗室國家認可並應當向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一級、二級實驗室不得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三級、四級實驗室，需要從事某種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的，應當報省級以上衛生主管部門批准。

《全國艾滋病檢測工作管理辦法》

衛生部於2006年6月12日頒佈《全國艾滋病檢測工作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就實驗室的功能及檢測工作的性質及範圍而言，艾滋病檢測實驗室分為三類，即艾滋病參比實驗室、艾滋病檢測確證實驗室及艾滋病檢測篩查實驗室。艾滋病檢測實驗室應當按照本條例的規定驗收合格後，方可開展艾滋病檢測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的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屬於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凡符合醫療保險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

關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由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等相關部門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應實施市場價格調整政策，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的，按照醫保協議管理。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由國家發改委等相關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規定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藥品政府定價制度。實際成交價格通過市場競爭確定。《意見》指出，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

藥品零加成政策

2009年3月17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聯合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其中載列建立公立醫院標準化運營機制的要求，包括透過實施藥品購銷差別加價及設立處方服務費，逐步改革或取消藥品保證金政策。

監管概覽

2017年4月19日，衛生部、國家衛計委及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聯合發佈《國家衛生計生委、財政部、中央編辦等關於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規定所有公立醫院須於2017年9月30日前取消藥品加成，惟中藥飲片除外。

2017年3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頒佈《醫藥分開綜合改革實施方案》，所有參與該醫療改革的北京公立醫療機構將取消基本藥品加成、註冊費、診療費，對所有藥品實行零保證金銷售，並設立醫療服務費。政府購買服務的民營醫療機構及屬於北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民營醫療機構可自願申請參與該綜合改革並遵守多項改革政策。

2017年12月29日，河北省醫改辦公室、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河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河北省物價局、河北省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參與醫改工作有關政策的通知》，規定河北省司法權區內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照公立醫療機構改革模式自願申請藥品零保證金銷售及配套改革。

有關醫療保險和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中醫藥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決定取消醫療機構作為定點醫療機構向具有基本醫療保險的城鎮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合資格審查。經辦機構和醫療機構要嚴格遵循服務協議的約定，認真履行協議。對違反服務協議約定的，應當按照協議追究違約方責任。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申報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國家試點的通知》，國家醫保局正在研究制定適合我國醫療服務體系和醫保管理能力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標準，並在部分城市啟動按DRG付費試點。

監管概覽

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6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的通知》，各統籌地區經辦機構要將異地就醫納入醫療機構協議管理，納入對醫療機構的考核指標，細化和完善協議條款，明確在醫療機構確定、醫療信息記錄、醫療行為監控、醫療費用審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與本地參保人員相同的服務和管理，保障異地就醫人員的權利及權益。

關於醫療機構執業醫師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中國的醫師必須取得醫學專業資格證書。取得醫師資格的，可以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申請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衛生服務，而執業助理醫師應當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在醫療衛生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是指執業助理醫師或執業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地的縣級行政區劃或省級行政區劃。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監管概覽

《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五個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五年。醫師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執業類別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一致，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醫師外出會診管理暫行規定》

衛生部於2005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7月1日生效的《醫師外出會診管理暫行規定》規定，邀請會診的醫療機構（「**邀請醫療機構**」）擬邀請其他醫療機構（「**會診醫療機構**」）的醫師會診，需向會診醫療機構發出書面會診邀請函。會診醫療機構接到會診邀請後，在不影響本單位正常業務工作和醫療安全的前提下，應當及時安排醫師外出會診。邀請醫療機構支付會診費用應當統一支付給會診醫療機構，不得支付給會診醫師本人。

《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1992年10月7日頒佈，於199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3年11月28日修訂及由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外國醫師在中國行醫必須註冊取得《外國醫師短期行醫許可證》。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註冊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衛生主管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以及由國家衛健委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未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診療技術規範規定的護理活動。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以及其他媒介發佈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規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和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申請醫療廣告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當嚴格查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應當加大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力度。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替代《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應審查的任何廣告，應由廣告測試部門審查；未經測試的廣告不得發佈。禁止以提供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機構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部（已取消）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用於申報及備案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實施分類管理及承擔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工作，並應當將醫療廢物交由取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洩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監管概覽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當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其後於1998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根據《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對於其他項目，適用備案、抽查制度及分類管理。

有關中國勞工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

監管概覽

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管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通過履行法定條件，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及解僱勞動者。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監管法規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結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闡述了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隨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少繳。單位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規定，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著作權法》

根據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等人身權和複製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有侵權行為的，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中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二者所提出的適於實際用途的全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二者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全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在域名完成註冊後，申請人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根據於2000年11月1日頒佈的《中文域名註冊管理辦法(試行)》，註冊中文域名的，應當向註冊服務機構繳納相應的費用。自交費日始，40日內未完成交費的，有關的域名由註冊服務機構暫停該域名的運行；60日內未完成交費的，有關的域名由註冊服務機構予以註銷。

有關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未盡到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進一步闡明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也有過錯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監管概覽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對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過失造成患者人身傷害的醫療事故的預防、鑒定、賠償、罰則制定法律框架及具體法規。

《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8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是為了預防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而制定的一套法律機制。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政策的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保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對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中部分設施的運行安全提出高要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1)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2)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3)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其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違反《數據安全法》可能會使有關實體或個人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有關處理個人信息的若干重要概念：(a)「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b)「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c)「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

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只有在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的的情況下，或在若干合同安排、僱傭關係、公共緊急情況、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或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嚴重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和情形，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取得個人信息的個人或者組織，將受到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界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項下的個人範圍，並釐清有關侵犯個人信息刑事犯罪的其他事宜。

於2021年12月28日，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辦法》」)，該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修訂辦法》規定，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網信辦批准後，依照《修訂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包括)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草案》並未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條例草案》乃為諮詢目的而發佈，因此，其最終內容、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最終解釋及實施及其他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衛計委及中醫藥局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醫療機構及醫療從業人員應嚴格保護患者的隱私信息，禁止出於非醫療、非教學或非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醫療記錄。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將醫療衛生服務信息稱為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這些信息不能存儲在境外服務器上，也不得託管或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應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保障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並規定此類健康醫療大數據應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中，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於2022年8月8日，國家衛健委、中醫藥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聯合頒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醫療衛生機構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實施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系統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控，進行年度自查整改，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而最新修訂版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修訂）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資企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作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建立外商投資管理制度，其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和安全審查制度。《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促進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相關原則和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對《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作出了具體規定和指導。其規定，制定或者實施有關政策平等對待各企業。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2018年修正)》。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線上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相關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廢除。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與國家工商總局於2000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倘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部門提出申請。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相關部門可能不時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而未列入目錄的任何項目被視作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其首次於1995年頒佈，並經不時修訂。《目錄》由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2017年目錄》」），載有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並詳細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准入領域。後兩類被列入負面清單，該清單首次引入《2017年目錄》，並統一列出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

於2021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2021年負面清單》，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負面清單》載列禁止外商投資領域及僅可於若干條件下准許外商投資的領域。未列入《2021年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領域為允許類並與境內投資平等對待。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僅限於股權合資企業形式。

《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倘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國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有關主管部門須責令該投資者停止投資活動，在規定期限內處置其股份及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並恢復投資前狀態，違法所得（如有）須予沒收。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限制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投資者改正，並採取必要措施，滿足上述措施的要求；投資者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前述規定辦理。倘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條文，除根據上述條文受到處罰外，外國投資者亦須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條款

衛生部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及其補充條款，允許外國投資者與中國醫療實體以合資或合作的方式在中國建立醫療機構。成立合資或合作企業應符合一定的要求，包括投資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合資、合作中方在合資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低於30%。合資或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須經有關部門批准。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和其他五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以及隨後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通過資產併購或股權併購的方式併購境內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遵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報相關商務部門審批。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倘中國境內公司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類」投資類別的任何業務，尋求在境外發行其股份並上市：(a)完成審查程序並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b)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及(c)外國投資者的持股比例須遵守有關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相關規定。

於2021年12月27日，在有關《2021年負面清單》的新聞發佈會上，國家發改委發言人表示，對《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監督管理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中國證監會收到「境外上市」申請材料後，將徵求有關行業或領域主管部門的意見。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召開了另一次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了《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期間新聞發言人明確了《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僅適用於尋求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對境內公司證券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淨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或主要營業地點在中國境內，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應當自申請提交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件後，需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

同日，中國證監會還召開新聞發佈會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澄清說(i)或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之前，境內企業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尚未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並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及(ii)中國證監會聽取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以符合合規要求的合同安排完成境外上市公司的備案，支持境外上市企業利用兩個市場、兩種資源發展壯大。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證券發行、上市計劃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確定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並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有關犯罪行為的；(iv)擬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正在接受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其施行。根據《保密規定》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相關文件及資料**」)，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相關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

監管概覽

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文件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原件，應當保存在境內，境外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中國貸款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貸款合同為借款人向貸款人借入貸款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貸款及利息的合同；依法訂立的合約受法律保障。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1996年8月1日生效的《貸款通則》，企業不得（其中包括）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借貸服務或變相借貸服務。未經授權或批准而從事借貸服務或變相借貸服務的企業，中國人民銀行可對其處以相當於該等未經授權借貸服務產生的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同時取消其借貸服務。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規定**」），就法人之間、非法人之間、或法人與非法人之間為生產或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而訂立的貸款協議而言（《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以及本規定第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有關中國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

監管概覽

則》及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消費性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之日前，如果試點納稅人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有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此外，根據《試點方案》，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未列入《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的，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如果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是香港居民，並實際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在獲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至5%（就股息而言）及7%（就利息而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締約對方居民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時，該個人可判定為「受益所有人」。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取稅收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率的要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投資及買賣證券、境外衍生產品的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i)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ii)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自然人股本重大變化、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可在符合資格的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為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首次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中國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程序。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的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

監管概覽

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相關僱員的個人所得稅。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倘有關僱員未能支付或中國附屬公司未能預扣彼等的個人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須受外匯意願結匯政策規管。然而，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此外，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或理財用途（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特定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或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陸道培生物技術創立的時候。我們是以我們的名譽院長陸道培院士的姓名創立並命名的。陸道培院士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全球頂尖血液病學家，開創了血液病(尤其是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治療先河。於2015年8月，我們的首家旗艦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自此，本集團成長為一家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三家血液病專科醫院。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關鍵業務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2年4月	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
2015年8月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投入運營
2018年6月	陸道培生物技術收購北京信納克100%註冊資本
2018年7月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投入運營
2019年1月	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認可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為「五星級」醫院
2020年6月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投入運營
2021年3月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亦稱為北京大學血液病研究所)訂立聯合病房合作安排，據此，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與我們合作進行血液科專科領域的醫療服務及研究
2021年8月	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獲得上海陸道培醫院的施工許可證
2021年10月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21年12月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新院開工建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家主要附屬公司，我們通過該等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詳情。重組前，陸道培生物技術直接持有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合約安排控制陸道培生物技術及該等六家其他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有關陸道培生物技術的公司詳情，請參閱「一公司發展－陸道培生物技術」。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2015年5月28日	人民幣28,571,429元	醫院營運及管理；提供血液醫療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2016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醫院營運及管理；提供血液醫療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2015年9月23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醫院營運及管理；提供血液醫療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上海陸道培醫院	2023年12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醫院營運及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血液病醫院管線－新醫院：上海陸道培醫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信納克	2006年11月1日	人民幣13,648,900元	血液及腫瘤特檢培訓、研究及諮詢
碧海盈華	2019年9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為我們的醫院採購醫療及其他物資

公司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陸道培生物技術及醫院管理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由趙奕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Z Yi Holdings。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於2022年7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LDP New Hope及境外[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555,555,554股股份。同日，Z Yi Holdings無償交回其持有的一股股份。請參閱「一重組」。

陸道培生物技術

成立

陸道培生物技術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陸道培院士及趙奕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陸道培院士通過共同朋友的介紹結識趙奕女士，考慮到趙奕女士的法律教育背景及企業管理經驗，與趙奕女士共同成立陸道培生物技術，配合陸道培院士的醫學專長，有利於我們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有關趙奕女士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14年3月14日，陸道培院士及趙奕女士將彼等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全部轉讓予醫院管理。有關醫院管理的詳情，請參閱「一醫院管理」。緊接重組前，陸道培生物技術由醫院管理及境內[編纂]前投資者（金融投資者）分別持有39.02%及60.98%。

陸道培生物技術為我們於中國的醫院及其他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當時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的若干過往合作，我們於2012年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開始與陸道培團隊提供血液病服務。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我們的首家旗艦型血液科醫院）於2015年成立。自2012年至2015年，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在以下領域開展合作：陸道培生物技術透過陸道培團隊在河北燕達醫院（陸道培團隊負責提供日常服務）執業及支持血液技術服務，而河北燕達醫院將提供監督及支持，包括採購及存貨管理支持、陸道培團隊及相關員工的住宿以及訪問信息系統；陸道培生物技術按所提供血液技術服務收取諮詢及服務費。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股權融資及股權變動

於成立後及往績記錄期間前，陸道培生物技術完成兩輪股權融資（即2014年股權融資及2018年股權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已認購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已認購 權益 百分比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2014年股權融資			
乳源縣飛尚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乳源縣飛尚」） ⁽¹⁾⁽²⁾⁽³⁾	23,111,000	42.00%	108,620,000
2018年股權融資⁽⁴⁾			
平潭建發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平潭建發」）	1,750,813	2.87%	104,203,636
廈門建發醫療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建發醫療」）	1,094,257	1.79%	65,127,273
前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前海股權基金」）	1,094,257	1.79%	65,127,273
河南省戰新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河南省戰新」）	1,094,257	1.79%	65,127,273
上海康鑒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上海康鑒靈」）	984,832	1.61%	58,614,545

附註：

- (1) 前稱深圳市前海飛尚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2月22日有關2014年股權融資的增資協議，乳源縣飛尚同意認購陸道培生物技術合共42.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8,62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乳源縣飛尚同意初步認購陸道培生物技術36.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其後於兩年內認購餘下股權。於進行2014年股權融資的同時，醫院管理亦認購陸道培生物技術人民幣21,915,000元的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根據日期為2016年4月1日的轉讓協議，乳源縣飛尚將其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飛尚實業」）。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康士道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康士道」）及天津康士培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康士培」）分別以代價人民幣8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元自飛尚實業收購陸道培生物技術人民幣19,259,167元及人民幣3,851,833元的註冊資本，即35.00%及7.00%股權。因此，飛尚實業不再為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東。

天津康士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天津康士培一直為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東期間，天津康士培由周文嘉女士擁有50.00%權益及天津康士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天津康士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為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為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的投資公司）的聯屬公司。

- (4)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2018年股權融資投資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進一步協議補充），平潭建發、廈門建發醫療、前海股權基金、河南省戰新及上海康鑒靈亦向天津康士培收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20,534元、人民幣700,333元、人民幣700,333元、人民幣700,333元及人民幣630,3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796,364元、人民幣34,872,727元、人民幣34,872,727元、人民幣34,872,727元及人民幣31,385,455元。其後，天津康士培不再為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東。

下表載列於上文詳述的2014年股權融資、2018年股權融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陸道培生物技術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百分比
	(人民幣元)	
醫院管理.....	31,915,000	52.28%
天津康士道.....	19,259,167	31.55%
平潭建發.....	2,871,347	4.70%
廈門建發醫療.....	1,794,590	2.94%
前海股權基金.....	1,794,590	2.94%
河南省戰新.....	1,794,590	2.94%
上海康鑒靈.....	1,615,132	2.65%
總計.....	<u>61,044,416</u>	<u>10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0年股權融資前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2020年股權融資前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變動：

協議日期 ⁽¹⁾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購買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2020年 6月29日	醫院管理	撫順市道合仁通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道合 仁通」) ⁽²⁾	3,173,535	23,236,627.22
		撫順市仁合達通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仁合 達通」) ⁽²⁾	2,826,130	20,692,927.38
		撫順市道合達通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道合 達通」) ⁽²⁾	1,349,857	9,883,654.63
2020年 7月3日	天津康士道	建之新(廈門)股權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廈 門建之新」) ⁽³⁾	3,668,400	166,666,667
		前海股權基金	1,834,200	83,333,333
		天津天之力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天津 天之力」)	1,632,255	74,158,333
		廈門西堤捌號醫藥科技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廈 門西堤捌號」) ⁽⁴⁾	917,100	41,666,667
		天津華之錦醫藥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天津 華之錦」)	660,312	30,00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¹⁾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購買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天津渤新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渤新」)	660,312	30,000,000
2020年 7月3日	道合達通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樸濟星雲醫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樸濟星雲」)	1,349,857	78,500,000

附註：

- (1) 指相關訂約方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
- (2) 道合仁通、仁合達通及道合達通作為醫院管理於2020年6月進行的股權重組的一部分，為醫院管理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亦請參閱「一 醫院管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道合仁通及仁合達通的成立旨在促進向金融投資者轉讓道培投資間接持有的陸道培生物技術股權，而道合達通的成立旨在促進將樸濟星雲於醫院管理的股權兌換為陸道培生物技術股權。
- (3) 前稱天津建之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 前稱天津西堤捌號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0年股權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20年7月15日，陸道培生物技術與（其中包括）Temasek SPV及China Healthcare Opportunities LDP 2 Pte. Ltd.（「Investcorp SPV」）訂立投資協議，據此，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044,416元增至人民幣62,952,054元。Temasek SPV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認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07,638元，有關代價於2020年7月30日以現金悉數結清。

根據同一份協議，Temasek SPV及Investcorp SPV向道合仁通、天津渤新及河南省戰新購買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269,52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72,914,148.28元，詳情如下：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購買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道合仁通.....	Temasek SPV	3,173,535	224,585,180.73
天津渤新.....	Temasek SPV	660,312	46,729,054.46
河南省戰新.....	Investcorp SPV	1,435,673	101,599,913.09
		<u>5,269,520</u>	<u>372,914,148.28</u>

2020年股權融資後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於2020年股權融資完成後及重組前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變動：

協議日期 ⁽¹⁾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購買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2020年 8月25日 ⁽²⁾ ...	仁合達通	南通長濤約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濤約印」） ⁽³⁾	524,600	50,000,000
		廣東博資同澤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東博資」）	314,760	30,000,000
		林榮先生	209,840	20,00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¹⁾	轉讓方	受讓方	已購買 註冊資本 金額 (人民幣元)	購買價格 (人民幣元)
		共青城樸道北冕醫療產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樸道北冕」)	188,856	18,000,000
		深圳欣創成長股權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欣創」)	104,920	10,000,000
		眾天(天津)企業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合夥) (「眾天 諮詢」)	62,952	6,000,000
2020年 11月16日 ...	仁合達通	華賽智康(上海)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華賽智康基金」)	1,420,202	135,360,349
2021年 9月30日	平潭建發	廈門西堤拾伍投資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廈門西 堤拾伍」)	448,648	42,760,900

附註：

- (1) 指相關訂約方訂立相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日期。
- (2) 作為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樸道北冕補充協議的補充。
- (3) 前稱海門長濤約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0年一致行動方協議

於2020年7月及8月，醫院管理及若干境內[編纂]前投資者與陸文昭先生就陸道培生物技術訂立四份一致行動方協議（「2020年一致行動方協議」）。陸文昭先生為陸道培院士之子，自2014年5月至2021年12月，為陸道培生物技術董事會主席，及自2015年8月至2021年12月，為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通過醫院管理）。一致行動方集團於有關期間合共持有陸道培生物技術87.91%的股權。訂立2020年一致行動方協議的境內[編纂]前投資者有責任（其中包括）在就合資格[編纂]及增資問題投票時與陸文昭先生一致行動。

由於陸文昭先生於2021年12月底前將其通過道培投資及道培匯智持有的醫院管理股權轉讓予陸曉丹先生，並不再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及醫院管理的董事，上述一致行動方安排不再適用，因此，2020年一致行動方協議已於2021年12月底終止及有關各方自此不再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並無任何尚未終止的一致行動方安排。請參閱「— 醫院管理 — 陸文昭先生轉讓於醫院管理的股權」。

自2020年1月1日起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變動概要

下表載列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緊接重組前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架構：

股東	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所有權			
	2020年 1月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緊接 重組前
醫院管理.....	52.28%	39.02%	39.02%	39.02%
天津康士道.....	31.55%	15.70%	15.70%	15.70%
Temasek SPV.....	—	9.12%	9.12%	9.12%
廈門建之新.....	—	5.83%	5.83%	5.83%
前海股權基金.....	2.94%	5.76%	5.76%	5.76%
平潭建發.....	4.70%	4.56%	3.85%	3.85%
廈門建發醫療.....	2.94%	2.85%	2.85%	2.85%
天津天之力.....	—	2.59%	2.59%	2.59%
上海康鑿靈.....	2.65%	2.57%	2.57%	2.57%
Investcorp SPV.....	—	2.28%	2.28%	2.28%
華賽智康基金.....	—	2.26%	2.26%	2.26%
樸濟星雲.....	—	2.14%	2.14%	2.14%
廈門西堤捌號.....	—	1.46%	1.46%	1.46%
天津華之錦.....	—	1.05%	1.05%	1.05%
長濤約印.....	—	0.83%	0.83%	0.83%
廈門西堤拾伍.....	—	—	0.71%	0.71%
河南省戰新.....	2.94%	0.57%	0.57%	0.57%
廣東博資.....	—	0.50%	0.50%	0.50%
林榮先生.....	—	0.33%	0.33%	0.33%
樸道北冕.....	—	0.30%	0.30%	0.30%
深圳欣創.....	—	0.17%	0.17%	0.17%
眾天諮詢.....	—	0.10%	0.10%	0.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陸道培生物技術當時的現有股東（「陸道培生物技術境內股東」）將陸道培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此後，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一重組」。

醫院管理

醫院管理於2013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陸道培院士、獨立第三方李玲女士及趙奕女士分別擁有70%、20%及10%。於2014年3月14日，陸道培院士及趙奕女士將其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醫院管理。

自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作為陸道培院士的繼任計劃的一部分及由於年齡原因引致的半退休狀態，陸道培院士將其於醫院管理的股權逐漸出售予其子陸文昭先生。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過醫院管理的一系列股權轉讓，醫院管理由道培投資（截至同日，其進而由陸文昭先生及趙奕女士分別擁有95.00%及5.00%）、道培濟世（於本集團擔任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的持股平台）、樸濟星雲、趙奕女士及李玲女士分別擁有60.28%、24.83%、5.74%、4.97%及4.19%。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重組完成，醫院管理的股權發生以下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轉讓協議，道培投資向北京望日（於本集團擔任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的持股平台）轉讓醫院管理的10.34%股權；
-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樸濟星雲向道培投資轉讓於醫院管理的1.51%股權。補充協議與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據此，樸濟星雲向道培投資收購醫院管理的5.7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5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代價將減至人民幣78,500,000元，而樸濟星雲須向道培投資退還於醫院管理的1.51%股權；
- (c) 連同醫院管理於2020年6月29日向道合仁通、仁合達通及道合達通轉讓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根據同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醫院管理由道培投資（於同日由陸文昭先生全資擁有）、道培濟世、北京望日、道培匯智、趙奕女士及李玲女士分別擁有51.08%、16.13%、13.44%、7.45%、6.45%及5.45%；及
- (d)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城投約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城投約印」）透過荷澤瑞景和康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收購李玲女士於醫院管理的全部5.45%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陸文昭先生轉讓於醫院管理的股權

在本集團管理團隊（其中許多由陸道培院士指導）的領導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領先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於中國擁有三家血液病專科醫院。作為其繼任及退休計劃的一部分以及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海外業務，陸文昭先生決定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進一步轉讓予家族下一代。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陸文昭先生將其於醫院管理所持有的全部股權（通過道培投資及道培匯智間接持有）轉讓予其子陸曉丹先生。轉讓於同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道培投資及道培匯智（分別持有醫院管理的51.08%及7.45%股權）由陸曉丹先生全資擁有。於有關轉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文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或股權。於2021年12月，陸文昭先生亦已辭任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及所有其他職務，自2022年1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緊接重組完成前，陸曉丹先生、道培投資、道培匯智及醫院管理連同趙奕女士被視為陸道培生物技術的一組控股股東。重組完成後，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Z Yi Holdings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陸曉丹先生分別於2014年5月及2016年10月取得美國的新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生物醫學科學碩士學位。自2017年9月起，彼一直在康奈爾大學威爾康奈爾醫學院生殖醫學中心的三機構幹細胞衍生中心任職並負責管理工作，其職責包括領導專注於血腦屏障及其他血管系統的獨立和合作研究項目。

過往業務

過往，我們亦透過上海道培醫院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包括住院及門診服務，直至其於2020年7月停止營運。上海道培醫院於2006年6月26日註冊成立。其於同年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開始營運。我們於2013年3月收購上海道培醫藥（擁有上海道培醫院100%股權）的70%股權。

上海道培醫院擁有造血幹細胞移植倉18間，登記床位54張。位於上海道培醫院的樓宇老舊，條件每況愈下；尤其是，到2015年，其造血幹細胞移植倉變得不適合使用，阻礙我們從造血幹細胞移植獲得更多收入。儘管其於2016年進行全面維修，但修復缺陷仍無法令人滿意。此外，上海道培醫院為一幢較小的樓宇，而我們已計劃於上海擴展業務，以滿足華東地區的龐大市場需求，因此，考慮到修復樓宇缺陷所需的重大成本，以及樓宇本身不足以適應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認為於上海興建新醫院長遠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同時，由於上海道培醫院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不適合使用，我們自2016年起逐步停止執行造血幹細胞移植，並於2017年停止提供住院服務，導致上海道培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及血液病醫療服務收入大幅減少。於2020年初，上海道培醫院於自願放棄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後，自2020年7月起進一步結束其餘下業務並停止提供任何醫療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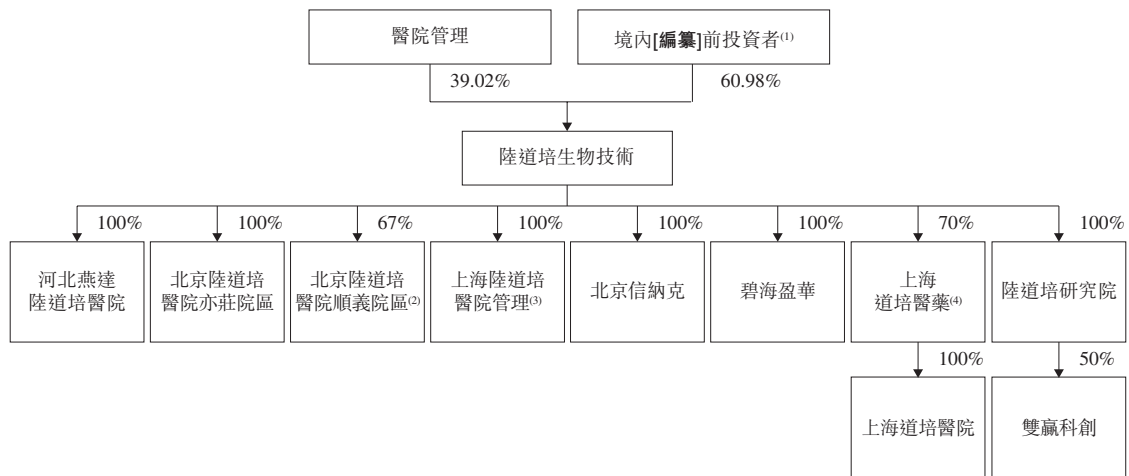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海道培醫院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繼續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務費（包括財務和行政人員，以及為上海新醫院保留的高級醫生）及2021年業務停止之前與若干醫療糾紛有關的一次性費用。上海道培醫院所在地的租約於2020年6月屆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務終止前的往績記錄期間，上海道培醫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其位於中國的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我們並無計劃恢復上海道培醫院的營運。相反，我們於2023年12月成立了上海陸道培醫院，並預期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以滿足華東地區的龐大市場需求，這將成為我們在華東地區的區域中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步驟。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概無境內[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重組前持有陸道培生物技術30%以上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陸道培生物技術－自2020年1月1日起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變動概要」。
 - (2)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由陸道培生物技術、翔鴻偉業及高峰先生分別擁有67.00%、20.00%及13.00%。
- 根據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陸道培生物技術、翔鴻偉業及高峰先生之間的協議：(i)陸道培生物技術有權委任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翔鴻偉業有權委任一名董事；(ii)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均由董事會委任；及(iii)若干事宜需獲股東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和更換任何非僱員代表董事及(b)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緊接重組前，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由陸道培生物技術及陸道培院士分別擁有99.00%及1.00%。根據股權委託協議，陸道培院士代表陸道培生物技術持有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1.00%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股權委託協議於2022年6月終止，其後本集團繼續透過合約安排控制陸道培院士於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的股權。
 - (4) 上海道培藥業由陸道培生物技術及北京健亮（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00%及30.00%。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健亮由趙麗娜（獨立第三方）透過若干控股實體100%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1：註冊成立本公司

作為離岸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Z Yi Holdings。

步驟2：註冊成立LDP BVI及LDP Hong Kong；成立陸道培醫療科技

於2021年12月1日，LDP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1月4日，LDP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10,000股普通股。於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向LDP BVI轉讓LDP Hong Kong的全部10,000股普通股，此後，LDP Hong Kong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3月15日，陸道培醫療科技於中國成立為LDP Hong Kong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步驟3：訂立合約安排；出售除外集團

訂立合約安排

2022年4月18日，陸道培正愛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各持有50.00%。2022年4月29日，陸道培先鋒於中國成立為陸道培正愛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的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鑒於有關限制：

- (a)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陸道培生物技術將(i)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30%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陸道培先鋒，代價為零及(ii)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29%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陸道培先鋒，代價為人民幣16,415,182元；及
- (b) 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增資協議，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571,429元，且陸道培先鋒以代價人民幣8,571,429元認購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8,571,429元。有關交易完成後，陸道培先鋒持有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30%的註冊資本。

為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最大控制權並獲得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與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訂立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除外集團

在我們提供的血液病治療服務中，我們以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為主，以其他手術為輔，包括化療、靶向治療及該等治療的組合。除外集團自2019年起從事CAR-T細胞療法（若干血液腫瘤的一種治療方式）相關研發。由於中國針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本集團不再進行CAR-T細胞的研發活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能－臨床試驗－2021年負面清單所規定的必需備案及禁止類」。因此，我們已出售除外集團。於該等出售前，除外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集團內銷售；其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淨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董事相信，該等出售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將醫療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於核心治療程序。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陸道培生物技術以零代價將陸道培研究院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陸道培前沿。經計及陸道培研究院的虧損並參考陸道培研究院的資產淨值，有關零代價經公平磋商協定。陸道培前沿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趙奕女士及若干境內[編纂]前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分別擁有90.23%及9.77%。於該等出售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並無業務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外集團於其各自出售前並無被任何主管機關認定於中國參與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除外集團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清晰的業務區分」。

步驟4：陸道培醫療科技收購陸道培生物技術；本公司發行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陸道培生物技術境內股東將陸道培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此後，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日，經計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LDP New Hope後，本公司按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權益比例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同時，Z Yi Holdings以零代價交回其持有的一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本步驟4所述認購事項後向各認購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其或其聯屬人士於緊接重組前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所有權：

認購人	已配發及 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¹⁾	緊隨 本步驟4 所述認購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²⁾	陸道培 生物技術的 相應股東	緊接 重組前 於陸道培 生物技術的 所有權	代價 ⁽⁵⁾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184,486,849	初始股份	33.21%	醫院管理	39.02%	1,844.87美元
C-Bridge II SPV	78,524,746	天使系列優先股	14.13%	天津康士道	15.70%	785.25美元
LDP New Hope ⁽³⁾	55,555,551	初始股份	10.00%	不適用	-	555.56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配發及 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¹⁾	緊隨 本步驟4 所述認購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²⁾	陸道培 生物技術的 相應股東	緊接 重組前 於陸道培 生物技術的 所有權	代價 ⁽⁵⁾
Temasek SPV	15,151,515 30,450,532	B系列優先股 B+系列優先股	8.21%	Temasek SPV	9.12%	832,956.38美元
C&D New Holdings Limited (「 C&D New Holdings 」)	29,136,460	天使系列優先股	5.24%	廈門建之新	5.83%	291.36美元
Qianhai Ark (BVI) Investment Co., Limited (「 Qianhai Ark BVI 」)	14,568,230	天使系列優先股	5.19%	前海股權基金	5.76%	288.22美元
C&D NeoStar No.1 Holdings Limited (「 C&D NeoStar 」)	14,253,626 19,242,414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3.46%	平潭建發	3.85%	192.42美元
C&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C&D Healthcare 」)	14,253,626	A系列優先股	2.57%	廈門建發醫療	2.85%	142.54美元
Chengtou Tianzhili DP Limited (「 城投天之力 SPV 」)	12,964,271	天使系列優先股	2.33%	天津天之力	2.59%	129.64美元
Shanghai Daopei Investment Limited (「 CBC Shanghai Daopei 」)	12,828,271	A系列優先股	2.31%	上海康鑒靈	2.57%	128.28美元
Investcorp SPV	11,402,908	B+系列優先股	2.05%	Investcorp SPV	2.28%	208,304.02美元
HuaSai ZK Limited (「 HuaSai ZK 」)	11,280,029	B+系列優先股	2.03%	華賽智康基金	2.26%	112.80美元
CD DaoPei Co., LTD (「 CD Capital SPV 」)	7,284,115	天使系列優先股	1.95%	廈門西堤捌號	1.46%	108.48美元
PJNebula Limited Partnership.	3,563,410 10,721,310	A系列優先股 初始股份	1.93%	廈門西堤拾伍 樸濟星雲	0.71% 2.14%	107.21美元
Chengtou Yueyin DP Limited (「 城投約印 SPV 」) ⁽⁴⁾	10,625,753	初始股份	1.91%	不適用	-	106.26美元
Chengtou Huazhijin DP Limited (「 城投華之 錦SPV 」)	5,244,563	天使系列優先股	0.94%	天津華之錦	1.05%	52.45美元
Changtao Yueyin DP Limited (「 長濤約印 SPV 」)	4,166,663	B+系列優先股	0.75%	長濤約印	0.83%	41.67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已配發及 發行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¹⁾	緊隨 本步驟4 所述認購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²⁾	陸道培 生物技術的 相應股東	緊接 重組前 於陸道培 生物技術的 所有權	代價 ⁽⁵⁾
北京匯豫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匯豫」)	2,850,717	A系列優先股	0.51%	河南省戰新	0.57%	28.51美元
北京博時創新同澤一號 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北京博時」)	2,499,998	B系列優先股	0.45%	廣東博資	0.50%	25.00美元
L Rong Limited.	1,666,665	B+系列優先股	0.30%	林榮先生	0.33%	16.67美元
Northern Corona L.P.	1,499,999	B+系列優先股	0.27%	樸道北冕	0.30%	15.00美元
北京醫路成長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醫路」)	833,333	B+系列優先股	0.15%	深圳欣創	0.17%	8.33美元
Partner SKY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Partner SKY」)	500,000	B+系列優先股	0.09%	眾天諮詢	0.10%	5.00美元
總計	555,555,554		100.00%		100.00%	1,046,245.92美元

附註：

- (1) 重組前，陸道培生物技術境內股東享有若干股東特別權利。在重組的步驟4中，本公司發行不同類別的優先股，每種類別的優先股均具有相關認購人的相應陸道培生物技術境內股東所享有的相同特別權利。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重組後本公司股權減少(與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相比)乃由於向LDP New Hope配發股份導致攤薄所致。
- (3) LDP New Hope就於2022年6月23日獲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前計劃」)而持有股份。前計劃將予以終止，而LDP New Hope將於[編纂]前以零代價交回有關55,555,551股初始股份。並無根據前計劃已經或將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
- (4) 城投約印SPV由城投約印全資擁有。緊接重組前，城投約印通過收購醫院管理5.45%股權(相當於陸道培生物技術實際股權的2.13%)投資於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城投約印直接認購本公司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5) 指各認購人在重組的步驟4中就購買本公司股份已付的代價（而非就[編纂]前投資已付的代價）。在重組的步驟4中，除Temasek SPV及Investcorp SPV之外，概無陸道培生物技術境內股東收到將其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份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的任何代價。因此，除Temasek SPV及Investcorp SPV之外，各認購人支付的認購代價僅為每股股份面值（即0.00001美元）乘以所認購股份數目。另一方面，Temasek SPV及Investcorp SPV收到的其各自於陸道培生物技術註冊資本的股份，作為將其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權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的代價，彼等以美元已向本公司支付該等代價作為認購股份的代價。

有關步驟4及重組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說明，請參閱「一公司架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編纂]後股份計劃

為以靈活的方式吸引、支付薪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我們的僱員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我們於[●]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編纂]後股份計劃」。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包括2014年股權融資、2018年股權融資及2020年股權融資，均於陸道培生物技術層面進行。[編纂]前投資代價乃由陸道培生物技術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我們於相關時間我們運營醫院業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2014年股權融資	2018年股權融資	2020年股權融資
協議日期.....	2014年2月22日	2018年7月25日 ⁽¹⁾	2020年7月15日
投資悉數結清的日期.....	2015年7月3日	2018年12月3日	2020年7月30日
已付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0.59元	人民幣7.49元	人民幣9.90元
較[編纂]的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108,620,000元	人民幣 358,2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 ⁽⁴⁾	人民幣 258.6百萬元	人民幣 3,633.2百萬元	人民幣 4,950.0百萬元
禁售期.....	[編纂]前投資者不受任何禁售安排規限。		
[編纂]前投資所得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於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代表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彼等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以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2018年股權融資初始協議經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進一步協議補充。
- (2) 就2014年股權融資、2018年股權融資及2020年股權融資已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認購價及其根據重組接獲或將會接獲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編纂]折讓乃基於每股股份[編纂] (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的[編纂]而計算，並假設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 (4) 估值增加是與投資者公平磋商的結果。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股東協議(「**2022年股東協議**」)，認購人獲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反攤薄權及清算優先購買權。此外，各境外[編纂]前投資者(即除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及LDP New Hope以外的所有認購人)均有權於發生特定贖回事件時要求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及／或陸曉丹先生按2022年股東協議規定的贖回價贖回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及不再生效，而贖回權於緊接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編纂]申請前已不可行使，且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後可恢復行使：(i)本公司的[編纂]申請不獲接納、遭拒絕、被撤回、失效或於本公司獲得[編纂]批准後未能完成[編纂]或(ii)於[編纂]申請後的12個月內，本公司的[編纂]申請未獲聯交所批准。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編纂]前投資者(除我們的主要股東，即C-Bridge II SPV、C&D New Holdings、C&D NeoStar及C&D Healthcare外)於[編纂]後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股東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C-Bridge II SPV及CBC上海道培(「CBC集團實體」)**

C-Bridge II SPV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乃C-Bridge II Investment Four Limited(「**C-Bridge II**」)，天津康士道的實益擁有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Bridge II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I 基金**」)及其他六名聯合投資者(包括投資基金及公司，彼等概無持有C-Bridge II超過10%的權益)分別擁有75.47%及24.53%。CBC上海道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康鑿靈全資擁有。C-Bridge II基金及上海康鑿靈為CBC集團在管的投資基金。CBC集團乃亞洲最大且最為活躍的專注於醫療保健的投資公司之一，在其管理下的資產超過70億美元。CBC集團專注於醫療保健平台建設及收購機會，橫跨醫療行業的三個核心領域：製藥及生物技術、醫療技術及醫療保健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C&D New Holdings、C&D NeoStar及C&D Healthcare (「廈門建發實體」)

C&D New Holdings、C&D NeoStar及C&D Healthcar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分別由北京建之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建之新」)、平潭建發及廈門建發醫療全資擁有。廈門建發為北京建之新、平潭建發及廈門建發醫療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a) 北京建之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廈門建之新實益擁有。廈門建之新通過北京建之新完成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程序。廈門建之新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新興」)為廈門建之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持有廈門建之新99.99%權益。廈門建發新興為廈門建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鑫」)為北京建之新及廈門建之新的普通合夥人並管理該等公司。廈門建鑫由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廈門建興」)及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新創」)分別擁有51%及49%。廈門建興由蔡曉帆先生及李岩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而廈門建發新創為廈門建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平潭建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平潭建發為由廈門建發新興(廈門建發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3.53%權益及其他六名少數有限合夥人擁有25.74%權益的私募股權基金。廈門建鑫持有平潭建發餘下0.73%權益及為管理平潭建發的普通合夥人；及
- (c) 廈門建發醫療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廈門建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建發是福建省廈門市國有大型實業投資企業集團，主要業務涵蓋供應鏈運營、城市建設與運營、旅遊會展、醫療健康、新興產業投資等多個領域。

3. Temasek SPV

Temasek SPV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淡馬錫的使命「世代向榮」指引其不斷開拓創新，造福世代。作為積極活躍的投資者、著眼未來的機構和備受信賴的資產管護者，其致力於實現長期可持續的價值。淡馬錫分別獲得評級機構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和S&P Global Ratings給予的Aaa/AAA總體公司信用評級。淡馬錫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9個國家共擁有13個辦事處：亞洲地區包括北京、河內、孟買、上海、深圳和新加坡；亞洲以外的地區包括倫敦、布魯塞爾、巴黎、紐約、舊金山、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和墨西哥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城投天之力SPV、城投約印SPV、城投華之錦SPV及長濤約印SPV (「約印醫療基金實體」)

城投天之力SPV、城投約印SPV、城投華之錦SPV及長濤約印SPV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天津天之力、城投約印、天津華之錦及長濤約印 (「約印醫療基金」) 實益擁有。各約印醫療基金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約印大通 (北京)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亦稱約印醫療基金) 管理。約印大通 (北京)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位於中國專注於醫療保健的資產管理及風險投資公司，旨在推動國內醫療保健業的發展。約印醫療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醫療保健服務、醫療器械、生命科學及醫療技術領域的公司。

城投約印由青島城投醫養股權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青島城投醫養」) 持有79.38%權益。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青島城投醫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城投約印亦為天津天之力及天津華之錦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實益擁有人。長濤約印擁有超過3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有投資控股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彼等概無持有長濤約印30%或以上權益。

5. Qianhai Ark BVI

Qianhai Ark BV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前海股權基金全資擁有。前海股權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擁有約5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有投資控股公司、金融及保險機構及上市公司，彼等概無持有前海股權基金30%或以上權益。該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方舟」) 進行管理。前海方舟為一家專注於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公司且由靳海濤先生最終控制。

6. PJNebula Limited Partnership及Northern Corona L.P. (「PagodaTree基金」)

PagodaTree基金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PJNebula Limited Partnership及Northern Corona L.P.為樸濟星雲及樸道北冕的另類投資工具，且其實益擁有人分別與樸濟星雲及樸道北冕相同。PagodaTree基金致力於醫療保健業領先公司的股權投資且由魯彥岑先生最終控制。

7. Investcorp SPV

Investcorp SPV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Investcorp Holdings B.S.C. (c) (「Investcorp」) 間接控制。Investcorp創立於1982年，為一家從事另類投資的跨國投資管理機構，專注於私募股權、房地產、信貸、絕對回報策略、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股權投資、基礎設施和保險資產管理領域。Investcorp為管理層控制的實體，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擁有約500億美元的在管資產 (包括由第三方管理人管理的資產)。Investcorp Group的最終母公司為SIPCO Holdings Limited，其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HuaSai ZK*

HuaSai ZK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華賽智康基金全資擁有。華賽智康基金乃一支由上海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賽領資本」）最終控制的上海賽領若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專注於醫療保健及高端製造的基金。賽領資本創立於2012年，運營一系列私募股權基金並投資如TMT、高端製造、先進技術及高端服務等領域。華賽智康基金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組成的投資公司，彼等概無持有華賽智康基金30%或以上權益。

9. *CD Capital SPV*

CD Capital SPV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北京集廣思益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集廣思益」）全資擁有。北京集廣思益為就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程序而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廈門西堤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西堤捌號投資」，廈門西堤捌號的實益擁有人）擁有67.15%權益，以及由廈門西堤拾伍擁有32.84%權益。廈門集廣思益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為北京集廣思益的普通合夥人，擁有北京集廣思益剩餘0.01%權益。廈門西堤捌號投資及廈門西堤拾伍為CD Capital旗下的投資合夥企業，CD Capital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公司，投資領域包括醫療、TMT、先進製造、新材料及其他。

廈門西堤捌號投資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彼等概無持有廈門西堤捌號投資30%或以上的權益。潘光明先生持有廈門西堤拾伍78.00%的權益並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10. *北京匯豫*

北京匯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河南省戰新實益擁有。河南省戰新透過北京匯豫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程序。河南省戰新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9.93%權益。河南投資為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河南省戰新由其普通合夥人河南中金匯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金匯融」）管理，其持有河南省戰新餘下0.07%權益。河南中金匯融由河南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匯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及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50%。中金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投資銀行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 北京博時

北京博時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由廣東博資實益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廣東博資透過北京博時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程序。北京博時及廣東博資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博時創新管理有限公司（「博時創新」）管理。博時創新為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基金公司。廣東博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99）上市的證券經紀公司。

12. L Rong Limited

L Rong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 Rong Limited由林榮先生（中國居民）全資持有。我們於宣傳活動過程中與林先生相識。林先生投資本公司之原因為對醫療行業前景、我們的發展潛力及管理團隊的看好。

13. 北京醫路

北京醫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欣創實益擁有。深圳欣創透過北京醫路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程序。北京醫路及深圳欣創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軟銀欣創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管理，深圳市軟銀欣創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附屬於SB China Venture Capital。SB China Venture Capital於2000年成立，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美元及人民幣基金，專注於TMT、清潔技術、醫療、消費／零售及其他高增長領域的公司。

深圳欣創是一項組合基金，唐盈元維（寧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唐盈元易（寧波）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唐基金」）作為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深圳欣創77.37%及21.75%的權益。唐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公開披露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基金分別有40名及18名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個人投資者，彼等概無持有任何唐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並由中國領先的私人財富管理公司大唐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4. Partner SKY

Partner SKY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眾天諮詢全資持有，眾天諮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眾天諮詢的普通合夥人為眾合開元（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眾合開元（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附屬於眾合資本集團。眾合資本集團成立於2013年，為一家總部設立在中國的投資銀行服務公司，致力於為高成長性公司提供私募股權融資、併購及股權投資的資本顧問綜合服務。眾天諮詢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個人投資者且概無持有眾天諮詢30%或以上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之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若干股東，即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其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合共325,644,095股股份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包括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C-Bridge II SPV及廈門建發實體。因此，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東持有的總計[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被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將由公眾持有。

中國法律合規事宜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的，須經商務部審核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陸道培生物技術於陸道培醫療科技收購陸道培生物技術的全部股權前已經是一家存續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該類收購無需商務部批准。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陸道培生物技術、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在中國當地登記部門正式登記。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資或融資前，其須向主管外匯管理局登記，及(b)對於經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倘若其個別股東的中國留居權、名稱、經營期限或其他基本信息或其他重大信息發生變動，如任何股東的增資或減資或股權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拆分，該等股東須於主管外匯管理局及時登記該等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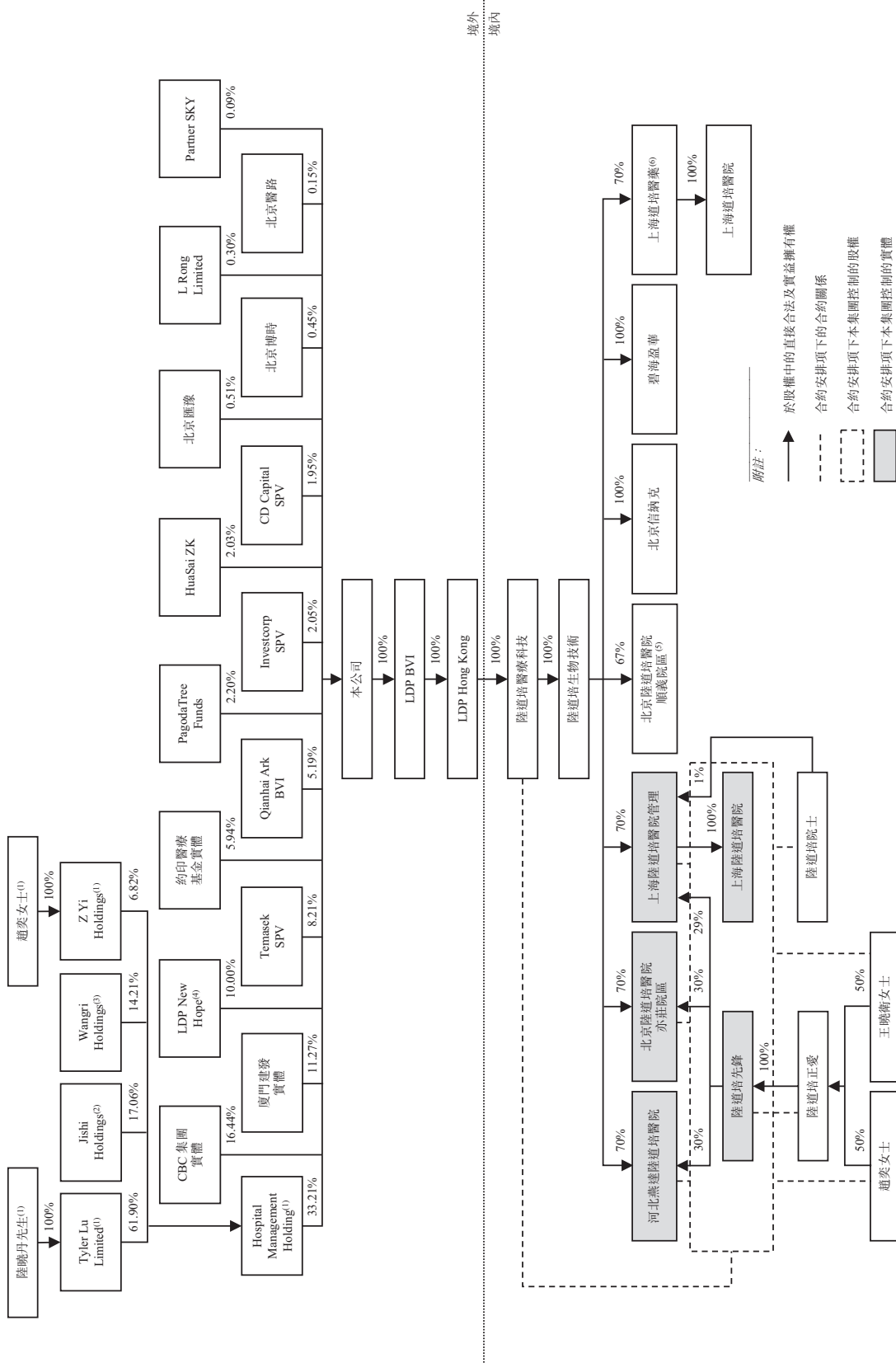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變更登記。然而，政府部門及銀行對該通知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通過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間接持有股份的中國居民均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初始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Z Yi Holdings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Jishi Holdings是為在本集團擔任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所設立的持股平台。其分別由陸道培院士、劉紅星醫生、王卉醫生、曹星玉醫生、盧岳醫生、趙艷麗醫生、王彤醫生、劉德球醫生、楊君芳醫生、張弦醫生、周葭葳醫生、魏志傑醫生、張建平醫生、孫瑞娟醫生及熊敏醫生(各自通過其全資公司)持有20.03%、19.99%、10.00%、8.00%、8.00%、4.00%、4.00%、4.00%、2.00%、2.00%、2.00%及2.00%的股權。
- (3) Wangri Holdings是為在本集團擔任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所設立的持股平台。其分別由劉紅星醫生、王卉醫生、曹星玉醫生、盧岳醫生、趙艷麗醫生、王彤醫生、劉德球醫生、楊君芳醫生、張弦醫生、周葭葳醫生、魏志傑醫生、張建平醫生、孫瑞娟醫生、熊敏醫生及伍平醫生(各自通過其全資公司)各自等持有6.67%的股權。
- (4) LDP New Hope為前計劃將予以終止，而LDP New Hope將於[編纂]前以零代價交回有關55,555,551股初始股份。並無根據前計劃已經或將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
- (5)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陸道培生物技術、翔鴻偉業及高峰先生分別擁有67.00%、20.00%及13.00%。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任翔持有翔鴻偉業51%的註冊資本；截至同日，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翔鴻偉業30%以上的註冊資本。
- (6) 上海道培醫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陸道培生物技術及北京健亮(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00%及3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Z Yi Holdings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Jishi Holdings是為在本集團擔任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所設立的持股平台。其分別由陸道培院士、劉紅星醫生、王卉醫生、曹星玉醫生、盧岳醫生、趙艷麗醫生、王彤醫生、劉德琰醫生、楊君芳醫生、張弦醫生、周葭葦醫生、魏志傑醫生、張建平醫生、孫瑞娟醫生及熊敏醫生(各自通過其全資公司)持有20.03%、19.99%、10.00%、8.00%、8.00%、4.00%、4.00%、4.00%、4.00%、2.00%、2.00%及2.00%的股權。除了陸道培院士，於Jishi Holdings中擁有權益的每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Wangri Holdings是為在本集團擔任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所設立的持股平台。其分別由劉紅星醫生、王卉醫生、曹星玉醫生、盧岳醫生、趙艷麗醫生、王彤醫生、劉德琰醫生、楊君芳醫生、張弦醫生、周葭葦醫生、魏志傑醫生、張建平醫生、孫瑞娟醫生、熊敏醫生及伍平醫生(各自通過其全資公司)各自同等持有6.67%的股權。於Wangri Holdings中擁有權益的每名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陸道培生物技術、翔鴻偉業及高峰先生分別擁有67.00%、20.00%及13.00%。翔鴻偉業及高先生為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主要股東，因此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任翔先生持有翔鴻偉業51%的註冊資本；截至同日，概無其他股東持有翔鴻偉業30%以上的註冊資本。
- (6) 上海道培醫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陸道培生物技術及北京健亮分別擁有70.00%及30.00%。北京健亮為獨立第三方，因為上海道培醫藥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的「非重要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所頒佈的2021年負面清單（經不時修訂）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若干行業。我們為領先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於中國運營多家血液病專科醫院。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醫療機構須遵守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外商投資限制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其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及限制
限制類	<p>醫療機構</p> <p>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得由境外投資者全資擁有，外商投資受限於以中外合資企業的形式進行。根據於2000年7月1日施行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境外投資者與中國醫療機構以股權式合營企業或合作式合營企業的形式於中國合作設立醫療機構，中國合夥人所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所佔比例不得少於30%。</p>

於2022年6月，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進行訪談，其確認境外投資者不得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持有70%以上的股權（「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為管理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主管部門，接受訪談的官員有權分別代表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就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作出有關確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外商投資從事醫療機構運營的中國公司的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使我們無法於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70%的股權。由此，於重組完成後，我們於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持有70%之股權。陸道培先鋒，為陸道培正愛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所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剩餘30%股權，除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外，陸道培先鋒擁有其29%股權，剩餘1%股權由陸道培院士持有。陸道培正愛由趙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王曉衛女士（為執行董事）各持有50%，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保持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業務最大控制權並從中獲得所有經濟利益，陸道培醫療科技於2022年6月20日與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簽訂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使得我們可(a)獲得陸道培先

合約安排

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陸道培醫療科技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提供之服務的代價；(b)對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之財務及營運管理行使有效控制；及(c)獲得獨家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以最低價格購買陸道培先鋒所有或任意部分股權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剩餘股權。鑒於(a)合約安排經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b)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通過與陸道培醫療科技訂立下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從我們獲得更佳經濟及技術支援，並於[編纂]後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c)若干其他公司以類似安排達成相同目的，故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

我們認為精準定制合約安排的原因是其乃旨在使本集團可遵照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開展業務。倘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制定任何辦法管理從事醫療機構營運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投資，視乎許可外商投資者(如有)持有的最高股權百分比而定，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並在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股權；而倘許可外商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指定限制，我們將完全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100%股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到境外發行股份並將其股份上市的：(a)應當完成審查程序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b)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公司經營管理；(c)境外投資者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1年12月27日，於有關2021年負面清單新聞發佈會上，發改委發言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督管理由中國證監會牽頭，中國證監會於收到「境外上市」的申請材料後，將徵求相關行業或領域主管部門意見。於2022年1月18日，發改委再次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會上發言人明確表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只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海外發行上市。此外，參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定義，「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在境外發行股份或尋求上市，在這種情況下，上市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身(「直接境外上市」)。直接境外上市的一個例子是H股上市。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我們於2022年6月就合約安排對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進行的訪談，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等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領域(即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但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2021年負面清單第六條所訂明的要求適用於「禁止」投資領域，對我們而言並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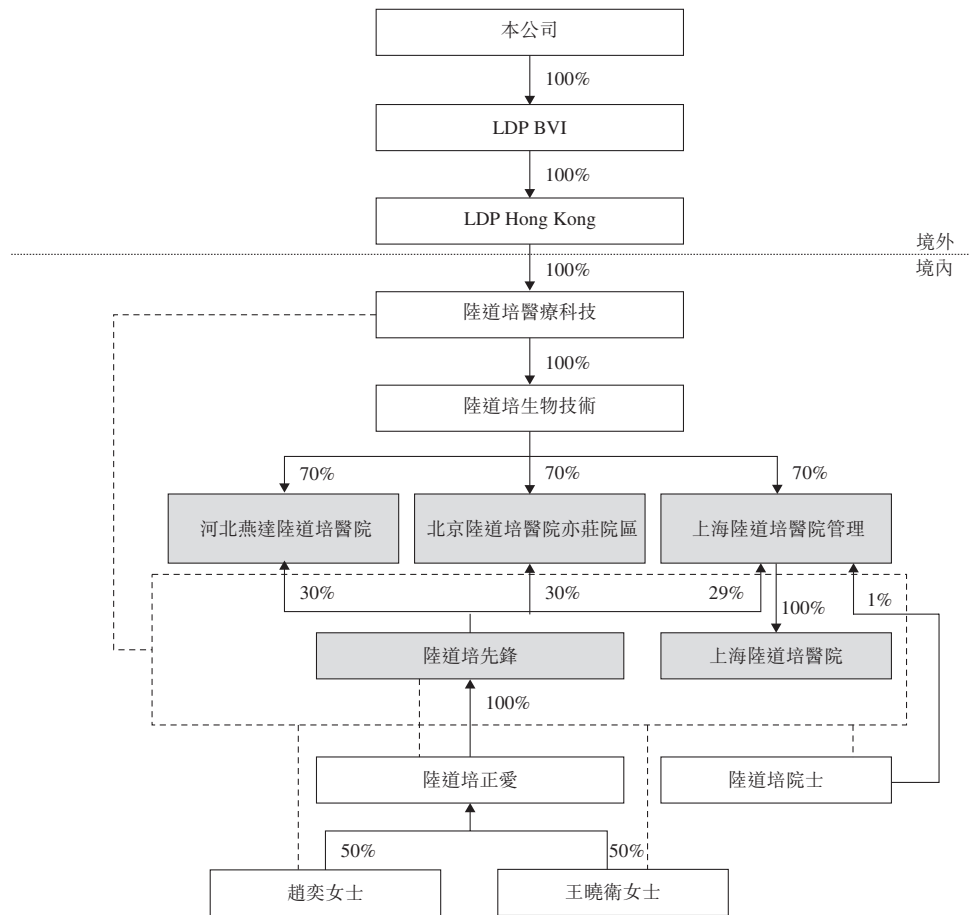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聯席保薦人已就2021年負面清單條款的解釋，連同發改委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的發言，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出席如上所述對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進行的訪談）尋求建議，其理解與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基於此，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對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如上所論的意見產生懷疑。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對境內企業證券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實行備案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新聞發佈會，中國證監會或會在完成我們的[編纂]備案前需要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我們已於[●]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就[編纂]及[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

我們的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合約關係：



附註：

——> 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 合約安排項下合約關係

----- 合約安排項下本集團控制的股權

■ 合約安排項下本集團控制的實體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協議的描述載列如下。

1.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簽訂了一項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同意委聘陸道培醫療科技作為其獨家運營服務顧問與服務提供商，並同意繳納服務費。

根據該項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陸道培醫療科技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的服務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及實施有關現有和未來資產及業務經營事項的方案；
- (b) 就兼併及收購或其他擴張計劃提供意見或建議；
- (c) 為提高人力資源及營運技術水平提供意見、建議及管理服務；
- (d) 協助進行有關的技術和商業信息收集及市場調研，提供行業信息及管理決策；
- (e) 篩選及轉介客戶，並就營銷及推廣提供建議及決策；
- (f) 指派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技術營運監控、市場策略研究，制訂營運策略；
- (g) 提供有關公司架構及管理體系的建議和意見；
- (h) 提供醫療行業技術方面的全面解決方案，包括醫療技術管理諮詢服務、醫療資源共享、僱傭及培訓專業技術人員；
- (i) 篩選及轉介供應商，控制藥品、醫療器械和耗材的質量；
- (j) 指派技術人員監控醫療服務質量；
- (k)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應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營運維護服務、設備設施以及管理顧問服務；
- (l) 就軟件、商標、域名和專有技術的批准、申請、許可或使用方面提供意見及建議；
- (m) 對重大合約商討、簽署及履行提供意見及建議；

合約安排

- (n) 提供有關商業應用與網絡系統的管理、開發、升級、更新和維護服務；及
- (o) 提供經各方協商一致的其他服務。

陸道培醫療科技在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所自行創造的工作成果相關的知識產權歸陸道培醫療科技所有，惟以當時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為限。為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之目的，在協議存續期間，陸道培醫療科技可以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使用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亦可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使用陸道培醫療科技在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所創造的工作成果。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在符合任何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在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及法定儲備（如適用）等之後，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向陸道培醫療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皆應等於陸道培先鋒年度可分配利潤100%與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年度可分配利潤30%之總和。除了服務費以外，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應承擔並補償陸道培醫療科技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或提供其項下服務時所支付或發生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合理費用、付款以及實付費用。

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事先書面同意，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不得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書面協議或口頭約定以提供與陸道培醫療科技在本協議項下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服務。陸道培醫療科技有權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全部服務，或履行其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到期自動延期，每次延期三年，除非按照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如遇下列事件，將終止獨家運營服務協議：(a)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和陸道培院士所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b)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陸道培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正愛所擁有的全部陸道培先鋒股權或陸道培先鋒資產以及陸道培院士擁有的全部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股權或資產均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c)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d)持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

合約安排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分別與(a)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簽訂了獨家購買權協議（「**陸道培先鋒獨家購買權協議**」），與(b)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簽訂了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為「**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陸道培醫療科技獲授予不可撤銷無條件獨家購買權，可購買(a)陸道培正愛擁有的陸道培先鋒的全部或任意部分的股權及／或陸道培先鋒的資產，及(b)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擁有或歸屬於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的全部或任意部分的股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資產，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符合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並按照屆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應將收到的股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轉讓價款全額返還給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包括）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已承諾確保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按照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正常經營並有效存續，並約定，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

- (a) 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任何股權，或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增加或者減少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註冊資本、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或批准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或收購任何其他實體或向任何其他實體投資；
- (c) 處置或促使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管理層處置任何重大資產；
- (d) 終止或促使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或簽訂與現有重大合約相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e) 委任或撤換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應由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或陸道培院士任免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
- (f) 促使或放任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宣佈分配或實際發放任何可分配利潤或股息；
- (g) 修改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
- (h) 促使或放任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貸款、借款、提供保證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擔保行為，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承擔任何實質性的義務；
- (i) 促使或放任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從事任何可能實質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的交易或採取可能實質影響其資產、權利、義務或營運的行動；及
- (j) 直接或間接從事、擁有或收購與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合約安排

陸道培醫療科技發佈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股權公告後，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應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使轉讓生效並放棄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依據中國法律被解散或清算時，歸屬於(a)陸道培正愛的於陸道培先鋒或(b)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的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剩餘財產(視情況而定)，應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並且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應將收到的轉讓價款全額返還給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經簽署立即生效，並且將長期有效，如遇下列事件，將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a)就陸道培先鋒獨家購買權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陸道培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正愛所擁有的陸道培先鋒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b)就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獨家購買權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所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c)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d)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

3.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分別與(a)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簽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陸道培先鋒委託協議」)及(b)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簽訂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委託協議」)(統稱為「委託協議」)。於同日，根據委託協議，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以陸道培醫療科技為受益人簽署一項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不可撤回地授權陸道培醫療科技代表彼等行使其作為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視情況而定)的股東享有的全部股東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其代理人提議召開和出席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東會議；
- (b) 對所有需要股東討論、決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和選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如有)；增加及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及股權轉讓；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經營策略和投資計劃；財務預算；分配方案；解散或清算；指定和委派清算人；及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報告等；
- (c) 行使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表決權；
- (d) 轉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置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股權；

合約安排

- (e) 簽收股東會議通知、簽署會議記錄和決議，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
- (f) 在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解散或清算時，接收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剩餘資產；及
- (g) 行使適用的中國法律及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權力。

由於陸道培醫療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使得我們對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公司決策、財務及營運管理進行有效控制。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一經簽署立即生效。委託協議將長期有效，如遇下列事件，將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a)就陸道培先鋒委託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陸道培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正愛所持有的陸道培先鋒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b)就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委託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至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指定人士名下；(c)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d)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除非陸道培醫療科技要求更換受託人，否則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期限續到有關委託協議到期或終止之時。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分別與(a)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訂立股權質押協議（「**陸道培先鋒股權質押協議**」）以及(b)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同意以陸道培醫療科技為受益人質押其於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所有股權，作為合約安排下債務償還及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應立即將從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獲得的任何股息等收入無條件地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倘若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王曉衛女士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違反合約安排，陸道培醫療科技有權在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合約安排條款而享有的全部救濟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拍賣或出售以其為受益人所質押的股權。

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已向陸道培醫療科技承諾，(其中包括)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質押予陸道培醫療科技的股權轉讓或在該等股權上再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亦向陸道培醫療科技承諾，未經陸道培醫療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協助或允許質押人將質押予陸道培醫療科技的其股權轉讓或在該等股權上設立任何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於簽署時生效，並將長期有效，除非因下列事件而終止：(a)就陸道培先鋒股權質押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陸道培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正愛所持有的陸道培先鋒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給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b)就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股權質押協議而言，倘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給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c)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d)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

於2022年6月至7月期間，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部門進行登記。

5. 貸款協議

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陸道培院士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陸道培醫療科技同意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金額向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提供一項或多項免息貸款。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同意，把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任何貸款僅用於認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任何新增的註冊資本。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無固定期限，可按陸道培醫療科技全權酌情之要求償還。

貸款協議於簽署時生效，並將長期有效，除非因下列事件而終止：(a)屆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允許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全部股權並且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所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全部股權或資產均已到期轉讓給陸道培醫療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名下；(b)陸道培醫療科技單方終止協議；或(c)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要求。

合約安排

6. 配偶承諾

趙奕女士的配偶已簽署一份承諾書，確認(其中包括)趙奕女士於陸道培正愛的股權及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擁有的範圍，且彼概不會對此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合約安排於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或王曉衛女士喪失行為能力、去世或離婚的情況下可整體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保障，及(b)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或王曉衛女士喪失行為能力、去世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而陸道培醫療科技仍可對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王曉衛女士或其繼任者(視情況而定)執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 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的一般條款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發生的及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任何爭議，如各方在其產生後三十天內無法解決，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地為北京，仲裁中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庭有權依照合約安排的條款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裁決給予任何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性的及永久性的禁令救濟、合約義務的實際履行、針對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之股權或資產的救濟措施，及針對陸道培先鋒和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清算令。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各方均有權向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以及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命令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性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以支持仲裁的進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有關爭議解決的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悉數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無法勒令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清盤。此外，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院)授予之臨時性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承認或強制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一方或多方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且我們對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行使全面有效控制權以及經營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

繼承事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亦對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的任何繼承人具備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之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作違反合約安排。倘發生違約事項，陸道培醫療科技可對任何該等繼承人行使其權利。合約安排的條款進一步規定，倘若涉及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或陸道培院士之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權利，其繼承人或受讓人應承擔其於相關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等繼承人或受讓人為協議之訂約方。

利益衝突

在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以及王曉衛女士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陸道培醫療科技有權全權酌情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以及王曉衛女士將無條件按照陸道培醫療科技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以及王曉衛女士已承諾其不得採取或容許任何可能會對陸道培醫療科技在合約安排項下的利益或質押予其的股權有不利影響之行動。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陸道培醫療科技均毋須依法分擔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援。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各自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運營乃通過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在中國經營，而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持有所需中國營業執照及批准，而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蒙受損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清算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如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需予以強制解散或清算，在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後，陸道培正愛、陸道培先鋒及陸道培院士（視情況而定）應將從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獲得的分配收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無條件轉讓予陸道培醫療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的保單。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經營我們的業務過程中，並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於2022年6月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與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進行了訪談。據該等官員稱，合約安排的簽署毋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為就我們投資中國醫療機構作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而接受訪談的官員有權分別代表國家衛健委及商務部作出有關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完成合理的盡職調查後，提出以下法律意見：

- (a)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的訂約方均具有簽署該等協議的完全民事能力及法律能力；
- (b)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個別及共同均未違反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強制性條款，且構成訂約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能頒令對陸道培先鋒醫院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進行清盤；(b)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未必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及(c)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受制於一般影響債權人權利的破產、無力償債、延期償付、重組及類似法律、有關政府機構於解釋、實施及執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方面行使其權力的酌處權以及一般公平原則；
- (c)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經各方確認，是為盡最大可能實現各方的商業目的，以避免與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相衝突，且合約安排反映了其真實意圖。因此，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不應視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而導致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無效；
- (d)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違反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各自現時組織章程細則之任意條款，前提為彼等為協議的訂約方；及

合約安排

- (e) 根據上述相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合約安排的訂立及履行毋須其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需遵守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要求，而陸道培醫療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任意獨家購買權，應遵守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的審批程序（如適用）。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所持意見不會與上文所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倘中國政府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於受限制業務的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包括：

- (a) 撤回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相關營業牌照；
- (b) 限制或禁止合約安排；
- (c)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我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及
- (d) 要求我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重組有關所有權架構或業務。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鑒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很多中國公司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本公司亦採納該形式，通過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在中國經營業務，以對其維持最大控制權。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四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此外，其未明令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來控制其於中國受到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2019年外商投資法或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或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其後果如何將充滿不確定性。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業務在未來將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能遵照有關辦法，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舉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參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有效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討論（倘必要）；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實施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實施及遵守情況，使股東及潛在[編纂]知悉最新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陸道培醫療科技、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法律合規情況，及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

根據合約安排，陸道培醫療科技控制可變利益實體醫院30%的股權。連同陸道培生物技術所持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剩餘70%的股權，我們能夠獲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業務及運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業績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血液病患者的登記床位數量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位數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2年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算，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且在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中，我們在2022年進行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排名第一，進行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排名第二。就2022年血液病特檢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還是該項服務的中國第三大提供商。本公司由開創中國血液病治療先河並奠定血液病醫院專科診斷治療系統基礎的陸道培院士於2012年創立，目前已成為一家領先的血液病醫療服務集團，擁有三家運營中血液病專科醫院，為來自中國所有省份以及逾20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患者提供服務，我們的願景是讓更多血液病患者受益。

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目前包括我們的首家旗艦型血液病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以及為應對巨大患者需求並利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開發的標準化的高效運營系統分別於2018年開始運營的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於2020年開始運營的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這三家醫院均已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設我們的新醫院——上海陸道培醫院，並於2025年之前搬遷具有更大服務能力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我們認為，醫院擴張計劃將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更好地為我們的患者服務。我們預計醫院擴張將成為我們未來在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實現增長的基石。

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龐大但尚未滿足。於2022年，中國約有21.9百萬名患者被診斷為血液病並接受相關治療，其中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如再生障礙性貧血及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往往需要較高的醫療費用，並通常尋求造血幹細胞移植作為治療手段或經常是最後的治療手段。然而，於2022年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滲透率僅為22.6%，而同期約有80,600名患者需要造血幹細胞移植，僅約有18,200名患者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這表明尚有巨大的供需缺口。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按2022年至2030年的收入貢獻計算，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佔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的比重已經並預計將維持在80%以上，而我們長期專注且擅長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已經並將繼續主導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份額超過70%。此外，大多數醫院的血液病特檢能力有限，導致疾病篩查和治療監測出現不必要的延誤，而這可能對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造成致命傷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總規模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264億元增加到2030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主要為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的醫院，包括設有血液科的綜合醫院及血液病專科醫院，截至2022年年底分別約為20,400家及22家。我們主要與大型三級公立綜合醫院競爭。由於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相對分散，按收入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於2022年合共佔16.2%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佔三分之一以上（佔6.4%）的市場份額；按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佔24.0%的市場份額，其中我們佔據四分之一以上（佔6.6%）的市場份額。此外，中國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1,88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26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計2026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212.9百萬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並預計將自2026年起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8,238.6百萬元。中國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共有100多家市場參與者，其中前四大市場參與者在2022年的市場份額合計為47.3%，按2022年檢測收入計算，我們為第三大服務提供者，佔7.8%。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競爭格局」。

業 務

我們已通過綜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及組合療法等各種治療方式及在整個診斷和治療過程中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建立起全週期血液病專科服務能力。從血液病特檢開始，我們不斷建立我們的能力，以準確並及時地診斷、分型及預後評估各種血液病，這使我們能夠在醫院內部提供精確和個性化的診斷，以不時指導患者進行分層和治療規劃。然後，我們根據患者的個人情況，提供專業和適應性的治療方案，考慮到絕大多數患者到我們醫院就診乃尋求造血幹細胞移植作為其潛在治癒方法或最後治療方案，因此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治療方案均以造血幹細胞移植為中心。截至2023年9月30日，儘管存在較高的技術壁壘，陸道培團隊共完成8,966例造血幹細胞移植，其中99.0%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71.8%為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而中國2022年的全部造血幹細胞移植中僅有69.2%及45.1%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及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我們按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計算排名前五的適應症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再生障礙性貧血、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及淋巴瘤合共佔中國2022年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總數的84.2%，且預計仍將是中國需要進行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主要適應症。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實現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高於主要適應症的行業平均水平。儘管與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相關的GVHD和其他移植後併發症風險通常較高，但受益於GIAC治療方案，陸道培團隊達到了與其基於MSD及URD的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類似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歸功於我們服務的高質量和對患者體驗的重視，而這又歸功我們具有廣泛專業知識（特別是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高素質、穩定醫療專業人員團隊，以及我們在集團範圍內實施的標準化、高效運營系統及政策。我們深知引進並留住人才在我們行業的重要性，並已制定出強調醫療專業人員的招聘、培訓及職業發展的強大制度。同時，我們實施標準化制度和工作流程，涵蓋精準及個性化診斷治療制度、醫療品質控制、採購、患者關係管理和醫院管理及報告制度，使醫院各科室的醫療專業人員能夠以高效、一致的方式為患者提供優質的血液病醫療服務。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仍繼續實現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16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1.0百萬元增加14.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547.3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影響所致。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幫助我們取得成功，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將繼續助力我們邁向成功：

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尖端的全週期服務

按2022年的收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造血幹細胞移植病房及血液病患者的登記床位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就龐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核心組成部分而言，我們亦名列前茅：

- 按2022年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算，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且在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中，按相關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算，我們在2022年進行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量排名第一位，進行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排名第二位；及
- 按2022年的血液病特檢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血液病特檢服務提供商。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主要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2年數據	本集團	在中國血液病 醫療服務 市場的排名	中國 市場份額
總收入	人民幣17億元	第一	6.4%
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	1,205 ⁽¹⁾	第二	6.6%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	1,183 ⁽¹⁾	第一	9.4%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	838 ⁽¹⁾	第二	10.2%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	人民幣255.1 百萬元 ⁽²⁾	第三	7.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為避免重複計算，不包括2022年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進行的252例造血幹細胞移植，出於公開報告目的，該等手術計入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為免生疑問，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該等造血幹細胞移植產生的收入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請參閱「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 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 –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 (2) 除去2022年的COVID-19核酸檢測收入人民幣18.8百萬元。

我們以陸道培院士的姓名創立並命名，陸道培院士目前為我們的名譽院長。彼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全球頂尖血液病學家，開創了中國血液病（尤其是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治療先河。具體而言，

- 1964年，成功完成亞洲首例異體同基因捐獻者造血幹細胞移植，同時也是世界第四例造血幹細胞移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患者術後存活逾58年，是全球骨髓移植後存活時間最長的患者之一；
- 1981年，成功完成中國首例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

業 務

- 21世紀初，領導創建GIAC治療方案（一種全球公認的控制移植後GVHD和其他併發症的方法），在中國開創了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時代並對推動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增長具有重要意義；及
- 於1985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第一屆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2008年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北京市科學技術一等獎，2006年獲中華醫學會頒發的中華醫學科技獎，1997年在新加坡獲陳嘉庚醫藥科學獎及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並於2016年榮獲國際血液和骨髓移植研究中心頒發的傑出服務貢獻獎，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獲此殊榮的中國科學家。

陸道培院士為我們血液病醫院的專科診斷和治療體系奠了堅實的基礎，尤其是在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系統技術和方案、精準及個性化檢測及治療等方面。我們的醫院已採納該等開創性技術及方案（例如GIAC治療方案），且我們繼續推進並承襲其宏願，建立了針對主要血液病（尤其是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全週期服務能力，涵蓋用於診斷、預後評估及治療監測的血液病特檢以及各種治療方案（如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放療及聯合療法）。尤其是我們已成為造血幹細胞移植及血液病特檢領域的龍頭。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重點專注於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血液病特檢及精準診療體系，具有行業領先血液病醫療服務能力」。

由於我們的全週期服務能力以及不斷壯大的醫院網絡，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我們的收入、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及門診就診人次自2020年至2021年分別增加18.0%、19.9%、18.5%及11.1%，於2022年進一步分別增加22.4%、24.4%、16.3%及33.3%。

我們的努力與成績獲得了認可，榮獲多項認證及獎項，其中包括成為國家血液系統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核心單位、2020-2021未來醫療100強、2021年中國創新醫療服務榜、2019年度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中國非公立醫院•競爭力排行榜100強醫院，並為國際再生醫學基金會於2019年頒發的「幹細胞和再生醫學行動獎國家成就獎」的唯一獲獎者。於2019年，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認定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為「五星級」醫院。

在中國快速增長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中，能夠很好地解決大量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於2022年，中國約有21.9百萬名患者被診斷出血液病並接受治療，其中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和再生障礙性貧血(AA)）容易惡化，往往需要較高的醫療費用，並通常選擇造血幹細胞移植作為治療手段或經常是最後的治療手段。具體而言，於2022年，中國約有214.6千例血液腫瘤新發病例，血液腫瘤大致可分類為白血病（約50%為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或急性髓細胞白血病(AML)）、淋巴瘤（約90%為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及骨髓瘤（絕大部分病例為多發性骨髓瘤(MM)），復發率分別約為37.7%、40.0%及70.0%。在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中，中國2022年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及再生障礙性貧血(AA)的發病人數合計達到33.9千人次，復發率分別為35.0%及33.0%，且如果不適當治療，這兩種疾病可能會迅速發展為惡性血液病。

業 務

然而，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服務明顯不足，尤其是在診斷和治療主要血液腫瘤和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方面的醫療需求，如下圖所示：

- 與發達國家相比，五年OS率顯著較低

	急性 淋巴瘤 白血病(ALL) (≥18)	急性 淋巴瘤 白血病(ALL) (<18)	急性 髓細胞 白血病(AML) (≥18)	急性 髓細胞 白血病(AML) (<18)	淋巴瘤(≥18)	淋巴瘤(<18)	多發性 骨髓瘤(MM)	重型再生 障礙性貧血 (SAA)	極重型再生 障礙性貧血 (VSAA)	骨髓增生 異常綜合征 (MDS)
中國	17.6%	85.3%	<20%	58.1%	50.0%	60.0%	33.7%	66.6%	10.0%	27.0%
美國	40.0%	89.0%	26.0%	68.0%	68.1%	94.3%	55.0%	79.0%	15.0%	31.3%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滲透率低。**儘管造血幹細胞移植是一種少有的治癒方法，且通常是各種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最後手段，但2022年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滲透率僅約為22.6%。按疾病類型劃分，2022年，中國急性淋巴瘤白血病(ALL)、急性髓細胞白血病(AML)、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MM)、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再生障礙性貧血(AA)患者群體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滲透率分別僅為49.5%、42.6%、8.8%、17.9%、25.7%及47.1%，供需缺口巨大。
- 血液病特檢服務的獲取渠道有限。**儘管特檢不斷被具影響力的行業指南和全國專家共識推薦用於血液病專科的診斷及預後評估，大多數醫院能夠提供的血液病特檢較為有限。此外，醫院之間的檢測資源分散，導致低級別醫院的檢測選項更少，服務質量也較低。該等因素導致疾病篩查及治療監測出現不必要的延誤，這可能會給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帶來致命性影響。

大量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加上日益增長的患者群，預計會推動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總市場規模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作為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且三家在運營民營血液病專科醫院均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通過以下傑出的服務能力把握住巨大的市場機遇：

- 全週期血液病專科護理。**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強調精準和全面的一站式醫療解決方案，通過綜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及聯合療法等各種治療以及在整個診斷和治療過程中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我們已建立了全週期血液病專科服務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2年的人民幣3,262.0百萬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23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由於我們龐大的患者群體、廣泛的血液病特檢項目和長期的專業知識，按2022年的服務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血液病特檢服務提供商。從血液病特檢開始，我們不斷建立我們的能力，以準確並及時地診斷、分型及預後評估各種血液病。對於每一位就診的患者，我們都能夠提供精確和個性化的診斷，以不時指導患者分層和治療計劃。然後，我們根據患者的個人情況，提供專業和適應性的治療方案。我們的全週期血液病專科護理不僅提高了我們滿足不同患者需求的能力，為患者及其家屬緩解為尋得適宜的護理需求、病情快速惡化及／或復發帶來的壓力和不確定感，而且也使我們實現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

業 務

- 領先的造血幹細胞移植能力。**按2022年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我們在中國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排名第二，進行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排名第一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至2030年，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預期將由人民幣9,19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1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其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已經並將繼續佔主導地位，收入貢獻超過80%。此乃由於，與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相比，儘管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通常在尋找捐贈者方面遇到極大困難，且GVHD／移植排斥風險明顯較高，老年人群的治療技術要求及成本更高，耐受性較低，但由於大多數難治復發性病人都無法提供足夠的可重建造血功能的自體健康造血幹細胞，因此需要選擇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進行了8,966例造血幹細胞移植，其中99.0%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在主要適應症中實現高於行業平均值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如下所示：

適應症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陸道培團隊進行的 造血幹細胞移植 ⁽¹⁾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 五年OS率			
	造血幹細胞 移植病例數	異基因 造血幹細胞 移植病例數	陸道培 團隊 ⁽¹⁾	中國行業 平均值 ⁽²⁾	美國行業 平均值 ⁽²⁾	
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18	1,374	1,374	73.7%	60.0%	65.0%
	≥18	2,176	2,176	69.5%	55.0%	75.0%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18	1,829	1,829	73.7%	43.0%	65.0%
	≥18	1,203	1,203	68.9%	47.0%	49.0%
再生障礙性貧血		921	921	84.8%	70.0%至71.5%	75.0%至85.0%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485	484	70.8%	59.6%	65.0%
淋巴瘤		302	248	63.0%	50.0%	55.0%

資料來源：國際骨髓移植研究中心、專家訪談、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就各種適應症而言，指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i)在我們運營的血液病醫院；及(ii)陸道培團隊根據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之間的過往合作而進行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累計病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行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各種資源開展的一手及二手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的相應參數(如患者樣本規模、患者於治療開始時的症狀及組合、前期治療、整體隨訪期及中位隨訪期以及數據截止日期)不同於陸道培團隊使用的統計數據。因此，陸道培團隊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行業平均值之間的比較並非頭對頭比較。
- 在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我們相當多的患者患有難治復發性血液病並在主要治療線失敗後來我們醫院進行初次就診。例如，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陸道培團隊進行的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中，約45%為處於CR2期或更後期(≥CR2)或晚期的患者。在對患者之前的治療及疾病狀況進行重新評估並為其提供個性化的造血幹細胞移植解決方案後，大多數處於CR2期或更後期(≥CR2)的患者能夠實現約69%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此與CR1期的患者相似。對於我們向其提供挽救性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晚期患者，彼等仍可實現急性髓細胞白血病及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分別約50%及36%，而國際血液和骨髓移植研究中心(一家專注於全球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知名國際機構)報告的OS率約為20%。此外，對於惡性血液病(尤其血液腫瘤)而言，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的復發很常見，而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對復發患者而言為較好治療方案)從技術上具有挑戰性，此乃由於與首次造血幹細胞移植相比較，其併發症及風險大幅增加，導致較低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後OS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在第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中實現了約50.1%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特別是，77.0%的第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是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並且第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都保持大幅增長，由2020年的72例增至2021年的112例及2022年的142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達至108例。

業 務

我們重點專注於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血液病特檢及精準診療體系，具有行業領先血液病醫療服務能力

我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最佳且最適合的治療方案。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專注於積累及創新血液病核心技術及診療技術，特別是以下各項：

-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能力。**按於2022年進行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主導中國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按收入貢獻及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預期於2030年將分別佔中國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的80.1%及72.1%，分別較2022年的73.9%及65.1%有所增長。這是因為在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主要類型中，儘管HLA相和同胞供者(MSD)及HLA相和無血緣供者(URD)通常為最理想的供者來源，但在中國尋找HLA相和供者的可能性低於50%。此外，尋找任何可能的HLA相和供者的過程耗時兩至三個月，這對急需移植的危重患者耗時過長。相比之下，每名患者幾乎均能獲得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供者。因此，考慮到龐大患者群體及小型家庭規模，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在中國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截至2023年9月30日，通過有效利用GIAC治療方案，陸道培團隊所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中，有71.8%為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儘管GVHD及其他與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相關的移植後併發症的風險普遍較高，但陸道培團隊實現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與基於MSD及URD的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相若，且通常高於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行業平均值，適用於以下各適應症：

適應症	陸道培團隊進行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 ⁽¹⁾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²⁾		
	病例數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中國行業平均值	美國行業平均值	
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18	1,108	72.4%	60.0%	65.0%
	≥18	1,621	68.9%	55.0%	75.0%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18	1,424	71.9%	43.0%	65.0%
	≥18	857	68.0%	47.0%	49.0%
再生障礙性貧血		463	80.3%	70.0%至71.5%	75.0%至85.0%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		340	68.9%	59.6%	65.0%
淋巴瘤		188	62.1%	50.0%	55.0%

資料來源：國際血液和骨髓移植研究中心、專家訪談、文獻回顧、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就各適應症而言，指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i)在我們運營的血液病醫院；及(ii)陸道培團隊根據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之間的過往合作而進行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累計病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按適應症劃分的行業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i)於用盡所有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後不可得；及(ii)就各適應症而言，一般低於行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原因是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OS率為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與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混合率，而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併發症風險一般較低，因此OS率高於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從而提高整體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OS率。

業 務

我們已為不同年齡段的患者進行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包括55歲或以上的老人和3歲以下的嬰兒。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最小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患者年僅10個月，最大的患者為71歲。儘管患者年齡越大或越小，移植相關的死亡率和復發率越高，但陸道培團隊在該等具挑戰性的年齡段(<3歲及≥55歲)實現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OS率與其他年齡段OS率相似，且高於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行業平均值：

**截至2023年9月30日，
陸道培團隊進行的
半相合造血
幹細胞移植⁽¹⁾**

年齡段	病例數	半相合造血 幹細胞移植 後五年OS率	行業異基因 造血幹細胞 移植後五年OS率 ⁽²⁾
患者<3歲	240	75.8%	35%
3歲≤患者<18歲	2,928	73.0%	60%
18歲≤患者<55歲	2,991	69.1%	65%
患者≥55歲	283	65.5%	45%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就各年齡段而言，指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i)在我們運營的血液病醫院；及(ii)陸道培團隊根據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之間的過往合作而進行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累計病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就各年齡段而言，於用盡所有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後，均無法獲得(i)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或(ii)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的行業平均值。

- **血液病特檢服務能力。**我們全面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得到先進檢測技術的支持，從形態學、流式細胞室、染色體及分子生物學分析(「MICM系統」)、臨床藥理學、組織配型到病理學。該等檢測技術結合我們廣泛的檢測專業知識及先進的實驗室及設備，使我們能夠提供涵蓋形態、細胞、染色體、遺傳、蛋白質及其他分子水平的全方位樣本分析。我們的團隊致力於血液病特檢，而大多數三甲綜合醫院的檢測團隊為各專科提供服務。相關經驗豐富的內部專家團隊對我們至關重要，可在較短週期內提供優質特檢服務，並允許我們在臨床實踐中及時進行患者分層及治療。憑藉我們準確高效的檢測服務及專業知識，我們已參與發佈一系列有關血液病特檢的具有高度影響力的全國性專家共識。請參閱「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血液病特檢服務」。
- **精準化個性化診療系統。**我們倡導關懷患者、以患者為本的價值觀，並將精準化個性化診療系統作為我們的臨床實踐指南。在我們的系統下，我們要求我們的患者在入院時進行必要檢測和全面評估，我們據此將其分為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組別。我們已就各組別制定治療方案，該等方案將根據個別患者情況、治療歷史及個人需求和偏好進一步完善。如適用，我們會盡早為每位患者考慮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可能性，並提供個性化供者選擇建議、術前治療、移植、移植術後護理、精準用藥及出院後隨訪。此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充分了解血液病可能帶來的日常挑戰。我們致力於提供全方位患者護理，包括兒科護理、姑息治療、營養學、患者教育、康復及與其他醫療機構合作，力求為每位患者提供最佳治療方案。

業 務

由系統的培訓及知名的醫療機構合作支持的一支高水平且穩定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血液病，尤其是血液腫瘤及非腫瘤的難治復發性疾病，不僅多樣且高度複雜，為及時診斷及適當治療設立了高准入壁壘，尤其是造血幹細胞移植領域。因此，必要的領域專項技能及知識對於準確及時的診斷及治療而言不可或缺。就此，為確保我們的血液科擁有穩定且訓練有素的醫療專業人員，我們已培養一批優質穩定的專業醫療團隊，歷經我們龐大的患者基礎（尤其是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獲得廣泛的在職培訓及專業研究機會。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235名全職醫生，包括44名主任醫生或副主任醫生，平均臨床經驗超過23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任／副主任醫生的留存率約為91.1%。我們亦培養了年輕一代的專業醫生團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89名全職主治醫生及102名全職住院醫生，他們分別擁有逾13年及五年的臨床經驗。醫生團隊擁有近1,000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訓練有素的護理團隊及實驗室技術人員）的全力支持。

我們通過差異化的培訓計劃來培育和強化醫療專業人員的服務能力及專業知識。例如，住院醫生接受實習醫生培訓，在資深醫生的指導下將課堂和臨床知識付諸實踐。主治醫生更專注於其自身具備廣泛的臨床判斷及研究的亞專科，並成為各自領域的專家。就副主任醫生／主任醫生而言，我們更加注重管理技能的培養。此外，我們鼓勵所有醫療專業人員參加研究學習及學術會議。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已作為第一作者發表超過200篇學術論文（包括在《科學引文索引》(SCI)期刊（如*血液*、*血液病*）上發表），並參加了超過27場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血液病專科國際會議，包括美國血液學會、歐洲血液學會、歐洲血液與骨髓移植學會、日本血液學會的年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分別於美國血液學會、歐洲血液學會及歐洲血液與骨髓移植學會的年會上分別展示合共73項研究成果。

我們亦與血液病專科的頂尖專家及知名醫療機構保持積極的對話與交流，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例如，我們已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於2021年3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建立聯合病房合作安排，據此，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與我們在血液專科的醫療服務及研究方面進行合作。我們認為，這一合作是對我們診療技術及服務質量的證明。其亦展現了公立與民營醫院之間逐漸積極開展聯合開發及創新勢頭，從而促進新技術及治療，以此獲得更大的臨床益處。通過與知名血液病專科醫療機構（如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的合作，我們亦能進一步推進醫療專業培訓及最佳實踐整合，以及提升患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擴大患者群。除醫學研究外，我們亦將大量臨床資源投入醫療教學及培訓活動中。自2021年5月起，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已成為首都醫科大學（中國頂尖醫科大學之一）的校外腫瘤教學點。

業 務

標準化、高效且可複製的運營體系能支持業務以始終如一的高質量進行擴張，實現協同效應

自開始開展業務以來，我們的第一家旗艦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已形成標準化且高效的運營體系和工作流程。於2010年年底，我們已開始通過複製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成熟及標準化的運營體系來擴展我們的醫院網絡。我們認為，這將加快我們的擴張計劃，實現盈利的明確路徑。於2018年7月，我們的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開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在業務規模及收入方面取得大幅增長，尤其在2021年1月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之後。其收入、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及門診人次自2020年至2021年分別增加118.2%、70.9%及32.2%，自2021年至2022年分別增加68.6%、46.4%及83.0%，並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分別增加37.4%、12.2%及42.2%。於2022年（於2018年7月開始營運後約四年），隨著業務的增長及經營效率的提高，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實現毛利扭虧為盈並錄得正毛利率。於2020年6月，我們成立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其於2020年12月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產生的收入以及患者就診總人次、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及門診均次開支大幅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131例、252例及222例造血幹細胞移植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進行，顯示其快速增長勢頭。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投入運營後約三年實現毛利扭虧為盈，並錄得正毛利率。我們亦計劃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設上海陸道培醫院，並於2025年前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至新醫院大樓，從而擴大其服務能力。請參閱「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我們認為，集團範圍的標準化運營體系和工作流程也使我們能夠確保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例如，精準及個性化的診療系統可根據疾病嚴重程度、早期考慮造血幹細胞移植、精準用藥、量身定制的移植後／出院後隨訪及營養護理進行治療方案分層管理，旨在最大限度地為患者提供延長生存期甚至得到治癒的機會。我們還實行「首診醫師負責制」，在該制度下，每名患者在出院後最長五年內都有一名指定的負責醫生。有關指定的負責醫生將主導整個診療過程，因此將對患者的情況有深入的了解，並將及時回應患者的需求。我們認為，這可以優化每個治療步驟的準確性和效率，確保患者的安全、治療依從性、定期隨訪及實現最終治療效果，並維持長期的醫患關係。此外，我們提倡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其中涵蓋醫療記錄、血庫及院內感染的管理、緊急報告、移植後併發症監測及報告以及患者安全指標監測及報告，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臨床結果並確保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的醫院管理和報告系統由醫院管理委員會領導，醫療行政管理人員負責臨床運營和醫療科室，運營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後勤部門運營和非醫療職能部門，這使醫院治理結構清晰，得以保證我們臨床實踐的專業性。

由於中國在血液病治療領域有大量醫療需求無法得到滿足，特別是缺乏造血幹細胞移植及難治復發性疾病方面的高質量醫療資源，因此我們的血液病醫院雖然以華北為中心，但具有全國各地眾多的患者源，甚至有些患者來自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的患者為北京及河北省以外的居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來自中國境外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患者提供治療。此外，我們運營的三家醫院創造了各種協同效應，包括高效的資源利用、臨床經驗共享以及採購的成本效率提升。我們相信，此業務標準化和協同效應已經並將繼續令我們得以發展壯大新成立的醫院並成功地協同不同的醫院，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業 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深耕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知名投資者的大力支持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創始人陸道培院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貢獻。陸道培院士傳授給我們的血液病管理體系及方案以及我們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行業專業知識及企業家精神給我們奠定了業務基礎。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領先的醫療專業人員，彼等於中國及海外擁有豐富的臨床知識和醫療管理經驗。尤其是，董事會主席陸佩華醫生於1989年6月自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醫療質量保證委員會 (Board of Medical Quality Assuranc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獲得執業醫師及外科醫生執照，在血液病及腫瘤專科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她分別於1994年及1995年在斯坦福大學醫學中心完成了血液病及腫瘤學研究，並因其醫學專長而獲得多個獎項及受人尊敬的認可，包括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的醫生科學家獎。她現為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常務委員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白血病專家委員會常務委員。陸佩華醫生獲得經驗豐富及敬業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彼等帶來了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合規及政府事務、金融、品牌及推廣及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的多元化及互補經驗。憑藉他們的經驗，我們能夠開展擴張計劃並實現增長。

我們的股東包括淡馬錫、廈門建發、CBC集團及Investcorp等知名機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除財務支持外，我們亦利用其在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來幫助制定及管理我們的擴張及增長策略。

我們的策略

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憑藉我們良好的擴張往績記錄、標準化及高效的運營體系，我們將不斷擴大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及容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線血液病醫院，即上海陸道培醫院，正準備開業。我們預計上海陸道培醫院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其擁有規劃建築面積約24,400平方米，260至280張登記床位及20至30間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我們亦計劃為該醫院招募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以及行政後勤人員，並計劃提供系統性培訓項目，讓其快速熟悉我們的運營體系及工作流程。我們擬最終將上海陸道培醫院作為我們在華東地區的區域中心。

此外，我們計劃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至新醫院大樓以提高其服務能力。作為我們的旗艦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患者就診總人次及登記床位使用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甚至在COVID-19疫情期間始終處於高位，乃主要由於對血液病醫療服務 (尤其是造血幹細胞移植) 的巨大醫療需求所致。為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至新物業，其為建造的新型現代化高層醫院大樓，規劃建築面積約239,000平方米，預計可容納約800張登記床位。我們認為，新醫院大樓將提高我們服務更多患者的能力、改善患者治療環境及提升服務質量。我們預計在2025年前開始新綜合樓及所需配套醫療設施的營運，惟待獲取相關監管批准。

業 務

繼續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長期致力於血液病專科領域的先進診療技術，以提高服務能力並增強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增加研究力度，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通過我們內部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實踐及研究或與全球知名醫療機構及生物製藥公司的合作，參與有關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前沿診療技術的研究項目，如免疫療法及靶向治療。我們亦打算繼續豐富我們的血液病特檢目錄並優化MICM檢測系統。例如，我們計劃引入先進檢測技術，如全自動樣本處理，超多色流式（用於免疫治療靶點篩選和免疫微環境檢測），以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用於細胞形態學和核型分析中）。通過將新知識和技術轉化為診斷檢測和治療方法，我們認為我們將處於血液病專科領域的最前沿，從而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我們將升級現有醫院的設備及設施，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效率。例如，我們計劃採購及安裝先進的血液病特檢器械及設備。

我們亦計劃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及患者群。例如，我們將進一步擴展綜合醫院服務的檢查及治療項目。我們亦擬為我們五大適應症以外的疾病（例如地中海貧血、若干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若干其他腫瘤及罕見血液病）進行更多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就年齡段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兒科患者組及55歲以上的老年患者組。

此外，我們擬加強品牌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擴大患者群。我們計劃繼續增加學術推廣活動，參與組織國內外有影響力的學術研討會和座談會（例如美國血液學會、歐洲血液學會、歐洲血液與骨髓移植學會、日本血液學會、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的年會）並在會上發表演講，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所提供造血幹細胞移植等先進血液病醫療服務的行業知名度。我們亦計劃通過社交媒體工具（例如微信公眾號）繼續豐富服務指引及患者教育內容，提高患者意識。

通過尋求合作及投資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

除我們本身的有機增長外，我們計劃通過合作及投資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範圍。例如，我們計劃挖掘城市區域市場，並優先考慮具有較高人口密度及發達交通樞紐的華南及／或華中一線或新興一線城市（例如廣州、深圳、武漢及成都），且我們對靈活形式的合作持開放態度，並願意考慮合適的投資機會。例如，我們可能尋求商業合作夥伴，以在醫院管理模式下合作或聯合投資新醫院、或我們可能考慮收購新醫院，視乎可行性研究、前期付款要求及投資回報分析而定。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與目標城市具有成熟團隊、患者基礎及服務聲譽的本地醫院的頂級血液科合作成立聯合病房，這與我們聯合病房合作安排的合作模式類似。請參閱「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偏好擁有自有物業（建築面積至少為10,000平方米、至少擁有200張登記床位）的民營醫院。不論我們最終採納何種形式，我們可能通過指定我們現有自身團隊、招聘新醫療專業人員（包括多點執業醫生）及複製我們全面的運營體系及方案來成立或升級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我們亦可能考慮於需要時向海外市場擴大我們的業務，從人口眾多地區開始，例如東南亞、中東及北美成熟及發達的區域中心，依據是這些地區擁有完善的醫療基礎設施及強大的醫療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且並無訂立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時間表。

業 務

繼續吸引、挽留及發展優質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團隊，包括富有才幹的醫院管理人員、醫生及其他醫療人員，以支持我們醫院網絡的持續增長及擴張。我們認為，我們所提供的工作環境極具吸引力，擁有優質品牌、與知名機構之間有較強的科研教學關係、廣泛的患者群及持續的患者流量、先進的醫療設備及設施、持續的培訓項目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將繼續擴大人才儲備，為我們的持續擴張做好準備。為此，我們計劃加大對經驗豐富的醫生及應屆畢業生的招聘力度，並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業內首選僱主的聲譽及吸引力。例如，我們計劃加強與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關係，並通過向其學生提供教學、培訓及實習機會，物色潛在人才並盡早將其招入麾下。此外，政府不斷鼓勵多點執業作為其醫療改革的一部分，據此，我們擬吸引更多優質的多點執業醫生來我們醫院工作。多點執業醫生的多元化組合有利於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範圍並提高我們的臨床質量。為長期維持穩定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我們或會考慮[編纂]後股份計劃等，向核心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提供股份獎勵。

我們的業務模式

在每家血液病醫院，我們的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包括(i)以住院服務或門診服務的形式主要提供與各種療法相關的綜合醫院服務，取決於患者接受相關治療的治療過程；及(ii)血液病特檢服務。我們從(i)綜合醫院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及(ii)血液病特檢服務中獲得收入。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我們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住院服務 ⁽¹⁾	900,639	77.5	1,068,588	78.0	1,288,907	76.9	954,476	76.9	1,052,925	74.1
門診服務 ⁽²⁾	63,190	5.5	65,146	4.7	114,554	6.8	77,914	6.3	145,599	10.2
小計	963,829	83.0	1,133,734	82.7	1,403,461	83.7	1,032,390	83.2	1,198,524	84.3
血液病特檢服務 ⁽³⁾	197,721	17.0	236,595	17.3	273,815	16.3	208,595	16.8	222,502	15.7
總計	1,161,550	100.0	1,370,329	100.0	1,677,276	100.0	1,240,985	100.0	1,421,026	100.0

附註：

- (1) 住院患者指在我們醫院辦理住院手續的患者。
- (2) 門診患者指在我們醫院辦理掛號手續的門診服務患者。
- (3) 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主要提供予我們醫院的患者，其次提供予委託我們進行血液病特檢的第三方，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業務所貢獻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0%、1.9%、2.1%及2.1%。於血液病特檢服務項下，我們亦錄得地方政府所要求的COVID-19核酸檢測所得收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1.4%、1.1%、1.1%及0.04%。

業 務

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家正在運營的民營營利性血液病醫院，包括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和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我們還有位於上海的血液病醫院管線以及一幢臨近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用於搬遷該醫院的在建醫院新大樓。請參閱「一血液病醫院管線」。下圖載列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血液病醫院和血液病醫院管線所在的位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患者在全國的分佈詳情：



附註：

- (1) 我們計劃於2025年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至新醫院大樓，以提升其服務能力。請參閱「一血液病醫院管線－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提升服務能力」。

我們所有正在營業中的醫院相互臨近且均位於北京市或河北省內。中國擁有大量未獲得充分治療的血液腫瘤和非腫瘤血液病患者。由於中國醫療資源的短缺和分佈不均，特別是缺乏擅長造血幹細胞移植及該等複雜疾病的血液病特檢的醫院，再加上交通方式的日益便利和多樣化，患者（特別是面臨生命危險的血液病患者）通常會不遠萬里來到我們的醫院就診。因此，我們的患者來自全國各地，甚至部分患者來自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的患者為北京和河北省外的居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治療了來自海外2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患者。我們相信，我們的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及深入該領域的專業知識、專業醫學團隊以及以患者為中心的高質量個性化服務，將繼續在全國各地及海外吸引越來越多的患者。由於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存在巨大的供需缺口，且患者來源遍及全國，我們相信該市場空間廣闊，我們網絡

業 務

中的任何醫院都不需要在患者和業務增長方面相互競爭。例如，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是我們成熟的醫院，在往績記錄期間（包括在2021年將登記床位數從350張增加至460張後）保持了較高的產能利用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陸道培醫院的亦莊院區登記床位使用率達到99.0%，而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使用率達到73.2%。此外，我們在統一的「陸道培」品牌及標準化的臨床和管理系統下運營我們的醫院，我們已經並預計繼續在資源利用、臨床經驗共享和採購成本效率方面實現業務協同。例如，儘管2021年河北省嚴格的COVID-19管控措施給若干患者入住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帶來不便，但這些患者順利被引薦至我們北京的醫院，因此我們可以留住這些患者。請參閱「業務－血液病醫院網絡的管理和運作－我們血液病醫院之間的協同作用」。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的資料概要：

醫院	位置	建築面積	醫院性質和級別	開始運營的時間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河北省燕郊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40,147.47平方米 (位於當前租期為五年且於2024年12月屆滿的租賃物業 ⁽¹⁾)	民營營利性三級醫院	2015年8月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	27,932.97平方米 (位於當前租期為十年零四個月且於2025年3月屆滿的租賃物業 ⁽²⁾)	民營營利性三級醫院	2018年7月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北京順義區	31,000平方米 (位於當前租期為20年零六個月且於2035年8月屆滿的租賃物業 ⁽²⁾)	民營營利性三級醫院	2020年6月

附註：

- (1)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租約乃與河北燕達醫院的創始公司所訂立並將於2024年12月到期，而我們享有優先權於租約到期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通知後按相同條件續約。我們計劃在2025年前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遷至我們的自有物業（目前正在建設中）。此外，鑒於我們與出租人的長期穩定關係及與其進行的溝通，我們預計於搬遷完成前就任何過渡期延長租約（如需）不會有任何不必要的困難。
- (2)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租約將分別於2025年3月及2035年8月屆滿，且我們享有優先權於租約到期前60天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按相同條件續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租約續期，但我們預計在租約到期後續期不會遇到任何不必要的困難。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或於所示期間我們醫院的若干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i>綜合醫院服務</i>				
患者人數 ⁽¹⁾	9,192	9,094	10,456	10,529
門診人次 ⁽²⁾	89,284	92,849	112,091	65,848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³⁾	686.3	644.2	775.2	1,523.2
每期末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數量 ⁽⁴⁾⁽¹²⁾				
(移植倉位數)	54	54	54	54
每期末的登記床位數量				
(登記床位總數) ⁽¹²⁾	350	460 ⁽⁹⁾	460	460
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 ⁽⁵⁾ (床位年實際 使用時間)	179,774	179,858	177,314	126,401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⁶⁾⁽⁸⁾	4,489.6	4,430.0	4,412.2	4,661.9
登記床位使用率(%)(⁽⁷⁾ 床位年實際 使用時間／床位年運營時間)	140.3% ⁽¹⁰⁾	127.4% ⁽¹⁰⁾	105.6% ⁽¹⁰⁾	100.7% ⁽¹⁰⁾
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人數				
(移植人次)	752	731	767	564
入院人次 ⁽¹³⁾	16,682	18,013	17,280	12,998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 支出(人民幣元) ⁽¹⁴⁾	48,765.1	44,584.4	45,306.5	45,335.6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⁵⁾	10.8	10.0	10.3	9.7
<i>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COVID-19 核酸檢測)</i>				
血液病特檢數目	311,190	367,644	416,063	333,420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 (人民幣元) ⁽¹⁶⁾	607.8	543.1	517.4	511.9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i>綜合醫院服務</i>				
患者人數 ⁽¹⁾	1,843	3,448	4,725	4,338
門診就診人次 ⁽²⁾	6,331	8,372	15,322	14,492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³⁾	301.8	431.1	1,105.1	2,304.1
每期末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數量 ⁽⁴⁾⁽¹²⁾				
(移植倉位數)	36	36	36	47 ⁽¹⁷⁾
每期末的登記床位數量				
(床位總數) ⁽¹²⁾	200	200	200	200
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 ⁽⁵⁾ (床位年實際 使用時間)	26,444	45,186	66,153	54,068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⁶⁾	3,534.4	4,116.6	4,542.5	5,133.0
登記床位使用率(%) ⁽⁷⁾ (床位年實際 使用時間/床位年運營時間)	36.1%	61.9%	90.6%	99.0%
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人數				
(移植人次)	225	309	438	328
入院人次 ⁽¹³⁾	3,180	3,428	4,498	4,395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支出(人民幣元) ⁽¹⁴⁾	29,391.3	54,263.1	66,808.2	63,146.9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⁵⁾	8.3	13.2	14.7	12.3
<i>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COVID-19 核酸檢測)</i>				
血液病特檢數目	15,561	51,849	107,323	105,083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 (人民幣元) ⁽¹⁶⁾	464.5	570.5	541.9	545.4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綜合醫院服務				
患者人數 ⁽¹⁾	129	943	1,989	2,100
門診就診人次 ⁽²⁾	126	5,102	14,316	14,448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³⁾	42.6	476.0	778.9	855.8
每期末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數量 (移植倉位數) ⁽⁴⁾⁽¹²⁾	0	25	25	29 ⁽¹⁷⁾
每期末的登記床位數量 (床位總數) ⁽¹²⁾	200	200	200	200
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 ⁽⁵⁾ (床位年實際 使用時間)	93	19,536	41,088	39,951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⁶⁾	677.7	4,392.3	5,014.9	4,658.7
登記床位使用率(%)(⁽⁷⁾ 床位年實際 使用時間/床位年運營時間)	0.1%	26.8%	56.3%	73.2%
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人數 (移植人次)	-	131 ⁽¹¹⁾	252 ⁽¹¹⁾	222 ⁽¹¹⁾
入院人次 ⁽¹³⁾	93	1,423	2,903	3,253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 支出(人民幣元) ⁽¹⁴⁾	677.7	60,300.4	71,027.5	57,215.4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⁵⁾	1.0	13.7	14.2	12.3
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COVID-19 核酸檢測)				
血液病特檢數目	480	20,801	52,358	40,271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 (人民幣元) ⁽¹⁶⁾	898.3	426.4	416.0	565.6

附註：

- (1) 表示於給定期間在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數。患者人數可能少於患者就診總人次，因為一名患者於給定期間內可能會進行多次就診，包括門診就診與住院就診。
- (2) 表示在給定期間各醫院的門診登記總例數。
- (3) 按醫院門診服務收入除以同期醫院門診就診人次數量計算得出。
- (4) 表示在給定期間末時百級層流無菌病房的總數。
- (5) 表示在給定期間內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實際佔用的床位數。
- (6) 按醫院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床位數量計算得出。
- (7) 表示在給定期間內，住院患者佔用的登記床位的百分比，作為床位使用率的指標，計算方法是用給定期間內的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除以同一期間內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實際佔用的登記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 (8)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07.1百萬元減少1.3%至2021年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量減少，此乃由於當時河北省採取了嚴格的COVID-19管控措施；及(ii)中國政府為促進公共醫療服務的可行性而對藥品採取了各種價格控制措施致使向患者收取的藥品價格降低。因此，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平均每床日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489.6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430.0元。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服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減少1.8%至2022年的人民幣782.4百萬元，主要由於住院床位數量由2021年的179,858張略減至2022年的177,314張。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430.0元及人民幣4,412.2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87.7百萬元及人民幣589.3百萬元。
- (9) 於2021年9月，根據經更新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登記床位從350張增加到460張。

業 務

- (10) 登記床位使用率超過100%，乃由於為滿足需求而新增臨時床位，我們認為，這與我們醫院的社會責任一致。我們已向廊坊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醫政藥政醫管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地方醫療衛生主管行政部門）進行諮詢，有關主管部門已告知我們：(i)其已知悉我們過度使用登記床位；及(ii)其並無亦不會因我們過度使用登記床位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行政行動。
- (11) 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進行的所有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均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進行。請參閱「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 (12) 我們提供及整合多種療法，如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及聯合療法。造血幹細胞移植倉雖然僅用於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但該等患者通常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前及／或後接受一種或多種其他治療。登記床位用於所有住院病人，而不區分其所接受的治療，就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人而言，彼等會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前使用登記床位進行預處理，並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後離開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時亦會使用登記床位。
- (13) 指特定期間內各醫院住院人次總數（有住院時間）。
- (14)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入院人次計算。
- (15) 指住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數，按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除以同期入院人次計算。
- (16) 按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不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除以同期血液病特檢數目（不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計算。
- (17)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23年2月新增11間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3年3月及2023年6月分別新增兩間及兩間造血幹細胞移植倉。

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自2015年8月開始運營，是我們首家及旗艦型血液病醫院，集血液病專科的診斷檢測、治療、醫療培訓和研究於一體。截至2023年9月30日，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擁有造血幹細胞移植倉54間，登記床位460張及一支由680多名成員組成的訓練有素且技術精湛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基礎設施和設備的設計和佈局（包括其主要醫療科室、造血幹細胞移植倉、門診區、普通住院病房、檢測實驗室以及醫療和實驗室設備的安裝）都經過專門規劃，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專業性、患者的治療效率及舒適度、運營效率以及患者和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業 務

自開始運營以來，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已經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民營營利性血液病醫院，以下方面皆可證明：

- 於2017年1月被河北省三河市醫療保障局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 被丁香園及麥肯錫評為「2020年度中國醫療機構最佳僱主（十大民營醫院）」；及
- 被丁香園評為中國「2021年度優秀非公醫療機構50強」。

接待處



普通病房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已於2018年7月起投入運營。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擁有造血幹細胞移植倉47間及登記床位200張。尤其，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19年5月成立了兒童血液科，目前共有登記床位50張可供18歲以下患者使用。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是我們在中國首都北京建立的第一家醫院，其業務和聲譽增長迅速，以下方面皆可證明：

- 2021年1月被北京市醫療保障局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 2019年度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中國非公立醫院•競爭力排行榜100強醫院；
- 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醫政醫管局和健康報社評為改善醫療服務示範醫院；及
- 被首都醫科大學指定為校外腫瘤教學點，請參閱「— 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能 — 醫學教育」。

業 務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設計及建造旨在提升患者及其家屬在整個治療過程中感受到的關愛、希望、同情和關懷。例如，醫院大堂區域由醫院管理層設計和定制，旨在通過藝術表現形式提供暖心及舒適的環境。巨大的紅心、白色的翼形吊燈及圍繞大堂柱子飛行的鳥兒象徵著生命、關懷和力量。走廊左側為採用1,000多塊水晶建造的的巨大翅膀，象徵著我們醫務人員成為患者希望燈塔的決心。候診區配備寬敞的彩色沙發，患者和家屬可以在此舒適地候診，緩解他們的焦慮和壓力。我們的兒科病房有五顏六色的遊戲區，以海洋／動物為主題，給接受治療的兒童帶來歡樂。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我們安裝了大的探視窗，讓隔離中的患者在關鍵的移植過程中能繼續與他們的親人親近。採光明亮的走廊和由環保材料製成的人工植物也為患者帶來了大自然的活力。北京亦莊院區榮獲「人文創新醫院」稱號，以表彰在設計、佈局和服務方面所展現出的獨創性和同理心。

大堂區



兒童病房



造血幹細胞移植倉 (倉內及倉外)



業 務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已於2020年6月開始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擁有造血幹細胞移植倉29間以及登記床位200張。由於我們在河北省建立的聲譽和往績記錄可能會加快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申請的審查進程，特別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0年12月被河北省醫療保障局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自2021年3月起，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建立聯合病房合作安排，根據該安排，北京大學人民醫院將血液科的部分醫生分配到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擔任兼職多點執業醫生，與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醫務人員合作開展血液科專業的醫療服務及研究。聯合病房合作安排項下的所有收入均由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入賬，其亦負責本安排項下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有關的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不超過1.0%。截至2023年9月30日，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有27名造血幹細胞移植專業醫生，其中16名為陸道培團隊的全職醫生，11名為北京大學人民醫院指定的兼職多點執業醫生。此外，截至同日，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有25名以其他科室為主的醫生（全職11名，多點執業14名）及217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護士、檢測實驗室技術人員及其他醫務人員），其中並無北京大學人民醫院指定人員。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與我們之間並無患者轉移或轉診義務且據我們所知，北京大學人民醫院並無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向我們轉診病人。對於需要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我們在聯合病房合作安排下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在此過程中，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的醫生密切合作，組成團隊，所有的檢測及護理服務主要由陸道培團隊提供。聯合病房合作安排將持續至2026年3月，且於到期前六個月內可經雙方進一步協商重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合作開展業務和醫學研究活動的第三方醫療機構決定終止或不再續簽我們的合作安排，我們的業務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即北京大學血液病研究所）是中國所有公立醫院中排名前列的血液科，並被國家衛健委認定為國家臨床重點專科，還為國家教育部重點學科、國家血液病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以及造血幹細胞移植治療血液病北京市重點實驗室。我們認為，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的合作是我們診療技術和服務質量的證明。它還象徵著公立和民營醫院之間日益積極的聯合開發和創新，從而推廣新技術和治療，獲得更好的臨床效果。通過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等知名醫療機構在血液專科的合作，我們也可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培訓和最佳實踐整合，同時也可以提高患者對我們的信心，擴大患者群體，從而加快新醫院的發展期和盈利路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聯合病房合作安排項下分別進行了131例、252例及222例造血幹細胞移植。由於有關合作模式及於2021年初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認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收入以及患者就診總人次、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及門診均次開支大幅增加，證明了該新成立醫院的快速穩健增長。

業 務

藥房



手術室



造血幹細胞移植倉 (倉內及倉外)



我們醫院的醫療科室

我們的每一家血液病醫院都通過不同的醫療科室提供全面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在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方面享有多年累積的專業知識和雄厚實力。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醫院的主要醫療科室的概況：

主要醫療科室			北京	北京
			河北燕達 陸道培醫院	陸道培醫院 亦莊院區
1 門診部	診療室	√	√	√
	候診區	√	√	√
2 造血幹細胞移植科	移植倉	√	√	√
	非移植倉病房	√	√	√
3 普通血液科 ⁽¹⁾		√	√	√
4 病理和檢驗醫學科 ⁽²⁾⁽³⁾		√	√	√

業 務

主要醫療科室		北京	
		河北燕達 陸道培醫院	陸道培醫院 亦莊院區
5	護理部	√	√
6	其他醫療科室	醫學影像科	√
		輸血科	√
		藥劑科	√
		麻醉科	√
		專科監護病房	√

附註：

「√」表示該醫院設有該科室。

- (1) 針對不需要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住院患者或尚未決定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住院患者。
- (2) 主要包括細胞形態室、流式細胞室、染色體室、分子醫學室、臨床藥理室、組織配型室、病理室、臨檢和微生物室。除最後一個實驗室用於臨床常規檢測作為綜合醫院服務的一部分外，所有其他類別實驗室均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請參閱「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血液病特檢服務」。
- (3) 為提高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由於於2020年6月新建立且特檢需求有限，而未設立其本身的血液病特檢實驗室，因此其將其所有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外包給其附近的另兩家陸道培醫院，絕大部分由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進行；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由於正處於業務加速發展階段且檢測量相對較少，因此其將其若干血液病特檢服務外包給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及(ii)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將若干門診服務相關實驗室檢測外包給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請參閱「血液病醫院網絡的管理和運作－我們血液病醫院之間的協同作用」。

血液病醫院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上海籌建一家血液病醫院管線，並正在建設新的醫院大樓，用於擴建和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預期計劃的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位置	現狀	醫院性質 和預期級別	估計規模	租賃／自有	
					物業及 現有租賃	預期開始 運營的時間
新醫院：上海 陸道培醫院	上海閔行 區	正在申請 所需的 監管批 准	民營營利性 三級醫院	— 建築面積：約 24,400平方米 — 260至280張登 記床位 — 20至30間造血 幹細胞移植倉	— 租賃物業 — 當前租期 為十年， 於2031年2 月屆滿	2024年 第一季度

業 務

項目	位置	現狀	醫院性質		租賃／自有	
			和預期級別	估計規模	物業及現有租賃	預期開始運營的時間
搬遷河北燕 達陸道培醫 院，提升服 務能力	河北省燕 郊國家 級高新 技術產 業開發 區	正在進行 現場施 工	民營營利性 三級甲等 醫院	－ 建築面積： 239,000平方米 － 至少800張登記 床位 － 70至80間造血 幹細胞移植倉	－ 自有物業	2025年

新醫院：上海陸道培醫院

上海陸道培醫院預計將成為我們在華東地區的區域性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施工許可證，並正在進行裝修，且上海陸道培醫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並未預見獲得該等執照會遇到任何重大阻礙。

對於上海陸道培醫院，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96.2百萬元。我們預計在未來兩至三年內繼續產生額外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24.3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及設備採購。我們計劃綜合運用[編纂][編纂]淨額、經營現金流入等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認為，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開業將使我們的專業醫療團隊及服務更貼近華東地區的患者。我們觀察到，中國快速增長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有重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儘管我們所有運營中的醫院目前均位於北京或河北省，但我們一直在為來自中國各地及海外的患者提供服務。經計及以下各項，我們戰略性地選擇位於華東地區的富裕城市上海以擴展我們的醫院網絡，並認為上海陸道培醫院將能夠與位於上海的現有醫院有效競爭：(i) 重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尤其是於上海等人口密度高的地區）通常可吸納更多參與者，尤其是如我們般擁有專業特長、經驗、成熟的品牌及高水平醫療團隊的參與者。根據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造血幹細胞應用學組編製的2022年血液與骨髓移植登記庫報告，就2020年至2022年的移植病例數而言，江蘇省、上海市及浙江省（為我們上海陸道培醫院的主要目標市場）躋身前五大省級行政區；(ii) 該地區的富裕及高度健康意識使患者普遍有更高的意願及能力支付血液病醫療服務（尤其是如我們般的民營醫院所提供優質及個性化的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及(iii) 我們多年來於北京及河北省（該等地區傳統上匯聚了頂級醫療資源，我們亦於該等地區取得有效競爭的成功往績）積累的豐富執業經驗可複製到我們在上海的新醫院並吸引鄰近地區的患者。

業 務

此外，憑藉我們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聲譽卓著的品牌、與知名機構在研究及教學上穩健的合作關係、與龐大患者群的廣泛接觸、前沿的治療方案及上海的戰略位置，我們預期為上海陸道培醫院招聘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時不會遇到重大障礙。於2022年，中國有約40,000名醫師專業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此外，我們協調的醫院網絡帶來多點執業及合作的可能性。我們亦或會探索以各種形式與地方醫院的頂級血液科合作的機遇。此外，我們有系統及多元化的培訓計劃將使我們能夠長期吸引及挽留訓練有素的醫療專業人員。

當一家新醫院開始錄得淨利潤時，其實現收支平衡。新醫院的投資回收期是指相關醫院的累計經營現金流用於支付初期投資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上海陸道培醫院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但需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根據我們以往的運營經驗、醫院的計劃規模、初期投資、服務覆蓋範圍以及華東地區的競爭格局，我們預計上海陸道培醫院的收支平衡期為四至五年，我們預計其投資回收期為六至七年，此乃假設(i)上海陸道培醫院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投入運營，其血液病醫療服務按預期獲得市場認可；(ii)血液病整體醫療服務市場按預期增長且華東地區的競爭格局並未發生重大變化；(iii)上海陸道培醫院將按計劃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及(iv)不存在對上海陸道培醫院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意外事件(包括COVID-19的進展)。

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提升服務能力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處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旗艦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登記床位使用率仍一直超過100%，這要歸因於對造血幹細胞移植、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治療的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為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至具有新現代化高層醫院大樓的新場地，以提升其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優先醫療綜合樓及其配套醫療設施，預計就此的總資本支出至少為人民幣15.4億元。我們於下表載列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醫院主體施工計劃的更多詳情：

階段	詳情	預期時間線	預估分配額
階段1	完成施工	2023年9月1日	人民幣590.9百萬元
階段2	完成室外設計及安裝	2024年4月30日	人民幣75.0百萬元
階段3	完成室內設計和安裝	2024年8月31日	人民幣693.6百萬元
階段4	完成建築服務工程及景觀美化	2024年11月30日	人民幣37.3百萬元
階段5	竣工驗收	2024年12月31日	—
			總計：人民幣1,396.8百萬元 ⁽¹⁾

附註：

- (1) 除約人民幣1,396.8百萬元的預估建築成本外，預計還有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的雜項成本，合計人民幣1,539.4百萬元。

業 務

我們計劃綜合運用[編纂][編纂]淨額、銀行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為該等資本支出撥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021年10月，我們與河北省三河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我們以人民幣195.7百萬元的代價收購了一塊總面積約64,690平方米的土地，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全數付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施工許可證並開始現場施工。在獲得相關監管批准的情況下，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前開始新綜合樓及所需配套醫療設施的營運。

我們的董事認為，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搬遷過程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經考慮(i)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新地址離現在的醫院非常近，直線距離僅約600米。因此，於搬遷過程中，即使醫療專業人員、醫療設備及已接受患者的地點不同，患者運輸及醫療資源調動的成本及時間極少。這將不會影響我們及時有效地為現有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因此，現有患者的診斷及治療活動將不會受干擾；(ii)搬遷過程計劃合共耗時一個月。鑒於新醫院大樓服務升級，將購置一批新設備及若干床位及於搬遷前提前安裝到位，可滿足搬遷初期患者轉移需求。測試相關設備／儀器亦將於患者轉移前逐步轉移（每個主要檢驗項目均有多個可互換的儀器），僅小型及易於安裝的設備將與患者轉移同步進行，且將與同日完成安裝以確保正常使用；(iii)於搬遷過程中，部分醫療專業人員將始終留在現在的醫院場所，以照顧未轉移的現有患者；及(iv)於患者轉移過程中，所有新患者將入住新醫院場所，現在的醫院將僅處理現有患者的出院而不會接受新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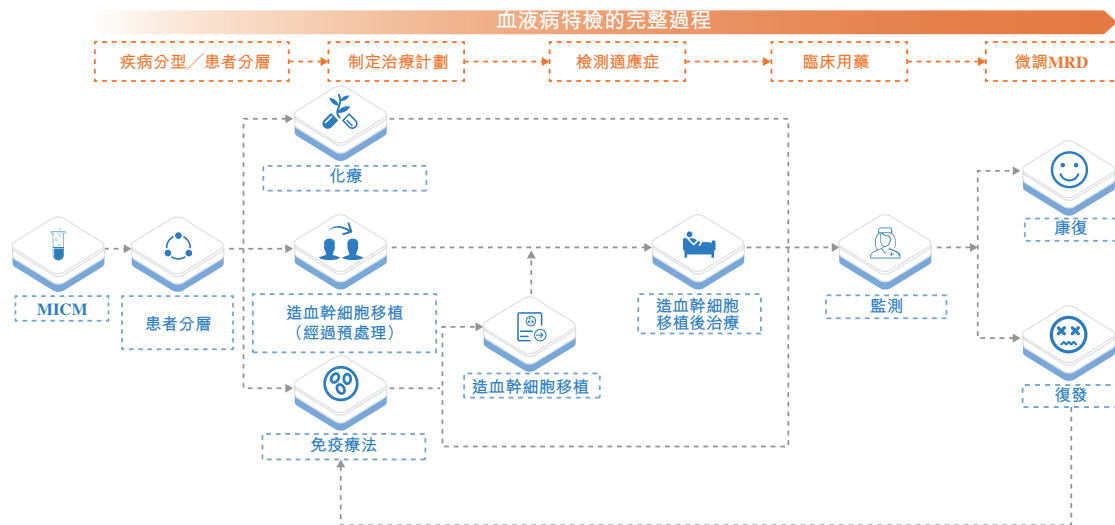
在搬遷我們擁有成熟市場認可度、患者群、醫療專業團隊和運營體系的旗艦醫院時，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將現有業務直接遷移到新的醫院大樓，並快速地擴大服務能力，避免經營虧損。鑒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和建設工程的重大資本投資，我們估計該搬遷醫院的投資回收期為四至五年，此乃假設(i)該醫院於預計年度投入運營，(ii)血液病整體醫療服務市場按預期增長，及(iii)不存在對該搬遷醫院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意外事件（包括COVID-19的進展）。

業 務

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

概覽

我們致力於針對所有主要血液病（特別是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提供全週期、精準化且以患者為中心的專科服務。我們的全週期服務能力綜合多種治療方法，如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療法，並在整個診斷及治療過程中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該全週期服務護理加上高效的預約時間安排意味著進行快速且準確的檢測、根據患者個人情況進行及時且適宜的治療，並提供隨訪關懷。在整個檢測、診斷和治療過程中，我們要求做到精準化，因為我們認為這是最大限度地提高患者生存和康復前景的關鍵，特別是對於危重患者而言。利用我們的精準化定制診斷和治療技術及方案，我們專注於為每位患者定制最適合的計劃。下圖闡明了我們的基本診斷和治療方案：



- **精準化診斷和亞型劃分。**對於任何首次到我院就診的患者，在初步診斷的基礎上，我們還會要求患者根據其疾病類型和病情，在我們的MICM診斷系統下進行骨髓形態學、免疫分型、染色體、組織病理學或其他專業檢測。如果患有血液腫瘤及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患者前來就診，我們會仔細審查其病歷，以確定其之前是否已經完成系統的實驗室檢測，以及是否需要進行額外的檢測。
- **患者分層。**憑藉全面精準的檢測結果結合專業的臨床知識和經驗，我們的醫生能夠精準地診斷和細分患者的疾病和風險狀況，做出預後評估並選擇初步的治療方案。我們通常將患者分為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組別。對於高風險患者，我們一般建議盡早為造血幹細胞移植做準備。對於低風險患者，我們主要評估他們是否能夠依靠化療生存相對較長的時間，必要時可以結合免疫療法。中風險組需要時間來觀察最初的治療效果、病情發展和突變的預後，這決定後續的治療路徑。就中風險患者而言，我們建議患者考慮造血幹細胞移植，前提是根據連續的骨髓檢測，發現MRD有增加趨勢或並未持續保持為零。

業 務

- **接受治療。**根據按不同患者的疾病階段及身體狀況制定的個性化治療方案，他們將開始接受合適的治療，包括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或聯合療法。對於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造血幹細胞移植通常是最後的治療選擇。詳情請參閱下文的「—綜合醫院服務—造血幹細胞移植」。
- **持續的血液病特檢。**由於腫瘤細胞的生物學特性會發生的動態變化（例如染色體克隆突變）是導致血液腫瘤惡化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要求在整個治療過程中持續進行血液病特檢。治療初期的一些異常可能暫時消失或不復存在，但以後可能會再次出現，而且這種再次出現可能更加複雜，說明病情正在發展，治療難度可能會更高。
- **移植後／出院後隨訪。**對於已經出院的患者，特別是接受過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定期隨訪至關重要。這種隨訪的目的是發現現有和潛在的問題，處理和預防併發症，提高患者的長期生存機會。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後，隨訪期將視患者的疾病類型和發病時間以及康復要求而定。一般來說，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的三個月內，每週或每兩週對患者進行隨訪；如果沒有其他問題，三個月後，我們的隨訪頻率會降低。在此過程中，如果患者出現任何不適，我們要求患者及時聯繫指定醫生，確定是否需要住院治療。

綜合醫院服務

在每家血液病醫院，我們根據患者的個人病史和病情，為他們提供多種治療方案，如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靶向治療、免疫治療或聯合療法。我們主要提供與該等療法相關的綜合醫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或提供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化療及免疫療法總數約為4,719例、19,170例及1,027例，而靶向治療（不包括其與化療的聯合應用）總數約為1,894例。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患者的特定疾病類型、進展狀況及身體狀況，患者可能會接受多次該等治療或多次接受相同治療。化療量高於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主要原因，如我們上文基本診斷和治療方案圖表所示：(i)化療是我們常用的預處理方式，用於在造血幹細胞移植過程中切除腫瘤細胞；(ii)有時適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在造血幹細胞移植準備過程中，特別是供者匹配時，可能因疾病進展而需要立即治療，在這種情況下，化療往往是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前穩定患者病情的首選治療方案；及(iii)患者分層後的低危患者主要依賴化療，可聯合免疫治療（如需要），存活時間較長，再考慮造血幹細胞移植。此外，我們的大量化療符合行業慣例。作為一種長期成熟的治療方案，有許多不同類型的化療藥物可用於治療各種腫瘤，化療可以單獨使用或聯合使用。如此廣泛的應用範圍使化療成為中國最常用的血液腫瘤治療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癌症發病率計，2022年的化療約佔中國血液腫瘤治療市場的55.3%。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概覽—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概覽」。

業 務

造血幹細胞移植

概述

造血幹細胞移植是一種在臨床上得到充分驗證的治癒性療法，通常是治療各種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最後治療手段。造血幹細胞移植可能使用患者自身（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或親屬或無關供者（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細胞。

於2022年，按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病例數量和收入計算，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分別貢獻了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的約69.2%及87.5%的市場份額。在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所有類型中，雖然從傳統上來說，HLA全相合同胞供者(MSD)和無關供者(URD)是最理想的供者來源，據統計，在中國找到HLA全相合供者的機率低於50%，表明中國所有患者中50%以上無法物色HLA全相合供者。此外，找到任何潛在HLA全相合供者可能耗時兩至三個月，這對迫切需要移植的危重病人可能太晚。相比之下，作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一種類型，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只需要HLA配型達到50%，幾乎每一個轉診做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都能找到異基因半相合供者。因此，基於親屬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在中國發揮著獨一無二的重要戰略作用，於2022年佔所有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的65.1%。由於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供者與患者之間存在巨大組織相容性差異，需要克服HLA基因不相容的障礙。GVHD／移植排斥、感染和其他移植後併發症風險比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高，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在技術上更具挑戰性。

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累計記錄由陸道培團隊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8,966例)中的99.0%(8,872例)及71.8%(6,442例)分別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及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下表載列我們於該期間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

	病例數目	佔總病例數目的百分比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 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	6,442	71.8%
— 基於MSD的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1,022	11.4%
— 基於URD的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1,309	14.6%
— 其他 ⁽¹⁾	99	1.1%
小計	8,872	99.0%
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	94	1.0%
總計⁽²⁾	8,966	100.0%

附註：

(1) 其他供者資源主要包括臍帶血(UCB)。

(2) 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進行的605例造血幹細胞移植。

業 務

《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管理規範（2022年版）》規定了在中國開展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最低質量要求。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該等要求的造血幹細胞移植質量結果，其全部均遠優於國家規範。此外，我們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出倉率在各指定期間均超過97.5%：

國家規範的要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9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0日止九個月
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	977	1,171 ⁽¹⁾	1,457 ⁽¹⁾	1,114 ⁽¹⁾
移植後100天存活率>70% ⁽²⁾	92.53%	94.78%	93.48%	93.27%
重度(III-IV)急性GVHD 發生率<30% ⁽³⁾	16.89%	13.32%	9.68%	不適用 ⁽⁵⁾
造血幹細胞移植出倉率 ⁽⁴⁾	98.97%	98.55%	98.08%	97.76%

附註：

- (1) 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進行的131例、252例及222例造血幹細胞移植。
- (2) 移植後100天存活率(100天內存活率)=同期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總數中期內移植後100天內存活病例數/同期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總數的百分比。
- (3) 重度(III-IV)急性GVHD發生率<30%=同期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總數中期內移植後確診重度(III-IV)急性GVHD病例數/同期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總數的百分比。
- (4) 造血幹細胞移植出倉率=(該期間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同期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總數中移植後28天內死亡病例數)/同期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總數。
- (5) 由於移植後相關隨訪期較短，我們尚未完成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的所有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的GVHD評估，因此尚未獲得重度(III-IV)急性GVHD病例相關病發率。

我們按適應症劃分的造血幹細胞移植

我們已經為45種以上的血液病進行過造血幹細胞移植。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在所有由陸道培團隊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中，急性髓細胞白血病(AML)、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再生障礙性貧血(AA)、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及淋巴瘤是排名前五位的適應症，前四種適應症的所有造血幹細胞移植均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而晚期淋巴瘤患者的約82.1%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為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適應症劃分的陸道培團隊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的詳情：

按適應症劃分的 陸道培團隊的 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 ⁽¹⁾	造血幹細胞 移植病例數	造血幹細胞 移植後五年 OS率	異基因造血 幹細胞移植 病例數	異基因造血 幹細胞移植 後五年 OS率	半相合造血 幹細胞移植 病例數	半相合造血 幹細胞移植 後五年 OS率	
<18	1,374	73.7%	1,374	73.7%	1,108	72.4%	
急性髓細胞白血病	≥18	2,176	69.5%	2,176	69.5%	1,621	68.9%
<18	1,829	73.7%	1,829	73.7%	1,424	71.9%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18	1,203	68.9%	1,203	68.9%	857	68.0%
再生障礙性貧血	921	84.8%	921	84.8%	463	80.3%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	485	70.8%	485	70.8%	340	68.9%	
淋巴瘤	302	66.1%	248	63.0%	188	62.1%	
其他 ⁽²⁾	676	不適用	636	不適用	441	不適用	
總計	8,966	72.9%	8,872	72.8%	6,442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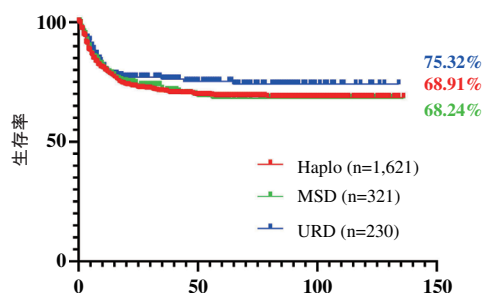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

- (1) 就各適應症而言，指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i)於所有運營血液病醫院；及(ii)陸道培團隊根據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的過往合作進行的所有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累計病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主要包括急性混合細胞性白血病、多發性骨髓瘤、慢粒性單核細胞白血病、噬血胞綜合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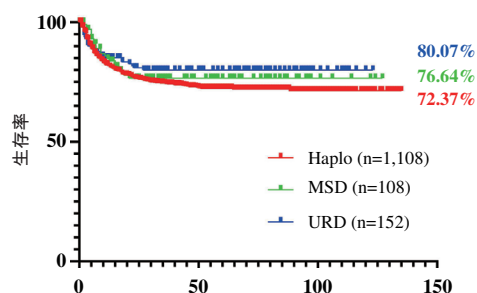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的五大造血幹細胞移植適應症（即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再生障礙性貧血、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及淋巴瘤）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OS率與基於MSD及URD的HLA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相似，正如下表所示：

AML \geq 18: 按供者類型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n=2,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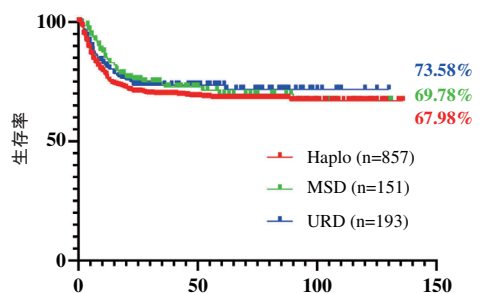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19個月（0-136個月）

AML<18: 按供者類型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n=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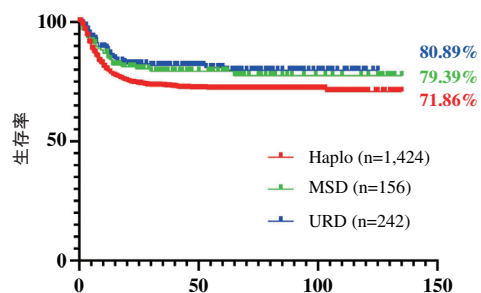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26個月（0-135個月）

ALL \geq 18: 按供者類型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n=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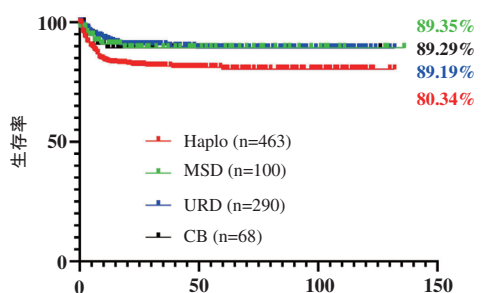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21個月（0-136個月）

ALL<18: 按供者類型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n=1,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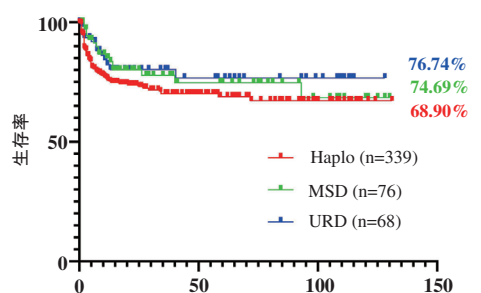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27個月（0-135個月）

AA: 按供者類型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n=921)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26個月（0-13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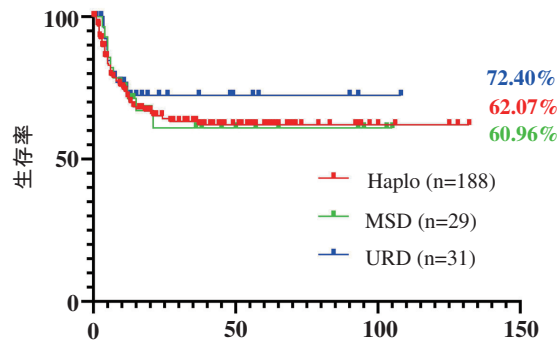
MDS: 按供者類型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n=483)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16個月（0-131個月）

業 務

淋巴瘤：按供者類型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n=248)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15個月 (0-132個月)

附註：

MSD=HLA全相合同胞供者；URD=無關供者；CB=臍帶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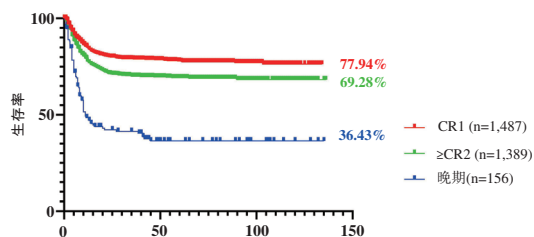
由於該等造血幹細胞移植乃基於臍帶血，故認為按該等最低數目的臍帶血案例呈列五年OS率並無意義，分類中並未納入十例急性髓細胞白血病病例、九例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病例及一例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病例。

血液腫瘤和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造血幹細胞移植

難治復發性急性白血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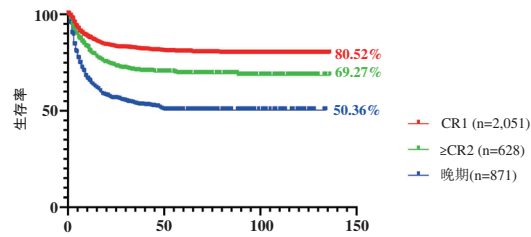
陸道培團隊實施的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中約45%是在處於CR2期或晚期階段(≥CR2)。在本院，經過重新評估既往治療經過和病情狀態，我們向其提供個性化的造血幹細胞移植解決方案。大多數處於CR2期或更後期(≥CR2)的患者能夠實現約69%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此與CR1期的患者相似。即使對於我們向其提供挽救性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晚期患者，彼等仍可實現急性髓細胞白血病及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分別約50%及36%，而CIBMTR報告的OS率約為20%。

ALL: 按患者狀況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n=3,032)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24個月 (0-136個月)

AML: 按患者狀況劃分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n=3,550)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22個月 (0-136個月)

附註：

≥CR2指患者處於第二期或更後期的完全緩解；晚期指疾病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前尚未得到控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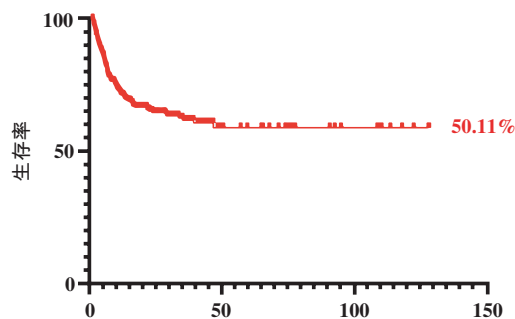
再生障礙性貧血

對於再生障礙性貧血患者，來本院的都是病程長，長期用藥，臟器耐受差，過渡輸血的患者，這些病史都會明顯增加移植相關死亡率，而在本院進行移植，總體生存率為80%以上，達到跟外院初治再生障礙性貧血患者相似生存率。

針對移植後復發的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

對於惡性血液病，尤其是血液腫瘤，造血幹細胞移植後復發幾乎是很常見的。理論上可以採取停免疫抑制劑，輸注供者淋巴細胞等干預治療，但是效果差，而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是患者獲得更長生存的優選機會。然而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相關併發症及風險顯著高於首次造血幹細胞移植，導致移植難度增加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後OS率降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共進行了564例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約為50.1%。特別是，儘管技術挑戰顯著增加，但77.0%的第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是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並且第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都保持大幅增長，由2020年的72例增至2021年的112例及2022年的142例，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達至108例。下圖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二次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 (n=564)



最後隨訪時間2023年9月30日，中位隨訪期10個月(0-132個月)

罕見病

我們亦對各種罕見及複雜疾病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例如，於2022年，我們成功(i)在一名患者接受嚴重肺炎肺葉切除術聯合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治療後為其進行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ii)針對患有罕見黏多糖貯積症的兒科患者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及(iii)對一名患有兒童朗格罕斯細胞組織細胞增生症的兒科患者進行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

業 務

我們按年齡段劃分的造血幹細胞移植

我們已為不同年齡段的患者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包括55歲或以上的老人和3歲以下的嬰幼兒。由於老年患者的器官耐受性差，而且他們的疾病在長期治療後對化療的反應一般較差，因此患者年齡越大，與移植有關的死亡率和復發率越高、生存率越低，導致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難度明顯增大。與老年人類似，在3歲以下嬰幼兒中，患者越年輕，移植的難度越大，存活的機會越低。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年齡最小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患者年僅十個月，年齡最大的患者為71歲。2023年，我們使用臍帶血為一名四個月大的MDS嬰兒進行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按年齡段劃分的造血幹細胞移植：

年齡段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陸道培團 隊造血幹細胞 移植病例數 ⁽¹⁾		佔總病例數 的百分比	造血幹細胞 移植後五年 OS率
患者<3	332	3.7%	76.6%	
3≤患者<18	3,957	44.1%	75.3%	
18≤患者<55	4,266	47.6%	70.6%	
患者≥55	411	4.6%	68.3%	
所有年齡段.....	8,966	100.0%	72.9%	

附註：

(1) 就各年齡段而言，指自2012年4月陸道培生物技術成立起至2023年9月30日，(i)於所有運營血液病醫院；及(ii)陸道培團隊根據陸道培生物技術與河北燕達醫院的過往合作進行的所有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累計病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

GIAC治療方案

實踐證明，GIAC治療方案（在陸道培院士領導下開發出的經認可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執行方法，已廣泛應用於全球的臨床實踐，用於控制移植後GVHD及其他併發症），對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患者而言是一種可靠的治療策略，其可以有效地控制移植後的GVHD和移植排斥反應，同時實現持續的骨髓移植和血小板移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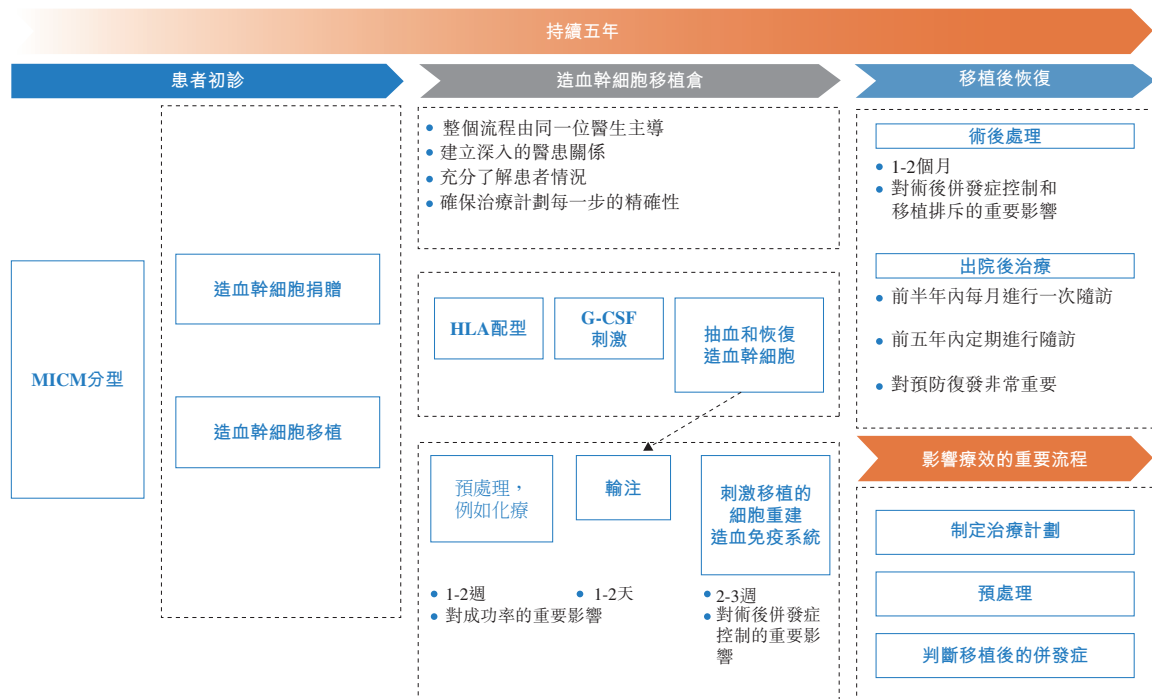
GIAC治療方案，包括(i)對供者進行粒細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刺激(G-CSF被認為是T細胞耐受性的一種新調節劑)；(ii)通過移植後環孢素、霉酚酸酯和短程甲氨蝶呤加強免疫抑制；(iii)在調理中加入抗血小板球蛋白，以幫助預防GVHD並幫助移植；及／或(iv)結合外周血幹細胞和骨髓異體移植。這四個要素中的每一個都代表一種臨床策略。根據供者和受體的情況，醫生可以考慮利用這四種策略中的一種或多種來克服通常與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有關的臨床挑戰，特別是GVHD和移植排斥。

近年來，GAIC方案在中國被廣泛納入臨床實踐並通過不斷完善成為一個完整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系統。例如，我們引入了一系列新的預處理方案。此外，除HLA系統外，供者選擇，如供者特異性抗體、自然殺傷細胞異體反應評估和親緣關係，現在在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中發揮著主導作用。據指出，供者特異性抗體與原發性移植物功能衰竭、移植相關死亡率及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的總生存率較低有關。綜合採用可靠的生物標誌物和強大的移植前和移植後干預策略，降低了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的復發風險。有關擴大應用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業 務

我們的造血幹細胞移植過程

下圖載列我們醫院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完整過程：



附註：

HLA=人類白細胞抗原；G-CSF=粒細胞克隆刺激因子

- **MICM分型診斷**：在我們完善的MICM診斷系統下，我們對每位患者進行分型診斷，以了解他們的血液病有哪些臨床特點和生物學特徵，並確定造血幹細胞移植是否能發揮作用。關於MICM診斷系統的詳情，請參閱「血液病特檢服務」。
- **供者選擇**：找到匹配且合適的供者是造血幹細胞移植成功的關鍵所在。一般來說，供者選擇包括三個渠道，即HLA全相合同胞供者、HLA全相合無關供者以及異基因半相合親屬（在找不到合適的供者及／或患者急需移植的情況下）。當患者擁有多個潛在的異基因半相合供者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來評估兼容性，並預測供者／受體(D/R)組合中可能存在的異體反應，包括但不限於供者的年齡、遺傳易感性、性別、生育史、家族病史以及供者特異性抗體。
- **G-CSF刺激**：G-CSF可以激發骨髓產生更多幹細胞。然後這些細胞會從骨髓進入血液中。可以在採集幹細胞之前使用G-CSF刺激，激發骨髓向供者的血液中釋放幹細胞。供者一般在患者骨髓輸注前三天開始G-CSF刺激，連續刺激五天，第四天採集骨髓及第五天採集外周血幹細胞。

業 務

- **採集供者幹細胞：**幹細胞可以來自供者的骨髓或血液。移植團隊會根據患者的病情來決定更加適合的方法。另一類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使用的是臍帶幹細胞。母親可以選擇在嬰兒出生後捐獻臍帶血。臍帶血庫將冷凍並存儲這些臍帶的血液，直到需要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
- **預處理：**在造血幹細胞移植之前，患者要接受名為預處理的預處理方案，以便(i)盡可能多地清除患者體內的腫瘤細胞；(ii)抑制患者體內的淋巴細胞，以促進供體幹細胞的植入，減少GVHD風險；及(iii)從患者的骨髓中清除幹細胞，為隨後的植入釋放龕位。這個過程大約需要10天。由於預處理的臨床意義和複雜性，我們會根據不同類型疾病適用的不同方案，為患者制定個性化預處理計劃。預處理大致可分為強化預處理方案和減毒預處理方案。對於白血病和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我們通常會選擇強化預處理方案來清除腫瘤細胞和淋巴細胞（例如採用高劑量的化療），並持續一至兩週。對於再生障礙性貧血，我們通常選擇減毒預處理方案下的非清髓方案，主要是抑制患者體內的淋巴細胞，以實現幹細胞的植入。
- **輸注：**預處理完成後，患者需要待在絕對無菌的環境中獲得進一步的輸注及隨後移植，其只允許在百級層流無菌病房（即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內進行。輸注是一個過程，在此過程中，此前採集的健康供者造血幹細胞將被輸回受體體內，以強化其造血重建。
- **植入：**進入體內循環的血液後，幹細胞將找到骨髓，並開始在一個稱為「植入」的過程中產生新的血細胞。這個過程一般需要兩到三週。在白細胞數量連續三天大於 $1 \times 10^9/L$ 後，或其中性粒細胞數量連續三天大於 $0.5 \times 10^9/L$ 後，患者即可離開造血幹細胞移植倉。
- **術後處理：**在離開造血幹細胞移植倉後的前一到兩個月內，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併發症，包括GVHD、移植排斥、移植後感染、藥物相關的毒性反應及／或疾病復發等，患者仍在醫院內繼續進行造血功能重建。患者要接受血液病特檢及其他檢測，以便監控病情。
- **出院後隨訪護理：**患者出院後，需要與醫生預約定期的長期隨訪，繼續接受醫療護理，以便及時調整用藥，控制併發症，逐步減少免疫抑制劑的服用。通常情況下，我們要求在出院後的前半年內每月進行一次隨訪，並在出院後的前五年內定期進行隨訪。在隨訪期間，我們還會進行特檢，包括骨髓檢查、腦脊液檢查、免疫功能檢查和年度心肺功能檢查。

業 務

其他治療方案

除造血幹細胞移植外，我們亦提供其他療法，如化療、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如有需要，我們將該等療法與造血幹細胞移植結合或使用聯合療法對患者進行治療。

化療

化療藥物是治療腫瘤的首選系統性藥物，被認為是各種血液腫瘤的主要治療方式。化療可以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作為新輔助治療或為患者接受其他治療做好準備。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包括腫瘤的特點（如類型、階段、分子生物學和藥理學檢測結果）、患者的治療史、治療目標和偏好以及患者的身體對治療的反應等，來決定和調整每位患者接受的化療藥物的類型和頻率，旨在提供個性化用藥服務。

靶向治療及免疫治療

靶向治療是在現代精準化醫療概念下發展起來的，大多使用小分子藥物或單克隆抗體。靶向藥物具有高度的目標特異性，可以減少脫靶毒性和副作用，並獲得了越來越多的患者和醫生的認可，經常與其他治療方法聯合使用。根據免疫標誌物和遺傳學變異檢測，我們確定患者的腫瘤或其他疾病是否包含靶向治療可以發揮作用的靶點。免疫治療為一種利用人體的免疫系統來對抗疾病的生物療法。我們的免疫治療方案包括各種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其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治療方法聯合使用。

血液病特檢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三大血液病特檢服務提供商。血液病特檢通常要求更複雜的實驗室程序、更全面的分析（通過多種檢測指標結合患者病史進行）以及醫學檢驗技術員及醫生高水平的血液病領域專業知識。於血液病專科，大多數患者的病變細胞為骨髓或外周血中的血細胞，其可通過抽取外周血或骨髓抽吸獲得，從而得以進行精準檢測及分析。血液病特檢的主要類型包括：(i)血細胞形態學檢測；(ii)細胞免疫分型及其他分析；(iii)染色體分析；(iv)分子遺傳學分析；(v)治療藥物濃度監測及營養評估；及(vi)血液病理學檢測，其中(i)至(iv)通常統稱為「MICM」。大多數血液病特檢報告均為診斷性報告，其對血液病的診斷及分類具有決定性或結論性作用。因此，大多數血液病特檢報告必須由合資格的醫學檢驗技術員／醫生簽發、審閱及解釋，且該等檢測報告的臨床應用及解釋要求醫學檢驗技術員與治療醫生之間進行更多交流溝通。

業 務

大多數公立及／或綜合醫院提供有限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因而高度依賴檢測服務外包，原因是由個別醫院開發及提供全面的專業血液病特檢效率低下且不實際可行。作為一家血液病專科醫院集團，我們憑藉眾多血液病患者及檢測量，已建立起一支具有血液病檢測綜合實力的病理及檢驗醫學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320個血液病特檢項目。

我們主要向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及門診患者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我們亦服務於若干外部第三方（主要為第三方醫院及實驗室），其委託我們進行血液病檢測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第三方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所得收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0%、1.9%及2.1%。

通過本院病理和檢驗醫學科的主要檢測實驗室，我們能夠針對不同的血液病（特別是血液腫瘤）提供全面的檢測服務。我們還在病理和檢驗醫學科下設立了檢驗服務辦公室，負責質量管理體系和生物安全體系的實施、監督和培訓、樣本採集和檢驗、為患者提供報告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檢測服務的信息：

主要的檢測服務類型	檢測目的	臨床意義	主要設備	週期天數 ⁽³⁾
細胞形態檢測 ⁽¹⁾	識別骨髓細胞和血細胞的形態結構特徵	(a) 診斷和鑒別診斷血液病以及觀察療效不可或缺的檢測項目。特別是，骨髓細胞和外周血細胞的形態分析對於血液腫瘤的診斷非常重要； (b) 表示與形態表型相關的某些異常	光學顯微鏡、照相機、血細胞計數器、工作軟件、血細胞分析工作站	一般需要一至五個工作日
流式細胞檢測 ⁽¹⁾	測量細胞的特徵，包括相對大小、顆粒度或內部複雜性和熒光強度，從而深入了解異常及／或惡性細胞	(a) 根據免疫學標誌物對細胞異常進行分析和診斷； (b) 監測腫瘤細胞的大小、比例及表型變化。在治療過程中對MRD的監測高度敏感； (c) 指導細胞療法的使用，如選擇靶細胞和預測副作用	流式細胞儀	一般需要一至三個工作日

業 務

主要的檢測服務類型	檢測目的	臨床意義	主要設備	週期天數 ⁽³⁾
染色體檢測 ⁽¹⁾	識別和監測染色體結構和數量的異常情況	(a)發現基於染色體斷裂、易位、擴增或缺失的異常，以5-10Mbp的高分辨率協助診斷和輔助診斷，特別是在形態學分析中無法識別異常的情況； (b)基於疾病嚴重程度的預後評估和分層； (c)FISH：常用於以50Kbp-1Mbp的較高分辨率描述染色體特定區段的異常，包括用於檢測染色體核型難以鑒別的細微異常、或者精確鑒定和提示染色體形態異常所累積的區段。	自動染色體掃描儀、自動人工智能核型分析系統、電動顯微鏡、半自動螢光顯微鏡、光學顯微鏡等	一般需要五至八個工作日
分子醫學檢測 ⁽¹⁾⁽²⁾	以病原基因序列為特徵，檢測患者病原感染情況	(a)準確識別病原及靶向療法須進行病原檢測； (b)若干血液腫瘤的發生與病原體感染（例如EBV及淋巴瘤）密切相關	熒光定量PCR儀、自動建庫儀、生物信息分析服務器等	一般需要一至三個工作日
臨床藥理檢測	檢測患者的代謝情況和血藥濃度	協助精準安全用藥，通過個體化用藥，最大限度地提高藥效，減少副作用	質譜儀等	一般需要一至兩個工作日
組織配型檢測	HLA抗體檢測	確定適合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供者	多功能流式點陣儀等	一般需要三至五個工作日
病理檢測	分析組織結構、細胞形態和標誌物的變化	(a)實體瘤診斷的黃金標準，包括血液腫瘤中的淋巴瘤，這是病理診斷中最困難和最具挑戰性的疾病類型； (b)GVHD、感染和移植相關血栓性微血管病的診斷和鑒別	數字切片掃描與應用系統、全自動免疫組化機、共覽顯微鏡	一般需要一至五個工作日

附註：

- (1) 按順序對應血細胞的細胞形態學(M)、免疫學(I)、細胞遺傳學(C)和分子生物學(M)，共同構建了我們MICM診斷系統。
- (2) 於2023年之前，我們已將所有人體基因檢測（定義見下文）外包給獨立第三方。請參閱「外包人體基因檢測－外包安排」。
- (3) 從抽樣到簽發臨床報告。

業 務

多年來，我們已獲得多項資質及證書，這亦證明了我們先進的檢測能力。舉例而言，我們各醫院的實驗室均已取得二級生物安全實驗室證書。此外，於2019年1月，北京信納克已獲得美國病理學家協會實驗室認可計劃的認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病理及檢驗醫學團隊擁有184名全職醫學檢驗技術員，其中125名成員專注於特檢。我們特檢實驗室技術員於該領域平均擁有逾四年的經驗。此外，我們擁有逾20名專注於血液病特檢的醫生。幾乎所有三甲綜合醫院的檢測團隊均服務於各專科，與之不同的是，我們的團隊專職從事血液病檢測。我們收診了全國各地眾多難治復發性疾病患者，大多數該等患者乃於其病情已很複雜或極度異常或先前治療已告失敗甚或並無可用標準治療的情況下向我們問診。我們需及時準確地對血液病進行分類及定性，並根據各項檢測及大量樣本指導治療方案，同時我們根據持續檢測來監測治療是否有效或是否需要調整及病情是否出現惡化趨勢。

我們了解報告週期對患者治療的重要性，並努力在周轉效率及速度方面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分別規定門診患者及住院患者的樣本從採集至送入相關實驗室的檢測前周轉時間中值不得超過30分鐘及60分鐘。各項血液病特檢的周轉時間差別極大，取決於是否需要進行細胞培養及其他必要檢測程序以及樣本量等因素。例如，病原基因擴增檢測項目可在三小時內完成，而染色體核型分析則需要在細胞培養後進行分析，至少需要三天。憑藉我們豐富的檢測技能、龐大的檢測團隊、不斷優化的檢測流程及不斷擴大的規模經濟，我們能夠提供快速周轉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因此，向我們問診的患者能得到更高效的診斷及療效評估、避免延誤病情且可減少費用（如等待報告時的住宿）。

由於我們檢測服務的準確性、高效性和專業性，我們參與發佈了一系列全國血液病特檢專家共識。由我們檢測專家作為第一／通訊作者發表的專家共識包括《流式細胞術檢測腦脊液腫瘤細胞的中國專家共識》和《急性白血病系別判斷的流式細胞免疫分型專家共識》。由我們的檢驗專家參與制定和發佈的專家共識有《血細胞形態學分析中國專家共識（2013年版）》、《血液病細胞－分子遺傳學檢測中國專家共識（2013年版）》、《血液病分子生物學診斷技術中國專家共識（2013年版）》、《四色流式細胞術用於急性白血病免疫分型的中國專家共識（2015年版）》、《多參數流式細胞術檢測急性白血病及漿細胞腫瘤微小殘留病中國專家共識》、《造血與淋巴組織腫瘤檢驗診斷報告模式專家共識》、《二代測序技術在血液腫瘤中的應用中國專家共識（2018年版）》、《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流式細胞術檢測中國專家共識》、《尿液檢驗有形成分名稱與結果報告專家共識》。該等專家共識的起草和發表，使我們在引領和規範中國相關血液病特檢的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病理和檢驗醫學團隊還以第一／通訊作者身份在《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血癌雜誌(Blood Cancer Journal)》、《癌症(Cancer)》、《英國癌症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中華醫學雜誌》等國內外學術刊物上發表超過150篇學術論文。

業 務

外包人體基因檢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2023年之前，我們提供人體基因檢測。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人體幹細胞和基因診斷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類別範圍。我們已停止進行內部人體基因檢測。詳情請參閱「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外包安排，這是中國特檢服務市場民營醫療機構的常見做法。請參閱下文「一 外包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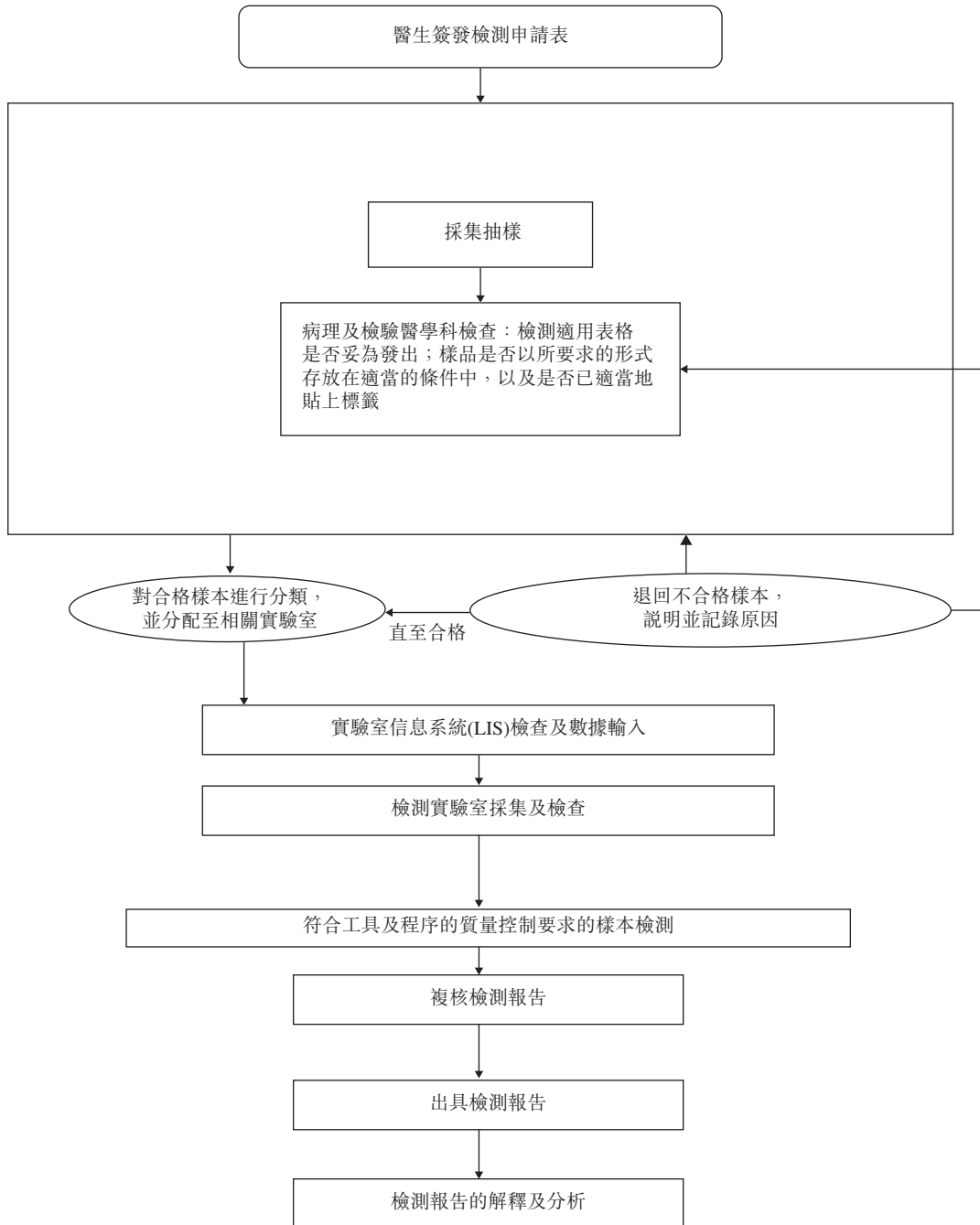
外包安排

於2022年6月，我們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人體基因檢測外包予合資格服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河北燕達醫院。根據該協議，雙方經過公平磋商已協定檢測項目範圍及每次檢測單價。河北燕達醫院負責就我們所外包的所有檢測項目按協議所列各項單價為我們開展人體基因檢測，承擔所需檢測試劑盒及技術人員的所有相關成本，並遵循適用監管規定及行業規範及時提供檢測服務及出具相關報告。此外，河北燕達醫院須對其所提供檢測服務的相關錯誤或不準確所引起的醫療糾紛負責。我們須每月向河北燕達醫院支付服務費，按我們每月所外包檢測量乘以各項目單價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所有外包檢測項目的單價乃基於（其中包括）成本結構的變動、檢測量、第三方的必需資質、服務質量、聲譽以及出具檢測報告時間表釐定，估計不足我們向患者所收取價格的一半，這與中國血液病特檢外包安排的行業慣例一致。有關協議並無最低外包量規定。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簽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訂約雙方有意繼續合作的情況下重續。經計及以下各項，我們預期外包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向患者持續提供人體基因檢測相關服務並相應地向其收取費用，且我們根據外包安排（作為旨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運營安排）外包相關檢測服務。因此，我們持續保留有關服務所貢獻的全部收入；(ii)外包成本（即付予河北燕達醫院的服務費）已成為並將持續作為人體基因檢測服務的主要成本項目，但不到該等服務所貢獻收入的一半，而過往就人體基因檢測產生的醫學試劑及耗材的成本已有所減少；(iii)人體基因檢測服務的相關員工成本有所降低，然而，由於我們重視過往專注於有關服務的檢測技術人員而持續留任其中大多數人員，故相關員工成本並無大幅減少。我們已經並將持續提升其產能利用率並優化團隊結構；及(iv)內部人體基因檢測所貢獻總收入不足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的過去三年總收入的5.0%。河北燕達醫院為獨立第三方，且據本公司所知，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燕達醫院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安排（過去或現在的股權、業務、信託、融資及擔保）。

業 務

血液病特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醫院所進行檢測流程的概覽：



業 務

我們還將部分特檢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醫療機構，包括河北燕達醫院，前提是檢測量較低且從外部採購對我們而言是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或有關檢測需要我們目前尚未取得的特定資格。請參閱「－ 外包人體基因檢測 － 外包安排」。倘我們沒有相關設備，我們還會將部分影像及常規檢測服務外包予第三方醫療機構，包括河北燕達醫院。就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外包特檢及影像服務的所有第三方機構及實驗室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彼等已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對於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機構和實驗室而言，我們在與彼等訂立業務合作和協議之前已經制定程序來審查外包予彼等的影像或檢測服務類別所需的資質。我們還定期審查其資質，以確保有關資質未被吊銷或其資質未過期。我們僅與具有良好業績記錄和聲譽並認真對待患者投訴的第三方機構合作。我們還使用質量控制機制來評估該等第三方機構的資質。例如，我們會審查服務提供商的操作方案，以確保影像和檢測結果的準確性。我們要求第三方機構根據我們的要求維護和保存必要的檢測記錄和檢測樣本，以供複檢。如果第三方機構或實驗室在我們的定期評估中在質量控制方面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將終止與其之間的關係。

血液病醫院網絡的管理和運作

各醫院獨立、標準化的管理和報告系統

我們各醫院均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醫療團隊、臨床治理結構、醫療設備和存貨。他們的日常管理和臨床操作相互獨立，但均遵循我們的標準化管理和報告系統。陸道培院士為所有三間醫院的名譽院長。各醫院均由執行委員會（由一名醫療執行院長及一至兩名運營執行院長組成）進行管理。醫療執行院長負責臨床營運及醫療部門。運營執行院長負責後勤運營及非醫療職能部門。各醫院執行委員會審閱各部門的臨床及財務表現，就最新技術及發展提供洞察，並識別需要改進的領域。

在執行委員會之下，各醫院已成立超過10個醫學專家委員會及兩至三個運營專家委員會。各醫院的醫學專家委員會由10至30多名成員組成，對醫院作出的大部分決策負責，包括醫院質量管理、醫療質量及安全、護士管理、醫藥事務、醫療記錄管理、用血及生物安全等。營運委員會由10至14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採購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該等各委員會由一組專業人員組成，決策由多數成員決定。

業 務

總部集中式管理

我們總部的中央管理層制定我們的總體戰略和業務計劃、作出關鍵管理決策、審查和批准年度預算、監督和協調我們總體戰略和業務計劃的實施，並在我們的醫院實施全集團的制度、政策和程序，包括：

- *精準和個性化的診斷和治療體系*。我們倡導仁愛、以病人為中心的價值觀，將精準化、個性化的診療體系作為我們的臨床實踐指南。通過該體系，可根據疾病的嚴重程度對治療方案進行分層、較早地考慮造血幹細胞移植、精準用藥、定制移植後／出院後的隨訪和營養護理，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患者延長生存期的機會。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
- *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倡導對臨床實踐及服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要求各醫院就醫療質量設立醫療專家委員會。我們亦根據國家衛健委頒佈的《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要點》實施全面的醫療控制體系以及質量控制（涵蓋藥品、耗材及設備採購、護理、感染預防及生物安全），使我們能夠專注於臨床結果，確保服務質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臨床質量控制」。
- *人事和績效管理*。我們精心挑選、推薦和任命醫院管理人員和醫院的其他關鍵職位，並為所有醫院制定和規範醫療和研究培訓計劃和政策。我們在全醫院進行標準化的內部績效審查，以有效評估醫院管理人員、醫療專業人員和行政人員的個人績效。

我們血液病醫院之間的協同作用

我們已並將繼續受益於我們經營血液病醫院網絡的商業模式，其能夠創造各種協同效應，包括：

- *高效的資源利用率*。我們對醫療資源進行動態分配，以達到高生產率及運營效率。例如，為提高血液病特檢服務運營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於2020年6月新成立的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特檢需求有限，將其所有血液病特檢外包予另外兩家陸道培醫院，多數由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處理。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處於加速發展階段，檢測量相對較低，其部分特檢外包予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處理。此外，該等醫院具有相同的服務質量並共享專家和醫療資源，如果其中一家醫院由於容量問題或其他限制未能收治前來的患者，可及時將其轉診到其他容量充足的醫院。例如，考慮到與自2020年起爆發的COVID-19疫情有關的出行限制，我們通常引導客戶去彼等更方便到達的醫院（就當地疫情管控要求而言）；

業 務

- **經驗共享。**為了促進知識交流並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的醫院定期組織和參與聯合學術會議和研討會、臨床研究項目及培訓計劃。例如，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成熟團隊，特別是其主任／副主任醫生，根據多點執業計劃為北京兩家相對較新醫院的核心團隊和醫療服務能力建設提供大力支持。此外，我們醫院造血幹細胞移植部門的主任／副主任醫生承擔輪流管理職責，以簡化造血幹細胞移植領域的行政及臨床決策過程；及
- **提升採購成本效率。**我們於2019年9月成立碧海盈華作為採購平台，三家醫院均就醫療設備、試劑及耗材自碧海盈華尋求報價，如價格具競爭力，則進行採購。我們預期未來的新醫院亦會委聘碧海盈華進行有關採購。因此，通過碧海盈華，我們能夠物色及匯總來自不同醫院的採購需求，令我們可實現規模經濟及更好控制我們所採購產品的質量。

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

在我們血液病醫院執業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和專業知識，對我們醫院的服務質量和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在我們血液病醫院執業的醫生一般分為三類：(i)作為我們醫院全職員工並與我們簽訂僱傭協議的醫生，我們負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在我們或其他第三方醫院退休或為復員的返聘醫生，其在醫院全職執業；及(iii)在我們醫院兼職的多點執業醫生。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35名全職醫生，包括213名全職員工及22名退休或為復員的返聘全職醫生。截至同日，我們有41名多點執業醫生。

在中國，醫生有三種職稱和三個專業等級：(i)初級職稱指住院醫生，其通常承擔初級任務，如患者的病歷準備並在其主治醫生或其他上級的監督下實踐；(ii)中級職稱指主治醫生，其可管理住院醫生，通常承擔常規醫療程序、教學和研究工作；及(iii)高級職稱指：(a)副主任醫生，其可管理主治醫生和住院醫生，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通常承擔複雜的醫療程序；(b)主任醫師，其通常在特定領域擁有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通常是一個臨床科室的負責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全職醫生團隊有235名成員，包括44名主任／副主任醫生、89名主治醫生及102名住院醫生，平均臨床經驗分別逾23年、13年及五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全職醫生人數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初	146	166	196	210
新增 ⁽¹⁾	37	67	57	57
離職 ⁽²⁾	17	37	43	32
期末	166	196	210	235

附註：

(1) 包括於相關期間新聘醫生及合資格成為醫生的醫師助理。

(2) 包括於相關期間辭任的醫生。

除醫生外，我們還有三類醫療專業人員：(i)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或國家衛健委認證為臨床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的實驗室技術員；(ii)獲得護士執業證書的護士；及(iii)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麻醉師、藥劑師、影像師及輸液師）。截至2023年9月30日，除醫生外，我們還有1,087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包括788名護士、184名實驗室技術人員及115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利用集中的文書管理系統來處理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註冊並維護執照記錄。醫務部及護理部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各醫療專業人員在其執照範圍內執業。人力資源部還提醒醫生在符合資格時在醫務部監督下申請更高一級專業級別。我們還持續密切監督資格註冊和執照記錄，以確保在我們醫院執業的所有醫療專業人員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要求。

招聘及留任我們的專業人員

招聘和福利

我們努力招聘願意並能夠認真履行其作為醫務人員的專業職責，並對患者及其家屬懷有尊重和同情心的新入行和富有經驗的醫療專業人員。在選擇醫療專業人員時，我們評估其（特別是在血液病／腫瘤學專業的）學術和專業資格、經驗和技術能力、研究與學術地位和能力，以及其性格和誠信等。我們參考主要基於醫療專業人員的職位和各自臨床科室設定的業績目標，定期審查其業績表現。審查結果以後將用於確定薪金、發放獎金和評估晉升。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穩定的工資、獎金和福利。我們將員工總薪酬的很大一部分分配至基於業績的獎金，我們認為此舉能夠提供強有力的業績激勵。福利包括帶薪假期，如休假、病假、事假和產假／陪產假，以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培訓及發展

我們利用各種渠道來促進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和知識共享。例如，住院醫生接受實習醫生培訓，以在高級醫生監督下將其課堂及臨床知識付諸實踐。主治醫生更專注於其本身的亞專科，具有廣泛的臨床判斷及研究，成為其領域的專家。就副主任／主任醫生而言，我們更重視彼等的管理技能。

我們高度重視所有醫療專業人員的臨床、醫療及技術培訓以及多層次多方位培訓及考核。我們定期組織各類培訓，包括就我們診斷、檢測及治療實踐中的不同熱點話題向住院醫生提供講座、輸註知識與安全培訓、毒麻藥及抗菌藥物臨床使用與管理培訓、法律法規、醫療糾紛及病例撰寫標準培訓、衛生要求培訓、傳染病報告及環境問題監測培訓，以及醫療技能培訓。

留任

我們認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能夠保持較高的留任率，乃由於：(i)我們能夠提供自我提升和職業發展的資源和平台；(ii)我們廣泛的培訓、研究和教學機會；及(iii)我們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全職醫生的留任率分別約為90.7%、84.1%、83.0%及88.0%。

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能

醫學研究

我們努力通過創新的醫學研究為患者提供先進的護理和治療。我們在醫療設施和人員方面的能力和先進性使我們能夠開展重要醫學研究項目，從而提高我們在醫學領域的知識，並最終改善我們治療患者的方式。醫學研究是我們醫院臨床實踐必不可少的環節。我們積極鼓勵各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結合其臨床實踐開展研究工作。我們在血液病專業方面的先進醫療設施、廣泛患者基礎和廣泛臨床資源為我們在該領域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強大的研究平台。我們還於2018年6月收購北京信納克，其主要從事血液病及腫瘤特檢培訓、研究及諮詢。

會議及發表論文

我們鼓勵積極參加國際和國內學術會議，並在科學引文索引(SCI)涵蓋的國際高影響力期刊上發表學術論文，我們認為這有助於使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特別是醫生)評價最新的世界級技術發展和血液病專業的最佳實踐。自2018年以來，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以第一作者的身份發表了超過200篇學術論文(包括《血液》、《血液病》等SCI期刊)，並參加了超過27場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血液病專科國際會議，包括美國血液學會、歐洲血液學會、歐洲血液與骨髓移植學會及日本血液學會的年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於美國血液學會、歐洲血液學會及歐洲血液與骨髓移植學會的年會上分別展示73項研究成果。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的醫學研究帶來許多技術突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十項發明專利、五項實用新型專利和六項外觀設計專利。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專利和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b) 專利」。

與外部醫療機構的合作

我們認為，與血液科的知名醫療機構合作，對於提高我們的技術、臨床實踐和專業人員技能至關重要，同時也有助於保持我們作為創新和資源豐富的血液病醫療集團的地位和品牌。我們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建立並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於2018年11月，北京大學血液病研究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血液病疾病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且我們自本中心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核心成員，並積極參與其科研項目和在全國範圍內建立標準化血液病診療平台的倡議。2021年3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建立聯合病房合作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於2018年11月，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成為首家也是唯一一家與再生障礙性貧血•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國際基金會(AAMDSIF)建立合作的醫療機構。這使我們能夠研究國際創新性的實踐並將其納入我們醫院的臨床實踐中。

於2020年10月，我們成立了血液疑難病例MDT會診中心，將來自多家醫院其他醫學專科(例如胃腸學、影像與呼吸科)的醫生匯聚一堂，旨在基於定期的跨學科技術交流及支持提升精準用藥水平以及患者存活及康復率。

醫學教育

除醫學研究外，我們還將大量的臨床資源投入到醫學教學和培訓活動中。自2021年5月起，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與首都醫科大學(「首都醫科大學」)(中國頂級醫學院之一)訂立合作協議，並成為其校外腫瘤教學點。根據該協議，首都醫科大學負責其腫瘤專業血液腫瘤的臨床教學，包括建立教師團隊及協助其教師取得所需資格，及向我們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教學及研究材料。我們承諾為主修血液腫瘤及相關專業的首都醫科大學學生提供臨床實習與學徒機會，並提供住宿。雙方在本協議過程中產生的科研成果及技術所附帶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而最初由各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仍歸相關方獨家所有。協議期限為五年，雙方應在到期前六個月協商續期。我們認為該等與醫學教育提供商的合作使我們能物色潛在人才，為其研究提供資金並盡早將其招入麾下。

業 務

臨床質量控制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中國醫療專業人員資格及行為以及醫療服務標準的規則及法規。為確保我們醫院提供安全及優質的服務，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主要包括：

- 在各醫院成立質量控制醫療專家委員會，以提高我們醫療服務的質量及確保醫療安全。質量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及監控我們醫院醫療服務的質量控制以及制定及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評估體系。質量控制委員會亦負責調查醫院中的醫療及護理缺陷並制定改進措施。此外，質量控制委員會負責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質量控制意識；及
- 採納符合國家衛健委頒佈的《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要點》的標準化臨床實踐指南，以確保醫療服務質量，包括首診的適當程序、病房檢查、會診、出具醫學診斷意見、護理、疑難病例討論制度、病歷保存、術前討論、急危重患者搶救制度及輪班和交接制度。
- 就患者投訴處理及醫療不良事件實施標準化方案。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患者投訴和醫療不良事件管理」；
- 對我們採購的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及設備實施採購質量控制。我們要求供應商擁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資格或牌照，並在甄選過程中將質量及臨床使用反饋作為主要標準。我們禁止負責人向相關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或向其洩露內部協商資料；及
- 實行政策，要求我們醫生向患者告知治療過程所涉及的風險及允許患者作出知情及獨立決策。我們的醫院將於開始任何治療前向患者告知由我們醫生評估的其醫療狀況、建議手術詳情、所涉及的所有風險及費用。憑藉上述資料及建議，我們的患者將能夠就彼等是否接受特定形式的治療（如有）作出知情及獨立決策。

業 務

患者投訴和醫療不良事件管理

我們醫院偶爾會接獲患者的投訴，並實施內部指南，以確保每位患者投訴已妥當處理。一般而言，各醫院的醫療行政部與負責臨床部門合作收集事實並回應投訴，及尋求盡快合理及友好地解決患者投訴。根據我們來自醫療行政部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合共213宗患者投訴，佔同期患者總數不足0.4%，其中191宗投訴與服務相關但與醫療無關，22宗投訴與醫療相關。除通過法律程序解決或將予解決的有限情況外，我們通常於一至四天內自行解決患者投訴，令相關投訴人滿意。

此外，我們各醫院均已採納多層報告制度，具體規定了醫療不良事件報告程序，不良事件涉及我們臨床質量的缺陷，並可能導致對患者的不利影響及與彼等的糾紛。在報告制度下，涉及患者在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的醫療不良事件應向相關醫院的醫療行政部、護理部及／或法律及合規部（如適用）報告。負責部門應立即向醫療執行院長報告，並立即採取行動以調查事件及與負責臨床部門合作預防及盡量降低對患者的不利影響。違反我們報告程序的僱員將被處罰。為防止類似性質的事件再次發生，各醫院定期進行內部討論，以審閱主要醫療不良事件並實施適當的整改措施。

患者及員工安全

患者及員工的安全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我們設有一支外包保安團隊負責患者及員工在我們醫院場所範圍內的人身安全。我們亦設有指定人員負責應對我們醫院的停電或漏水等突發情況。我們各醫院就突發停電設有備用發電機，確保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尤其是造血幹細胞移植倉等需使用生命維持系統的處所。此外，我們採用一套嚴格的保安操作規程及防火防爆程序，以應對突發狀況。

我們已在醫院安裝電子保安及監控系統，以監控各場所及記錄突發事件及事故，一旦發生糾紛或調查可作為關鍵證據。我們設有指定人員負責控制安裝於醫院的監控系統。

我們在醫院進行定期消毒以控制潛在傳染病傳播。例如，可重複使用的醫療器械及儀器使用後須按指南進行清潔並消毒。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手術室等感染高風險區域的物體底部及表面須定期使用紫外線燈或消毒酒精進行消毒。病人的床單、被套及枕套每週及在出現污染時必須立即更換。我們亦嚴格執行醫療專業人員的「兩前三後」手衛生守則，即接觸患者前、進行無菌操作前、接觸患者後、接觸病人體液後及接觸患者周圍環境後。我們密切監控醫院的醫院感染發病率，並確保此類事故符合國家衛健委標準。

業 務

我們採取一系列嚴格措施，以確保合規採購及真實用血。我們在《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採集患者血液用於其自身的檢測及治療，但我們並無設立或經營任何採血站，以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獻血法》規定的任何捐血服務。我們依賴地方政府設立的採血站或血液中心供應臨床手術中的血液／血源製品，並根據我們的臨床需求向該等實體作出採購。各醫院均設有用血管理委員會，由其醫療執行院長及輸注部主任領導，由參與血液／血源製品採購、分配及使用的主要臨床科室的主任醫生或專家組成。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所有醫院制定臨床用血管理政策及規則，各醫院實施相關規則，管理血站或血液中心供應的血液／血源製品的庫存、儲存、分配、配送及輸注。彼等亦於向要求用血的醫療專業人員／患者進行血液分配且輸注部釋放血源的過程中實施背對背檢查制度。中國實行無償獻血制度，無償獻血者不得明確受贈對象。就無償獻血者而言，其直系親屬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優先用血。我們禁止任何不充分遵守監管規定及在未經至少具有中端資質的醫生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血液資源的分配／輸注，或使用我們的血液資源在我們的醫院外輸注，或使用並非由我們採購的血液資源在我們的醫院進行輸注。

銷售和營銷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患者提供最好的醫療服務，同時遵守嚴格的醫療實踐道德標準，並以尊重、同理和保密的態度對待彼等。我們主要採用「口耳相傳」的營銷方式，並專注於將我們的品牌陸道培塑造為優質和高道德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因此，患者通常自願通過非預約方式到我們的醫院就診，而我們與其他醫院並無任何患者轉診或轉介安排。我們的營銷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社區外展。為向該地區的社區推廣我們的醫院服務，我們的營銷團隊經常組織講座和研討會，並不時提供免費的義診。

學術推廣。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經常在科學同行評審期刊上發表其研究成果。例如，我們已連續十年舉辦陸道培血液病高峰論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能 — 會議及發表論文」。

提升患者意識及教育。我們運營微信公眾號「陸道培醫療團隊」，並定期發佈科普文章，向公眾傳播血液病診斷和治療知識。微信公眾號還使患者能夠獲取有關我們服務的有用資料。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我們不時向社會上的公共機構和弱勢群體提供自願的財務或醫療援助。該等活動不僅使有需要的人受益，而且還吸引媒體報道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定價及付款

定價及價格管控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民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通常有權自行決定其服務價格，例如掛號費及床位費，但須遵守當地相關醫療行政機關為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制定的定價指南。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自有民營營利性血液病醫院提供的血液病醫療服務進行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性、運營成本、當地市場條件和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我們已根據各地方醫療行政機關制定的定價指南變動不時調整並可能繼續調整若干服務項目(如床位費及麻醉費)的定價，以應對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由於我們所有醫院均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我們需要按照相關地方醫療行政機關制定的定價指南，制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藥品和醫療耗材的價格。例如，我們的每家醫院均須遵守相關地方行政機關制定的藥品零加成政策，該政策要求以採購投標價格向患者銷售已上市的基本藥物，如用於國家或省級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血液系統疾病治療的大多數獲批准藥物、靶向療法及免疫療法，不得加價。該政策所列項目的範圍可不時調整，且不同行政區的項目有所不同。具體而言，根據北京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3月22日頒佈的《醫藥分開綜合改革實施方案》，北京所有公立醫療機構均須參與醫療改革，(其中包括)基本藥品均執行零差率銷售。政府購買服務的社會辦醫療機構、北京市醫療保險定點的社會辦醫療機構，可申請參與本次綜合改革並執行各項改革政策。根據(其中包括)河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河北省醫改辦、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及物價局於2017年12月2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參與醫改工作有關政策的通知》，河北省轄區內非公立醫療機構可參照公立醫療機構的改革要求申請並執行零差率銷售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三家在營醫院須根據與有關部門就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訂立的醫療服務協議，參考公立醫療機構的規定採納及實施零加成政策。

倘額外的醫療服務、藥品或醫療耗材受價格管控及／或公共醫療保險報銷限制所規限，我們或需酌情調整自行作出的定價，以保持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政府對醫療服務的價格管控或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定價。我們的若干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際上受到監管機構的價格管控，這或會削弱及限制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整體定價並無重大變動。

業 務

醫療費用支付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自2017年1月、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起成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對於我們醫院提供的門診服務，患者一般須在接受服務前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醫療費用，醫保範圍之外部分則須自費。對於住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患者一般須提前支付入院押金，且患者將在出院當天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醫療費用，醫保範圍之外部分則須自費。地方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我們運營醫院亦被納入其中）所覆蓋的患者可能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來支付其全部或部分醫療服務費用，而所承擔的金額將取決於該等醫療服務的報銷範圍及總費用的報銷比例。不同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覆蓋的具體比例可能會因不同的標準而有所差異，該等標準包括保險計劃類型、患者居住地、所涉及治療類型和所消耗藥品。一般而言，地方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涵蓋的醫療費用將由地方公共醫療保險機構與我們直接結算，未涵蓋的醫療費用將由患者向我們支付。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醫療費用和地方醫保局支付的部分，我們的醫院通常會在六個月內收到大部分報銷，餘下部分通常於一年內結清。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6.7%、29.2%、38.3%及38.7%。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在本院接受血液病醫療服務的個人患者，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該等個人客戶均佔我們總收入的1%以下。我們並無與個別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延長任何信貸期。

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還包括我們為其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的外部第三方，主要為將其若干血液病特檢外包予我們的第三方醫院和實驗室（原因為彼等並無開發或提供所有類型的專業特檢）以及購買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的當地衛生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並無機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1%以上。該等實體客戶通常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下文概述此類協議的主要條款：

存續期間。我們與機構客戶的服務協議通常介乎兩至三年，可予續簽。

客戶的義務。我們的機構客戶應確保其提供的樣本符合我們的相關檢測前提條件，並應指定相關人員協助樣本的交付和驗收。我們的機構客戶將對因未能遵守我們的樣本要求而導致的任何後果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義務。我們將向客戶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並在規定期限內出具檢測報告。在我們完成檢測和分析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檢測報告。我們保證對樣本和檢測結果的相關資料保密。

支付。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協議按付款時間表向客戶開單。一般情況下，付款將按月結算。

業 務

採購和存貨管理

採購

我們的醫院主要需要藥品、醫療試劑、耗材和設備進行運營。我們根據嚴格的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物資質量。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相關供貨資質、產品供應及質量、定價、臨床使用反饋、聲譽、服務和交貨時間表等。我們的供應商須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和許可證。僅滿足我們所有甄選標準的供應商方會被選中。我們於2019年9月成立碧海盈華作為採購平台，所有三間醫院將向碧海盈華尋求醫用設備、試劑及耗材的報價，並於價格具競爭力時通過碧海盈華進行採購。在此情況下，碧海盈華將匯總相關採購需求並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認為，該集中採購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及更好地控制我們所採購物資的質量。

我們的醫療用品主要來自中國境內。根據不同類型的用品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與供應商的供應協議條款因供應商而異。我們通常每年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協議。我們的醫療用品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介乎60天到18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電匯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保證產品是正品，並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安排向我們交付，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我們有權退回交付後檢查時不符合我們標準的若干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大量退回不合標準的用品，亦無遭遇因用品質量問題而導致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壞。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用耗材供應商。我們亦擁有施工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25.5百萬元、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58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56.3%、46.8%、45.0%及60.6%。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從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40.6百萬元、人民幣167.6百萬元、人民幣20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的18.6%、15.4%、15.5%及24.7%。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介於一年至七年的穩定關係。五大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介乎6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通常就各類物資擁有超過一名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及議價能力。

我們於過去的原材料供應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如果任何該等供應安排或協議被終止，或任何該等供應商履行協議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及時物色到新的供應商、使其勝任並與之簽訂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編纂]）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期		所採購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原材料/ 服務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40,632	18.6%	交付日期起60日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300.0
供應商B	131,792	17.4%	交付日期起75日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3,120.7
供應商C	61,636	8.2%	交付日期起60日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5,000.0
供應商D	52,542	7.0%	交付日期起150日	醫用耗材	醫療器械、試劑及 耗材分銷	2.0
供應商E	38,883	5.1%	交付日期起60日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50.0
總計	425,485	56.3%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期		所採購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原材料/ 服務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167,612	15.4%	交付日期起60日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300.0
供應商B	139,241	12.8%	交付日期起75日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3,120.7
供應商C	88,896	8.2%	交付日期起60日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5,000.0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所採購 原材料/ 服務	主要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商F	56,912	5.2%	每月各項施工 及裝修竣工驗收 後支付70%	工程服務	室內裝修及 室外施工業務	100.2
供應商E	56,799	5.2%	交付日期起60日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50.0
總計	509,460	46.8%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所採購 原材料/ 服務	主要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202,408	15.5%	自交付日期起計60天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300.0
供應商B	163,829	12.6%	自交付日期起計75天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3,120.7
供應商C	121,698	9.3%	自交付日期起計90天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5,000.0
供應商E	56,317	4.3%	自交付日期起計60天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50.0
供應商G	41,733	3.2%	自交付日期起計180天	醫療耗材	醫療試劑及耗材分銷	1.0
總計	585,985	45.0%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額	佔同期 採購總額 百分比	信貸期	所採購 原材料/ 服務 主要業務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H	369,987	24.7%	自交付日期起計30天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及相關投資	15,218.0
供應商A	193,944	13.0%	自交付日期起計60天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300.0
供應商B	177,932	11.9%	自交付日期起計75天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3,120.7
			自交付日期起計			
供應商C	112,339	7.5%	60天至90天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15,000.0
供應商 I	52,429	3.5%	自交付日期起計30天	醫藥	醫藥及醫療器械分銷	55.0
總計	906,631	60.6%				

存貨管理

我們醫院的存貨主要包括醫藥和醫療試劑及耗材。我們醫院通常會保留15天至30天的醫療用品存貨，以滿足需求。醫療用品交付後經檢查，放入溫度和濕度可控的儲存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全遵守有關儲存醫療用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每月檢查現有存貨。我們定期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驗證存貨記錄的準確性，並密切監控存貨到期日期以確保不會使用過期物品。一旦物品過期，我們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安全處置，並相應撤銷。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定期監控和分析我們的過往採購、存貨水平和預計存貨使用情況，以及時滿足醫院日常運營過程中的患者需求，而不會導致存貨積累或短缺。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846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關於我們醫院醫療專業人員的詳情，請參閱「－ 醫療專業人員」。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 人數	佔總人數的 百分比
總部		
管理層	10	0.5%
財務	5	0.3%
行政和其他	29	1.6%
小計	44	2.4%
醫院		
醫療專業人員 ⁽¹⁾	1,322	71.6%
管理、行政及其他	480	26.0%
小計	1,802	97.6%
總計	1,846	100.0%

附註：

(1) 包括235名全職醫生僱員及1,087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請參閱「－ 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招聘專員和僱員推薦招聘人員。我們建立了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福利及獎金。僱員根據其表現、職位及資歷晉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已為及代表僱員就各類強制性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繳納供款。

我們與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涵蓋工資、福利和解僱理由等事項。我們還與主要管理層和醫生簽訂標準的保密、知識產權轉讓和競業禁止協議。該協議通常包括標準的競業禁止協議，禁止僱員與我們競爭。僱員還會簽署關於轉讓在其受僱期間的發明和發現的確認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或罷工。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地塊（總佔地面積為64,6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已取得其土地使用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租賃1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0,981.9平方米。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地塊（總佔地面積為64,69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用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以增強其服務能力。請參閱「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血液病醫院管線－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提升服務能力」。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1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1,003.9平方米。在該等15項物業中，五項用作醫院，九項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一項用作我們的員工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15項租賃物業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並無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其合法性。然而，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實施整改，我們或會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我們可能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罰款約人民幣150,000元，我們認為該筆罰款不屬重大。我們認為，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碧海盈華所租賃用作辦公場所的若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7.85平方米，或約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0.2%）位於撥劃土地之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未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符合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建於劃撥土地上的物業不得出租予任何其他各方。倘相關物業的出租人受到處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訂立的租約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執行，倘我們的業主驅逐我們，我們可能並無任何追索權。鑒於有關租賃物業僅被用作辦公場所且建築面積相對較小，因而可易於搬遷至替代場地，故董事認為，有關租約的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租賃的若干物業位於工業用地的土地分區之上。鑒於(i)該等租賃物業的有關用途於醫院開業前已獲相關部門批准或同意；(ii)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業主（而非承租人）對物業實際用途與經批准土地用途的任何不一致負責，有關租賃協議屬有效，且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有效性不受工業用地的土地分區之上租賃物業用作醫院的用途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醫院就此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收到其任何警告、通知。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因業主就有關不一致被處罰所致的搬遷風險甚微。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物業制定搬遷計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存在與我們的醫院及辦事處運營所在的地塊及樓宇相關的風險」。

業 務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在與任何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前，我們均要求及繼續要求其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效的產權證書，作為其有權出租相關物業而不會就此承擔法律責任的證據。我們將繼續與出租人聯絡以嘗試登記所有相關租賃，我們將不會就存在任何法律缺陷的物業簽訂租賃協議。此外，我們更嚴格地要求出租人向相關房屋行政主管機構登記租賃協議。

數據隱私和保護

對患者的個人信息及醫療記錄保密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已實施數據保護政策及患者信息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妥善處理數據收集、傳輸、儲存及使用。我們根據需要收集患者信息，並在獲得患者事先同意／授權的情況下獲得個人信息。此外，我們已安裝綜合防禦系統以保護我們的運營並確保信息安全。我們的患者醫療記錄通過定期備份進行保護，且我們已制定各種措施以防止外部攻擊，如內網隔離。此外，我們在電腦系統上對僱員實施適當級別的訪問權限，以保護患者信息。鑒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醫療事故的法規－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政策的法律法規」一節所詳述有關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最新信息，該領域的監管監督日益嚴格，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規定。

我們採用各種嚴格的數據安全實踐及技術保護患者數據，包括(i)我們於加密數據庫存儲和傳輸敏感的患者信息；(ii)基於整個IT基礎設施和對數據訪問的限制，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僅可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訪問必要數據；(iii)我們指派專人負責技術基礎設施的運行、維護和安全管理，以及數據備份和災難復原，並執行相應的協議。我們還定期進行系統檢查和監控，以檢測和阻止潛在的安全漏洞和其他安全事件和威脅。此外，我們使用防火牆服務來有效防範複雜的黑客攻擊；(iv)我們的僱傭協議包括關於能夠接觸任何上述隱私信息的員工的保密條例。根據有關保密條例，該等員工負有法律義務在受僱期間不得濫用保密信息，在辭職時須交出所有擁有的保密信息，並在離職後仍須遵守其保密義務；及(v)我們已指定信息技術部門，通過與我們的法律及合規人員合作，負責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並密切監測網絡安全及數據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以實施並持續改進我們的合規實踐，從而遵守這些方面的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網絡安全法》及該領域的其他監管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數據洩露事件，亦無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糾紛、行政調查或處罰。

業 務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因此，我們須定期接受檢查、審查和審計，並須保持或更新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和批准。請參閱「監管概覽」。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我們目前在中國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和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運營所必需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和批准：

附屬公司／醫院	牌照／許可證／批准	簽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07/03	2033/07/03
	放射診療許可證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3/09/01	不適用 ⁽¹⁾
	輻射安全許可證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運行局	2023/04/23	2028/04/22
	北京市HIV抗體篩查實驗室資格證書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確認中心	2019/01/28	不適用 ⁽¹⁾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及實驗室活動的備案	北京市大興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05/07	不適用 ⁽¹⁾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河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5/08/13
放射診療許可證		河北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1/12/07	2030/08/13
輻射安全許可證		河北省生態環境廳	2019/06/18	2024/06/17

業 務

附屬公司／醫院	牌照／許可證／批准	簽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HIV抗體篩查實驗室資格證書	河北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01/22	不適用 ⁽¹⁾
	河北省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級別)	廊坊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1/12/08	2026/12/07
	河北省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級別)	廊坊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09/02	2025/09/01
	臨床基因擴增檢測實驗室技術驗收合格證書	河北省臨床檢驗中心	2023/06/09	2028/06/08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06/03	2035/06/03
	放射診療許可證	北京市順義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10/23	不適用 ⁽¹⁾
	輻射安全許可證	北京市順義區生態環境局	2019/08/16	2024/08/15
	北京市HIV抗體篩查實驗室資格證書	北京市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確認中心	2022/06/27	不適用 ⁽¹⁾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及實驗室活動的備案	北京市順義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11/27	不適用 ⁽¹⁾
北京碧海盈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03/08	2024/11/11

業 務

附屬公司／醫院	牌照／許可證／批准	簽發機構	生效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期 (年／月／日)
北京信納克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北京市藥品監督管理局	2020/04/22	不適用 ⁽¹⁾
	輻射安全許可證	北京市朝陽區生態環境局	2022/03/16	2026/07/16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及實驗室活動的備案	北京市大興區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0/05/13	不適用 ⁽¹⁾

附註：

(1) 有關牌照／許可證／證書獲頒發後，並無屆滿日期。

除上述牌照、許可證和證書外，若干醫院還獲得其他必要執照和許可證，如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和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

我們密切關注相關牌照、許可證和批准的有效狀態，並在到期日前及時申請續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簽業務運營所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獲得或續簽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如果出現任何重大違規行為，我們也可能在繼續開展正常業務運營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未能取得或重續各項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設有血液科的綜合醫院以及血液病專科醫院。我們醫院主要在以下關鍵因素上展開競爭：醫療專業人員、服務能力（尤其是造血幹細胞移植和血液病特檢能力）、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服務質量、聲譽、醫療保險範圍。憑藉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廣泛的專業特長，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未來的行業增長。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環境問題

我們醫院須遵守有關環境問題的各种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醫療廢物的處置和廢水及污染物的排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我們努力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降到最低。我們高度重視環境保護，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全面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ESG」）政策，將該等核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建立和實施良好的ESG原則和常規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編纂]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負責監督ESG策略的制定和報告以及ESG相關風險的釐定，確保ESG措施的有效性。此外，董事將密切關注及留意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要求。例如，我們充分了解聯交所的ESG要求，為確保符合上述要求，董事會將監督ESG報告的編製，並於[編纂]後檢討ESG報告的內容及質量。

環境及資源管理

為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向各科室指定環境保護的實施和管理職責，如密切關注當地環保法律法規的變化並相應更新相關的內部生產要求，定期監測和追蹤廢物收集及處置、資源消耗和環境風險及影響。

為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管理排放物及廢物。我們於業務活動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排放物及廢物主要包括廢水以及各種醫療廢物及物質（如針頭及輸液袋）。我們的員工須確保所有處置物（包括醫療廢物）於被醫院清潔工收取前妥善分類。醫院清潔工隨後分揀及將有關處置物放置於指定區域，處置物於進一步交予我們委聘的專業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進一步處理前於此處妥善容納密封並貼標。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已產生的合規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亦已採納多項內部政策，使我們的員工就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做好準備，包括事故報警、組建響應小組及現場處理流程以及定期培訓及演練。

我們已經建立並實施各種措施來減輕和管理來自環境和氣候相關問題的風險。我們將定期進行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我們業務中出現的當前和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ESG方面的風險以及圍繞氣候變化等顛覆性力量的戰略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評估或聘請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來評估風險，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和內部控制，並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該等風險。為履行環境保護及業務運營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我們堅持實行各種環境保護措施，如資源使用效率、排放及水和能源消耗。我們的節能措施主要包括要求僱員在設備不工作時和離開場所前關閉燈光、設備及其他電子設備；使用更節能的照明產品，如LED照明和自動控溫空調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

業 務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節所列的我們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有關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業務運營所需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天然氣、汽油、柴油及蒸汽）及用水。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的能源消耗及耗水量於2020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惟2022年電動車輛的替代效應導致柴油消耗量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減少。於2023年，我們開始用蒸汽供暖及消耗熱水。我們將繼續努力有效管理我們的年度能源消耗及耗水量水平。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源消耗的量化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能源消耗				
電力消耗(千瓦時)	12,039,659.6	12,996,391.1	14,193,260.0	12,072,675.0
用電強度(千瓦時/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37	9.48	8.46	8.50
天然氣消耗(立方米)	176,554.0	236,487.0	347,972.0	237,447.4
天然氣消耗強度(立方米/ 收入人民幣千元)	0.15	0.17	0.21	0.17
汽油消耗(升)	14,780.9	23,928.5	39,369.7	39,808.4
汽油消耗強度 (升/收入人民幣千元)	0.01	0.02	0.02	0.03
柴油(升)	8,337.2	8,628.6	6,771.7	2,976.8
柴油消耗強度 (升/收入人民幣千元)	0.01	0.01	*	*
蒸汽(噸)	—	—	—	1,896.5
蒸汽消耗密度	—	—	—	*
耗水				
耗水量(噸)	114,580.5	138,256.7	160,873.2	117,747.7
總耗水強度 (噸/收入人民幣千元)	0.10	0.10	0.10	0.08

附註：

* 少於0.01。

業 務

我們認為醫院運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且排放量極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包括間接排放，其主要與我們日常醫院運營的電力消耗有關，其次為直接排放，來自我們使用車輛及醫院運營過程中的汽油及天然氣等燃料消耗。我們非常重視對上游及下游排放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監測和管理，其主要來自產品及服務提供商處理淡水及污水所消耗的電力。我們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於2020年至2022年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千克).....	164.9	260.0	334.8	403.0
廢氣排放強度(千克／ 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01	0.0002	0.0002	0.0003
溫室氣體排放				
第一類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8.5	605.2	886.2	635.4
第二類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95.0	7,550.9	8,246.3	7,083.9
第三類其他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7	49.2	57.2	41.9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84.2	8,205.3	9,189.7	7,761.2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64	0.0060	0.0055	0.0055

業 務

我們產生的主要廢棄物主要包括無害廢棄物、醫療及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固體廢棄物，以及廢水排放。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固體廢棄物排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廢水排放於2020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於2021年至2022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在各醫院實施一系列節水措施，如水資源的回收及再利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產生廢棄物的量化披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固體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噸).....	463.3	564.4	618.4	826.8
醫療及其他有害廢棄物(噸)....	200.8	237.2	332.6	243.3
固體廢棄物總量(噸).....	664.1	801.6	951.0	1,070.1
固體廢棄物總產生強度 (噸／收入人民幣千元).....	0.0006	0.0006	0.0006	0.0008
廢水				
廢水(噸).....	48,037.5	68,356.0	66,126.1	41,481.8
廢水總排放強度 (噸／收入人民幣千元).....	0.0414	0.0499	0.0394	0.0292

我們堅持並理解將綠色發展融入日常運營的重要性，旨在以環保方式開展業務。我們的目標是降低能源消耗及排放強度，嚴格遵守與廢棄物排放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在確保患者及僱員安全的前提下，於未來數年切實降低一般廢棄物排放強度。為實現目標，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我們的環保表現，包括(i)購買電動車以減少不可再生資源消耗，如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ii)於日常運營中採納節能管理政策及鼓勵節能及節能行為；(iii)建立全面的廢棄物管理制度，對醫療廢棄物、其他有害廢棄物、生活廢棄物及廢水進行分類處理，並根據需要持續委聘合資格廢棄物處理服務提供商妥善處理廢棄物；及(iv)實施醫療廢棄物管理的標準程序，包括識別及分類、收集、運輸及儲存，以確保醫療廢棄物被轉交合資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進一步處理之前可於我們的醫院妥善處理。

業 務

社會責任、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將履行社會責任視為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堅信需要回饋地方社區。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載明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於日常運營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了指引。我們積極為社會上的公共機構及弱勢群體提供志願醫療援助。針對社會上得不到充分服務的社區，我們的醫院亦不時提供免費醫療諮詢及健康教育講座。此外，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我們的僱員作為志願者於疫情高峰及復發期間為鄰近社區服務。

我們基於僱員的長處僱用僱員且我們致力於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點，均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亦投資繼續教育及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幫助管理人員、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僱員提升其技能及知識。詳情請參閱「－ 醫療專業人員 － 招聘及留任我們的專業人員 － 培訓及發展」及「－ 僱員」。

我們努力為患者、僱員及公眾提供安全的環境。我們確保醫院的各科室就各項安全問題（如醫療安全、環境安全、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定期進行檢查。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報告健康及安全事故以及風險、從主動監測及事故審查發現結果中吸取經驗教訓，以進一步改進及完善培訓計劃、政策及工作實踐。我們定期進行消毒，以控制傳染病在醫院的潛在傳播。我們密切監測我們醫院的院內感染率，確保其符合國家衛健委標準。我們亦提供定期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我們員工的安全問題防範意識。例如，我們已為僱員建立職業安全監察記錄，對於經常暴露在輻射及臨床廢物等高風險環境中的員工，我們採取嚴格的評估方案，以確保其暴露在可接受的安全範圍內。此外，我們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應急演習，並定期檢查醫院內的防火、電氣安全及應急準備。我們維護及保養消防設備、消防通道及安全標誌。儲存及使用易燃易爆材料須嚴格遵守法規。我們重視消防安全，並要求值勤人員定期巡邏。

我們已採納一套嚴格的安全方案及實工作安全指引，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要求及最大程度減低對患者及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我們於各醫院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維護，並制定了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完善制度。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處理工作事故及工傷以及維持健康及工作安全合規記錄。例如，我們已指定專人負責應對醫院的停電或污染物洩漏等緊急情況。我們的各醫院均配備了備用發電機，以應對停電的緊急情況，確保我們的業務（尤其是手術室等需要生命支持系統的業務）正常運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臨床質量控制 － 患者及員工安全」。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而我們任何醫院亦無遭受由我們僱員提出的與人身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有關的重大索賠。我們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安全記錄有助於創造值得信賴的品牌，彰顯我們醫療服務的安全及質量。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所有醫院投購醫療責任險，每年續保。目前每年最高承保金額為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人民幣2百萬元以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人民幣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該等保險提交的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28,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於續保保單時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我們亦已投購僱主責任險，以彌補因僱員工傷或疾病而產生的費用。根據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選擇不投保若干類型的保險，如業務中斷險或要員保險，適用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須投購該等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承保範圍對於我們當前的運營已屬充分，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然而，目前的保險或將無法完全承保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就業務運營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因而我們或須承擔我們可能未投保的專業及其他責任」。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

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對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主要與患者聲稱在接受血液病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的併發症和疾病惡化有關。此類醫療糾紛一般通過私下和解、調解或訴訟解決。由於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性質、涉及的固有風險或可能導致身體傷害甚至患者死亡的不可預見的情況，發生的併發症和惡化大多無法完全避免。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院已採取足夠步驟，將該等固有風險告知患者，並於適當情況下，在進行相關治療或手術之前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業 務

自運營開始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深知，我們運營醫院產生及解決的醫療糾紛概無涉及有關當局或有關當局認可的機構對醫療事故的裁定，且我們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於彼等為我們提供服務期間均未被裁定須對有關當局或有關當局認可的機構所認定的任何醫療事故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與患者及／或其家屬發生30宗醫療糾紛，其中23宗涉及患者死亡，24宗已通過私下和解或獲取有效法院判決解決。於同期，我們醫院為解決醫療糾紛而支付的貨幣賠償總額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宗有待法院判決的未解決醫療糾紛的詳情：

序號	牽涉的醫院	糾紛背景	當前狀況
1.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2017年8月，一名患者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接受了造血幹細胞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兩個月，該患者出現嚴重的腸道GVHD和其他併發症。2017年12月，該患者轉至其他第三方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該患者於2018年4月死亡。該患者的家屬於2019年7月對我們和其他三家第三方醫院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賠償總額人民幣100,000元。原告已申請司法鑒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司法鑒定結果，本案正在等待一審。 本案的訴訟律師認為，根據對相關病歷的審閱以及從負責該患者的醫生處的了解，司法鑒定認定患者死亡與我們的診斷及治療之間存在因果關係的可能性很低。然而，由於該患者的治療過程較長，涉及包括我們在內的四家醫療機構，我們可能無法排除法院判定我們對原告現時指控的全部或部分賠償金額（最高人民幣100,000元）負責的可能性。
2.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2021年11月，一名患者在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接受了造血幹細胞移植。該患者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後出現發熱和其他併發症，並於2021年12月死亡。該患者的家屬於2022年6月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要求賠償總額人民幣10,000元。原告已申請司法鑒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案正在等待一審。 本案的訴訟律師認為，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該患者的死亡被認為是由於造血幹細胞移植的固有風險而無法完全避免的併發症和惡化，而我們已充分告知該患者及其家屬有關風險。然而，由於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適當時間在實踐中歷來無明確的標準，我們可能無法排除法院判定我們對原告現時指控的全部或部分賠償金額（最高人民幣10,000元）負責的可能性。

業務

序號	牽涉的醫院	糾紛背景	當前狀況
3.	北京陸道培醫院 順義院區	一名患者於2023年1月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並於2023年2月死亡。患者家屬於2023年2月對我們和另一家第三方醫院提起訴訟，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原告已申請司法鑒定。	該訴訟的一審判決於2024年1月作出，據此，我們連同其他第三方醫院被責令向原告共同賠償人民幣978,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其他第三方醫院各自就一審判決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4.	北京陸道培醫院 亦莊院區	一名患者於2021年10月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穩定恢復並於2022年1月出院。2022年9月，該患者因肌酸酐異常增加及腹瀉進入另一家第三方醫院治療。2022年11月，該患者於確診HIV陽性並隨後去世。該患者的家屬於2023年4月對我們及前述第三方醫院提起法律訴訟，並根據原告申請的司法鑒定結果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960,000元。原告已申請司法鑒定。	本案的訴訟律師認為，根據目前掌握的信息，中級人民法院維持一審判決並最終判定我們對全部或部分患者死亡負責的可能性很小，因為患者的死亡被認為是由於與造血幹細胞移植有關的固有風險而無法完全避免的併發症和惡化，而我們已經將此充分告知病人及其家屬。
5.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 義院區	一名患者於2022年12月首次入院，2023年2月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出院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病情穩定。於2023年5月，患者因腹瀉、腹痛伴發熱再次入院，隨後去世。患者家屬於2023年6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共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原告已申請司法鑒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有待鑒定結果及一審。我們在本案中的訴訟律師認為，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法院判決我們對患者死亡承擔全部責任的可能性很小，因為患者的死亡被認為是疾病自然惡化及愛滋病病毒感染所致，我們的診斷及治療過程較長，且涉及兩家醫療機構，不排除法院判決我們承擔原告目前指控的部分賠償金額的可能性，預計賠償金額不會超過總賠償金額的20%。
6.	河北燕達陸道培 醫院	一名患者於2022年12月首次入院，2023年2月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出院前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病情穩定。於2023年5月，患者因腹瀉、腹痛伴發熱再次入院，隨後去世。患者家屬於2023年6月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賠償共計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原告已申請司法鑒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仍在等待鑒定結果及一審判決。我們就該案件的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法院判定我們對所有患者的死亡負責的可能性很小，因為我們認為患者的死亡是由於造血幹細胞移植相關的固有風險（我們已充分告知患者及其家屬）而無法完全避免的併發症和惡化導致。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醫療糾紛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牽涉一宗由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前僱員提出的在行訴訟，於該案中，其聲稱為本公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等候審訊。於此案件中，我們的中國訴訟律師告知我們，根據目前的證據，法院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的可能性極低，原因是（其中包括）並無證據表明本集團之代表有向前僱員作出任何書面或口頭承諾將獲得本公司的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律分析的相關依據與其對中國相關法律的理解並無衝突。由於前僱員的申索僅涉及本公司完全無事實根據的權益，且彼勝訴的機會不大，董事認為此類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編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聯席保薦人已在其中國法律顧問（彼等認為有關分析的基礎與彼等對相關中國法律的理解並無衝突）的協助下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該等訴訟的相關文件及我們中國訴訟律師的法律分析，並已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相關盡職調查查詢，且根據有關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對上述董事的意見產生懷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牽涉兩宗由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少數股東權益提起的訴訟，包括(i)高峰先生及翔鴻偉業針對陸道培生物技術提起的訴訟，就陸道培生物技術延遲向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註冊資本出資申索合共人民幣2.7百萬元。陸道培生物科技被勒令向高峰先生及翔鴻偉業支付合共人民幣0.2百萬元。各方均未在上訴期內對判決提起上訴，陸道培生物科技已於2022年9月完成判決；及(ii)翔鴻偉業針對陸道培生物技術提出的訴訟，就指稱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裝修工程延遲完工及有關工程超出預算索償合共人民幣23.2百萬元。翔鴻偉業隨後放棄該訴訟，該訴訟被視為於2022年8月撤回。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持續監察正在進行的訴訟的發展，並盡量減少對我們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於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或會持續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及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運營過程中或會遇到患者投訴、重大責任索賠及法律訴訟，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若干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	採取的整改行動	法律後果及並無重大運營／財務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2022年7月之前，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沒有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為於北京的供款）。	自2022年7月起，我們已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已設立北京分公司，作為於北京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整改措施。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計提了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的撥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並須就欠繳款項繳付自有關款項應繳日期起每日按欠繳款項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我們不及時作出該等繳付，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三(3)倍的最高罰款；及(ii)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欠繳住房公積金款項，在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支付相關罰金，相關機關可能採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強制行動，包括尋求主管法院強制執行。通過第三方機構作出該等供款在中國並不常見，但可能被視為未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排除相關部門責令我們繳付上述欠繳款項及相關罰金的風險。	我們已採取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來預防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加強對僱員的合規培訓，包括聘請專家對僱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 政策。制定並向我們的僱員分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已開始實施相關政策；• 審查和記錄。指定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監督薪金及供款金額的支付情況，並定期編製報告，由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檢查，並向執行董事和財務部門報告，以確保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時繳足有關款項；及•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意識。定期了解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
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工作人員缺乏經驗，其未充分理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地方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	然而，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包括北京及河北省）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主管部門發出的合規函件，我們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該等主管部門處以行政處罰；(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主管部門指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亦未接獲相關部門指示我們繳付欠繳款項的任何要求；(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員工投訴，亦無涉及與員工的任何勞工糾紛；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	採取的整改行動	法律後果及並無重大運營／財務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p>(iv)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發佈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部（即負責管理社會保險條例的國家機關）尋求減少公司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金額（倘適用），以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有關機構要求企業一次性支付過往少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p>	
		<p>(v) 自2022年7月起，我們已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vi)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通過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計提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的撥備來反映這一影響；及</p>	
		<p>(vii) 我們承諾盡快按照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繳付欠繳款項及滯納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繳付欠繳款項及滯納金，及倘我們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有關繳付，則我們受到相關部門行政處罰款的可能性較低。</p>	

業務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	採取的整改措施	法律後果及並無重大運營／財務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p>過往人體基因檢測及LDT執業</p> <p>於往續記錄期間及2023年之前，外國投資者於其中持有股權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區區內提供人體基因檢測，以協助臨床診斷，其涉及基於人類基因診療技術的研發及應用，因而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類別範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內部人體基因檢測所貢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4%、5.1%及4.1%。</p>	<p>於2023年之前，我們已終止內部進行人類基因檢測，且我們已委聘並將考慮委聘其他合格第三方進行人類基因檢測，並根據外包安排向我們的醫院出具相關檢測報告。我們亦已終止LDT執業，原因是絕大部分此類檢測為人類基因檢測，該等檢測已經並將繼續外包予合格第三方。請參閱「－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血液病特檢服務－外包人體基因檢測」。</p>	<p>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該等有關血液病特檢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個別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內部過往人體基因檢測</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投資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禁止」類業務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該等投資者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其股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恢復原狀）。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p> <p>基於以下各項，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內部人體基因檢測執業活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p>	<p>為防止今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我們採取了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包括與人體基因檢測、特檢的LDT執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審查與血液病特檢服務相關的必要許可及批准或同等要求制度；組織管理團隊和相關員工的培訓，並採取措施滿足相關要求；及
	<p>(i) 經計及以下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情況後，下列部門對我們的過往內部人體基因檢測執業活動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p> <p>(a) 向國家衛健委⁽¹⁾（中國頒佈有關醫療機構運營事務規則的主管部門及規範醫療機構醫療活動的國家機關）進行的諮詢，國家衛健委已知悉我們已停止開展內部人體基因檢測服務及外包安排，並接受有關整改措施；</p> <p>(b) 向商務部⁽²⁾（中國管理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國家機關）進行的諮詢，商務部已知悉我們的過往內部人體基因檢測執業活動，及根據醫療衛生行政部門的意見，商務部並無進一步要求，亦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及</p> <p>(c)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因提供人體基因檢測服務而遭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調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指定各醫院的病理學和實驗室醫學部門進行人體基因檢測服務的供應商資質和許可證審查，並指定集團辦公室管理與血液病特檢服務相關的許可證、批准及／或其同等資質的獲取、重續及維持。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及並無 重大運營／財務影響

採取的整改行動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

(ii) 鑒於以下各項，董事進一步認為，外包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a) 我們向患者持續提供人體基因檢測相關服務並相應地向其收取費用。儘管有關服務的成本結構已有所改變，我們持續保留人體基因檢測服務所貢獻的全部收入，外包成本（作為主要成本項目）不足有關收入的一半，而過往內部已產生的其他成本已大幅減少，我們預期外包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血液病特檢服務－外包人體基因檢測－外包安排」；
- (b) 人體基因檢測服務所貢獻總收入不足我們於2020年至2022年的過去三年總收入的5.0%；
- (c) 中國越來越多的大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資格提供人體基因檢測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根據外包安排按合理商業條款外包有關檢測。我們預期將不會依賴任何單一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
- (d)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民營醫療機構將人體基因檢測服務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在中國屬常見行業慣例。

過往LDT執業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第五十三條，對國內尚無同品種產品上市的體外診斷試劑，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根據本單位的臨床需要，可以自行研製，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本單位內使用。有關該等開發及使用具體管理措施應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共同制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內，並無任何具體的有關LDT使用的全國性管理措施或標準。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對於使用未登記醫療器械的，處以貨值金額五(5)倍以上十(10)倍以下(2021年6月1日之前的不合規行為)或二十(20)倍以下(2021年6月1日之後的不合規行為)的罰款，且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會沒收未登記醫療器械，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營業。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若干情況下，相關部門或會減少或減輕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因LDT執業被任何相關政府部門處罰亦並無接受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調查。

業 務

內部控制措施

法律後果及並無 重大運營／財務影響

於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內，用於過往LDT執業的已消耗未登記檢測試劑及未登記測序儀的採購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所有LDT均被視為不被允許，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介乎人民幣295百萬元至人民幣590百萬元（基於有關採購成本），而我們擁有的任何未登記檢測試劑及未登記測序儀將被沒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若干情況下，相關機關可能減少或減輕處罰。

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LDT執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

(i) 經計及以下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情況後，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開展調查並隨後作出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小：

(a) 根據我們向北京和河北省的相關藥品監督管理局作出的諮詢，該等部門為監督、規範北京和河北省醫療器械登記、使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而北京和河北省為我們三家運營醫院的經營所在地，相關政府部門已了解我們的過往LDT執業。該等集團已經告知我們，彼等通常不會對LDT執業啟動任何行政調查，即使啟動調查，也只有存在發現有關過往LDT執業危害到其他各方時才會進行處罰。所有接受面訪的人均為當地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高級官員，其擔任實質職務，負責或主職為監督醫療器械及監督各行政區的醫療器械監督檢查，因而均為可提供LDT執業意見的主管、授權官員。

(b) 我們的過往LDT執業在我們的醫院內進行，僅為協助臨床診斷，而且在所有情況下均在有執照的醫生或臨床技術人員的監督下進行，而且過往LDT執業的所有測試結果均須經醫生參照其他測試和檢查以及彼等自身的臨床專長和知識來進一步解釋。此外，我們的過往LDT執業並不涉及向患者或任何第三方推廣、分銷或銷售任何相關未註冊試劑或測序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過往LDT執業為著患者的利益進行，並無也不會危及其他各方。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盡知，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因LDT執業對我們啟動任何調查，且我們並無受到相應處罰。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我們的過往LDT執業危害他人的情況；及

(ii) 過往通過LDT執業進行的大部分檢測為人體基因檢測，為遵守適用法律法期，該等檢測已外包給合格第三方進行。董事認為，該等外包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上述「內部過往人體基因檢測」的分析。

採取的整改行動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

業務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

過往臨床試驗

過往，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進行了數項臨床試驗，包括對試驗性小分子藥物、細胞免疫治療法的試驗（「過往臨床試驗」）。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並無就其已承接的過往臨床試驗向醫療衛生主管部門作出《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必需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人類幹細胞和基因診斷和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類別範圍。此外，收集和儲存人類遺傳資源用作研究的，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所規限。

採取的整改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過往臨床試驗。我們亦已停止承接新臨床試驗，且於我們能夠取得監管確證前，我們將不會承接任何新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終止而收到任何第三方試驗主辦方或已招募的患者的任何法律訴訟通知。

法律後果及並無重大運營／財務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者投資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禁止」類業務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該等投資者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其股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人類遺傳資源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及《中國生物安全法》，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外國投資者終止所有相關試驗，沒收所收集及保存的人類遺傳資源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下（尚相關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收入十（10）倍以上二十（20）倍以下（尚相關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的罰款。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所有過往臨床試驗均被視為未經允許，我們估計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介乎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至人民幣68.2百萬元。

董事經計及以下依據認為，終止過往臨床試驗及任何新臨床試驗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 經計及以下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情況後，下列相關部門對我們的過往臨床試驗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

(a) 根據向國家衛健委⁽¹⁾（中國頒佈有關醫療機構運營事務規則的主管部門及規範醫療機構的醫療活動的國家機關）進行的諮詢，國家衛健委已知悉我們的過往臨床試驗並接受我們停止提供相關試驗作為整改措施；

(b) 根據向商務部⁽²⁾（中國管理外商投資醫療機構的國家機關）進行的諮詢，商務部已知悉我們的過往臨床試驗，及根據醫療衛生行政部門的意見，商務部並無進一步要求，亦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行政行動；

(c) 根據向科技部⁽³⁾下屬中國生物技術發展中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中心為規範中國幹細胞及基因技術以及指導相關人類遺傳資源監管工作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諮詢，有關機構已告知我們，其通常不會就我們的過往臨床試驗發起任何行政調查，即使發起調查，也只有當發現相關人類遺傳資源被出口或我們的患者因該等臨床試驗引致的損害而對我們提起初步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處罰；

(d)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過往臨床試驗中收集和保存的所有人類遺傳資源已完全用於中國的有關臨床試驗，並且並無材料被出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已招募的患者因過往臨床試驗而提出法律訴訟的通知；及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因過往臨床試驗而受到任何相關政府部門的處罰或調查；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今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我們採取了以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聘請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包括《人類遺傳資源條例》有關收集及儲存人類遺傳資源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醫療機構進行臨床試驗的規定，並審查與醫療機構進行臨床試驗相關的必要許可及批准或同等要求制度；及
- 為管理團隊及相關僱員組織與醫療機構進行臨床試驗相關的監管規定的培訓。

業 務

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	採取的整改行動	法律後果及並無重大運營／財務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p>(ii) 我們終止承接新臨床試驗將不會使患者失去獲得創新療法的機會。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有逾100家醫院（包括河北省及北京的約25家醫院）具備開展細胞免疫療法臨床試驗的資質。這為難治復發性疾病患者提供獲得細胞免疫療法的更多機會；</p> <p>(iii) 我們並無就過往臨床試驗項下的試驗性藥物或療法向患者收取任何特定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所承接的過往臨床試驗僅產生極少量的其他收入，因此，終止過往臨床試驗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p> <p>(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中國相關當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終止我們醫院進行的過往臨床試驗，為該等試驗進行任何備案或就該等試驗支付任何罰款。</p>	
附註：			
(1)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訪者為國家衛生健康委的一名高級官員，在職能上負責中國醫療機構的醫療保健及運營活動的監管管理及檢查，因此有能力提供相關意見。		
(2)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訪者為商務部的一名高級官員，在職能上負責中國境內境外投資的監管管理，因此有能力提供相關意見。		
(3)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訪者為科技部下屬的中國國家生物技術發展中心的一名高級官員，其職務是負責中國幹細胞和其他先進生物技術的監管管理，因此有能力提供相關意見。		

業 務

為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加強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監察，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合規管理基本規定》，其中包括，訂明我們一般合規管理的組織架構、工作程序、申報規定及董事會下屬相關部門的主要職責。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合規管理，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合規管理報告，並評估內部控制措施及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在董事會的指示下，合規管理委員會將透過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制定及實施具體的合規政策及規定、追蹤相關監管更新及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監管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並在必要時就規定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編製年度合規報告及出具具體合規報告等。此外，我們進一步將合規管理職責落實到各醫院或總部的不同部門。為確保合規要求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全集團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本集團的合規部門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核查及檢查，並在內部採取嚴格的問責制度。

基於(i)為解決上述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整改措施；(ii)經與內部控制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已採取及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且於實施相關措施後並無再次發生該等事件；及(iii)我們承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繼續提高對適用於我們業務及行業的監管規定的意識及了解，我們相信上述內部措施將有效確保內部控制系統屬適當，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單獨或總體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聯席保薦人已對有關其不合規事件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尤其是)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及具體說明該等不合規事件如何在控制層面得到解決，並審閱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聯席保薦人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不合規事件的相關原因以及相關法律後果及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及董事確認，自實施相關措施以來，我們並無發現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對董事有關強化內部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的意見產生疑問。

基於(i)經董事確認及基於聯席保薦人的合理盡職審查，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不當行為、不誠實或貪污行為，而可能損害彼等的品格、誠信或能力；(ii)董事自2021年年初開始與本公司合作籌備建議[編纂]以來，願意及承諾糾正聯席保薦人注意到的不合規事件；(iii)有效採納及實施上文所討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iv)董事於籌備建議[編纂]的過程中已出席董事培訓，並諮詢專業顧問以熟悉適用法律規定，並積極參與糾正不合規事件及確保[編纂]後持續合規，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對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而言的合適性產生疑問。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旨在管理和監測我們的業務表現。

為了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和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譚擘先生(委員會主席)、王文懷先生及顏曉文先生。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政策；
- 安排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和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 於[編纂]後委任合規顧問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
- 於必要時繼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不時提供各種培訓，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最新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 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並在必要時就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更新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
- 定期審閱本集團經營所涉及的必要許可證及批准制度，以確保我們的血液病醫院已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及／或同等文件，並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協定的範圍內審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控制審查」)，就我們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的事實性發現(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工資、固定資產及知識產權、庫務、保險、財務報告、稅項、合約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進行報告。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12月進行了跟進審查，審查了本集團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發現的問題所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態，跟進審查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

業 務

遵照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我們採取及實施了為就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設計的一系列政策、程序以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時常監察該等程序及措施的實施。日後，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及提升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反腐敗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近期加大反賄賂力度，以防止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人員在採購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以及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收取不正當款項及其他利益。我們對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僱員接受任何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並已實施以下政策及程序以處理潛在賄賂及腐敗事件：

- 我們總部的集團辦公室負責設計及實施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及程序。相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我們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及反腐敗培訓；
- 我們已採取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包括針對我們業務的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其中包括禁止我們僱員的腐敗及賄賂行為，以確保其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政策旨在維護我們的職業道德及誠信，以確保我們在誠實及勤勉的環境中經營，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以及確保我們的僱員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適當方式進行活動。任何僱員被發現違反相關反腐敗政策會被處以紀律處分，最嚴重的處分包括解僱；
- 我們亦設立舉報程序、專線及電郵地址接受具名或匿名的反腐舉報及嚴格的調查方案。我們的舉報計劃鼓勵僱員在發現本公司僱員從事有關腐敗或賄賂行為的可疑活動時立即報告；
- 我們的僱員須參加定期培訓，並遵守有關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腐敗及反舞弊法律）的僱員手冊，以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我們僱員的行為守則，例如反腐敗、賄賂、財務不當行為、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舞弊活動的相關規定；及
- 我們禁止供應商為獲取不正當利益而向我們的僱員提供任何未經授權的款項，如賄賂、回扣或利益。我們亦禁止其他不當行為，如參與採購程序的人員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陸佩華醫生 ⁽¹⁾ ..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67歲	2021年 10月5日	2015年 11月1日	負責整體戰略發展，監督醫院醫療運營及科研發展，參與決策整體運營和管理事宜
趙奕女士.....	執行董事、副 總裁兼首 席運營官	64歲	2022年 7月20日	2012年 4月1日	負責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監督管理架構及協調事宜以及參與決策整體運營和管理事宜
陸鳴岡醫生 ⁽¹⁾ ..	執行董事	72歲	2022年 7月20日	2015年 8月1日	監督醫院執行運營事宜，參與決策整體運營和管理事宜
王曉衛女士....	執行董事、副 總裁兼法 務總監	53歲	2022年 7月20日	2012年 4月1日	負責法律及合規事務，參與決策整體運營和管理事宜
丁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51歲	2022年 7月20日	2017年 11月17日	參與擬定公司及業務策略，為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王文懷先生....	非執行董事	51歲	2022年 7月20日	2018年 12月29日	參與擬定公司及業務策略，為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譚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 事	50歲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 為董事 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顏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家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歲	[●]	[●]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陸佩華醫生與陸鳴岡醫生為表親。陸佩華醫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陸曉丹先生的姑母。

執行董事

陸佩華醫生，6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醫療執行院長，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0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且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監督醫院醫療運營及科研發展，參與決策整體運營和管理事宜。彼為陸道培院士的女兒。

陸佩華醫生現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其他職務，包括(a)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監事，(b)上海陸道培醫院總經理兼法定代表，(c)北京信納克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及(d)碧海盈華董事兼法定代表。

陸佩華醫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包括在血液病及腫瘤學專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87年11月至1990年11月，彼於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及其附屬醫院擔任內科住院醫師。彼先後於1991年1月至1994年12月及1995年1月至1995年12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中心分別取得血液病及腫瘤學專家資格。自1996年10月至2015年10月，彼在聖何塞醫療集團擔任腫瘤專科醫師。

陸佩華醫生於1982年12月在中國北京醫學院（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醫療質量認證委員會頒發的醫生及外科醫生醫療執照證書。

陸佩華醫生因其醫療專業知識贏得了多個獎項並獲得高度認可，包括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醫生科學家獎。彼目前是中國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抗白血病專家委員會常務委員。彼與他人合作撰寫了十餘篇有關血液病及腫瘤學的論文，已在各類學術期刊上發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奕女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與陸道培院士於2012年4月共同創立了本集團，並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2年4月起擔任首席運營官，自2012年4月至2012年7月及自2014年5月起，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董事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監督管理架構及協調事宜以及參與整體運營和管理決策。

趙女士現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其他職務，包括(a)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監事，(b)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監事及(c)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趙奕女士於2002年1月創辦北京卡爾文化傳播發展中心(為一家主要從事文化交流、學術培訓、媒體策劃與製作的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及法定代表直至2020年7月。

趙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

陸鳴岡醫生(曾用名陸鳴崗)，7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5年8月起擔任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運營執行院長，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董事。彼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監督醫院的行政運營並參與整體運營和管理決策。陸鳴岡醫生現亦為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董事。

陸鳴岡醫生在醫療行業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1998年6月至2017年6月，彼於江蘇大學第四附屬醫院(又稱鎮江市第四人民醫院)擔任眼科中心主任。

陸鳴岡醫生於1999年5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於2002年5月於中國蘇州大學完成臨床醫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王曉衛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法務總監。彼於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2年4月起擔任法務總監、自2021年1月起擔任副總裁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董事。彼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法律及合規事務，參與整體運營和管理決策。

王女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律師，擁有超過17年的律師執業經驗。彼作為律師先後於以下律所執業：自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在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自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北京博然律師事務所及自2016年2月起在北京百朗律師事務所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3年4月通過了中國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律專業本科考試，並於2004年1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丁偉先生，51歲，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起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董事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北京信納克董事。彼參與擬定公司及業務策略，為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丁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法律及商務經驗。2002年5月至2014年6月，彼為北京市天睿律師事務所（現稱為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一家專注於民事和商業事務的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4年6月起，彼為上海康士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的董事總經理。

丁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4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王文懷先生，51歲，於2022年7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2年12月30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起，彼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董事。彼參與擬定公司及業務策略，為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王先生在金融投資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1998年8月起，彼任職於廈門建發投資部門，該公司是福建省廈門市市屬大型實業投資企業集團，主要業務涵蓋供應鏈運營、城市建設與運營、旅遊會展、醫療健康、新興產業投資等多個領域。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廈門建發副總經理，負責投資及策略，並擔任廈門建發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包括：

- (a) 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彼為廈門華億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媒體及內容製作業務的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場外交易（股份代號：835278）；
- (b) 2019年6月至2021年10月，彼為廈門居本信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媒體及營銷業務的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場外交易（股份代號：835086）；
- (c) 自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彼為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8）；
- (d) 2014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廈門法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領先的薄膜電容器製造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63）；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自2023年2月起，彼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傢俱商場運營商及泛家居平台服務供應商，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28）上市。

王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流體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譚先生在金融和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於股票研究、商業及製藥領域任職。2004年10月至2006年2月，彼任職於麥格理證券亞洲，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分析師，其後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2月至2019年12月，彼於三生制藥（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0），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醫藥產品）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譚先生目前在以下公司擔任董事：

- (a) 2013年10月起，彼擔任Globe Metals & Mining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專業金屬開採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BE）非執行董事；
- (b) 2020年4月起，彼擔任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6）；及
- (c) 2023年3月起，彼擔任依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依生生物」）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新一代傳染病及癌症疫苗及治療性生物製品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S）。於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Summit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SMIH」）首席執行官、聯合首席投資官及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MIH）。SMIH於2023年3月合併為依生生物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撤銷上市。

2020年9月至2023年1月，譚先生亦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2），主要從事創新療法的許可、開發及商業化。

譚先生於1994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12月獲美國康涅狄格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8月獲美國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現稱為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曉文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顏先生是著名藥劑師。彼自1998年4月起擔任北京現代醫學交流中心主任。彼亦創立了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成藥研發及製造的公司），並自1999年12月起擔任其董事會主席。2013年11月起，彼擔任中國藥師協會副會長。

顏先生曾擔任(a)江西希力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希力」）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藥品銷售。於任期內，江西希力因業務決策而停止營運，並無編製其年報；因此，其營業執照於2017年6月23日被吊銷，其後於2019年12月16日解散；及(b)河北興隆希力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河北興隆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藥品銷售。於任期內，河北興隆北京分公司因業務決策而停止營運，並無編製其年報；因此，其營業執照於2012年10月11日被吊銷，其後於2018年6月8日解散。顏先生確認(i)江西希力及河北興隆北京分公司於緊接營業執照被吊銷及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本身並無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及解散的不法行為、不端行為或不當行為；(iii)其並不知悉因營業執照被吊銷及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營業執照被吊銷及解散並無導致其遭受任何處罰、責任或義務。

顏先生於1983年1月於中國青島醫學院（現為青島大學的一部分）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李家聰博士，4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博士在法律、金融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4年9月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亞洲及全球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彼亦於醫療保健行業的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

- (a) 自2015年8月至2023年11月，彼擔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醫務」）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發展。202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聯合醫務非執行董事。聯合醫務主要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且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2）；
- (b) 於2015年8月至2023年6月，彼亦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療、醫院管理及其他醫院衍生服務，並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5）；
- (c) 2021年5月起，彼擔任智雲健康科技集團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為醫院和藥店提供耗材和軟件即服務，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及為患者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55）；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2021年6月起，彼擔任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合同研發生產組織，並已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21)上市。

李博士於2005年1月至2008年2月於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一所國際律師事務所)完成培訓並擔任律師。彼隨後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在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14年8月加入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離職前任企業融資部總監。

於2003年7月、2004年6月及2023年4月，李博士分別獲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研究生證書及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2007年9月起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並自2013年2月起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級法院律師(非執業)。彼亦同時是香港總商會的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我們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其在我們的業務中沒有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沒有與我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以及(c)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路陽先生...	首席執行官	51歲	2017年 4月1日	2017年 4月1日	負責整體業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趙奕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 首席運營官	64歲	2012年 4月1日	2012年 4月1日	負責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 監督管理架構及協調事宜以 及參與整體運營和管理決策
孟楠女士...	副總裁兼財務總 監	48歲	2012年 8月1日	2012年 8月1日	負責管理財務事宜及擬定財務 策略
王曉衛女士..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法務 總監	53歲	2012年 4月1日	2012年 4月1日	負責法律及合規事項，參與整 體運營和管理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彭芳女士...	副總裁、戰略投資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45歲	2020年 11月1日	2020年 11月1日	負責管理投資及融資活動
谷業迪先生..	副總裁	37歲	2022年 12月1日	2012年 4月1日	參與整體管理及協調
董玉光女士..	品牌總監	48歲	2017年 7月1日	2017年 7月1日	負責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活動
趙潔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42歲	2018年 12月1日	2018年 12月1日	負責整體人力資源管理

路陽先生，51歲，2017年4月起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業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路先生在醫療行業有超過20年經驗，包括超過14年的醫院管理經驗。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彼於北京郵電總醫院（現為北京協和醫院的一部分）接受醫療培訓。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彼為北京聚業醫藥科技發展中心運營總監，負責與中華醫學會合作的一系列醫學刊物及培訓。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其於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醫療規劃部總經理、醫療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北京大學國際醫院副總經理，負責包括北京大學國際醫院的規劃及建設。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其擔任北京愛育華婦兒醫院執行院長，負責醫院規劃及運營。

路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並於2000年12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現稱林肯大學）工商管理（信息技術）碩士學位。

趙奕女士，6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楠女士，48歲，2012年8月起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自2021年1月起為副總裁，負責管理財務事宜及擬定財務策略。

孟女士於1997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9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3月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碩士學位。

王曉衛女士，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法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彭芳女士，45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戰略投資總監，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及融資活動。彼亦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彭女士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我們之前，彼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職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首批獲認可公募基金經理之一。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月，彼為九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科技、媒體及電訊、新能源以及醫療行業的投資公司)的合夥人。彼其後於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擔任觀風(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並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上海上昊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兩間公司均為專注於醫療及保健行業的投資公司，彼負責募資、私募股權融資、併購及重組。

彭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谷業迪先生，37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作為副總裁，谷先生參與我們的整體管理及協調。谷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陸道培生物科技的辦公室主任，其後於2015年10月成為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辦公室主任。彼自2021年4月起晉升為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運營副院長，協助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運營執行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及協調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行政事務。

谷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醫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玉光女士，48歲，2017年7月起為本集團品牌總監，負責品牌推廣、銷售及營銷活動。

董女士在傳媒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其任職於北京麥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娛樂營銷及電影製作投資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營銷服務總監。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其任職於北京巨匠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的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市場商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語言大學英語專業文學學士。

趙潔女士，42歲，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整體人力資源管理。

趙女士在中國多家醫療及製藥公司擁有超過14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其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三構醫學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擔任北京百德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擔任北京怡成生物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

趙女士於2003年7月在完成了為期四年的網絡課程後，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涉外商務文秘專業。

聯席公司秘書

彭芳女士，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戰略投資總監，並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陳俊猛先生，於2022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合規及股權登記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目前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股權登記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

陳先生於2003年12月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21年3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為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聯。

各董事已於2022年12月30日就上市規則下適用於其作為董事的要求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向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徵詢意見。各董事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董事的義務。

競爭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沒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醫療行業以及其他行業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成員，我們相信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資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均為[編纂]起三年。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委任函詳情」。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及(b)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

我們已在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文懷先生、譚擘先生及顏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擘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曉衛女士、譚擘先生及顏曉文先生。顏曉文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佩華醫生、譚擘先生及顏曉文先生。陸佩華醫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我們認識到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我們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我們在企業管治架構中考慮多項因素，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妥善實施。[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介乎42至72歲，包括三名女性董事。董事在包括醫藥、醫療保健、醫院管理、法律、金融投資、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等領域擁有均衡的知識、經驗及技能組合，在醫學、法律、經濟、工程及工商管理等多個領域獲得學位。

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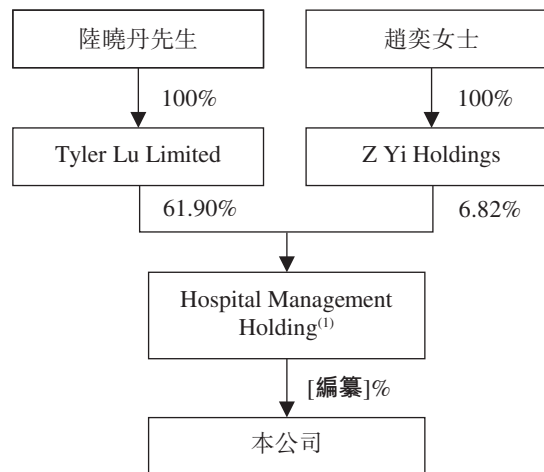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陸曉丹先生通過Tyler Lu Limited及趙奕女士通過Z Yi Holdings分別持有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61.90%及6.82%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21%的投票權之行使並將控制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投票權之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Z Yi Holdings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陸曉丹先生為陸道培院士之孫，陸文昭先生之子。趙奕女士為執行董事。Tyler Lu Limited、Z Yi Holdings及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醫院管理－陸文昭先生轉讓於醫院管理的股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圖表闡釋了陸曉丹先生及趙奕女士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之持股：



附註：

(1)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其他股東為Jishi Holdings(17.06%)及Wangri Holdings(14.21%)。

Jishi Holdings及Wangri Holdings是為在本集團擔任高級醫療管理職位的醫生所設立的持股平台：Jishi Holdings分別由陸道培院士、劉紅星醫生、王卉醫生、曹星玉醫生、盧岳醫生、趙艷麗醫生、王彤醫生、劉德琰醫生、楊君芳醫生、張弦醫生、周葭蕪醫生、魏志傑醫生、張建平醫生、孫瑞娟醫生及熊敏醫生（各自通過其全資公司）持有20.03%、19.99%、10.00%、8.00%、8.00%、8.00%、4.00%、4.00%、4.00%、4.00%、2.00%、2.00%、2.00%、2.00%及2.00%的股權；而Wangri Holdings分別由劉紅星醫生、王卉醫生、曹星玉醫生、盧岳醫生、趙艷麗醫生、王彤醫生、劉德琰醫生、楊君芳醫生、張弦醫生、周葭蕪醫生、魏志傑醫生、張建平醫生、孫瑞娟醫生、熊敏醫生及伍平醫生（各自通過其全資公司）各自同等持有6.67%的股權。於Jishi Holdings及／或Wangri Holdings中擁有權益之個人概非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除了陸道培院士，其各自皆為獨立第三方。

Jishi Holdings、Wangri Holdings及其各自直接／間接股東均以自身身份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且均未授予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或Z Yi Holdings任何代理權或與其訂立任何正式／非正式一致行動、投票或其他類似協議。於行使於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前，陸曉丹先生、Tyler Lu Limited、趙奕女士或Z Yi Holdings亦無機制與Jishi Holdings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Wangri Holdings任何一方達成共識。無論單獨或作為一個集團，Jishi Holdings及Wangri Holdings對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決策均無控制權，原因是(i)彼等持有的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投票權低於50%；及(ii)彼等對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事項均無否決權。此外，誠如上文所解釋，Jishi Holdings及Wangri Holdings是為本集團高級醫生之間提供股權激勵的持股平台；每名醫生均獲得本公司的少數間接權益，因此成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以使其經濟利益與本集團的經濟利益保持一致。該等醫生均非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董事，且彼等並無且不能實際對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行使或參與任何控制權。因此，Jishi Holdings及Wangri Holdings不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清晰的業務區分

在我們提供的血液病治療服務中，我們主要以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為主，以其他手術為輔，包括化療、靶向治療及該等治療的組合。除外集團自2019年起從事CAR-T細胞療法相關研發。CAR-T細胞療法主要用於難治復發性惡性血液腫瘤，如前體B細胞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淋巴瘤和骨髓瘤，為患有此類腫瘤但先前不適合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患者提供了第二次機會。患者在造血幹細胞移植前需要通過預處理（例如強化療）來盡量減少體內腫瘤細胞。然而，難治復發性惡性血液腫瘤患者由於腫瘤負擔重，身體狀況差，可能會失去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機會。在CAR-T療法出現之前，有關患者只能選擇挽救性造血幹細胞移植（其預後非常差，僅約20%可治癒）或放棄造血幹細胞移植。隨著CAR-T療法的出現，更多的難治復發性惡性血液腫瘤患者可實現完全緩解並獲得MRD陰性，這為進行造血幹細胞移植創造了良好條件。

由於中國針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本集團將不再進行CAR-T細胞療法研發活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能－臨床試驗－2021年負面清單所規定的必需備案及禁止類」。因此，我們已出售除外集團。董事相信，有關出售亦有助本集團將醫療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集中於核心治療程序。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022年5月8日，我們將陸道培研究院轉讓給陸道培前沿。陸道培前沿於2022年5月5日在中國成立，由趙奕女士擁有90.23%的股份，並由若干境內[編纂]前投資者或其聯屬人士擁有9.77%的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明確界線，沒有也不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原因如下：

- (a) **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的業務性質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我們經營血液病專科醫院且提供綜合血液病醫療服務。由於中國有若干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CAR-T細胞療法的研發。相反，除外集團主要專注於CAR-T細胞療法相關的研發。其並不具備專業知識、醫療專業人員、設備、設施或能力，亦不提供血液病特檢或治療服務，亦不經營任何醫院或醫療設施。此外，除外集團亦無持有在中國經營醫療機構所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因此，除外集團的業務性質與我們不同；及
- (b) **管理團隊不同**：本集團及除外集團由不同管理團隊管理。除趙奕女士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除外集團概無擔任董事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其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趙奕女士 (Z Yi Holdings的一名董事) 及王曉衛女士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的一名董事) 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何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務；
- (b) 每位董事皆明了其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此等受信職責及責任當中要求 (其中包括) 其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概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皆有豐富的管理或行業經驗，因此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d)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以外，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 (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 (e) 我們任命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來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且我們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必須提交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 (如有)，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系統。我們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來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並根據我們自己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我們在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經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納稅申報及繳稅。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來支撐我們的日常運作。如有必要，我們可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截至本文件日期，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有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一年內結清。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營運，獨立地作出及實施營運決策。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就業務運營供應方面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並且不會就任何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業務運營所必要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並且有足夠資金、設施、技術、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治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若干例外情況以外，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有關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其概無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被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干擾其獨立判斷，並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編纂]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若我們擬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之決議；
- (f) 倘若董事合理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委任將由本公司自費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要求）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確信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

相關關連人士

[編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之各方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趙奕女士.....	趙奕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曉衛女士.....	王曉衛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陸道培院士.....	陸道培院士為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陸道培正愛.....	陸道培正愛為分別由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翔鴻偉業.....	翔鴻偉業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背景

於2014年11月25日及2015年3月1日，我們與翔鴻偉業訂立兩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翔鴻偉業租賃位於中國北京的若干物業（總面積約為47,157平方米），作為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物業。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物業租賃協議1	物業租賃協議2
訂約方	翔鴻偉業及陸道培生物技術	
協議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3月1日
協議期限	2015年3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	2015年3月1日至2035年2月28日
物業總面積	31,000平方米	16,157平方米
年租金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步為每年人民幣17.0百萬元，自2015年9月1日起每兩年複合增加5%⁽²⁾免租期為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步為每年人民幣8.8百萬元，自2015年3月1日起每兩年複合增加5%免租期為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物業地點	中國北京	
物業用途	成立及經營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附註：

(1) 可根據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總面積予以調整。

(2) 翔鴻偉業在租賃期內的前幾年給予陸道培生物技術租金減免，據此陸道培生物技術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租金：(i)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每年人民幣8.0百萬元；(ii)自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每年人民幣10.0百萬元；(iii)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年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v)自2021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每年人民幣26.0百萬元。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我們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就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被視為收購資本資產及[編纂]前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交易，並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合約安排」所披露，由於中國的境外持股限制，本公司不被允許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鑒於有關限制及為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最大控制及取得營運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與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a)收取營運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陸道培醫療科技向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提供服務的代價；(b)行使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營運管理的實際控制權；及(c)於中國法律批准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取得購買陸道培先鋒所有或任意部分股權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餘下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主要條款

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上市規則涵義

[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合約安排已經並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 (c) 鑒於合約安排乃於[編纂]前簽訂，並披露於本文件，且本公司潛在[編纂]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編纂]，於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 (d) 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可確保我們可收取來自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運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不間斷地對其財務及運營管理行使有效控制，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及
- (e) 鑒於本集團所處的狀況乃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的特殊狀況，倘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完成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將會造成過度負擔且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可(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b)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c)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協議的條款。任何更改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出進一步更改。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i)於中國法律批准的情況下及在中國法律批准的範圍內及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通過購買陸道培先鋒所有或任意部分股權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餘下股權的購買權，從而收取營運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i)通過我們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年度可分派利潤(扣除過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及法定儲備(倘適用))，且須符合中國法律的任何規定)由我們保留的絕大部分業務結構收取營運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以致毋須根據合約安排就應付予陸道培醫療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立年度上限；及(iii)通過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質控制權，收取營運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與陸道培先鋒及／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規範，該規範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可能於有業務便利時有意收購或成立的與本集團從事大致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經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任何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的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年度落實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就各相關財政年度於我們的年報內確認：(i)於各有關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進行；(ii)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並無向其各自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於上文(d)所述的相關財政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並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知悉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或陸道培先鋒或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向其各自股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轉授或轉讓予本集團；

關連交易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同時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陸道培先鋒）。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陸道培先鋒）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及
- (v) 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將承諾，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陸道培先鋒及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將向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便我們的核數師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有關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未來修訂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施加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期限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合約安排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自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討論。

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合約安排已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合約安排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符合正常業務慣例。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1.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佔法定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初始股份.....	4,705,833,909	47,058.33909	94.12%
天使系列優先股.....	147,722,385	1,477.22385	2.95%
A系列優先股.....	66,992,064	669.92064	1.34%
B系列優先股.....	17,651,513	176.51513	0.35%
B+系列優先股.....	61,800,129	618.00129	1.24%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b) 已發行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初始股份.....	261,389,463	2,613.89463	47.05%
天使系列優先股.....	147,722,385	1,477.22385	26.59%
A系列優先股.....	66,992,064	669.92064	12.06%
B系列優先股.....	17,651,513	176.51513	3.18%
B+系列優先股.....	61,800,129	618.00129	11.12%
已發行股本總額.....	<u>555,555,554</u>	<u>5,555.55554</u>	<u>100.00%</u>

附註：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各初始股份將自動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且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股 本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假設各初始股份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且各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a)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佔法定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法定股本總額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b)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0,003	5,000.0000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已發行股本總額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500,000,003	5,000.0000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 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已發行股本總額	<u>[編纂]</u>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載所有近期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地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宣派。

股本變動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大或較小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會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轉換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總面值須受限制，即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中提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 本

(c) 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購回股份」。

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

[編纂]後股份計劃

我們於[●]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後股份計劃」。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持股份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 所持股份 ⁽³⁾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陸曉丹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4,486,849	33.21%	[編纂]	[編纂]%
Tyler Lu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4,486,849	33.21%	[編纂]	[編纂]%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 .	實益權益	184,486,849	33.21%	[編纂]	[編纂]%
傅唯先生 ⁽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3,017	16.44%	[編纂]	[編纂]%
Nova Aqua Limited ⁽⁵⁾⁽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3,017	16.44%	[編纂]	[編纂]%
楊丹女士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TF Capital, Lt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TF Capital II, Lt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C-Bridge Capital GP, Ltd. ⁽⁵⁾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C-Bridge II Investment Four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C-Bridge II SPV	實益權益	78,524,746	14.13%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 ⁽⁷⁾⁽⁸⁾⁽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632,500	11.27%	[編纂]	[編纂]%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78,874	8.71%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所持股份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 所持股份 ⁽³⁾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78,874	8.71%	[編纂]	[編纂]%
蔡曉帆先生 ⁽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78,874	8.71%	[編纂]	[編纂]%
張兆穎女士 ⁽⁷⁾⁽⁸⁾	配偶權益	48,378,874	8.71%	[編纂]	[編纂]%
李岩先生 ⁽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78,874	8.71%	[編纂]	[編纂]%
郭麗娜女士 ⁽⁷⁾⁽⁸⁾	配偶權益	48,378,874	8.7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78,874	8.71%	[編纂]	[編纂]%
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 ⁽⁷⁾⁽⁸⁾ ...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78,874	8.71%	[編纂]	[編纂]%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602,047	8.21%	[編纂]	[編纂]%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602,047	8.21%	[編纂]	[編纂]%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602,047	8.21%	[編纂]	[編纂]%
Temasek SPV.....	實益權益	45,602,047	8.21%	[編纂]	[編纂]%
鄭玉芬女士 ⁽¹¹⁾⁽¹²⁾⁽¹³⁾⁽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1,250	5.94%	[編纂]	[編纂]%
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 有限公司 ⁽¹¹⁾⁽¹²⁾⁽¹³⁾⁽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1,250	5.94%	[編纂]	[編纂]%
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¹¹⁾⁽¹²⁾⁽¹³⁾⁽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001,250	5.9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各初始股份獲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且各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而得出。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直接持有184,486,849股股份。陸曉丹先生為Tyler Lu Limited的唯一股東，且Tyler Lu Limited持有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61.9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曉丹先生及Tyler Lu Limited被視為於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ridge II SPV直接持有78,524,74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唯先生(控制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持有TF Capital II, Ltd 47.83%的股權)、楊丹女士(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TF Capital, Ltd 77.77%的股權及TF Capital II, Ltd 52.17%的股權)、TF Capital,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 45.00%的股權)、TF Capital II, Ltd(持有C-Bridge Capital GP, Ltd. 38.34%的股權)、C-Bridge Capital GP, Ltd.(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作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持有C-Bridge II Investment Four Limited 75.47%的股權)及C-Bridge II Investment Four Limited(C-Bridge II SPV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C-Bridge II SPV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anghai Daopei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12,828,27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傅唯先生(控制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CB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CBC Group Holdings Limited(CBC Healthcare CM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CBC Healthcare CM Holdings Limite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唯一股東)、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I-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的唯一股東)、I-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Advisor, Limited(嘉興康士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嘉興康士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且控制上海康靈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康靈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hanghai Daope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Shanghai Daope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 New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29,136,4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建發(持有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90.00%的股權)、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49.00%的股權)、蔡曉帆先生(持有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51.00%的股權)、張兆穎女士(蔡曉帆先生之配偶)、李岩先生(持有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49.00%的股權)、郭麗娜女士(李岩先生之配偶)、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51.00%的股權)、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北京建之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北京建之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D New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C&D New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 NeoStar No.1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9,242,41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建發(持有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90.00%的股權)、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廈門建發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49.00%的股權)、蔡曉帆先生(持有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51.00%的股權)、張兆穎女士(蔡曉帆先生之配偶)、李岩先生(持有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49.00%的股權)、郭麗娜女士(李岩先生之配偶)、廈門建興資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51.00%的股權)、廈門建鑫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平潭建發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平潭建發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D NeoStar No.1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C&D NeoStar No.1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4,253,626股股份。廈門建發持有廈門建發醫療健康投資有限公司95.00%的股權，並且廈門建發醫療健康投資有限公司為C&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建發及廈門建發醫療健康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 SPV直接持有45,602,04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唯一股東)、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Temasek SPV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Temasek SPV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tou Tianzhili DP Limited直接持有12,964,27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玉芬女士（持有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55.00%的股權）、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87.85%的股權）、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北京天之力道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北京天之力道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engtou Tianzhili D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Chengtou Tianzhili D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tou Yueyin DP Limited直接持有10,625,75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玉芬女士（持有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55.00%的股權）、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87.85%的股權）、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青島博智約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青島博智約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北京約印道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北京約印道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engtou Yueyin D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Chengtou Yueyin D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tou Huazhijin DP Limited直接持有5,244,56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玉芬女士（持有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55.00%的股權）、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87.85%的股權）、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北京華之錦道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北京華之錦道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engtou Huazhijin D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Chengtou Huazhijin D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gtao Yueyin DP Limited直接持有4,166,66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玉芬女士（持有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55.00%的股權）、約印大通財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87.85%的股權）、約印大通（北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深圳約印大正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深圳約印大正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北京長濤道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北京長濤道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angtao Yueyin D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Changtao Yueyin DP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知悉概無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根據我們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認知、當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由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的諸多因素的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22年的收入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血液病患者的登記床位數量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位數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2年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計算，我們於中國排名第二，且在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中，我們在2022年進行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排名第一，進行的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數量排名第二。就2022年血液病特檢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還是該項服務的中國第三大提供商。本公司由開創中國血液病治療先河並奠定血液病醫院專科診斷治療系統基礎的陸道培院士於2012年創立，目前已成為一家領先的血液病醫療服務集團，擁有一家運營中血液病專科醫院，為來自中國所有省份以及逾20個海外國家和地區的患者提供服務，我們的願景是讓更多血液病患者受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經營自有民營營利性醫院及提供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我們的收入亦來自向我們內部醫院的患者及委託我們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的外部第三方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分為綜合醫院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醫院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0%、82.7%、83.7%、83.2%及8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家血液病醫院在運營，包括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我們第一家於2015年開始運營的旗艦血液病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為應對巨大的患者需求，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開始運營）。我們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設我們的新醫院上海陸道培醫院，並於2025年之前搬遷具有更大服務能力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我們認為，醫院擴張計劃將有助於我們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更好地為我們的患者服務，我們預計該等努力將成為我們未來在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實現增長的基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由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及加速發展以及我們相對較新醫院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推動。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1.6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20.2%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7.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1.0百萬元增加14.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166.6

財務資料

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547.3百萬元、人民幣5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的影響。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經調整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由陸道培生物技術（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具體而言，我們通過自有民營營利性醫院（包括陸道培生物技術分別擁有100%、100%及67%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為血液病患者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以及血液病特檢服務。

由於在中國醫療機構受境外投資者持股限制所規限，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陸道培醫療科技持有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70%的股權。陸道培正愛的全資公司陸道培先鋒持有所有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餘30%股權，惟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除外，其中陸道培先鋒持有29%股權，餘下1%股權由陸道培院士持有。為維持對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最大控制權並獲得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於2022年6月20日，陸道培醫療科技與陸道培先鋒、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陸道培正愛、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訂立合約安排。連同陸道培生物技術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擁有的70%的所有權，本集團能夠獲得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運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有權將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更多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合約安排」。於2022年7月20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當前構成本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營運附屬公司所有權及開展業務的經濟實質並未發生變動。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乃作為陸道培生物技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營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按其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公司間未實現交易損益於合併時予以消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集團當前結構已存在及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截至各自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多項服務組合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綜合醫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組合的影響，原因是我們所提供該等服務的毛利率存在相當大的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綜合醫院服務的毛利率低於血液病特檢服務，但其貢獻了我們總收入中的絕大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與行業慣例一致。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我們自提供較高毛利率的服務產生更多收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成本效益的能力的影響。我們預計，具有不同毛利率和收入貢獻的服務組合將繼續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影響。

我們拓展醫院網絡及有效管理提升期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及整體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營運中血液病醫院的數量、發展階段及盈利能力的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醫院網絡及提升任何新醫院營運的能力。我們目前經營三家血液病醫院，其中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成立於2015年，是我們的首家旗艦血液病醫院，其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及毛利的大部分。我們進一步擴大醫院網絡，於2018年7月及2020年6月分別開設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以滿足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由於這兩家醫院運營時間相對較短，正處於提升期，期間的運營效率可能比我們成熟醫院的效率低。儘管經營規模與患者就診人次快速增長，但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登記床位使用率持續處於高水平的成熟醫院（如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登記床位使用率仍然相對較低。因此，其運營效率尚未達到我們的醫院網絡中成熟醫院（如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水平，這導致該等醫院於有關期間錄得毛損。雖然這兩家醫院於提升期的毛損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開始產生毛利，並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毛利扭虧為盈，錄得正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這反映了在經營規模增加的同時其收入相應增加，顯示出良好增長勢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能否取得有效管理提升期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新醫院能否及有多快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對於已參保公共醫療保險的患者，醫療保險將支付或報銷患者的基本醫療費用，該部分醫療費用將由醫療保險基金管理機構與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直接結算。對於公共醫療保險未承保的費用，患者須自費支付有關費用。因此，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將極大地減輕患者自費承擔的醫療費用負擔，這是許多患者需要考慮的首要因素。因此，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後，該等兩家醫院於2021年均取得較2020年更快速的業務增長及收入增加。自2017年1月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一直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因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有較高的患者就診人次。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在上海有一家籌建中的血液病醫院管線及正在建設的新醫院大樓，以擴建及搬遷目前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預期該等醫院將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開始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血液病醫院管線」。我們將於新醫院開始營運前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包括建設及裝修成本以及設備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產生短期負面影響。我們醫院網絡的拓寬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並產生額外網絡效應及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醫院的運營效率。然而，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立及經營該等額外醫院的能力決定我們能否收回投資及收回投資的速度，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患者就診人次及患者平均支出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綜合醫院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我們的住院服務收入自2020年的人民幣900.6百萬元增加18.6%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6%至2022年的人民幣1,288.9百萬元。我們的門診服務收入自2020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3.1%至2021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5.8%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住院及門診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6百萬元，較2022同期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9百萬元分別增加10.3%及86.9%。

住院及門診服務所得收入受我們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及患者平均支出所影響。

患者就診人次：我們按住院床日數及門診人次計量住院就診人次。我們的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由2020年至2021年增加18.5%，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16.3%。我們的門診人次由2020年至2021年增加11.1%，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33.3%。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較2022同期增加2.6%，而門診人次則減少8.6%。於往績記錄期間，住院床位數量及門診人次的上述增加反映我們患者治療量的增加，得益於我們擴張的醫院網絡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營運增長。

患者平均支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365.4元、人民幣4,369.1元及人民幣4,529.6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43.2元增加7.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776.9元。我們的門診均次開支由2020年至2021年減少7.2%，由2021年至2022年增加31.9%，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增加104.4%。我們的平均每次就診花費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

- 由於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涉及診斷及治療的複雜性，患者的平均支出可能因疾病類型、患者個人狀況、治療方案及我們提供的服務項目而產生重大差異；
- 我們的三家營運醫院須遵守相關地方行政部門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服務、藥物及醫療耗材制定的定價指南，其反過來亦會影響我們患者的平均支出；及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各家醫院均受相關地方行政部門制定的藥品零加成政策規限，據此，所列基本藥品須以成本價出售予患者，而無任何加成，因此亦會影響我們的患者平均支出。該政策下所列基本藥品的範圍可不時予以調整並因不同行政區域而異。

此外，公共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就人口覆蓋範圍、範圍、報銷上限及其他方面而言）不斷增加，可顯著提高患者支付醫療費用的能力，從而使患者的治療量及患者平均支出大幅增加。

近年來，為向普通大眾提供可負擔的基本醫療服務，中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法規及政策，以解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可獲得性及質量、醫療保險承保範圍、醫藥產品的分銷、公立醫院的改革及激勵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等問題。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藥品成本、員工成本以及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藥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同期，藥品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0.2%、42.5%、42.8%、41.8%及43.7%。

下表載列說明藥品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69,984)	(29.1)	(87,426)	(52.5)	(107,581)	(45.4)	(77,865)	(41.5)	(93,218)	(44.9)
+10%	(46,656)	(19.4)	(58,284)	(35.0)	(71,720)	(30.3)	(51,910)	(27.6)	(62,145)	(29.9)
+5%	(23,328)	(9.7)	(29,142)	(17.5)	(35,860)	(15.1)	(25,955)	(13.8)	(31,073)	(15.0)
-5%	23,328	9.7	29,142	17.5	35,860	15.1	25,955	13.8	31,073	15.0
-10%	46,656	19.4	58,284	35.0	71,720	30.3	51,910	27.6	62,145	29.9
-15%	69,984	29.1	87,426	52.5	107,581	45.4	77,865	41.5	93,218	44.9

員工成本構成第二大成本組成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開支者）分別佔同期收入的22.1%、25.3%、23.4%、23.6%及20.4%。我們的僱員人數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以及醫院網絡的擴大不斷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自2020年6月開始運營並於2021年首次實現全年運營的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我們的管線醫院上海陸道培醫院的員工人數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說明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除稅前虧損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除稅前 虧損變動	百分比	除稅前 虧損變動	百分比	除稅前 虧損變動	百分比	除稅前 虧損變動	百分比	除稅前 虧損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38,715)	(37.3)	(52,273)	(12.4)	(58,984)	(10.8)	(44,067)	(8.6)	(47,524)	(27.5)
+10%	(25,810)	(24.9)	(34,849)	(8.3)	(39,323)	(7.2)	(29,378)	(5.8)	(31,683)	(18.4)
+5%	(12,905)	(12.4)	(17,424)	(4.1)	(19,661)	(3.6)	(14,689)	(2.9)	(15,841)	(9.2)
-5%	12,905	12.4	17,424	4.1	19,661	3.6	14,689	2.9	15,841	9.2
-10%	25,810	24.9	34,849	8.3	39,323	7.2	29,378	5.8	31,683	18.4
-15%	38,715	37.3	52,273	12.4	58,984	10.8	44,067	8.6	47,524	27.5

醫療試劑及耗材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6%、10.9%、11.1%、10.9%及9.8%。

下表載列說明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毛利變動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15%	(15,036)	(6.3)	(22,385)	(13.4)	(27,993)	(11.8)	(20,299)	(10.8)	(20,836)	(10.0)
+10%	(10,024)	(4.2)	(14,924)	(9.0)	(18,662)	(7.9)	(13,533)	(7.2)	(13,890)	(6.7)
+5%	(5,012)	(2.1)	(7,462)	(4.5)	(9,331)	(3.9)	(6,766)	(3.6)	(6,945)	(3.3)
-5%	5,012	2.1	7,462	4.5	9,331	3.9	6,766	3.6	6,945	3.3
-10%	10,024	4.2	14,924	9.0	18,662	7.9	13,533	7.2	13,890	6.7
-15%	15,036	6.3	22,385	13.4	27,993	11.8	20,299	10.8	20,836	10.0

我們預期藥品成本、員工成本及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將繼續為我們未來最重大的成本及開支，尤其是鑒於我們的醫院網絡持續擴大以及其業務與經營規模增長。我們控制有關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拓寬

按2022年的收入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血液病患者登記床位數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數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重大影響，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現以迅猛的態勢呈指數增長。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的總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205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期於2026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66億元，自2022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並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809億元，自202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

我們在自營民營營利性醫院為血液病患者（尤其是血癌及非癌症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提供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能夠提供尖端的全週期服務」。目前，中國龐大的血液病患者群體服務嚴重不足。造血幹細胞移植主要用於血癌及非癌症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患者，主要適應症包括急性髓細胞白血病、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再生障礙性貧血及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各種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量計，我們是中國第二大造血幹細胞移植及最大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提供商。自2022年至2030年，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預計將從人民幣9,19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1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其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已經並將繼續發揮主導作用，收入貢獻超過80%。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具有高準確度及快速周轉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2年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三大血液病特檢服務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自2022年至2030年，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預期將由人民幣3,262.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8,23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3。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需要使用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以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為基礎評估該等估計及假設，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由於估計使用為財務報告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須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作出變更僅影響作出變更的期間，其變更於該期間確認；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我們認為下文所述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應用該等政策涉及最高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血液病患者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以及向血液病患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

當服務的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住院及門診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住院治療，其中包含各種高度相關的治療組成部分，並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住院治療的相關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原因為患者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福利。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通過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計量。

就門診服務而言，提供門診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成服務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血液病特檢服務

我們通過向血液病患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基於檢測申請表格）賺取收入。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於檢測報告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通常為交付檢測報告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g)(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款成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租賃裝修 | 於租期內 |
| • 機器及設備 | 5至10年 |
|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至10年 |
| • 使用權資產 | 於租期內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我們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我們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在今後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有關已結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都會影響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計量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的分派部分按預期將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當中已計及本公司的股權價值。本公司的股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161,550	100.0	1,370,329	100.0	1,677,276	100.0	1,240,985	100.0	1,421,026	100.0
銷售成本	(921,113)	(79.3)	(1,203,713)	(87.8)	(1,440,534)	(85.9)	(1,053,229)	(84.9)	(1,186,594)	(83.5)
毛利	240,437	20.7	166,616	12.2	236,742	14.1	187,756	15.1	234,432	1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5,529	1.3	9,997	0.7	7,380	0.4	5,633	0.5	3,669	0.3
銷售開支	(10,506)	(0.9)	(19,474)	(1.4)	(14,897)	(0.9)	(11,512)	(0.9)	(13,294)	(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4,670)	(15.9)	(252,977)	(18.5)	(259,526)	(15.5)	(186,047)	(15.0)	(203,352)	(14.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1,081	0.1	(4,804)	(0.4)	(466)	*	148	*	(20,337)	(1.4)
營運所得利潤/(虧損)	61,871	5.3	(100,642)	(7.3)	(30,767)	(1.8)	(4,022)	(0.3)	1,118	0.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賬面值變動	(137,686)	(11.9)	(287,000)	(20.9)	(489,000)	(29.2)	(484,000)	(39.0)	(65,000)	(4.6)
融資成本	(27,872)	(2.4)	(33,927)	(2.5)	(28,122)	(1.7)	(21,765)	(1.8)	(17,889)	(1.3)
除稅前虧損	(103,687)	(8.9)	(421,569)	(30.8)	(547,889)	(32.7)	(509,787)	(41.1)	(81,771)	(5.8)
所得稅	(18,026)	(1.6)	13,264	1.0	542	*	(1,954)	(0.2)	(6,258)	(0.4)
年內/期內虧損	(121,713)	(10.5)	(408,305)	(29.8)	(547,347)	(32.6)	(511,741)	(41.3)	(88,029)	(6.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4,503)	(9.0)	(376,855)	(27.5)	(521,498)	(31.1)	(491,177)	(39.6)	(72,391)	(5.1)
非控股權益	(17,210)	(1.5)	(31,450)	(2.3)	(25,849)	(1.5)	(20,564)	(1.7)	(15,638)	(1.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 ⁽¹⁾	189,737	16.3	76,087	5.6	144,721	8.6	127,713	10.3	135,230	9.5

附註：

* 少於0.1%。

(1) 有關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年內／期內EBITDA（其指年內／期內虧損加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長期遞延開支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財務成本淨額），通過加回(i)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及(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調整。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作為分析及比較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獲取能力的補充計量。我們認為，該衡量方法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按管理層一致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比較。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限制，因此，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綜合損益表或財務狀況表考慮該衡量方法或將其視作替代分析方法。

下表表明我們於所示期間的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121,713)	(408,305)	(547,347)	(511,741)	(88,029)
加：					
所得稅.....	18,026	(13,264)	(542)	1,954	6,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⁴⁾	13,533	15,666	19,109	14,110	18,303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⁴⁾	52,956	65,636	68,525	51,051	51,071
無形資產攤銷.....	874	1,254	1,767	1,724	1,6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⁴⁾	60,519	74,802	66,350	49,789	45,958
融資成本淨額 ⁽⁴⁾	27,733	33,768	27,961	21,632	17,672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51,928	(230,443)	(364,177)	(371,481)	52,891
加：					
[編纂]開支 ⁽¹⁾	123	19,530	19,898	15,194	17,33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 賬面值變動 ⁽²⁾	137,686	287,000	489,000	484,000	65,000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89,737	76,087	144,721	127,713	135,23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³⁾.....	16.3%	5.6%	8.6%	10.3%	9.5%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和應付專業各方的[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為[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的印刷及其他費用。
- (2)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指由優先股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其與本公司的股權價值的變動有關。有關賬面值將於[編纂]後自動及不可撤銷地重新分類為股權，此後我們預計不會再確認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與我們從日常經營中獲得收入的能力無直接關係，屬非現金項目。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租賃裝修折舊；長期遞延開支攤銷等於租賃裝修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款項不包括撥入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的資本化款項；融資成本淨額包括融資成本及融資收入。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三家運營中民營營利性醫院（即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提供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包括(i)由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組成的綜合醫院服務；及(ii)血液病特檢服務）獲得收入。於我們所提供服務中，血液病特檢服務主要提供予我們醫院的患者，其次提供予委託我們開展有關服務的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及「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1.0百萬元增加14.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及運營提升，以及我們的兩家相對較新醫院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

財務資料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估收入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住院服務 ⁽¹⁾	900,639	77.5	1,068,588	78.0	1,288,907	76.9	954,476	76.9	1,052,925	74.1
門診服務 ⁽²⁾	63,190	5.5	65,146	4.7	114,554	6.8	77,914	6.3	145,599	10.2
小計	963,829	83.0	1,133,734	82.7	1,403,461	83.7	1,032,390	83.2	1,198,524	84.3
血液病特檢服務 ⁽³⁾	197,721	17.0	236,595	17.3	273,815	16.3	208,595	16.8	222,502	15.7
總計	1,161,550	100.0	1,370,329	100.0	1,677,276	100.0	1,240,985	100.0	1,421,026	100.0

附註：

- (1) 住院患者指在我們醫院辦理住院手續的患者。
- (2) 門診患者指在我們醫院辦理掛號手續的門診服務患者。
- (3) 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主要提供予我們醫院的患者，其次提供予委託我們進行血液病特檢的第三方，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業務所貢獻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0%、1.9%、2.1%及2.1%。於血液病特檢服務項下，我們亦錄得地方政府所要求的COVID-19核酸檢測所得收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項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1.4%、1.1%、1.1%及0.04%。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的收入受到我們醫院的患者治療量和患者平均支出的影響。我們以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計量住院就診人次，以就診人次計量門診就診人次。我們來自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主要受檢測量影響，而檢測量與我們的患者治療量密切相關，其次是第三方外包予我們的檢測量。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若干醫院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住院服務					
住院患者日床位佔用數 ⁽¹⁾	206,311	244,580	284,555	214,816	220,420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²⁾	4,365.4	4,369.1	4,529.6	4,443.2	4,776.9
門診服務					
門診人次 ⁽³⁾	95,741	106,323	141,729	103,681	94,788
門診均次開支 (人民幣元) ⁽⁴⁾	660.0	612.7	808.3	751.5	1,536.0
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 COVID-19核酸檢測)					
血液病特檢數目 ⁽⁵⁾	321,204	381,313	510,036	391,464	427,982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 (人民幣元) ⁽⁶⁾	605.8	569.8	500.1	498.0	518.5

附註：

- (1)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實際佔用的床位數。
- (2)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床位數量計算。
- (3)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我們醫院的門診掛號總例數。
- (4) 按門診服務收入除以同期門診人次計算。
- (5) 指於給定期間在我們醫院進行的血液病特檢的實際數量，不包括(i)COVID-19核酸檢測；及(ii)為本集團內醫院進行的集團內部血液病特檢，與同期相關收入一致。
- (6) 按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血液病特檢數目計算，均不包括(i)COVID-19核酸檢測，及(ii)為本集團內醫院進行的集團內部血液病特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逾320種定價範圍廣泛的血液病特檢項目。因此，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可能會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取決於在特定期間進行的不同檢驗項目的價格及數量組合。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收入及我們醫院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綜合醫院服務					
患者人數 ⁽¹⁾	9,192	9,094	10,456	8,351	10,529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868,386	856,576	869,250	648,709	689,569
住院服務					
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 ⁽²⁾	140.3% ⁽⁷⁾	127.4% ⁽⁷⁾	105.6% ⁽⁷⁾	108.4% ⁽⁷⁾	100.7% ⁽⁷⁾
移植人次	752	731	767	576	564
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 ⁽³⁾	179,774	179,858	177,314	136,075	126,401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⁴⁾	4,489.6	4,430.0	4,412.2	4,318.9	4,661.9
住院人次 ⁽⁹⁾	16,682	18,013	17,280	13,411	12,998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支出 (人民幣元) ⁽¹⁰⁾	48,765.1	44,584.4	45,306.5	43,821.8	45,335.6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¹⁾	10.8	10.0	10.3	10.1	9.7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807,112	796,767	782,353	587,694	589,272
門診服務					
門診人次 ⁽⁵⁾	89,284	92,849	112,091	83,426	65,848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⁶⁾	686.3	644.2	775.2	731.4	1,523.2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61,274	59,809	86,897	61,015	100,297
血液病特檢服務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191,792	213,376	230,461	178,425	171,191
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COVID-19 核酸檢測)					
血液病特檢數目	311,190	367,644	416,063	319,985	333,420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 (人民幣元) ⁽¹²⁾	607.8	543.1	517.4	525.3	511.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189,138	199,649	215,287	168,096	170,691
<i>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i>					
收入(人民幣千元)	2,654	13,727	15,174	10,329	500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收入					
(人民幣千元)	1,060,178	1,069,952	1,099,711	827,134	860,76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i>綜合醫院服務</i>					
患者人數 ⁽¹⁾	1,843	3,448	4,725	2,790	4,338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95,375	189,623	317,436	221,132	310,922
<i>住院服務</i>					
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 ⁽²⁾	36.1%	61.9%	90.6%	88.2%	99.0%
移植人次	225	309	438	322	328
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 ⁽³⁾	26,444	45,186	66,153	48,177	54,068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⁴⁾	3,534.4	4,116.6	4,542.5	4,392.1	5,133.0
住院人次 ⁽⁹⁾	3,180	3,428	4,498	3,381	4,395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支出					
(人民幣元) ⁽¹⁰⁾	29,391.3	54,263.1	66,808.2	62,584.0	63,146.9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¹⁾	8.3	13.2	14.7	14.2	12.3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93,464	186,014	300,503	211,597	277,531
<i>門診服務</i>					
門診人次 ⁽⁵⁾	6,331	8,372	15,322	10,192	14,492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⁶⁾	301.8	431.1	1,105.1	935.5	2,304.1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1,911	3,609	16,933	9,535	33,39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i>血液病特檢服務</i>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7,702	35,278	61,653	47,002	57,377
<i>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COVID-19 核酸檢測)</i>					
血液病特檢數目.....	15,561	51,849	107,323	81,891	105,083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 (人民幣元) ⁽¹²⁾	464.5	570.5	541.9	534.1	545.4
收入(人民幣千元)	7,228	29,582	58,160	43,735	57,309
<i>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i>					
收入(人民幣千元)	474	5,696	3,493	3,266	68
<i>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收入 (人民幣千元).....</i>					
	103,077	224,901	379,089	268,134	368,29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i>					
<i>綜合醫院服務</i>					
患者人數 ⁽¹⁾	129	943	1,989	1,383	2,100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68	88,235	217,202	162,884	198,487
<i>住院服務</i>					
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 ⁽²⁾	0.1%	26.8%	56.3%	56.0%	73.2%
移植人次.....	—	131 ⁽⁸⁾	252 ⁽⁸⁾	196 ⁽⁸⁾	222 ⁽⁸⁾
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 ⁽³⁾	93	19,536	41,088	30,564	39,951
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 (人民幣元) ⁽⁴⁾	677.7	4,392.3	5,014.9	5,077.4	4,658.7
住院人次 ⁽⁹⁾	93	1,423	2,903	2,134	3,253
住院病人平均每次就診支出 (人民幣元) ⁽¹⁰⁾	677.7	60,300.4	71,027.5	72,720.5	57,215.4
平均住院日數(天) ⁽¹¹⁾	1.0	13.7	14.2	14.3	12.3
住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63	85,807	206,051	155,185	186,122
<i>門診服務</i>					
門診人次 ⁽⁵⁾	126	5,102	14,316	10,063	14,44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門診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⁶⁾	42.6	476.0	778.9	765.1	855.8
門診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5	2,428	11,151	7,699	12,365
血液病特檢服務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人民幣千元)...	431	8,869	21,867	16,162	22,811
血液病特檢服務(不包括 COVID-19核酸檢測)					
血液病特檢數目.....	480	20,801	52,358	38,465	40,271
血液病特檢均次開支(人民幣元) ⁽¹²⁾ ...	898.3	426.4	416.0	419.3	565.6
收入(人民幣千元).....	431	8,869	21,779	16,128	22,776
COVID-19核酸檢測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88	34	35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收入 (人民幣千元).....					
	499	97,104	239,069	179,046	221,298

附註：

- (1) 表示於給定期間在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數。患者人數可能少於總患者就診次數，因為一名患者於給定期間內可能會進行多次就診，包括門診就診與住院就診。
- (2) 表示在給定期間內，住院患者佔用的登記床位的百分比，作為床位使用率的指標，計算方法是用給定期間內的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除以同一期間內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實際佔用的登記床位總數，再乘以100%。
- (3)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每天累計的住院患者實際佔用的床位數。
- (4)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床位數量計算。
- (5) 表示於給定期間內各醫院的門診掛號總例數。
- (6) 按門診服務收入除以同期門診人次計算。
- (7) 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超過100%，乃由於為滿足需求而新增臨時床位，我們認為，這與我們醫院的社會責任一致。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向地方醫療衛生主管行政部門進行諮詢，有關主管部門已告知我們：(i)其已知悉我們過度使用登記床位；及(ii)其並無亦不會因我們過度使用登記床位而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行政行動。
- (8) 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進行的所有造血幹細胞移植手術均根據聯合病房合作安排進行。請參閱「業務－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財務資料

- (9) 指於給定期間內各醫院住院人次實際總數(有住院時間)。
- (10) 按住院服務收入除以同期住院人次計算。
- (11) 指住院患者平均住院日數，按同期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除以住院人次計算。
- (12) 按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不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除以同期血液病特檢數目(不包括COVID-19核酸檢測)計算。

為提高運營效率和規模經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由於於2020年6月新建立且特檢需求有限，而未設立其本身的血液病特檢實驗室，因此其將其所有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外包給其附近的另兩家陸道培醫院，絕大部分由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進行；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由於正處於業務加速發展階段且檢測量相對較少，因此其將其若干血液病特檢服務外包給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及(ii)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將若干門診服務相關實驗室檢測外包給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請參閱「業務－血液病醫院網絡的管理和運作－我們血液病醫院之間的協同作用」。在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該集團內部交易已悉數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入與按醫院劃分的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住院服務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807,112	796,767	782,353	587,694	589,272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93,464	186,014	300,503	211,597	277,531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63	85,807	206,051	155,185	186,122
住院服務收入	900,639	1,068,588	1,288,907	954,476	1,052,925
門診服務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61,274	59,809	86,897	61,015	100,297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1,911	3,609	16,933	9,535	33,391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5	2,428	11,151	7,699	12,365
抵銷：					
集團內收入	–	700	427	335	454
門診服務收入	63,190	65,146	114,554	77,914	145,599
綜合醫院服務收入	963,829	1,133,734	1,403,461	1,032,390	1,198,524
血液病特檢服務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191,792	213,376	230,461	178,425	171,191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7,702	35,278	61,653	47,002	57,377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431	8,869	21,867	16,162	22,811
抵銷：					
集團內收入	2,204	20,928	40,166	32,994	28,877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	197,721	236,595	273,815	208,595	222,502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總收入	1,161,550	1,370,329	1,677,276	1,240,985	1,421,026

財務資料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為我們於2015年開始營業的成熟醫院）自2017年1月獲確認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總收入貢獻絕大一部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貢獻我們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的55%以上及門診總人次的65%以上。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作為我們醫院網絡中一家發展成熟的醫院，自COVID-19疫情爆發及持續的疫情防控以來，經歷了艱辛的考驗，其於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均保持相對穩定。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21年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量減少，此乃由於當時河北省採取了嚴格的COVID-19控制措施；及(ii)中國政府為促進公共醫療服務的可及性而對藥品採取了各種價格控制措施致使向患者收取的藥品價格降低。因此，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489.6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430.0元。儘管門診人次由2020年的89,284人次增加至2021年的92,849人次，但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門診服務收入於2021年輕微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該減少被來自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於2021年進行的COVID-19核酸檢測增加及來自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外包的血液病特檢服務增加所致。

其收入由2021年至2022年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受患者治療量增加所推動。具體而言，就門診服務而言，其收入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乃由於門診人次增加及門診均次開支增加，此乃受向門診患者提供的檢查及治療項目增加所推動。就血液病特檢服務而言，其收入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歸因於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22年外包的血液病特檢服務有所增加。該收入增加部分被住院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住院床位數量由2021年的179,858張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177,314張。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為人民幣4,430.0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4,412.2元。

其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受門診服務收入增加所推動。儘管門診人次從83,426人次減少至65,848人次，但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門診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用於移植後治療、血友病及COVID-19感染的新藥處方。同期門診人次減少受到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若干因素影響，主要包括(i)在COVID-19疫情期間停止採用多次門診預約機制；及(ii)COVID-19感染人數在2022年年底及2023年年初暫時激增。因此，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門診均次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1.4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23.2元。與2022年同期比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門診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減少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反映COVID-19核酸檢測有所減少。同期，其住院床位數量由136,075張減少7.1%至126,401張，其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由人民幣4,318.9元增加7.9%至人民幣4,661.9元。

財務資料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自2018年開始營業，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加大運營力度，於獲確認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後，其業務規模於2021年大幅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為我們的第二大收入來源，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床位年實際使用總時間的12.8%、18.5%、23.2%、22.4%及24.5%以及佔我們門診人次總數的6.6%、7.9%、10.8%、9.8%及15.3%。

其收入自2020年至2021年大幅增加人民幣121.8百萬元，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54.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因其受益於2021年1月獲確認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且隨其其持續營運增長，患者治療量及患者平均支出快速增長。具體而言，其門診均次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31.1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5.1元，主要受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範圍擴增所影響，這允許(其中包括)於門診服務中開具更多單價高於其他藥品的特殊藥品處方。其門診均次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5.5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304.1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移植後治療、血友病及COVID-19感染的新藥處方。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自2020年6月開始運營，其於2020年12月獲確認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其收入自2020年至2021年大幅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於2021年首次實現全年運營；(ii)於2020年12月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後並且隨其持續營運增長，其接收了更多患者；及(iii)其自2021年3月起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開始實施聯合病房合作安排。有關聯合病房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正在運營的血液病醫院信息概要－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其收入由2021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業務於上升期的有機增長導致患者治療量及患者平均支出增加。其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主要受患者治療量增加以及其持續營運增長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藥品成本，(ii)員工成本，(iii)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iv)折舊及攤銷，(v)臨床血液費用及(vi)外包成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1.1百萬元、人民幣1,203.7百萬元、人民幣1,440.5百萬元、人民幣1,0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79.3%、87.8%、85.9%、84.9%及83.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藥品成本.....	466,559	50.7	582,843	48.4	717,204	49.8	519,098	49.3	621,454	52.4
員工成本.....	191,130	20.7	258,508	21.5	291,755	20.2	219,652	20.9	211,544	17.8
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 ..	100,242	10.9	149,235	12.4	186,618	13.0	135,326	12.8	138,903	11.7
折舊及攤銷.....	77,426	8.4	90,631	7.5	95,129	6.6	70,874	6.7	73,247	6.2
臨床血液費用.....	36,722	4.0	46,716	3.9	55,106	3.8	41,396	3.9	48,961	4.1
外包成本.....	26,762	2.9	31,259	2.6	44,301	3.1	29,832	2.8	50,947	4.3
其他 ⁽¹⁾	22,272	2.4	44,521	3.7	50,421	3.5	37,051	3.6	41,538	3.5
總計.....	<u>921,113</u>	<u>100.0</u>	<u>1,203,713</u>	<u>100.0</u>	<u>1,440,534</u>	<u>100.0</u>	<u>1,053,229</u>	<u>100.0</u>	<u>1,186,59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開支、辦公物業管理費、保養維修費及向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藥品成本、員工成本及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82.3%、82.3%、83.0%、83.0%及81.9%。

藥品成本主要指我們醫院採購藥品以提供予綜合醫院服務的成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7%、48.4%、49.8%、49.3%及52.4%，為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關於我們醫院醫療專業人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醫療專業人員」。

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指採購(i)主要用於血液病特檢服務的醫療試劑，及(ii)主要用於綜合醫院服務的耗材的成本。

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用作醫院場所的租賃物業及醫療設備的折舊。

臨床血液費用主要指血站向醫療機構供應供臨床使用的血液的價格。血液的消耗乃基於患者的狀況，並可能因情況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臨床血液費用基於我們醫院患者的臨床需求而變動。

財務資料

外包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我們外包的若干醫療服務（如若干特檢服務及影像服務）的第三方機構或實驗室的服務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血液病特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成本隨業務規模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166.6百萬元、人民幣236.7百萬元、人民幣18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0.7%、12.2%、14.1%、15.1%及16.5%。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134,858	14.0%	51,918	4.6%	109,101	7.8%	84,075	8.1%	135,198	11.3%
血液病特檢服務.....	105,579	53.4%	114,698	48.5%	127,641	46.6%	103,681	49.7%	99,234	44.6%
總計	240,437	20.7%	166,616	12.2%	236,742	14.1%	187,756	15.1%	234,432	1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波動是由於提供的服務組合及綜合醫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之間的利潤貢獻及毛利率水平的巨大差異。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與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相比，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的綜合醫院服務的毛利率(i)從2020年的14.0%下降到2021年的4.6%，原因是(a)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首個完整運營年度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擴大，這可能不符合上升期的收入增長水準，及(b)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停止為我們提供的若干優惠待遇，包括政府的社會保障保險豁免及業主的租金開支減少；(ii)從2021年的4.6%增加到2022年的7.8%，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患者治療量的增長而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及(iii)從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11.3%，主要是由於我們兩家相對較新的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患者治療量持續增長，有關增長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規模經濟。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各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302,333	28.5%	232,928	21.8%	238,372	21.7%	193,708	23.4%	202,001	23.5%
北京陸道培醫院 亦莊院區.....	(46,786)	(45.4)%	(28,841)	(12.8)%	14,130	3.7%	6,588	2.5%	28,484	7.7%
北京陸道培醫院 順義院區.....	(16,927)	(3,388.1)%	(39,979)	(41.2)%	(19,267)	(8.1)%	(15,183)	(8.5)%	584	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受三家營運中的血液病醫院各自發展階段的不同財務表現影響。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達致盈利收支平衡。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我們的醫院網絡中一家發展成熟的醫院，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持續錄得毛利及毛利率。與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的毛損及負毛利率相比，我們的第二大收入貢獻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22年（於2018年7月開始運營後約四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及正毛利率。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0年6月作為新醫院開始運營，經營往績記錄相對較短，並開始錄得毛利，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正毛利率。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自2020年至2021年，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毛利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及自2021年至2022年，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以及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毛利率從2020年的28.5%下降至2021年的21.8%，主要是由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享受的若干優惠條款（包括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障保險豁免人民幣6.3百萬元及業主提供的租金開支減免人民幣10.8百萬元）的終止。此外，其於2021年的毛利率亦受到若干其他因素的負面影響，如與額外招聘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及平均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為維持醫院的優質服務而增加購買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確保及時的醫療用品及應對定期的疫情防控措施，這並未導致同年收入按比例增加。於2021年及2022年，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毛利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21.8%及21.7%，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23.4%及23.5%。

財務資料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18年7月開始運營，於2020年錄得毛損及負毛利率，乃由於其早期患者治療量及患者平均支出較低，導致其經營效率相對較低。請參閱「一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拓展醫院網絡及有效管理提升期的能力」。通過增加患者治療量，該醫院能更好地利用其服務能力並提升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登記床位利用率由2020年的36.1%增至2021年的61.9%，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90.6%，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9.0%。

隨著其業務規模於2020年至2021年因於2021年確認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而擴大，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毛損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2020年的負45.4%增加至2021年的負12.8%。其於2021年錄得毛損人民幣28.8百萬元及毛利率負12.8%，並於2022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4.1百萬元及毛利率3.7%。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由毛損轉為毛利狀況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長及運營效率提高以及持續經營增長帶來的更高的經濟規模。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其毛利由人民幣6.6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8.5百萬元，其毛利率由2.5%提高至7.7%。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0年6月開始運營，自2020年至2022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在上升階段產生的高額運營成本，如開業前資本化開支的攤銷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其於2020年的半年營運錄得毛損人民幣16.9百萬元及於2021年的首個全年營運錄得毛損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其於2021年的毛利率為負41.2%。由於其業務規模擴展帶來的收入顯著增長及運營效率提高以及更大的經濟規模，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毛損自2021年至2022年減少人民幣20.7百萬元，於同期，其毛利率由負41.2%顯著改善至負8.1%。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實現毛利扭虧為盈，錄得正毛利率，主要乃由於患者治療量持續增長，從而進一步提升其規模效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錄得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毛利率為正0.3%，而截至2022年同期為毛損人民幣15.2百萬元，毛利率為負8.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研究服務收入及政府補助。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1.3%、0.7%、0.4%、0.5%及0.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7	21.6	5,916	59.2	985	13.3	842	14.9	642	17.5
研究服務收入.....	8,234	53.0	1,243	12.4	52	0.7	52	0.9	279	7.6
政府補助.....	3,647	23.5	998	10.0	1,260	17.1	603	10.7	204	5.6
外匯虧損淨額.....	(1,494)	(9.6)	—	—	—	—	—	—	(3)	(0.1)
融資收入.....	139	0.9	159	1.6	161	2.2	133	2.4	217	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2	0.2	62	0.6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1,691	22.9	1,691	30.0	—	—
其他 ⁽¹⁾	1,624	10.4	1,619	16.2	3,231	43.8	2,312	41.1	2,330	63.5
總計	15,529	100.0	9,997	100.0	7,380	100.0	5,633	100.0	3,66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培訓費、會議費、醫療器械及耗材銷售收入、我們醫院的便利店收入及其他雜項營業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由位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基於缺乏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合同中確定的預期年收益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d)(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

關於我們歸入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有關董事於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

財務資料

任指引的指導意見」，我們的董事已採取了以下程序：(i)審閱各理財產品的合約條款，了解其性質，並與財務團隊討論理財產品的分類；(ii)審閱財務團隊編製的計算表；(iii)仔細考慮所有資料，特別是該等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iv)與財務團隊分析及討論有關估值分析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基準、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和估值方法，以及預期年回報率的基準。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估值屬合理，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也已適當編製。

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及估值工具，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d)(i)，該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編製。

就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估計而言，聯席保薦人已(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該等金融資產的重大層面；(ii)審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iii)審閱相關金融資產的主要條款；及(iv)向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了解彼等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的整體工作。根據上文，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的審查及盡職調查產生懷疑。

研究服務收入指我們醫院向第三方（如合約研究機構、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提供醫學研究、臨床試驗及驗證服務的收入。視乎我們醫院進行的臨床項目數量及其相關進度，我們的研究服務收入可能會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向我們發放的各種補貼及COVID-19相關的政府財政援助。

於2020年，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增加股本並以美元計值收取該等注入資本，而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陸道培生物技術－2020年股權融資及股權轉讓」。

我們於2022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5月向另一家公司轉讓我們於陸道培研究院（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步驟3：訂立合約安排；出售除外集團－出售除外集團」。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營銷及推廣費用；(i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員工的工資、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及(iii)辦公及差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額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費用.....	3,964	37.7	11,302	58.0	6,282	42.2	5,226	45.4	5,590	42.0
員工成本.....	3,772	35.9	5,676	29.1	7,290	48.9	5,342	46.4	5,564	41.9
辦公及差旅開支.....	1,887	18.0	1,205	6.2	191	1.3	130	1.1	1,178	8.9
折舊及攤銷.....	162	1.5	190	1.0	219	1.5	152	1.3	160	1.2
雜項.....	721	6.9	1,101	5.7	915	6.1	662	5.8	802	6.0
總計.....	<u>10,506</u>	<u>100.0</u>	<u>19,474</u>	<u>100.0</u>	<u>14,897</u>	<u>100.0</u>	<u>11,512</u>	<u>100.0</u>	<u>13,294</u>	<u>100.0</u>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9%、1.4%、0.9%、0.9%及1.0%。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及後勤人員的工資、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及差旅開支；及(iv)專業服務費，指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日常業務諮詢及[編纂]相關諮詢所支付的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估總計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計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計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計的 金額	百分比	估總計的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1,812	33.5	82,203	32.5	93,528	36.0	68,131	36.6	72,876	35.8
折舊及攤銷.....	49,752	26.9	65,738	26.0	60,274	23.2	44,946	24.2	43,583	21.4
辦公及差旅開支.....	33,182	18.0	38,287	15.1	38,460	14.8	29,526	15.9	33,839	16.7
專業服務費.....	17,172	9.3	36,347	14.4	47,312	18.2	29,498	15.8	37,542	18.5
租賃、維修及保養...	7,682	4.2	11,596	4.6	11,268	4.4	7,220	3.9	9,575	4.7
研發開支.....	7,972	4.3	7,246	2.9	2,102	0.8	2,102	1.1	—	—
其他 ⁽¹⁾	7,098	3.8	11,560	4.5	6,582	2.6	4,624	2.5	5,937	2.9
總計	184,670	100.0	252,977	100.0	259,526	100.0	186,047	100.0	203,35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捐贈、罰款開支、過往醫療糾紛索償賠償及財務費用。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9%、18.5%、15.5%、15.0%及14.3%。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為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合共佔我們同期一般及行政費用的60.4%、58.5%、59.2%、60.8%及57.2%。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g)(i)。

於2020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乃因就自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所致。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波動，而管理層就減值進行單獨評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虧損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單獨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9.0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與COVID-19核酸檢測有關。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我們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訂立一系列投資協議，據此，有關投資者獲發行不同類別的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因此，優先股所附帶的清算優先權導致本公司於視同清算事件中的強制分配責任，而該等責任被確認為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按預期派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任何變動均入賬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本公司的權益價值總額的變動有關。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4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

於[編纂]後自動重新分類所有優先股為股權後，我們預期不會就日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利息已按4.90%的比率資本化，而於2022年，計息貸款利息按4.20%資本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息貸款利息按4.04%至4.21%的比率資本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貸款的利息.....	4,217	3,172	4,508	3,689	8,681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689	9,274	30,629	23,387	20,262
利息開支總額.....	34,197	36,353	35,137	27,076	28,94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及 租賃物業裝修的 利息開支.....	(6,325)	(2,426)	(7,015)	(5,311)	(11,054)
總計.....	27,872	33,927	28,122	21,765	17,889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內／期內撥備.....	51,202	33,081	29,028	24,749	24,246
遞延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3,176)	(46,345)	(29,570)	(22,795)	(17,988)
總計.....	18,026	(13,264)	(542)	1,954	6,2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法規及規則，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我們已獲批准為小型微利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享有5%至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或會改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財務補貼若發生變化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虧損計算，以百分比列示）分別為17.4%、負3.1%、負0.1%、0.4%及7.7%。我們於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低於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並於正稅率與負稅率之間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而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部分被以下各項的合併稅務影響所抵銷：(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ii)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iii)就稅務而言的不可扣減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期內虧損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21.7百萬元、人民幣408.3百萬元、人民幣547.3百萬元、人民幣5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

淨利潤率指年內／期內虧損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負10.5%、負29.8%、負32.6%、負41.3%及負6.2%。

業務可持續性

作為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領導者，我們自創立起已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我們的第一家旗艦血液病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於2015年8月開始運營，並自2017年1月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儘管面臨該期間實施的疫情防控政策帶來的壓力，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已成為一家成熟醫院並擁有傲人的可持續性關鍵運營指標（即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門診人次及血液病特檢量），總體呈上行趨勢，並擁有可持續性財務表現。其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060.2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07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099.7百萬元，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7.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60.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毛利率分別為28.5%、21.8%、21.7%、23.4%及23.5%。此外，作為擁有標準化運營體系的全面發展型醫院，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在產能利用（即登記床位及醫療專業人員）以及成本與經營開支控制方面實現高水平的運營效率，從而進一步促進其持續盈利能力。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往績記錄良好，可通過開設並經營血液病醫院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於推動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以讓更多血液病患者受益。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期間，我們從戰略上一直對血液病醫院網絡及業務規模的擴大作出重大投資，包括分別於2018年7月及2020年6月開始運營的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以及管線上海陸道培醫院和搬遷具有更大服務能力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兩家醫院預計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投入運營）。我們認為相關投資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從而有利於我們把握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的重大市場機會。部分該等投資已取得良好的收益，同時其他投資有望以可持續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長期裨益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擴大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業務以及設立並擴大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業務時因招聘新醫療專業人員及支持人員而產生重大員工成本以及與新物業租賃及醫療器械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而這兩家醫院尚未產生成熟醫院通常會經歷的回報。此乃由於這兩家醫院仍處於初始及上升階段，需要時間建立足夠龐大的患者群以實現業務規模和提高經營效率，從而產生抵銷經營成本及初始投資開支後的利潤。應注意的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亦歸因於我們優先股的股權總估值的增加，由於估值增加，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的重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89.0百萬元、人民幣484.0百萬元及人民幣65.0百萬元，並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虧損大幅增加。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此外，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1年開始首個全年經營後且三家醫院尤其在血液病特檢服務方面的業務協同效應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12.2%增至2022年的14.1%，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1%增至2023年同期的16.5%。具體而言，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於2021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

有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及「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過往產生淨虧損、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淨資產或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利用下文所載計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同時實現並維持可持續盈利能力：

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仍嚴重未滿足，且有望呈指數級增長，以複合年增長率15.0%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09億元。我們自全週期血液病醫療服務產生收入，其包括(i)與各種療法相關的綜合醫院服務，其在造血幹細胞移植特別是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和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方面的能力具有較高競爭優勢；及(ii)整個診療過程中的血液病特檢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預期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9,192百萬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7,1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其中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已經並將繼續佔主導地位，佔80%以上的市場份額，同時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已經並將繼續主導中國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市場，佔超過70%的份額。於2030年，中國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及造血幹細胞移植滲透率有望由2022年的約18,200例及22.6%分別增至50,100例及50.6%。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中國血液病特檢服務市場規模預計由2022年的人民幣3,262.0百萬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23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作為2022年中國最大的血液病醫療服務提供商，第二大造血幹細胞移植執行者及最大的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執行者，以及第三大血液病特檢服務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繼續利用有利的行業趨勢推動持續收入增長。

推動持續收入增長

我們的收入自2020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0.2%增長，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增長14.5%，主要是由於北京兩家較新醫院的經營擴張帶來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成熟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收入穩定增加。我們預計，通過實施以下業務舉措和策略，三家運營醫院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貢獻者：

- *進一步收回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重大初始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該等兩家較新的醫院，特別在彼等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後，兩家醫院的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和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門診人次及門診均次開支、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數及檢測量各自出現大幅增加。例如，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的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歸因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且同期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由毛損轉為毛利，毛利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實現毛利扭虧為盈，錄得正毛利率。此外，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收入自2020年至2021年大幅增加人民幣96.6百萬元，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42.0百萬元，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請參閱「—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收入—*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這兩家醫院在關鍵運營指標方面的增長勢頭將持續，且彼等繼續為我們的重大收入貢獻者，原因是(i)相較於全面發展型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患者治療量及登記床位使用率目前處於較低水平，具有增長潛力；及(ii)隨著自2022年末起，取消嚴格的COVID-19防控措施，我們預計會一進步盡量減小疫情給患者就診及住院所造成的短期延誤或不便利。此外，由於預期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增加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現有物業內的登記病床及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數目。根據適用法規及規則，我們將根據經營需要向主管部門申請有關增加，並向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提交所需的醫療機構變更登記申請，連同有關增加的原因、各醫院於過去三年的現有登記病床及轉病床數目、治療及服務項目、科室設置以及人員、設備及場所描述等。我們預計在準備及提交所需材料時不會遇到任何法律或重大障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熱線諮詢，(i)造血幹細胞移植倉的床位數目為登記床位數目的一部分；(ii)倘增加登記病床數目的申請材料符合上述主要監管規定，則主管部門應受理並辦理申請。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在增加其現有物業內的登記病床（包括造血幹細胞移植倉）數目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持續擴大現有運營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範圍及患者群：包括(i)進一步擴大檢查和治療項目；(ii)為地中海貧血（即中國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第六大適應症）等五大適應症以外的疾病及若干其他類型腫瘤提供更多造血幹細胞移植。過往，我們對侵襲性血液病（如我們的前五大適應症）進行了顯著更多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因為與沒有迫切造血幹細胞移植需求的慢性病（如地中海貧血）及若干慢性癌症（如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相比，如果不進行治療，該等疾病的進展會更快，並導致較差的預後和高死亡率。隨著服務能力的提高，我們希望探索在該等慢性病方面提供服務的機會，對此，我們還擁有經驗證的造血幹細胞移植記錄以及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例如，儘管地中海貧血是一種慢性兒童遺傳性疾病，在中國西南地區更為普遍，因此兒科患者經常在周邊省份尋求造血幹細胞移植，但我們亦成功地進行了多例地中海貧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截至2023年9月30日所有該等病例仍存活，造血幹細胞移植後存活期介乎27個月至100個月。更重要的是，自2019年5月在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成立兒童血液科開始，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提高我們在兒童血液病方面的能力。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為本集團進行的造血幹細胞移植總病例中，47.8%為18歲以下兒童，3歲以下嬰兒和3歲以上18歲以下兒童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分別為76.6%及75.3%，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兒童血液科的規模，並在其他醫院複製這一科室，或跨醫院建立一個聯合兒童醫療服務中心，以吸引更多的兒科患者，包括地中海貧血患者。此外，對於CMML，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完成了35例造血幹細胞移植病例，造血幹細胞移植後生存期最長達112個月。利用該等積累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專業知識，以及我們在ALL/AML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穩健的OS率及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進一步擴大其他類型血液腫瘤的造血幹細胞移植；(iii)進一步擴大兒科患者組及55歲以上的老年患者組，以利用我們在該等具挑戰性的年齡段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專長以及與日俱增的老齡化人口。截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團隊為老年患者群體進行了411

財務資料

例造血幹細胞移植，其中年齡最大的患者為71歲，且大多數患有難治復發性血液疾病，並在主要治療線失敗後來我們醫院首次就診。老年群體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及半相合造血幹細胞移植後五年OS率分別為68.3%及65.5%，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綜合醫院服務－造血幹細胞移植－我們按年齡段劃分的造血幹細胞移植」。利用我們在兒科和老年患者方面的豐富實踐經驗以及擴大的醫院網絡，我們計劃通過學術推廣活動及社區教育進一步提高公眾（包括該等年齡組）對我們全面的血液病醫療服務能力和專業知識的認識。此外，我們認為兒童和老年患者需要更個性化的護理，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培養更多的兒科和老年護理專業人員。我們將繼續為這些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個性化諮詢服務，幫助其了解自己的治療選擇，並作出知情決定。憑藉在服務老年患者群體的過程中不斷增強的信任和信譽，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吸引更多的老年患者。關於我們針對兒科患者群體的額外擴展計劃，請參閱上文；及(iv)從與北京大學人民醫院血液科建立聯合病房合作中持續獲益，我們預計該合作保持穩定將不會有不必要的困難。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與日俱增的多樣化服務範圍及日漸壯大的患者群將令我們三家運營醫院的綜合醫院服務下的患者治療量及每名患者的平均花費進一步增加，包括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及

- 持續加強現有運營醫院的血液病特檢服務能力：包括(i)豐富血液病特檢服務目錄；(ii)引入先進檢測技術；及(iii)升級特檢設備及設施，從而將推動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增長。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上文所討論的綜合醫院服務下與日俱增的患者治療量將進一步推動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增長。

除現有醫院的預期收入增長外，我們預計通過進一步擴張血液病醫院網絡實現絕大部分的收入，原因是(i)上海陸道培醫院在2024年第一季度開業，預計其須四至五年時間實現收支平衡。在業務擴張期間，我們預計此家新醫院將通過複製我們成熟的運營體系及現有醫院經驗證的擴張經驗（即納入公共醫保項目以及業務協同效應）實現其在運營指標及收入方面的大幅增長；及(ii)在2025年前搬遷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以提高其服務能力。由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擁有成熟的市場認可度、患者群、醫療專業團隊和運營體系，我們認為我們可直接將現有業務搬至新醫院大樓並快速擴大服務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尋求合作及投資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血液病醫院管線」。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將努力在業務擴張與實現更高水平的盈利能力之間達成平衡，並擬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共同努力下，通過評估我們未來擴張計劃和持續監控醫院在不同發展階段的構成達成此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展望未來，在我們確定任何收購、合作或投資目標前，我們將盡力確保（據我們所估計及嚴格評估）相關收購或投資符合我們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令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得到長期優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尋求合作及投資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

持續努力減少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同時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銷售成本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21.1百萬元、人民幣1,203.7百萬元、人民幣1,440.5百萬元、人民幣1,0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86.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79.3%、87.8%、85.9%、84.9%及83.5%。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經營擴張。儘管有該等增加，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設法將成本結構（尤其是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醫藥成本、員工成本以及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即合共分別為82.3%、82.3%、83.0%、83.0%及81.9%。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由毛損轉為毛利，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而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毛利扭虧為盈，錄得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這反映了彼等經營規模及成本效率均有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預計通過以下計劃及舉措進一步控制銷售成本並設法減少銷售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控制藥品成本以及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方法為(i)進一步提升我們採購工作的成本效益。在我們本身方面，我們計劃強化通過我們的採購平台碧海盈華集中採購醫療試劑及耗材以及設備的工作。在供應商方面，我們將持續定期評估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以就改善有關定價、付款期及信貸期的商業條款進行磋商。由於我們不斷增加的議價能力及擴大的業務規模，我們預計能以有利條件進行採購，從而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ii)根據最新市場需求及經營業績分析，制定更加準確的醫藥、醫療試劑及耗材以及設備等存貨採購預算方案；及(iii)持續進行定期存貨清查，以提升利用率；
- 優化人力資源：(i)通過留聘具備提供多種血液病醫療服務能力的高級醫療專業人員，持續優化醫療專業人員團隊結構，並以具成本效應的方式，招募經驗豐富的醫生和畢業生、持續引入多點執業醫生以滿足業務擴張需求；(ii)優化醫療專業人員團隊的使用率，如網絡內血液病特檢外包安排，從而減少不必要的僱用，以及動態人員流動，以支持未來新的醫院業務；

財務資料

及(iii)持續加強培訓措施，以培養具備多種醫療服務能力的年輕員工，從而進一步提升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及生產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吸引、挽留及發展優質醫療專業人員」；及

此外，我們預計與醫療設備以及用作上海陸道培醫院和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地的醫院大樓的物業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有所增加，然而，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會下降。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小部分為銷售開支。在擴大血液病醫院網絡及業務規模時，我們通常產生大量一般及行政開支，如非醫療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租賃、維修及保養等雜項費用。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5.9%、18.5%、15.5%、15.0%及14.3%。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自2021年至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得益於我們的重大收入增長及經營效率提高。長遠而言，我們預計此百分比會持續下降，此乃由於上文所述的更多收入貢獻及經營效率提高。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方法為(i)密切管理行政開支預算並精簡組織架構，以提高行政管理的經營效率；及(ii)執行嚴格的預算方案，以控制行政人員的辦公支出及商務旅行活動。此外，在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不再產生[編纂]相關開支（在專業服務費下入賬）。

由於我們主要依靠「口碑」的營銷方法，我們並未且預計不會產生重大銷售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9%、1.4%、0.9%、0.9%及1.0%。於可見未來，我們預計銷售開支會隨著我們北京兩家運營醫院及未來的上海陸道培醫院的推廣力度不斷增加而增加。然而，我們預計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相對穩定。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但我們認為，血液病醫療服務的可持續收入增長將抵銷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的增加，從而帶來經營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已經並將繼續可量可控，並根據長期成功策略進行支出。尤其是，目前，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成本及開支均與北京兩家較新醫院的業務擴張以及未來三年新醫院或醫院大樓的建設及投入使用有關，我們預計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的年增長率會下降，此時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新醫院大樓預計會全面投入使用，新的上海陸道培醫院預計處於業務擴張階段，同時經營效率有所提高，規模經濟有所擴大。對於未來收購、合作及投資等其他潛在擴張舉措，我們將審慎評估任何相關機會，盡量減少初期的先期投資並僅在盈利路徑在先期投資後經進一步證實後方可進行後續投資。

財務資料

預期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非現金金融工具轉撥至權益

與我們在[編纂]前投資中發行的優先股有關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產生重大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不包括經營虧損）。由於我們的優先股在[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其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這對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以及流動資產淨值／淨資產狀況至關重要。於轉換後，我們預計將從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淨資產狀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儘管有短期虧損狀況，但仍具有可持續性。

根據聯席保薦人對本集團營運的歷史及預期增長的盡職調查，尤其包括：

- 已開始營運的新醫院的營運增長，即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其毛利率由2021年的負41.2%大幅改善至2022年的負8.1%，並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毛利扭虧為盈，錄得毛利率正0.3%）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毛利及正毛利率，而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毛損及負毛利率）；
- 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預期增長期間及營運表現，經計及(i)如上文(a)項所述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歷史增長表現所體現，本集團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升醫院表現的能力；(ii)上海陸道培醫院被認可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預期時間，預期會使患者人數大幅增加，從而使收入增加；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華東地區對上海陸道培醫院產品的市場需求；
-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可用的基礎設施及本公司計劃遷移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預期其註冊床位數量將由460張增加至至少800張）的現有業務及提升其服務能力；
- 本集團的歷史業務趨勢，尤其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門診人次及床位年實際使用時間。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的患者治療量不斷增加（本公司的住院床位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6,311張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555張，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4,816張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220,420張；本公司的總門診人次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741人次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1,729人次，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3,681人次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94,788人次）；
- 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市場研究，其中顯示預期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市場整體上經歷快速增長，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商機。

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彼等對上述董事的意見產生懷疑。

財務資料

前述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包括但不限於：(i)血液病整體醫療服務市場按預期增長且中國的競爭格局並未發生重大變化；(ii)我們當前的擴張計劃按預期實施並按預期擴大業務收益市場接受度；(iii)現有運營醫院仍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且上海陸道培醫院預計將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及(iv)概無其他可對我們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事件，包括COVID-19的演變及中國血液病醫療服務監管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化。我們認為，所有該等假設屬公平合理。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業績、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我們未能有效實行擴張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4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0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21.0百萬元，乃受綜合醫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增長所推動。

綜合醫院服務

住院服務。我們來自住院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052.9百萬元，乃由於(i)住院患者平均每床日開支由人民幣4,443.2元增至人民幣4,776.9元；及(ii)隨著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營運增長，該等醫院貢獻的住院床位數量有所增加。

門診服務。我們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門診均次開支由人民幣751.5元增加至人民幣1,536.0元。

血液病特檢服務

我們來自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與我們患者治療量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4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86.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藥品成本增長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運營中的醫院消費增加；(ii)外包成本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2年6月訂立合作協議將人體基因檢測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療服務－血液病特檢服務－外包人體基因檢測－外包安排」；及(iii)與我們醫院患者的臨床需要有關的臨床血液費用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34.4百萬元，乃受綜合醫院服務的毛利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1%增至2023年同期的16.5%，主要歸因於我們兩家相對較新醫院的患者治療量持續增長，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規模經濟。例如，我們的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而我們的收益於同期增加14.5%，這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毛利率提高。於該期間，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兩家相對較新的醫院進一步提高其毛利率。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錄得毛利及正毛利率，而於2022年同期則錄得毛損及負毛利率，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毛利率由2022年同期的2.5%增加至7.7%。此外，儘管患者平均消費增加很大程度上導致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的收益增加(見「－收益」及「－主要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但對我們的毛利率影響相對較小。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乃因為我們於2022年5月將一間附屬公司LDP Institute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他公司而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人民幣1.7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在COVID-19防控限制解除後增加市場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血液保健服務。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與[編纂]及按臨時基準聘用的訴訟事宜法律服務以及其他臨時聘用相關；(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因為我們為了支持上海陸道培醫院開業招聘新員工所致；及(iii)於全國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後用於差旅的辦公及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3年同期，我們錄得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減少人民幣419.0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本公司權益價值總額增加放緩。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產生的除稅前虧損有所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5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負41.3%及負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9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677.3百萬元，乃受綜合醫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增長所推動。

綜合醫院服務

住院服務。我們來自住院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0.3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228.9百萬元，隨著我們兩家相對較新的醫院，即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營運增長，該等醫院貢獻的住院床位數量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門診服務。我們來自門診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4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三家醫院的門診人次均有所增加，導致門診人次數量增加；及(ii)門診均次開支由人民幣612.7元增加至人民幣808.3元。

血液病特檢服務

我們來自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2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273.8百萬元，與我們患者治療量的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0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6.8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0.5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藥品成本增長人民幣134.4百萬元及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增長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為符合患者治療量的增長及其運營增長而增加消耗；(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為支持我們營運需求擴大而整體加薪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乃受綜合醫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2.2%增至2022年的14.1%，主要歸因於患者治療量增長令我們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於該期間，我們兩家相對較新的醫院通過於上升期的業務擴張實現了收入大幅增長及營運效率提升，因此錄得其毛利率的提升。尤其是，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於2022年開始產生毛利並錄得正毛利率，為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2年贖回後的理財產品組合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受COVID-19疫情發展及有關管控措施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減少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差旅。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薪金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以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涉及按年度聘任基準挽留及按臨時基準聘用的法律服務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諮詢服務。有關增加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出售一家產生研發開支的附屬公司)所抵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由2021年至2022年，我們錄得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增加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價值總額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至2022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

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產生的除稅前虧損有所減少。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08.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3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負29.8%及負3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6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8.8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370.3百萬元，乃受綜合醫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增長所推動。

綜合醫院服務

住院服務。我們來自住院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0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9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068.6百萬元，主要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貢獻的住院床位數量有所增加，原因為彼等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

財務資料

門診服務。門診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三家醫院的門診人次增加，導致門診人次增加，部分由2020年的人民幣660.0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12.7元的門診均次開支所抵銷，這主要由於向患者收取的藥品價格降低。

血液病特檢服務

我們來自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9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23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我們醫院的患者治療量及COVID-19核酸檢測量及（在較小程度上）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2.6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203.7百萬元，主要由於(i)藥品成本增加人民幣116.3百萬元，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在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後為符合2021年患者治療量的增長而增加了消耗量；(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配合我們擴展及擴大網絡，特別是在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隨著其營運增長，以及於2021年不再享受為緩解COVID-19負面影響而授出的社會保險豁免；及(iii)醫療試劑及耗材成本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患者治療量及服務規模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4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8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醫院服務毛利減少，部分被血液病特檢服務的毛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20.7%降至2021年的12.2%，乃由於自2020年至2021年，銷售成本的增加超過了收入的增加，乃因以下各項所致：(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為滿足有所增長的患者需求而於其首個完整運營年度擴大了業務及運營規模，這可能與提升期的收入增長水平不一致；及(ii)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提供予我們的若干優惠待遇（包括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險豁免及業主提供的租金費用減免）被終止。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2021年承接及完成來自第三方的研究項目較少，研究服務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其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自2020年的低位反彈。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員工人數隨著其業務的提升而增加及於2021年不再享受為緩解COVID-19負面影響而授出的社會保險豁免；(ii)主要與[編纂]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與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1年首次全年運營有關，而於2020年則運營半年。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2020年至2021年，我們錄得因向[編纂]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增加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權益價值總額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因素共同作用：(i)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於2020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於2021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虧損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21.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3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純利率負10.5%及負29.8%。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3,352	658,418	792,844	1,181,513
使用權資產	456,517	724,643	637,932	575,897
無形資產	9,000	10,192	11,927	15,667
遞延稅項資產	94,109	140,454	170,024	188,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1	14,851	11,463	23,2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35,809</u>	<u>1,548,558</u>	<u>1,624,190</u>	<u>1,984,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51,243	63,286	83,760	113,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11	215,989	177,816	181,551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107,145	3,200	1,810	1,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3,043	53,7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33	32,416	79,812	96,819
流動資產總值	<u>717,175</u>	<u>368,649</u>	<u>343,198</u>	<u>393,9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006	579,961	723,010	959,316
關聯方貸款	20,000	—	—	—
計息貸款	17,426	29,893	20,033	40,727
租賃負債	111,320	130,961	131,776	140,206
即期稅項	79,781	47,089	47,148	42,71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552,000	1,839,000	2,328,000	2,393,000
流動負債總額	<u>2,236,533</u>	<u>2,626,904</u>	<u>3,249,967</u>	<u>3,575,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1,519,358)</u>	<u>(2,258,255)</u>	<u>(2,906,769)</u>	<u>(3,181,9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549)</u>	<u>(709,697)</u>	<u>(1,282,579)</u>	<u>(1,197,70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4,815	32,607	97,636	335,031
租賃負債	511,667	575,532	492,625	420,9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6,482</u>	<u>608,139</u>	<u>590,261</u>	<u>755,975</u>
負債淨額	<u>(910,031)</u>	<u>(1,317,836)</u>	<u>(1,872,840)</u>	<u>(1,953,683)</u>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910.0百萬元、人民幣1,317.8百萬元、人民幣1,8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7百萬元的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計入與優先股相關的流動負債的影響，截至各相關日期分別為人民幣1,552.0百萬元、人民幣1,839.0百萬元、人民幣2,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3.0百萬元。由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將恢復到淨資產狀態。此外，我們預期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這將進一步改善我們於[編纂]後的資產淨值狀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有關就此的主要原因討論，請參閱「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其他固定資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4.4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88.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8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和升級，導致在建工程及機器設備有所增加。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營運所用的醫院樓宇及醫療設備訂立若干租賃合約。我們租賃醫院樓宇及醫療設備，租期不超過20年。大部分租賃包含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租賃土地以及機器及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的土地購買以及為上海陸道培醫院開業而租賃的新物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人民幣86.7百萬元至人民幣637.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人民幣62.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5.9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軟件，主要包括我們購入的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醫療系統、財務系統、人力資源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我們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時）及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資本化期間及方式每年會進行審閱。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之增長反應了我們不斷努力加強我們醫院的信息技術系統建設，以支持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藥品以及醫療試劑及耗材。根據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定期監控及分析我們的過往採購、存貨水平及我們存貨的預計使用情況，以及時滿足我們醫院日常運營過程中患者的需求，而不會導致存貨囤積或短缺。我們已建立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倉儲過程的各個階段。請參閱「業務－採購和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4,451	41,469	61,687	92,925
醫療試劑及耗材	16,792	21,817	22,073	20,859
總計	<u>51,243</u>	<u>63,286</u>	<u>83,760</u>	<u>113,784</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業務快速增長拉動藥品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醫療試劑和耗材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採購及為應對當時COVID-19疫情反彈而可能加強的運輸限制及其他控制措施作準備，導致藥品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營運中的醫院及十月公眾假期進行庫存的業務持續增長拉動藥品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被人體基因檢測的外包安排導致的醫療試劑及耗材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6,170	59,916	77,656	109,80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871	2,309	4,833	2,922
一年以上	1,202	1,061	1,271	1,060
總計	<u>51,243</u>	<u>63,286</u>	<u>83,760</u>	<u>113,78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8.1	17.4	18.6	22.7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8.1天、17.4天及18.6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22.7天，主要是由於十月公眾假期期間進行儲備。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或92.8%)其後已被動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001	152,225	113,150	120,415
預付款項.....	7,346	9,567	10,534	5,386
按金	25,477	33,523	36,632	36,60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633	9,949	6,323	6,381
就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 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	44	3,471	6,828	9,428
其他 ⁽¹⁾	7,110	7,254	4,349	3,338
總計	165,611	215,989	177,816	181,551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應收僱員儲備資金。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應收公共醫保計劃或地方政府的款項。受公共醫保計劃保障的患者通常選擇依賴公共醫保計劃支付我們的部分醫療服務。就由公共醫保計劃涵蓋及由地方醫療保險部門支付的部分醫療費用而言，我們的醫院通常在六個月內收到有關大部分報銷費用，而餘額將於下一年度結算。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和付款－醫療費用支付」。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就採購藥品、醫療試劑及耗材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就醫院建設工作向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購入醫療設備的預付款項；及(iii)短期租賃預付款項。

按金主要指就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的租賃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18.0百萬元、人民幣152.2百萬元、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後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算。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了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來自公共醫療保險項目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00,199	103,745	91,968	115,899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4,628	39,092	5,792	2,562
六個月以上九個月以內.....	3,536	6,795	5,459	244
九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1,436	1,034	1,162	342
一至兩年.....	8,202	1,559	8,769	1,368
總計.....	<u>118,001</u>	<u>152,225</u>	<u>113,150</u>	<u>120,415</u>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儘管政府收款人的結算期可能有時超過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少於六個月），但該等付款一般由信貸狀況良好的政府提供資金，而我們過往向政府收回應收款項的比率一般較高。因此，我們認為與收回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或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相對較低。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基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g)(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與COVID-19核酸檢測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專項撥備人民幣19.0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 天數 ⁽¹⁾	34.4	36.0	28.9	22.4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收益再分別乘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4天、36.0天、28.9天及22.4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34.4天及36.0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自2021年至2022年減少，並自2022年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加速結算。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82.6百萬元或68.6%隨後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我們於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可由我們隨時贖回的理財產品均為非保證浮動收益型，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該等金融資產作為短期內提高手頭現金使用率的補充措施。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零及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2021年出售大部分理財產品為上海陸道培醫院的建設及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新醫院樓購買使用權資產籌集資金。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鑒於2022年市場波動性，我們贖回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障了所有投資本金。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監控並控制與我們的投資活動有關的風險。尤其是，任何建議投資均須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由投資決策機構（即董事會及其授權的投資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總部財務部門負責監控所投資資產的表現。倘我們的投資發生任何重大或不利波動，總部財務部門應分析波動的原因並提出整改措施，並向有關管理層人士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投資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我們或會根據本公司發展、金融市況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時調整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模測試要求，並在[編纂]後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我們的投資或其他應通知的交易詳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工資及福利、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應計開支及其他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475	246,750	367,329	491,410
應計工資及福利	98,491	114,164	114,908	83,889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項	117,401	106,356	85,261	229,797
合約負債	40,732	57,124	64,500	64,018
應計開支	15,765	15,365	27,315	23,881
其他 ⁽¹⁾	28,142	40,202	63,697	66,321
總計	456,006	579,961	723,010	959,316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應付醫院已出院患者的醫療保險金額及應付患者的退款、應付僱員的報銷款項、社會保障保險計劃下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雜項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藥物、醫療試劑及耗材、醫療設備供應商及多名服務提供商的未付款項。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60天至180天之間的信貸期。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且在大部分情況下，彼等將延長我們的信貸期，以配合我們優化負債管理。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已收取客戶預付款項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並將於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患者基數擴大。鑒於我們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高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絕大部分合約負債最終將確認為我們的收入。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39.5百萬元或61.7%隨後已確認為收入。應計開支主要指於支付前已確認的應付合作第三方的服務費、物業管理開支、保養維修費以及安保及清潔開支。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6.0百萬元、人民幣580.0百萬元、人民幣723.0百萬元及人民幣959.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業務擴張，其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3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i)應計工資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適應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著北京陸道培醫院

財務資料

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業務發展及運營提升，彼等增加藥品採購，導致與此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ii)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該等增加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營運中醫院建設項目及建設上海陸道培醫院的協議中的付款時間表結算。由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了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4.5百萬元，主要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建設項目相關；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中醫院的業務持續增長及為十月公眾假期進行庫存推動藥品採購，部分被應計工資及福利普遍減少人民幣31.0百萬元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12,855	162,026	173,133	201,940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	33,278	53,369	107,065	134,047
六個月以上.....	9,342	31,355	87,131	155,423
總計	155,475	246,750	367,329	491,410

由於我們積極優化我們的負債管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賬齡為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及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天數 ⁽¹⁾	66.8	61.0	77.8	98.8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66.8天、61.0天、77.8天及98.8天，通常於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66.8天及61.0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61.0天增加至2022年的77.8天，並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增加至98.8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因購買量增加而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藥品供應商因此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69.0百萬元或34.4%隨後已結清。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指我們就[編纂]前向我們的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因不符合我們權益的定義而確認為金融負債並按預期將向投資者派付的金額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93,000	1,552,000	1,839,000	2,328,000
發行	421,314	–	–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 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137,686	287,000	489,000	65,000
於年末 / 期末	<u>1,552,000</u>	<u>1,839,000</u>	<u>2,328,000</u>	<u>2,393,000</u>

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7.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489.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8.0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393.0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增加主要受本公司權益價值總額持續增加所推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升級及擴張現有醫院、開設及收購新醫院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在可見將來，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且我們可能將部分[編纂][編纂]作為部分資本開支的資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0.1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79.8百萬元及人民幣96.8百萬元，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188,323	55,992	122,775	109,972	137,832
營運資金變動.....	(74,014)	72,809	178,816	115,184	47,458
已付所得稅.....	(30,204)	(65,773)	(28,969)	(28,966)	(28,680)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84,105	63,028	272,622	196,190	156,6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875)	(20,229)	(161,705)	(81,636)	(302,41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7,937	(80,516)	(63,521)	(120,728)	16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5,167	(37,717)	47,396	(6,174)	17,00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966	70,133	32,416	32,416	79,81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	—	—	—	3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0,133	32,416	79,812	26,242	96,819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醫院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血液病特檢服務等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藥物及醫療試劑及耗材的付款、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負債利息、計息貸款利息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等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或減少）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1.8百萬元已作調整，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15.3百萬元，以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65.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建設項目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營運中醫院的業務持續增長及10月公眾假期備貨推動藥品採購。有關調整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47.9百萬元已作調整，以主要反映(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489.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ii)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4.3百萬元作出營運資金調整，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藥品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應收貿易款項結算，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5.2百萬元。有關調整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21.6百萬元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87.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6.1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作出營運資金調整，主要是由於隨著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採購隨著彼等業務的開展及擴大而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該等調整部分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5.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與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分別於2021年1月及2020年12月獲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而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結餘有關。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1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3.7百萬元已經調整，以主要反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的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37.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27.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23.7百萬元。該等調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業務量下降導致採購減少；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以及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所用現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及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303.1百萬元；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8.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9.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5.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220.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6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67.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80.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大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42.9百萬元；及(ii)關聯方償還的貸款人民幣9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45.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i)向關聯方提供貸款人民幣43.1百萬元，已悉數清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關聯方及若干第三方預付若干貸款，相關貸款通常用作彼等短期營運用途及用於流動資金需求。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且免息，期限通常為兩個月至十二個月。於2020年，我們預付第三方(即我們當時的供應商)貸款合共人民幣2.1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於第三方並無未償還貸款。截至同日，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人民幣1.8百萬元，屬非貿易性質且免息，預期將於[編纂]後一年內結清。關於我們與關聯方或第三方之間的有關貸款，考慮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支行為《貸款通則》項下的監管機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匿名電話諮詢了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北京)及中國人民銀行石家莊中心支行，其表示(i)其僅監管金融機構；及(ii)非金融企業向其他企業和個人發放的貸款不屬於其監管範圍，不會對此類貸款予以處罰。根據民間借貸規定，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和民間借貸規定第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法人之間、非法人之間、法人與非法人之間為資助生產經營而簽訂的借款協議，人民法院應當支持當事人關於民間借貸協議有效的主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並無其他具體規則或法規禁止或限制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或第三方之間的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財務資料

日期，我們未因該等貸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調查及執法行動。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i)我們與關聯方或第三方之間的有關貸款安排為無息；(ii)貸款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向相關借款人提供的財務支持一般作短期營運用途及用於流動資金需求；及(iii)據我們所深知，與關聯方及／或第三方的貸款安排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以及民間借貸規定第十三條規定的可能導致貸款協議無效的情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如果我們與關聯方或第三方(公司或個人)之間的貸款安排有效達成，則相關財務支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ii)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對我們因向關聯方或第三方預付貸款而予以處罰的可能性較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8。該現金流出淨額大部分被(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5.5百萬元；及(ii)關聯方償還的貸款人民幣234.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注資及計息貸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計息貸款及租賃租金付款。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83.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63.7百萬元；(ii)償還計息貸款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80.2百萬元；(ii)償還計息貸款人民幣32.6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人民幣30.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計息貸款人民幣8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i)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70.6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人民幣31.6百萬元；及(iii)償還計息貸款人民幣19.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計息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ii)計息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人民幣65.1百萬元；(ii)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i)償還計息貸款人民幣19.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243	63,286	83,760	113,784	86,8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611	215,989	177,816	181,551	182,454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107,145	3,200	1,810	1,810	1,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3,043	53,758	—	—	51,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33	32,416	79,812	96,819	53,191
流動資產總值	717,175	368,649	343,198	393,964	375,4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006	579,961	723,010	959,316	927,895
關聯方貸款	20,000	—	—	—	—
計息貸款	17,426	29,893	20,033	40,727	46,585
租賃負債	111,320	130,961	131,776	140,206	128,721
即期稅項	79,781	47,089	47,148	42,714	47,036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552,000	1,839,000	2,328,000	2,393,000	2,393,000
流動負債總額	2,236,533	2,626,904	3,249,967	3,575,963	3,543,237
流動負債淨額	(1,519,358)	(2,258,255)	(2,906,769)	(3,181,999)	(3,167,744)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67.8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375.5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543.2百萬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人民幣3,543.2百萬元中，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為人民幣2,393.0百萬元，其將於[編纂]後自動及不可撤回地重新分類為股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82.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i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65.0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06.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89.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與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的藥品採購隨彼等業務增長而增加有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58.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287.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採購隨著其業務的擴張而增加；(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出售若干理財產品而減少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iv)向關聯方貸款因關聯方還款而減少人民幣103.9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人民幣1,519.4百萬元、人民幣2,258.3百萬元、人民幣2,906.8百萬元及人民幣3,182.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

- 有關我們的優先股記錄在流動負債下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影響，截至各相關日期為人民幣1,552.0百萬元、人民幣1,839.0百萬元、人民幣2,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3.0百萬元；
- 動用我們的手頭現金資源（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經營所得現金，而非產生長期計息商業融資）為血液病醫院網絡擴張的重大資本投資提供資金（例如，土地使用權購買、建設及翻新成本、設備採購成本），特別是2020年6月開始運營的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以及管線上海陸道培醫院及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搬遷。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了更多的非流動資產，尤其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業務規模擴大（就採購增加及勞動力擴張而言）相符，並反映我們積極管理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表以優化我們的信貸期；(ii)合約負債增加，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相一致，主要歸因於北京兩家相對較新的醫院；及(iii)流動租賃負債增加，與我們的醫院網絡擴張相一致，主要歸因於與上海陸道培醫院2024年第一季度開業相關的新租賃。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債務—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經計及以下因素及措施，我們可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恢復到流動資產淨值狀況：(i)記錄於流動負債下的向投資者發行的非現金項目金融工具於[編纂]後將不再記錄在流動負債下；(ii)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努力從金融機構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和融資機會，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這進而將擴大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以減輕對流動資產的影響規模；(iii)我們預計，在業務規模增長的推動下，特別是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良好增長勢頭，我們從運營中產生的收入將增加並獲得穩定的淨現金流入，這進而將擴大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增加更多現金資源以抵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v)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現金管理，且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擴張將實現運營效率提升及規模經濟；及(v)我們預計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詳情請參閱「一 營運資金充足性」。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融資租賃安排（入賬列作計息貸款）及股權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基於以下各項因素，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銀行融資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亦計及我們於2022年8月已取得的用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搬遷事項的最多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非現金項目*。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就[編纂]前投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一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計量」。截至2023年9月30日，流動負債項下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人民幣2,393.0百萬元將不會於未來12個月期間支付，因預期不會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於[編纂]後自動及不可撤回地重新分類為股權。因此，董事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財務資料

- **收入增長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272.6百萬元、人民幣1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的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持續產生不斷增長的收入並呈現良好的增長勢頭，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並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具體而言，(i)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開始產生毛利並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ii)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於2020年12月（在開業僅六個月後，速度快於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被認定為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後實現快速增長。2021年首個全年運營後，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的毛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降至2022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毛利扭虧為盈，錄得毛利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為毛損人民幣15.2百萬元；及(iii)隨著運營效率的提高和規模經濟的增長，我們收回了對醫院網絡擴張的投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12.2%增加至2022年的14.1%，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1%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16.5%，經營虧損由2021年至2022年大幅下降，且較2022年同期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利潤人民幣1.1百萬元。上述將繼續促進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淨現金流入。
-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我們已取得銀行融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我們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我們已取得一項長期銀行融資，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指定用於建設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新醫院大樓，按浮動利率計息，期限為156個月，並須於2025年首次償還。根據該銀行融資協議，我們獲允許於2025年12月31日前按需提款，因此我們預期於未來三年將根據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新醫院大樓的建設及啟用時間表以及可用現金來源結餘及財務成本，逐筆提取所需金額，我們認為，該筆銀行融資不會對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性以及我們於[編纂]後可預見未來的資產淨值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22年12月，我們與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上海陸道培醫院購買價值人民幣22.3百萬元的醫療設備，以籌備其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業。我們已取得並可能尋求其他商業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18.1百萬元。
- **[編纂][編纂]淨額。**我們預期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 **嚴格的現金管理。**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2百萬元。我們的財務部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收回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算。我們定期密切監察及審慎檢討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現金需求，以釐定我們營運的現金用途及分配、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或其他融資責任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及升級醫療設備及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無形資產，以及購買土地以重置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資本開支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於2023年，我們估計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583.0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以及採購及升級我們現有醫院的醫療設備及器械。我們擬通過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計劃資本支出撥付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的實際資本支出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上文所載的金額存在差異，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經濟狀況、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可獲得的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鑒於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適合的因素，我們或會於任何年度調整資本支出。此外，由於我們尋求新機遇拓展業務，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6,332	377,863	216,612	101,184	297,655
購買無形資產	3,786	2,447	3,509	2,548	5,399
總計	<u>50,118</u>	<u>380,310</u>	<u>220,121</u>	<u>103,732</u>	<u>303,054</u>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計息貸款、租賃負債及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3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計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的計息貸款..	32,241	62,500	32,607	39,511	35,516
銀行提供的計息貸款	—	—	85,062	336,247	434,822
總計	<u>32,241</u>	<u>62,500</u>	<u>117,669</u>	<u>375,758</u>	<u>470,33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融資租賃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我們的醫院向此融資租賃機構出售其自有醫療設備，並於其後以預定租賃款項租回，連同可於租期屆滿時以名義價格購回此等設備的權利。有關安排乃按計息貸款（以有關設備為抵押並由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計息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介乎6.30%至11.08%。

於2022年8月，我們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我們獲得最高人民幣1,05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指定用於我們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新醫院大樓建設，以浮動利率計息，期限為156個月。實際利率將按比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公佈的五年以上定期貸款的貸款基礎利率低15個基點計算。有關銀行融資由一塊仍在建的地塊和建築抵押擔保，總賬面值人民幣729,668,000元，並由陸道培生物技術、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擔保。此外，我們已取得額外銀行信貸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11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貸款用於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5.8百萬元。計息貸款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乃由於根據我們於2022年8月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提取本金金額人民幣85.1百萬元。由於其後根據該銀行融資協議提取款項，我們的計息貸款進一步增加人民幣258.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計息貸款為人民幣47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貸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計息貸款：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21	34,400	22,423	41,114	44,26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5,556	18,844	20,392	24,901	26,17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16,803	26,806	125,704	159,488
五年以上	—	—	79,867	288,659	370,951
總計	35,677	70,047	149,488	480,378	600,878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計息貸款付款中並無重大違約，且並無違反其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對於任何計息貸款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契諾的約束。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就我們醫院場所及辦公室的租約所持有的若干物業以及為醫院運營租賃的醫療設備的承租人。於租賃開始之日，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f)。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3.0百萬元、人民幣706.5百萬元、人民幣624.4百萬元及人民幣561.2百萬元。租賃負債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海陸道培醫院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業有關的新租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4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11,320	132,165	130,961	152,117	131,776	151,892	140,206	161,134	128,721	149,576
一年後但兩年內	92,878	99,375	105,887	113,424	98,931	105,783	55,279	59,312	53,406	57,26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6,472	255,504	189,196	220,403	147,876	174,370	151,212	178,924	151,793	179,330
五年後	202,317	327,521	280,449	423,145	245,818	363,295	214,453	312,973	209,794	304,906
	<u>511,667</u>	<u>682,400</u>	<u>575,532</u>	<u>756,972</u>	<u>492,625</u>	<u>643,448</u>	<u>420,944</u>	<u>551,209</u>	<u>414,993</u>	<u>541,496</u>
	<u>622,987</u>	814,565	<u>706,493</u>	909,089	<u>624,401</u>	795,340	<u>561,150</u>	712,343	<u>543,714</u>	691,07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91,578)		(202,596)		(170,939)		(151,193)		(147,358)
租賃負債現值		<u>622,987</u>		<u>706,493</u>		<u>624,401</u>		<u>561,150</u>		<u>543,714</u>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1月30日，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預期將向投資者支付的金額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552.0百萬元、人民幣1,839.0百萬元、人民幣2,328.0百萬元、人民幣2,3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9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763	83,292	761,080	894,641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3	235,246	730,720	12,578
總計	<u>6,956</u>	<u>318,538</u>	<u>1,491,800</u>	<u>907,219</u>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有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自關聯方收取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且該等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一年內結清。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的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20.7%	12.2%	14.1%	15.1%	16.5%
淨利率 ⁽²⁾	(10.5)%	(29.8)%	(32.6)%	(41.3)%	(6.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EBITDA率 ⁽³⁾	16.3%	5.6%	8.6%	10.3%	9.5%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⁴⁾	0.32	0.14	0.11	不適用	0.11
速動比率 ⁽⁵⁾	0.30	0.12	0.08	不適用	0.0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率等於年內／期內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該年內／期內的經調整EBITDA除以收入再乘以100%。有關年內／期內虧損與經調整EBITDA之間的對賬，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4) 流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速動比率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毛利率

請參閱「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率

請參閱「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年內／期內虧損及淨利率」。

流動比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32、0.14、0.11及0.11。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32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14，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ii)對關聯方貸款減少，且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且部分被即期稅項減少所抵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減少到0.11，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其中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為0.11。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變動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30下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12，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到0.08。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為0.08。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及常規，有關政策及常規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院服務，並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我們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六個月。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前提是履行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我們亦密切監控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於各年末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該計算反映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年結日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a)。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發出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及餘下合約到期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b)。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利率風險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c)。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金融負債均為固定利率借款，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對我們於2023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所持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我們於2023年11月30日所持物業權益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我們於 2023年9月30日 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729,668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兩個月的變動	45,294
於2023年11月30日 的賬面淨值	774,962
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盈餘	18,138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2023年11月30日 的估值	793,10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並無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及適用法律限制及其他因素。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表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已付及應付專業人士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彼等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的其他開支。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合共約[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a)[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編纂]；及(b)非[編纂]相關開支預期約為[編纂]，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6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9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按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而人民幣9.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其中約[編纂]預期將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根據業務發展需求的優先性，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5%或[編纂]將用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擴建及搬遷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開業，目前計劃載列如下。各項目的[編纂]淨額分配計及建設預算明細及付款時間表以及可用資源。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血液病醫院網絡」及「業務－我們的血液病醫院網絡－血液病醫院管線」。

-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擴建及搬遷：**約50%，或[編纂]將用於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擴建及搬遷。2025年前，我們的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將搬遷到新的醫院大樓，服務能力將得到提升。作為我們的旗艦醫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處於COVID-19疫情期間，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的登記床位使用率仍一直超過100%，這要歸因於對造血幹細胞移植、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治療的巨大未滿足醫療需求。此外，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一直於租賃經營場所運營，租約預計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我們相信，搬遷以及提升的服務能力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確保我們的長遠成功。新醫院大樓的預計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39,000平方米，包括醫院主體及附屬設施。我們計劃優先考慮醫院主體的建設工程，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49,000平方米，預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539.4百萬元，該項目的完工將使我們能夠開始搬遷，並產生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入。

我們計劃主要用[編纂][編纂]及我們營運產生的資金為擴建及搬遷計劃融資。我們亦可能會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利率將銀行借款用於為上述計劃提供資金。於2022年8月，我們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銀行融資協議（「銀行融資協議」），據此，我們已取得指定用於新醫院大樓建設的銀行融資最多人民幣1,050百萬元。有關銀行融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截至2023年11月30日，我們已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提取本金人民幣431.9百萬元。根據還款計劃屆時實際利率，我們可能動用部分[編纂][編纂]償還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提取的銀行貸款，以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開業：**約5%或[編纂]將用於上海陸道培醫院的開業，預期該醫院於2024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上海陸道培醫院開業的總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248.9百萬元，涉及(i)翻新成本，(ii)設備採購，及(iii)醫院開業前的累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陸道培醫院已產生(i)翻新成本(列賬為在建工程結餘)，(ii)設備採購成本(列賬為機器及設備成本、辦公及其他設備及汽車結餘)，及(iii)累計租金(列賬為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及物業管理費，合共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2.9百萬元已付清。獲分配[編纂]預期將用於以下各項：

項目	預期時間表	預估分配額
採購醫療設備，如影像、 常規檢驗及檢查設備	2023年至2024年	約0.7%或[編纂]
招聘約200名至300名合資格醫療專業 人員以及管理及支持人員，更多詳 情如下：	2023年至2024年	約1.3%或[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50名至200名醫師、護士、 藥劑師，以提供住院及門診服 務• 約30名至50名醫療專業人員， 部署於病理及實驗醫學科室以 及其他醫療科室• 約20名至50名管理及支持人員
翻新、設備安裝及運營成本	2023年至2024年	約3.0%或[編纂] 總計：[編纂]

根據付款時間表、醫院開業時間及當時的運營需求，我們或會於上述項目之間進一步調整[編纂]分配，[編纂]或會用於有關項目其中一個或其組合。此外，我們可能會於醫院開業時最初維持一支較小規模團隊，以滿足最低要求，而後隨著業務發展逐漸擴大團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25%或[編纂]將用於血液病醫療服務潛在業務合作及收購機會。根據業務需求及商業條款，我們可選擇與其他醫院或醫療團隊以多種形式進行合作，從而拓展業務範圍及能力，優先選擇城市地區中人口密度高及處於發達交通中心的華南及／或華中地區一線或新興一線城市。例如，我們可能尋求商業合作夥伴，以在醫院管理模式下合作或聯合投資新醫院。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與目標城市具有成熟團隊、患者基礎及服務聲譽的本地醫院的頂級血液科合作成立聯合病房。我們亦可能尋求收購機會。就收購目標而言，我們偏好擁有自有物業（建築面積至少為10,000平方米且至少擁有200個登記床位）的民營醫院。根據《2021年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中國約有2,500家擁有至少200個登記床位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中建築面積至少為10,000平方米的民營醫院至少有30家。該等醫院符合本集團現時設想的所有甄選標準，並應為本集團探索提供充足的潛在收購目標。憑藉我們成熟的牌及得力的專業醫療團隊，考慮到強勁的醫療需求及增長潛力，我們亦可能在海外（如東南亞、中東及北美成熟及發達的區域中心）探索合適的機會。為了開拓海外市場，我們可能傾向於與當地醫院或醫療團隊合作，利用彼等於當地的專業知識。我們資深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我們的知名投資者亦於海外擁有廣泛的投資機會，如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陸佩華醫生於美國的豐富執業經驗及其團隊在SCI期刊和國際會議上發表了大量文章以及我們聲譽良好的股東於東南亞及中東的廣泛聯繫及投資組合公司，這將有利於我們的海外擴張。我們對各種形式的合作持開放態度，並可能於當地指定我們自己的團隊，以期將我們全面的操作規程和成功的往績記錄複製到該等新市場。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血液病醫院網絡」及「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尋求合作及投資機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撥付的有關合作或收購的任何潛在目標，因而並無設定有關合作或收購的任何明確時間表。於上海陸道培醫院開業後，我們或會更加積極地探索合作機會；
- 約7%或[編纂]將用於持續提升及加強我們提供血液病醫療服務的競爭優勢。考慮到業務發展的需要及為提高服務能力和效率所致人力需求的相應增加，我們計劃將該部分[編纂]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項目	預期時間表	預估分配額
升級我們所有三家在營醫院的醫療器械和設備	未來四年	約5.1%或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項目	預期時間表	預估分配額
<p>為我們所有三家運營中醫院招聘更多醫療專業人員，以適應其業務擴張，更多詳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40名至45名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以及約1名至5名管理及支持人員，部署至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約50名至55名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部署至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 約90名至95名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以及約5名至10名管理及支持人員，部署至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2023年至 2024年	約1.4%或 [編纂]
<p>不斷開展醫學研究，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包括參與血液腫瘤及非腫瘤難治復發性血液病的前沿診斷和治療技術的研究計劃等</p>	未來三年	約0.5%或 [編纂]
		總計：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或[編纂]將用於開發及提升我們的血液病特檢服務業務，以豐富我們血液病特檢的菜單及優化MICM檢測系統。例如，我們計劃引入先進檢測技術，如全自動樣本處理、超多色流式細胞儀（用於免疫治療靶點篩選和免疫微環境檢測）以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用於細胞形態學及核型分析）。我們亦計劃採購及安裝先進的血液病特檢器械及設備。具體而言，考慮到業務發展的需要和醫療專業人員需求的相應增加，分配的[編纂]淨額將用於以下方面： 		
項目	預期時間表	預估分配額
<p>採購及安裝先進的血液病特檢器械及設備，比如細胞醫學影像分析儀、全自動處理器以及全光譜流式及／或質譜流式設備</p>	未來四年	約4.7%或 [編纂]
<p>主要為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招聘約20至25名血液病特檢服務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p>	未來三年	約0.3%或 [編纂]
		總計：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8%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存款，或倘該等存款存放於香港境外，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作短期存款。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自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5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陸道培醫療集團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頁至I-53頁所載陸道培醫療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有關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履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證據。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中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匯報期末段的相應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匯報期末段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提交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d)，當中表示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61,550	1,370,329	1,677,276	1,240,985	1,421,026
銷售成本		(921,113)	(1,203,713)	(1,440,534)	(1,053,229)	(1,186,594)
毛利		240,437	166,616	236,742	187,756	234,4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529	9,997	7,380	5,633	3,669
銷售開支		(10,506)	(19,474)	(14,897)	(11,512)	(13,2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4,670)	(252,977)	(259,526)	(186,047)	(203,35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081	(4,804)	(466)	148	(20,337)
營運所得利潤/(虧損)		61,871	(100,642)	(30,767)	(4,022)	1,11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賬面金額變動	24	(137,686)	(287,000)	(489,000)	(484,000)	(65,000)
融資成本	7(a)	(27,872)	(33,927)	(28,122)	(21,765)	(17,889)
除稅前虧損	7	(103,687)	(421,569)	(547,889)	(509,787)	(81,771)
所得稅	8	(18,026)	13,264	542	(1,954)	(6,258)
年內/期內虧損		<u>(121,713)</u>	<u>(408,305)</u>	<u>(547,347)</u>	<u>(511,741)</u>	<u>(88,029)</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04,503)	(376,855)	(521,498)	(491,177)	(72,391)
非控股權益		(17,210)	(31,450)	(25,849)	(20,564)	(15,638)
年內/期內虧損		<u>(121,713)</u>	<u>(408,305)</u>	<u>(547,347)</u>	<u>(511,741)</u>	<u>(88,029)</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將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的匯兌差額		—	—*	(1)	(2)	2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713)</u>	<u>(408,305)</u>	<u>(547,348)</u>	<u>(511,743)</u>	<u>(88,008)</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04,503)	(376,855)	(521,499)	(491,179)	(72,370)
非控股權益		(17,210)	(31,450)	(25,849)	(20,564)	(15,63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1,713)</u>	<u>(408,305)</u>	<u>(547,348)</u>	<u>(511,743)</u>	<u>(88,008)</u>
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結餘指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3,352	658,418	792,844	1,181,513
使用權資產.....	13	456,517	724,643	637,932	575,897
無形資產.....	14	9,000	10,192	11,927	15,66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94,109	140,454	170,024	188,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1	14,851	11,463	23,202
		<u>1,135,809</u>	<u>1,548,558</u>	<u>1,624,190</u>	<u>1,984,29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1,243	63,286	83,760	113,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5,611	215,989	177,816	181,551
向關聯方貸款.....	28(d)	107,145	3,200	1,810	1,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	323,043	53,7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70,133	32,416	79,812	96,819
		<u>717,175</u>	<u>368,649</u>	<u>343,198</u>	<u>393,9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56,006	579,961	723,010	959,316
關聯方貸款.....	28(d)	20,000	-	-	-
計息貸款.....	21(a)	17,426	29,893	20,033	40,727
租賃負債.....	22	111,320	130,961	131,776	140,206
即期稅項.....	23(a)	79,781	47,089	47,148	42,71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1,552,000	1,839,000	2,328,000	2,393,000
		<u>2,236,533</u>	<u>2,626,904</u>	<u>3,249,967</u>	<u>3,575,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1,519,358)</u>	<u>(2,258,255)</u>	<u>(2,906,769)</u>	<u>(3,181,9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549)</u>	<u>(709,697)</u>	<u>(1,282,579)</u>	<u>(1,197,70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1(b)	14,815	32,607	97,636	335,031
租賃負債.....	22	511,667	575,532	492,625	420,944
		<u>526,482</u>	<u>608,139</u>	<u>590,261</u>	<u>755,975</u>
負債淨額.....		<u>(910,031)</u>	<u>(1,317,836)</u>	<u>(1,872,840)</u>	<u>(1,953,6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	-	31	35
儲備.....	25(c)	(922,355)	(1,299,210)	(1,827,886)	(1,893,09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22,355)	(1,299,210)	(1,827,855)	(1,893,060)
非控股權益.....		12,324	(18,626)	(44,985)	(60,623)
總虧絀.....		<u>(910,031)</u>	<u>(1,317,836)</u>	<u>(1,872,840)</u>	<u>(1,953,68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6,445
		—*	29	6,6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59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4	—	2,328,000	2,393,000
		—	2,328,004	2,393,599
負債淨額		—*	(2,327,975)	(2,386,9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b)	—*	31	35
儲備.....	25(c)	—*	(2,328,006)	(2,386,989)
總虧絀		—*	(2,327,975)	(2,386,954)

* 結餘指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附註25(c)(i) (324,657)	附註25(c)(ii) 10,000	-	(231,881)	(546,538)	29,534	(517,004)
於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4,503)	(104,503)	(17,210)	(121,7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503)	(104,503)	(17,210)	(121,713)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	150,000	-	-	-	150,000	-	150,000
對投資者的金融工具確認為流動負債	24	-	(421,314)	-	-	-	(421,314)	-	(421,314)
轉撥至儲備		-	-	260	-	(26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95,971)	10,260	-	(336,644)	(922,355)	12,324	(910,031)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595,971)	10,260	-	(336,644)	(922,355)	12,324	(910,031)
於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376,855)	(376,855)	(31,450)	(408,3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6,855)	(376,855)	(31,450)	(408,305)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出資		-	-	-	-	-	-	500	500
轉撥至儲備		-	-	137	-	(13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95,971)	10,397	-*	(713,636)	(1,299,210)	(18,626)	(1,317,83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附註25(b)	附註25(c)(i)	附註25(c)(ii)	附註25(c)(iv)		附註25(c)(i)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595,971)	10,397	-	-*	(713,636)	(1,299,210)	(18,626)	(1,317,836)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521,498)	(521,498)	(25,849)	(547,3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	(521,498)	(521,499)	(25,849)	(547,348)
發行股份.....	31	-	-	-	-	-	-	31	-	31
因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	-	-	(7,173)	-	-	-	-	(7,173)	-	(7,173)
已發行庫存股份.....	-	-	-	-	(4)	-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510)	(510)
轉撥至儲備.....	-	-	-	137	-	-	(137)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	-	(603,144)	10,534	(4)	(1)	(1,235,271)	(1,827,855)	(44,985)	(1,872,840)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1	-	(603,144)	10,534	(4)	(1)	(1,235,271)	(1,827,855)	(44,985)	(1,872,840)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72,391)	(72,391)	(15,638)	(88,02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	-	21	-	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	(72,391)	(72,370)	(15,638)	(88,008)
注資.....	4	7,161	-	-	-	-	-	7,165	-	7,165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35	7,161	(603,144)	10,534	(4)	20	(1,307,662)	(1,893,060)	(60,623)	(1,953,68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附註25(c)(i)	附註25(c)(ii)	附註25(c)(iv)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595,971)	10,397	-	*	(713,636)	(1,299,210)	(18,626)	(1,317,836)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491,177)	(491,177)	(20,564)	(511,7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	(491,177)	(491,179)	(20,564)	(511,743)
股份發行(未經審核).....	31	-	-	-	-	-	31	-	31
因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未經審核).....	-	(7,173)	-	-	-	-	(7,173)	-	(7,173)
已發行庫存股份(未經審核).....	-	-	-	(4)	-	-	(4)	-	(4)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510)	(510)
轉撥至儲備(未經審核).....	-	-	56	-	-	(56)	-	-	-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31	(603,144)	10,453	(4)	(2)	(1,204,869)	(1,797,535)	(39,700)	(1,837,235)

* 結餘指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表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9(b)	114,309	128,801	301,591	225,156	185,290
已付所得稅	23(a)	(30,204)	(65,773)	(28,969)	(28,966)	(28,6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105	63,028	272,622	196,190	156,61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50,118)	(380,310)	(220,121)	(103,732)	(303,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5	85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77)	(77)	-
向關聯方貸款		(43,066)	(13,508)	(300)	(300)	-
關聯方償還貸款		234,621	97,453	4,050	4,050	-
向第三方貸款		(2,100)	-	-	-	-
第三方償還貸款		3,400	850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d)	(1,045,160)	(867,730)	(305,600)	(257,100)	(248,6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d)	805,473	1,142,931	360,343	275,523	249,2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875)	(20,229)	(161,705)	(81,636)	(302,41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	31	31	-
注資		-	-	-	-	7,165
因公司重組支付予股東的款項		-	-	-	-	(7,16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9(c)	(65,147)	(70,631)	(80,237)	(66,169)	(63,74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26,873)	(31,584)	(30,619)	(23,387)	(20,262)
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	24	150,000	-	-	-	-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出資		-	500	-	-	-
已收關聯方貸款	19(c)	743	600	-	-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19(c)	(15,910)	(600)	-	-	-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19(c)	50,000	49,250	85,062	-	283,157
償還計息貸款	19(c)	(19,369)	(19,898)	(32,578)	(27,112)	(25,985)
已付利息	19(c)	(5,170)	(2,265)	(1,823)	(1,391)	(7,764)
已付[編纂]開支		(337)	(5,888)	(3,357)	(2,700)	(2,6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937	(80,516)	(63,521)	(120,728)	162,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5,167	(37,717)	47,396	(6,174)	17,00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14,966	70,133	32,416	32,416	79,812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的影響		-	-	-	-	3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70,133	32,416	79,812	26,242	96,81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人民幣」表示，除非另有指明)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陸道培醫療集團（「貴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經營，惟下文所述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除外。貴公司及於公司重組後成為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血液病醫療服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公司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北京陸道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陸道培生物技術」，該公司於2012年4月1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具體而言，通過陸道培生物技術擁有的自有民營營利性醫院，包括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及北京陸道培血液病醫院有限公司向血液病病人提供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血液病特檢服務。

為梳理公司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貴集團正在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開展的業務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國投資限制，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醫療科技」）與可變利益實體醫院、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院士、趙奕女士及王曉衛女士於2022年6月20日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等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據此，於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30.00%股權由陸道培醫療科技控制。連同陸道培生物技術所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其餘70.00%擁有權，貴集團能夠獲得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業務及經營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因此，貴公司將可變利益實體醫院視為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有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醫院的財務業績。貴公司的董事已釐定，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中「合約安排」一節。

於2022年7月20日完成公司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加入貴公司、Lu DaoPei Med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LDP BVI」）、Lu DaoPei Medical Grou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LDP HK」）及陸道培醫療科技（均為新組建但無實質經營的實體），作為陸道培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公司重組前後，陸道培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及所開展的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陸道培生物技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營運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按其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資產及負債。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未實現損益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撇銷。

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當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且保持不變。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道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06年2月10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70%	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不適用(附註(vi))
上海道培醫院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06年6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70%	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不適用(附註(vi))
信納克(北京)生化標誌物檢測醫學研究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06年11月1日	人民幣13,648,907元	-	100%	檢測技術研究	北京華澳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附註(i)及(vii))
北京陸道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12年4月1日	人民幣62,952,054元	-	100%	醫院管理及 諮詢服務	北京華澳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附註(i)及(viii))
北京陸道培血液病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14年12月19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已登記)/人民幣 9,937,000元(已繳足)	-	100%	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	不適用(附註(vi)、 (x)及(xi))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15年5月28日	人民幣28,571,429元	-	100%	普通醫療服務	北京華澳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附註(i)及(vii))
北京陸道培血液病醫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15年9月23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	67%	普通醫療服務	不適用(附註(vi))
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2016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普通醫療服務	不適用(附註(vi))
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18年8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已登記)/人民幣 140,000,000元(已繳足)	-	100%	醫院管理及諮詢服務	不適用(附註(vi))
北京雙贏科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x))	中國，2019年5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已登記)/人民幣 510,000元(已繳足)	-	50%	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不適用(附註(vi)、 (x)及(xi))
北京碧海盈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19年9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不適用(附註(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法定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Lu Daopei Medical Group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2021年11月4日	10,000港元(已登記)/ 零港元(已繳足) (附註(iv))	-	100%	投資控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ix))
Lu Daopei Medic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12月1日	100美元(已登記)/ 零美元(已繳足) (附註(iii))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vi))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22年3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已登記)/人民幣 零元(已繳足) (附註(v))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vi))
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2022年4月29日	人民幣55,774,896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附註(vi))

- (i)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 (ii) 該等實體於中國根據法律法規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i)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美元」)的股份尚未繳足。
- (iv)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的股份尚未繳足。
- (v) 該實體於中國根據法律法規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報告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資本尚未繳足。
- (vi)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v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v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且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審核財務報表。
- (ix)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x) 該等實體已於2022年5月出售，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8。
- (xi) 於2019年，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陸道培血液病研究院有限公司(「陸道培研究院」)連同其他個人投資者設立北京雙贏科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雙贏科創」)，且陸道培研究院持有50%的股權。管理層經計及實體的目的及設計、治理架構、陸道培研究院對雙贏科創進行的對雙贏科創回報率有重大影響的活動(「相關活動」)的權力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評估陸道培研究院對雙贏科創的控制權。根據公司細則，陸道培研究院可提名雙贏科創三名執行董事中的兩名，而各自的相關活動應經半數以上董事批准；此外，陸道培研究院持有雙贏科創50%的投票權，而各自的相關活動應經陸道培研究院同意及董事持有的不少於半數的投票權批准。總而言之，管理層認為，自雙贏科創註冊成立以來，陸道培研究院對其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貴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0。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而編製，即假設儘管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81,999,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1,953,683,000元，但貴集團將能履行未來十二個月的責任並繼續經營。貴集團擁有流動負債項下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金額人民幣2,393,000,000元，由於預期觸發事件不會發生，因此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如附註24所述。有關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於[編纂]後自動及不可撤銷地轉換為普通股。董事們認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影響。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之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並經計及於報告日期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未動用銀行貸款，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必要流動資金以撥付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

匯報期末段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之經營活動於中國內地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說明見附註18）除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載述。

所收購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乃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量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收購成本（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所記錄資產與負債（扣除所收購實體之任何儲備）金額之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其他儲備。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控制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期內分配於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的總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貴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貴集團於綜合權益中持有的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款額應予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對商譽並無作出調整或確認任何盈虧。

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產生的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當）最初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及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 汽車	5至10年
—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e)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資本化的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政策於未來入賬。

(f)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貴集團同時有權直接使用已識別資產及獲得幾乎所有從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即表示已移交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載有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地釐定）使用有關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確認。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不包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該等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作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對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已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及2(g)(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對預期根據一項餘值擔保應付的金額作出的估計變動，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將能否合理肯定行使購買、延續或終止選擇權而引致變動時，便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時，便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被調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倘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出現並無於租賃合約中已規定的變動（「租賃修訂」）且並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免。於此情況下，貴集團使用了切實的權宜計策，不評估相關之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在觸發減免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相關代價變動予以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額負額並計入損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乃釐定為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本金部分。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貴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估計，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會以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會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所出現之違約風險。於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借款人不大可能於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則發生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數據。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目前或預期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所欠貴集團的債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會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r)(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數據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除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備出售、在生產過程中以備出售或以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呈現的資產。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後的價值。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g)(i)所載之政策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g)(i)）。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之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j)）。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與合約無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的應計利息。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m)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與若干獨立投資者簽訂了一系列的投資協議（「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授予的清算優先權導致貴公司於被視為清算事件時的強制分配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預期將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而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列賬為「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n)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t)）。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支出。

(p) 所得稅

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或虧損的預期應付稅項或應收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償還負債，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很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向血液病病人提供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向血液病病人及其他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

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貴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門診服務及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客戶通常接受包含各種高度相關治療成分的住院治療，並被視為一項履約責任。住院治療的相關收入隨著時間推移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費貴集團提供的福利。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通過直接計量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的價值計量。

就門診服務，提供門診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於客戶獲得已完成的服務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當前的付款權，且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ii) 血液病特檢服務

貴集團基於檢測要求向血液病人及其他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血液病特檢服務以賺取收入。

血液病特檢服務收入於檢測報告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交付檢測報告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通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其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就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見附註2(g)(i)）。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s) 外幣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貴集團業務乃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貴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示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t) 借款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則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乃基於對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26(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需要在今後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b)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有關已結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的假設，並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若出現任何變動，都會影響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

(c)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計量

如附註24所披露，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計量乃根據附註24的分派部分按預期將支付予投資者的金額計量，當中已計及貴公司的股權價值。貴公司的股權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使用估值技術進行。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估值日期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已自2023年1月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以排除產生相同及抵銷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實體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將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實體對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應用該等修訂。

貴集團先前應用「綜合掛鈎」法就租賃及退役負債入賬遞延稅項，導致與該等修訂產生類似結果，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按淨額基準確認。於修訂後，貴集團已就其租賃負債確認獨立遞延稅項資產及就其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然而，由於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符合資格抵銷，故並無對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該變動對2022年1月的期初保留盈利亦無影響。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院醫療服務。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推移：					
－ 住院服務	900,639	1,068,588	1,288,907	954,476	1,052,925
某一時間點：					
－ 門診服務	63,190	65,146	114,554	77,914	145,599
－ 血液病特檢服務	197,721	236,595	273,815	208,595	222,502
	<u>1,161,550</u>	<u>1,370,329</u>	<u>1,677,276</u>	<u>1,240,985</u>	<u>1,421,026</u>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產生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其進行的交易超過貴集團於各年度收入10%的單一客戶。

貴集團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用權宜法，因此，對於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並未披露有關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而言，貴集團最高行政執行管理層將關注及審查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分配資源及考核績效。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分部，且並無對該單一分部作進一步的分析。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其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貴集團未提供地理資料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47	998	1,260	603	2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347	5,916	985	842	642
外匯虧損淨額.....		(1,494)	-	-	-	(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2	62	-	-	-
研究服務收入.....		8,234	1,243	52	52	27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8(c)	-	-	1,691	1,691	-
融資收入.....		139	159	161	133	217
其他.....		1,624	1,619	3,231	2,312	2,330
		<u>15,529</u>	<u>9,997</u>	<u>7,380</u>	<u>5,633</u>	<u>3,669</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利息.....	4,217	3,172	4,508	3,689	8,681
租賃負債利息.....	29,980	33,181	30,629	23,387	20,262
利息開支總額.....	34,197	36,353	35,137	27,076	28,943
減：於在建工程及租賃裝修 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6,325)	(2,426)	(7,015)	(5,311)	(11,054)
	<u>27,872</u>	<u>33,927</u>	<u>28,122</u>	<u>21,765</u>	<u>17,889</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利息已按4.90%的利率資本化。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息貸款利息已分別按4.20%及4.04%至4.21%的利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7,872	307,568	339,244	251,388	250,38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i)及(ii)).....	14,502	33,309	48,494	37,055	39,595
	<u>252,374</u>	<u>340,877</u>	<u>387,738</u>	<u>288,443</u>	<u>289,984</u>

附註：

- (i) 貴集團在中國（香港除外）設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照當地政府同意的僱員平均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用於支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在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地方政府部門豁免了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大部分責任。該豁免自2021年1月1日起已終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 ...	874	1,254	1,767	1,725	1,659
下列各項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66,488	81,302	87,634	65,162	67,075
— 使用權資產 (附註13) ...	66,501	80,166	85,377	64,059	62,524
	<u>133,863</u>	<u>162,722</u>	<u>174,778</u>	<u>130,946</u>	<u>131,258</u>
減：於在建工程及 租賃裝修中資本化 ...	<u>(5,982)</u>	<u>(5,364)</u>	<u>(19,027)</u>	<u>(14,270)</u>	<u>(14,270)</u>
	<u>127,881</u>	<u>157,358</u>	<u>155,751</u>	<u>116,676</u>	<u>116,988</u>
存貨成本 (附註16(b)).....	601,976	778,719	958,927	695,757	809,361
研發成本.....	7,972	7,246	1,738	1,738	—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期內撥備 (附註23 (a)).....	51,202	33,081	29,028	24,749	24,24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 轉回 (附註23 (b)).....	<u>(33,176)</u>	<u>(46,345)</u>	<u>(29,570)</u>	<u>(22,795)</u>	<u>(17,988)</u>
	<u>18,026</u>	<u>(13,264)</u>	<u>(542)</u>	<u>1,954</u>	<u>6,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3,687)	(421,569)	(547,889)	(509,787)	(81,771)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						
利潤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虧損的名義稅項.....	(i)、(ii)、(iii)	(25,922)	(105,393)	(136,972)	(127,447)	(20,443)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iv)	(500)	(280)	-	-	(120)
非應稅收入.....		-	-	(2,907)	(2,907)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233	7,702	4,538	4,020	1,44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						
值變動的稅務影響.....		34,422	71,750	122,250	121,000	16,250
尚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						
稅務影響.....		5,100	12,957	12,549	7,288	9,12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307)	-	-	-	-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18,026</u>	<u>(13,264)</u>	<u>(542)</u>	<u>1,954</u>	<u>6,258</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則，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須按香港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其中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以8.25%的稅率徵稅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以16.50%的稅率徵稅。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0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批准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合資格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5.00%至20.0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佩華醫生(ii)	-	1,877	493	-	2,370	-	2,370
陸鳴岡醫生(ii)	-	304	13	-	317	-	317
趙奕女士(ii)	-	566	-	-	566	-	566
王曉衛女士(iii)	-	-	500	-	500	-	500
非執行董事							
王文懷先生(iv)	-	-	-	-	-	-	-
丁偉先生(iv)	-	-	-	-	-	-	-
	-	2,747	1,006	-	3,753	-	3,753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佩華醫生(ii)	-	1,944	173	-	2,117	-	2,117
陸鳴岡醫生(ii)	-	230	-	-	230	-	230
趙奕女士(ii)	-	422	-	-	422	-	422
王曉衛女士(iii)	-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文懷先生(iv)	-	-	-	-	-	-	-
丁偉先生(iv)	-	-	-	-	-	-	-
	-	2,596	173	-	2,769	-	2,769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新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	
	董事袍金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陸佩華醫生(ii)	-	1,500	135	-	1,635	-	1,635
陸鳴岡醫生(ii)	-	220	12	-	232	-	232
趙奕女士(ii)	-	424	-	-	424	-	424
王曉衛女士(iii)	-	-	75	-	75	-	75
非執行董事							
王文懷先生(iv)	-	-	-	-	-	-	-
丁偉先生(iv)	-	-	-	-	-	-	-
	-	2,144	222	-	2,366	-	2,366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18日之前，陸文昭先生曾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董事。
- (ii) 於2021年10月5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2年7月20日，陸佩華醫生、陸鳴岡醫生及趙奕女士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為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之前，陸佩華醫生、陸鳴岡醫生及趙奕女士以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的身份從附屬公司領取薪酬。
- (iii) 於2022年7月20日，王曉衛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 (iv) 於2022年7月20日，王文懷先生及丁偉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陸道培生物技術的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零名、一名、一名、零名及一名董事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剩餘五名、四名、四名、五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33	10,234	9,695	11,771	7,1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1	210	231	212	188
	<u>11,874</u>	<u>10,444</u>	<u>9,926</u>	<u>11,983</u>	<u>7,296</u>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	4	4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4	–	–	–

11 每股盈利

由於公司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披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機器及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91,317	80,831	28,486	9,997	296,731	707,362
添置	12,087	18,711	4,913	289	19,415	55,415
轉入／(轉出)	310,641	510	2,764	–	(313,915)	–
出售	–	(7,647)	(3,304)	(891)	–	(11,842)
於2020年12月31日	614,045	92,405	32,859	9,395	2,231	750,935
添置	20,774	29,040	8,160	4,185	104,705	166,864
出售	–	(786)	(432)	(1,380)	–	(2,598)
於2021年12月31日	634,819	120,659	40,587	12,200	106,936	915,201
添置	9,386	23,209	6,295	357	185,703	224,950
出售	–	(260)	(622)	–	–	(882)
出售附屬公司	(747)	(2,557)	(185)	(347)	–	(3,836)
於2022年12月31日	643,458	141,051	46,075	12,210	292,639	1,135,433
添置	2,794	22,363	7,846	202	422,570	455,775
出售	–	(92)	(132)	(325)	–	(549)
於2023年9月30日	646,252	163,322	53,789	12,087	715,209	1,590,659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73,284)	(30,341)	(10,566)	(5,699)	–	(119,890)
年內支出	(52,955)	(9,282)	(3,221)	(1,030)	–	(66,488)
於出售時撤回	–	7,148	795	852	–	8,795
於2020年12月31日	(126,239)	(32,475)	(12,992)	(5,877)	–	(177,583)
年內支出	(65,636)	(10,581)	(3,794)	(1,291)	–	(81,302)
於出售時撤回	–	424	359	1,319	–	2,102
於2021年12月31日	(191,875)	(42,632)	(16,427)	(5,849)	–	(256,783)
年內支出	(68,525)	(13,022)	(4,622)	(1,465)	–	(87,634)
於出售時撤回	–	164	548	–	–	7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286	720	88	22	–	1,116
於2022年12月31日	(260,114)	(54,770)	(20,413)	(7,292)	–	(342,589)
期內支出	(51,072)	(11,124)	(3,823)	(1,056)	–	(67,075)
於出售時撤回	–	83	117	318	–	518
於2023年9月30日	(311,186)	(65,811)	(24,119)	(8,030)	–	(409,14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	335,066	97,511	29,670	4,057	715,209	1,181,513
於2022年12月31日	383,344	86,281	25,662	4,918	292,639	792,844
於2021年12月31日	442,944	78,027	24,160	6,351	106,936	658,418
於2020年12月31日	487,806	59,930	19,867	3,518	2,231	573,352

(a) 售後租回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醫院亦莊院區」）、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北京碧海盈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融資租賃機構訂立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附屬公司將彼等自身的醫療設備出售予融資租賃機構，再通過計劃租賃付款租回，連同租期屆滿時可按名義價格購回該等設備的選擇權。該等安排入賬列為計息貸款，以相關設備作抵押並由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21,821	32,529	–	754,350
添置	42,567	–	–	42,567
於2020年12月31日	764,388	32,529	–	796,917
添置	153,374	–	195,728	349,102
出售	(1,620)	–	–	(1,620)
於2021年12月31日	916,142	32,529	195,728	1,144,399
添置	2,176	–	–	2,176
出售附屬公司	(4,981)	–	–	(4,981)
出售	(1,826)	–	–	(1,826)
於2022年12月31日	911,511	32,529	195,728	1,139,768
添置	489	–	–	489
於2023年9月30日	912,000	32,529	195,728	1,140,257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68,572)	(5,327)	–	(273,899)
年內支出	(63,420)	(3,081)	–	(66,501)
於2020年12月31日	(331,992)	(8,408)	–	(340,400)
年內支出	(76,452)	(3,062)	(652)	(80,166)
出售	810	–	–	810
於2021年12月31日	(407,634)	(11,470)	(652)	(419,756)
年內支出	(78,442)	(3,020)	(3,915)	(85,37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2,906	–	–	2,906
出售	391	–	–	391
於2022年12月31日	(482,779)	(14,490)	(4,567)	(501,836)
期內支出	(57,292)	(2,296)	(2,936)	(62,524)
於2023年9月30日	(540,071)	(16,786)	(7,503)	(564,36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	371,929	15,743	188,225	575,897
於2022年12月31日	428,732	18,039	191,161	637,932
於2021年12月31日	508,508	21,059	195,076	724,643
於2020年12月31日	432,396	24,121	–	456,517

有關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9,980	33,181	30,629	23,387	20,26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85	3,819	4,946	3,618	5,192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18,681)	–	–	–	–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附註22。

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修訂本，並將實際權宜法運用至貴集團收到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

貴集團租賃醫院樓宇及醫療設備，租期不超過20年。大部分租賃包含續租的選擇權，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概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244
添置	3,787
於2020年12月31日	11,031
添置	2,446
於2021年12月31日	13,477
添置	3,509
出售附屬公司	(9)
於2022年12月31日	16,977
添置	5,399
於2023年9月30日	22,376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157)
年內支出	(874)
於2020年12月31日	(2,031)
年內支出	(1,254)
於2021年12月31日	(3,285)
年內支出	(1,76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2
於2022年12月31日	(5,050)
期內支出	(1,659)
於2023年9月30日	(6,70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	15,667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27
於2021年12月31日	10,192
於2020年12月31日	9,000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列出了與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北京陸道培血液病醫院有限公司有關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流動資產	12,058	51,809	63,213	63,189	59,440
非流動資產	625,129	648,269	622,669	629,163	603,283
流動負債	243,183	388,914	423,796	451,708	481,513
非流動負債	379,058	357,729	352,936	348,862	319,025
淨資產／(負債淨額)	14,946	(46,565)	(90,850)	(108,218)	(137,81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5,198	(15,367)	(40,908)	(35,712)	(56,406)
收入	500	97,105	239,069	179,046	221,297
年／期內虧損	(50,433)	(92,621)	(77,247)	(61,653)	(46,9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6,643)	(30,565)	(25,492)	(20,345)	(15,4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785)	(67,386)	26,494	9,754	(7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1,006)	(59,688)	(19,376)	(17,969)	(5,5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6,432	134,813	1,811	5,814	(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藥品.....	34,451	41,469	61,687	92,925
醫療耗材.....	16,792	21,817	22,073	20,859
	<u>51,243</u>	<u>63,286</u>	<u>83,760</u>	<u>113,784</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601,976</u>	<u>778,719</u>	<u>958,927</u>	695,757 (未經審核)	<u>809,361</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001	152,225	113,150	120,415
預付款項.....	7,346	9,567	10,534	5,386
按金.....	25,477	33,523	36,632	36,60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7,633	9,949	6,323	6,381
就建議發行貴公司股份所產生成本 的預付款項(附註).....	44	3,471	6,828	9,428
其他.....	7,110	7,254	4,349	3,338
	<u>165,611</u>	<u>215,989</u>	<u>177,816</u>	<u>181,551</u>

附註：有關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轉入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0,199	103,745	91,968	115,89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628	39,092	5,792	2,562
超過6個月但於9個月內.....	3,536	6,795	5,459	244
超過9個月但於1年內.....	1,436	1,034	1,162	342
1至2年.....	8,202	1,559	8,769	1,368
	<u>118,001</u>	<u>152,225</u>	<u>113,150</u>	<u>120,415</u>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323,043	53,758	—	—

理財產品指對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投資。貴集團可隨時贖回的理財產品均為無擔保浮動收益產品，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133	32,416	79,812	96,819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03,687)	(421,569)	(547,889)	(509,787)	(81,771)
調整：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	(3,347)	(5,916)	(985)	(842)	(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127,007	156,104	153,984	114,951	115,32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1,081)	4,804	466	(148)	20,337
無形資產攤銷.....	7(c)	874	1,254	1,767	1,725	1,659
租賃負債利息.....	7(a)	23,655	30,755	23,614	18,076	15,347
計息貸款利息.....	7(a)	4,217	3,172	4,508	3,689	2,542
出售及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2,999	412	170	168	31
出售及報廢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		—	(24)	(169)	(169)	—
出售附屬公司.....		—	—	(1,691)	(1,691)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變動.....		137,686	287,000	489,000	484,000	65,000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1,094)	(12,043)	(20,661)	(20,181)	(30,0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146)	(30,143)	35,162	30,508	(21,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6,774)	114,995	164,315	104,857	98,936
經營所得現金.....		114,309	128,801	301,591	225,156	185,2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計息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2	附註21	
於2020年1月1日	35,167	661,141	2,563	698,8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收關聯方貸款	743	—	—	743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15,910)	—	—	(15,910)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	—	50,000	50,000
償還計息貸款	—	—	(19,369)	(19,369)
已付利息	—	—	(5,170)	(5,17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5,147)	—	(65,14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6,873)	—	(26,8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5,167)	(92,020)	25,461	(81,726)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	—	42,567	—	42,567
利息開支(附註7)	—	23,655	4,217	27,872
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附註7)	—	6,325	—	6,325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附註13)	—	(18,681)	—	(18,681)
其他變動總額	—	53,866	4,217	58,083
於2020年12月31日	20,000	622,987	32,241	675,228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計息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2	附註21	
於2021年1月1日	20,000	622,987	32,241	675,2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收關聯方貸款	600	—	—	60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600)	—	—	(600)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	—	49,250	49,250
償還計息貸款	—	—	(19,898)	(19,898)
已付利息	—	—	(2,265)	(2,26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0,631)	—	(70,63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1,584)	—	(31,5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2,215)	27,087	(75,12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	—	153,374	—	153,374
利息開支(附註7)	—	30,755	3,172	33,927
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附註7)	—	2,426	—	2,426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834)	—	(834)
債務結算	(20,000)	—	—	(20,000)
其他變動總額	(20,000)	185,721	3,172	168,893
於2021年12月31日	—	706,493	62,500	768,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計息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22	附註21	
於2022年1月1日	—	706,493	62,500	768,9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85,062	85,062
償還計息貸款	—	—	(32,578)	(32,578)
已付利息	—	—	(1,823)	(1,82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0,237)	—	(80,23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0,619)	—	(30,6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10,856)	50,661	(60,19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的新租賃	—	2,177	—	2,177
利息開支(附註7)	—	23,614	4,508	28,122
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附註7)	—	7,015	—	7,015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1,604)	—	(1,604)
出售附屬公司	—	(2,438)	—	(2,438)
其他變動總額	—	28,764	4,508	33,272
於2022年12月31日	—	624,401	117,669	742,070
		租賃負債	計息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1	
於2023年1月1日		624,401	117,669	742,0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計息貸款所得款項	—	—	283,157	283,157
償還計息貸款	—	—	(25,985)	(25,985)
已付利息	—	—	(7,764)	(7,76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3,740)	—	(63,74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262)	—	(20,2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84,002)	249,408	165,406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的新租賃	—	489	—	489
利息開支(附註7)	—	15,347	2,542	17,889
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7)	—	4,915	6,139	11,054
其他變動總額	—	20,751	8,681	29,432
於2023年9月30日	—	561,150	375,758	936,9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	計息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附註21	
於2022年1月1日	706,493	62,500	768,9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未經審核):			
償還計息貸款(未經審核)	-	(27,112)	(27,112)
已付利息(未經審核)	-	(1,391)	(1,39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未經審核)	(66,169)	-	(66,16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未經審核)	(23,387)	-	(23,3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89,556)	(28,503)	(118,059)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的新租賃(未經審核)	1,598	-	1,598
利息開支(附註7)(未經審核)	18,076	3,689	21,765
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7)(未經審核)	5,311	-	5,311
到期租賃(未經審核)	(1,604)	-	(1,604)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2,438)	-	(2,438)
其他變動總額(未經審核)	20,943	3,689	24,632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37,880	37,686	675,56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485	3,819	4,946	3,618	5,192
於投資現金流量內	-	195,728	-	-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92,020	102,215	110,856	89,556	84,002
	94,505	301,762	115,802	93,174	89,194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85	3,819	4,946	3,618	5,192
收購租賃土地	-	195,728	-	-	-
已付租賃租金	92,020	102,215	110,856	89,556	84,002
	94,505	301,762	115,802	93,174	89,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475	246,750	367,329	491,410
應計工資及福利	98,491	114,164	114,908	83,8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117,401	106,356	85,261	229,797
合約負債(附註)	40,732	57,124	64,500	64,018
應計開支	15,765	15,365	27,315	23,881
其他	28,142	40,202	63,697	66,321
	<u>456,006</u>	<u>579,961</u>	<u>723,010</u>	<u>959,316</u>

附註：通常，貴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會收到預付款。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向已收到其預付款的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2,855	162,026	173,133	201,940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3,278	53,369	107,065	134,047
6個月以上	9,342	31,355	87,131	155,423
	<u>155,475</u>	<u>246,750</u>	<u>367,329</u>	<u>491,410</u>

21 計息貸款

(a) 貴集團的短期計息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附註(i))	—	—	3,499	14,006
來自融資租賃機構的長期計息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附註12(a))	17,426	29,893	16,534	26,721
	<u>17,426</u>	<u>29,893</u>	<u>20,033</u>	<u>40,7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的長期計息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	–	85,062	336,247
融資租賃機構提供的計息貸款				
－有抵押(附註12(a))	32,241	62,500	32,607	39,511
	32,241	62,500	117,669	375,758
減：長期計息貸款的即期部分				
(附註21(a))	(17,426)	(29,893)	(20,033)	(40,727)
	14,815	32,607	97,636	335,031

附註：

(i) 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29,668,000元的土地及在建樓宇按揭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北京陸道培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擔保。該等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將根據建設進度動用。

(c) 貴集團的計息貸款須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要求	20,121	34,400	22,423	41,114
1年後但於2年內	15,556	18,844	20,392	24,901
2年後但於5年內	–	16,803	26,806	125,704
5年後	–	–	79,867	288,659
	35,677	70,047	149,488	480,378

附註：該等長期計息貸款的實際利率介於4.15%至11.08%不等。

貴集團的任何貸款均毋須履行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財務比率有關的契約。

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9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1,320	132,165	130,961	152,117	131,776	151,892	140,206	161,134
1年後但於2年內	92,878	99,375	105,887	113,424	98,931	105,783	55,279	59,312
2年後但於5年內	216,472	255,504	189,196	220,403	147,876	174,370	151,212	178,924
5年後	202,317	327,521	280,449	423,145	245,818	363,295	214,453	312,973
	<u>511,667</u>	<u>682,400</u>	<u>575,532</u>	<u>756,972</u>	<u>492,625</u>	<u>643,448</u>	<u>420,944</u>	<u>551,209</u>
	622,987	814,565	706,493	909,089	624,401	795,340	561,150	712,34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91,578)		(202,596)		(170,939)		(151,193)
租賃負債的現值		<u>622,987</u>		<u>706,493</u>		<u>624,401</u>		<u>561,150</u>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58,783	79,781	47,089	47,089	47,148
年／期內撥備(附註8(a)) . . .	51,202	33,081	29,028	24,749	24,246
已付所得稅	(30,204)	(65,773)	(28,969)	(28,966)	(28,680)
於年／期末	<u>79,781</u>	<u>47,089</u>	<u>47,148</u>	<u>42,872</u>	<u>42,714</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的 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稅項虧損	信貸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036	(2,790)	50,256	431	60,933
(扣除自)／計入損益	(2,590)	(9,909)	45,945	(270)	33,17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0,446	(12,699)	96,201	161	94,109
計入損益	1,390	909	43,738	308	46,34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1,836	(11,790)	139,939	469	140,454
(扣除自)／計入損益	(1,737)	(618)	31,949	(24)	29,57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0,099	(12,408)	171,888	445	170,024
(扣除自)／計入損益	(3,519)	(4,864)	21,305	5,066	17,988
於2023年9月30日	<u>6,580</u>	<u>(17,272)</u>	<u>193,193</u>	<u>5,511</u>	<u>188,012</u>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p)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9,733,133元、人民幣73,442,522元、人民幣93,388,678元及人民幣135,114,736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實體不可能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虧損。

貴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累計稅項虧損可自產生虧損起結轉五年。

24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自陸道培生物技術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2023年9月30日，陸道培生物技術已完成多輪融資，包括天使系列、A系列、B系列及B+系列，方式為對陸道培生物技術增資及創始人向投資者轉讓資本。投資者、控股股東及陸道培生物技術簽署投資協議，明確投資者在陸道培生物技術中的權利及權益。

於2022年6月20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與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所有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明確了所有投資者於貴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同時，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從陸道培生物技術轉入貴公司。

上述投資協議中授予投資者（「優先投資者」）的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法定清算事件（指貴公司清算、解散或關閉）或視同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可分配清算資產（清償中國／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所有債權人申索及清算費用後的剩餘資產（須經必要的政府審查或批准），或陸道培生物技術／貴公司或投資者在視同清算事件中收到的總代價）應按B系列、B+系列／A系列、天使系列的優先順序分配，金額等於其認購價加每年12.00%的利率（簡單利率）。

此外，在優先投資者分別全額獲得各自的清算優先權金額後，如果可供投資者分配的任何剩餘清算資產總值低於10,000,000美元，除優先投資者外的其他投資者有權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完全轉換基準參與分配。如果可供投資者分配的任何剩餘清算資產總值超過10,000,000美元，所有投資者有權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以完全轉換基準參與分配。

視作清算事件導致貴公司強制分配責任。視作清算事件指(a)出售、租賃、出讓、轉移、轉讓或處置任何集團公司的所有或重大資產；(b)陸道培生物技術／貴公司被其他實體通過併購、重組或合併、出售股份或其他交易收購，且控股股東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不再為存續實體或繼任實體的控股股東；及(c)控股股東因任何原因喪失對陸道培生物技術／貴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呈報及分類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原因是並非上述主要條款所述視作清算事件的所有觸發均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且該等金融工具不符合貴公司權益的定義。金融負債按預期將向優先投資者支付的金額計量。

如上所述，於2022年6月20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通過資本儲備從陸道培生物技術轉入貴公司。

金融負債的任何賬面值變動計入「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93,000	1,552,000	1,839,000	2,328,000
發行	421,314	-	-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變動	137,686	287,000	489,000	65,000
於年／期末	<u>1,552,000</u>	<u>1,839,000</u>	<u>2,328,000</u>	<u>2,393,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2,328,0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轉讓	-	-	2,160,000	-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變動	-	-	168,000	65,000
於年／期末	<u>-</u>	<u>-</u>	<u>2,328,000</u>	<u>2,393,000</u>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0月5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發行股份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u>*</u>	<u>-</u>	<u>-</u>	<u>*</u>	<u>-</u>	<u>*</u>
於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68,001)	(168,0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	(168,001)	(168,002)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轉讓(附註24)	-	(2,160,000)	-	-	-	(2,160,000)
發行股份	31	-	-	-	-	31
已發行庫存股份	-	-	(4)	-	-	(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1</u>	<u>(2,160,000)</u>	<u>(4)</u>	<u>(1)</u>	<u>(168,001)</u>	<u>(2,327,975)</u>

* 結餘指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b))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1	-	(2,160,000)	(4)	(1)	(168,001)	(2,327,975)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66,172)	(66,1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	-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	(66,172)	(66,144)
注資(附註25(b)).....	4	7,161	-	-	-	-	7,165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35	7,161	(2,160,000)	(4)	27	(234,173)	(2,386,954)

* 結餘指金額低於人民幣500元。

(b)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指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趙奕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Z Yi Holdings Limited。於2022年7月2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55,555,554股股份，總額為5,556美元，且貴公司實際收到股東注資4,98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387元。同日，Z Yi Holdings Limited無償交回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於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0日，貴公司收到股東注資1,041,59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164,290元，於本次注資中，金額570美元或人民幣3,929元確認為股本，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其餘金額1,041,020美元或人民幣7,160,361元確認為股份溢價。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於扣除優先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後附註1所述營運附屬公司於公司重組前的控股公司陸道培生物技術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及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

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指公司重組期間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暫時性差異，已於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4月20日由投資者進行結算。

優先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包括從其他投資者購買股份的代價及優先投資者的注資金額，該等金額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淨利潤(扣除上一年虧損後)的10.00%轉入法定儲備(根據相關中國規定及條例釐定)，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00%。法定儲備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除清算外不得分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對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差額。該等儲備按照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庫存股份

為了便於管理授予員工的股份激勵以及未來的授予，貴公司通過與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簽訂信託契約的方式建立信託。根據2022年6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貴公司向Lu Daopei New Hope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股份激勵平台」) 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共計55,555,551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以便於股份激勵的管理，而且根據信託契約，該股份激勵平台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雖然股份激勵計劃尚未釐定，但股份激勵平台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屬股份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單位授予及歸屬之儲備。股份激勵平台被認為是貴公司的延續，而就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貴集團的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列為庫存股份。

(d)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要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以相稱的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確保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貴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較高的借貸比率為股東帶來較高回報或以健全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未面臨重大的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載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概無提供任何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並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六個月。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前提是符合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貴集團亦密切監控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已使用撥備矩陣於各年末日期進行減值分析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類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該計算反映了所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以及於年末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援資料。

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019,418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收款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認為該等客戶不大可能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因此，於2023年9月30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減值撥備人民幣19,019,418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但不包括進行個別評估者：

	於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但 於6個月內	超過6個月但 於9個月內	超過9個月但 於1年內	1至2年	總計	
<i>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i>							
預期虧損率.....	0.18%	1.89%	2.14%	2.41%	3.07%	0.5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0,380	4,717	3,613	1,471	8,462	118,64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81	89	77	35	260	642	
	於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但 於6個月內	超過6個月但 於9個月內	超過9個月但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i>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i>							
預期虧損率.....	0.25%	2.49%	3.97%	4.24%	4.60%	100.00%	1.2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4,005	40,090	7,076	1,080	1,634	213	154,09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60	998	281	46	75	213	1,873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但 於6個月內	超過6個月但 於9個月內	超過9個月但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i>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i>							
預期虧損率.....	0.39%	2.35%	3.48%	3.68%	10.51%	100.00%	1.54%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92,328	5,931	5,656	1,206	9,799	5	114,92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60	139	197	44	1,030	5	1,775
	於2023年9月30日						
	3個月內	超過3個月但 於6個月內	超過6個月但 於9個月內	超過9個月但 於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總計
<i>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i>							
預期虧損率.....	0.37%	2.21%	3.17%	3.66%	6.37%	100.00%	2.45%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16,335	2,620	252	355	1,461	2,410	123,43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36	58	8	13	93	2,410	3,018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調整以反映搜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723	642	1,873	1,873	1,775
年/期內(撥回)/確認					
減值虧損#	(1,081)	4,804	466	(148)	20,337
年/期內撤銷的款項	-	(3,573)	(564)	(437)	(75)
於年/期末	<u>642</u>	<u>1,873</u>	<u>1,775</u>	<u>1,288</u>	<u>22,037</u>

如上文附註26(a)所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特定減值撥備人民幣19,019,418元。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董事認為按金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大型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了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的編製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利率為浮動，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006	-	-	-	456,006	456,006
關聯方貸款	20,000	-	-	-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132,165	99,375	255,504	327,521	814,565	622,987
計息貸款	20,121	15,556	-	-	35,677	32,241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552,000	-	-	-	1,552,000	1,552,000
	<u>2,180,292</u>	<u>114,931</u>	<u>255,504</u>	<u>327,521</u>	<u>2,878,248</u>	<u>2,683,234</u>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9,961	-	-	-	579,961	579,961
租賃負債	152,117	113,424	220,403	423,145	909,089	706,493
計息貸款	34,400	18,844	16,803	-	70,047	62,500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1,839,000	-	-	-	1,839,000	1,839,000
	<u>2,605,478</u>	<u>132,268</u>	<u>237,206</u>	<u>423,145</u>	<u>3,398,097</u>	<u>3,187,9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010	–	–	–	723,010	723,010
租賃負債	151,892	105,783	174,370	363,295	795,340	624,401
計息貸款	22,423	20,392	26,806	79,867	149,488	117,669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328,000	–	–	–	2,328,000	2,328,000
	<u>3,225,325</u>	<u>126,175</u>	<u>201,176</u>	<u>443,162</u>	<u>3,995,838</u>	<u>3,793,080</u>

	於2023年9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9,316	–	–	–	959,316	959,316
租賃負債	161,134	59,312	178,924	312,973	712,343	561,150
計息貸款	41,114	24,901	125,704	288,659	480,378	375,758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2,393,000	–	–	–	2,393,000	2,393,000
	<u>3,554,564</u>	<u>84,213</u>	<u>304,628</u>	<u>601,632</u>	<u>4,545,037</u>	<u>4,289,224</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尚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已匯報予貴集團管理層)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風險概況：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淨額：								
計息貸款(附註21)	6.30% – 11.08%	32,241	6.30% – 11.08%	62,500	4.15% – 11.08%	117,669	4.04% – 9.18%	375,758
租賃負債(附註22)	4.90%	622,987	4.90%	706,493	4.90%	624,401	4.90%	561,150
		<u>655,228</u>		<u>768,993</u>		<u>742,070</u>		<u>936,908</u>

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金融負債均為定息借款，市場利率的變動並不會使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歸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大性而釐定：

- 第一層估算： 僅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估算： 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算：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理財產品(附註18).....	323,043	—	—	323,043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				
理財產品(附註18).....	53,758	—	—	53,758

有關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貼現現金流量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收入的理財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利息回報率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得出，當中假設並無任何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投資合約中釐定的預期年回報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預期年回報率介於1.60%至7.60%之間。估值要求董事對理財產品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進行估計。董事認為，由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乃屬合理，在報告期末為最合適的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與投資合約中釐定的預期年回報率成正相關。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估計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時，預期年回報率增加1%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230千元及人民幣538千元，而預期年回報率減少1%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人民幣3,230千元及人民幣538千元。

該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如下：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80,009
購入的付款	1,045,160
投資贖回	(805,473)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347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323,043
購入的付款	867,730
投資贖回	(1,142,931)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916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3,758
購入的付款	305,600
投資贖回	(360,343)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985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購入的付款	248,600
投資贖回	(249,242)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42
於2023年9月30日	-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進行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ii)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承擔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未償付且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763	83,292	761,080	894,641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3	235,246	730,720	12,578
	<u>6,956</u>	<u>318,538</u>	<u>1,491,800</u>	<u>907,219</u>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下列訂約方的交易被認為屬關聯方交易：

訂約方姓名／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陸文昭先生	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董事 (2021年12月18日前)
北京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陸道培醫院管理」)	陸文昭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道培匯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道培匯智」)	陸文昭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道培濟世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道培濟世」)	陸文昭先生控制的公司
武漢道培胎盤幹細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道培」)	陸文昭先生控制的公司
北京南山紀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山紀念」)	陸文昭先生控制的公司
陸佩華醫生	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董事
Wang Jin女士	陸文昭先生之母
陸道培院士	陸文昭先生之父
道培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道培投資」)	陸道培生物技術的母公司
北京陸道培血液病研究院有限公司 (「陸道培研究院」)	受貴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控制
陸道培前沿(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陸道培前沿」)	受貴公司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控制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樸濟天星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	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東
Tianjin C-Bridge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Tianjin C-Bridge」)	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以及附註10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 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24	10,053	10,308	5,603	6,8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 .	213	257	333	204	277
	<u>4,437</u>	<u>10,310</u>	<u>10,641</u>	<u>5,807</u>	<u>7,15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7(b))。

(c)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借予關聯方的貸款					
— 道培匯智	39,716	7,008	—	—	—
— 道培濟世	—	3,900	—	—	—
— 武漢道培	1,300	—	—	—	—
— 陸佩華醫生	1,000	—	—	—	—
— 陸文昭先生	1,050	1,000	—	—	—
— 陸道培醫院管理	—	1,600	—	—	—
— 陸道培前沿	—	—	300	3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償還貸款					
— 道培投資	232,571	67,429	—	—	—
— 道培匯智	—	26,724	—	—	—
— 道培濟世	—	700	3,200	3,200	—
— 陸道培醫院管理	—	1,600	—	—	—
— 陸佩華醫生	1,000	—	—	—	—
— 陸文昭先生	1,050	1,000	—	—	—
— 陸道培前沿	—	—	850	850	—
已收關聯方貸款					
— 寧波梅山	743	—	—	—	—
— 陸道培前沿	—	600	—	—	—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 陸道培院士	7,900	—	—	—	—
— 陸文昭先生	3,500	—	—	—	—
— Wang Jin女士	3,500	—	—	—	—
— 寧波梅山	1,010	—	—	—	—
— 陸道培前沿	—	600	—	—	—
自關聯方獲得的服務					
— 南山紀念	846	—	—	—	—

於2022年5月，陸道培生物技術與LDP Qianyan (Beijing)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零代價出售其於北京陸道培血液病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的淨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690,581元，貴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1,690,581元。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貸款				
— 道培投資	67,429	—	—	—
— 道培匯智	39,716	—	—	—
— 道培濟世	—	3,200	—	—
— 陸道培研究院	—	—	1,810	1,810
關聯方貸款				
— Tianjin C-Bridge	20,000	—	—	—

所有向關聯方作出及收到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所有結欠／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該等結餘預期將於[編纂]後一年內結清。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Lu DaoPei 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陸曉丹先生及趙奕女士被認為是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

30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1 期後事項

Lu Daopei New Hope Medical Holding Limited(「LDP New Hope」)持有就我們於2022年6月23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而言的股份(「前計劃」)。於[●]，前計劃已終止，LDP New Hope無償交回該等55,555,551股初始股份。並無根據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獎勵。除本次交回外，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非調整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2023年9月30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待獲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時插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陸道培醫療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相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3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於估值日對第一類在建中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其將按照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最新開發方案開發及竣工。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採納比較法，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土地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亦已考慮於估值日期的應計建築成本及與建築階段有關的專業費用。吾等依賴貴集團於估值日期根據物業建築的不同階段提供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資料，且吾等並無發現該等資料與其他類似發展項目的資料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已採取比較法對第二類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供比較銷售交易。此方法以大眾接受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的指標，並預先假定市場上有關交易證據可用以推斷同類物業的情況（可就可變因素予以調整）。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有關任何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述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之全部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保有權、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分租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包括不動產權證（土地）、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其他官方規劃，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之有效性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而且在施工過程中不會發生意外費用和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Gloria Wang女士和Sienna Wang女士於2024年1月對物業進行檢查。Gloria Wang女士是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在中國房地產估價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Sienna Wang女士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授房地產碩士學位，擁有3年中國房地產估價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以下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敬請閣下注意。

此致

陸道培醫療集團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資深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24年[●]月[●]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0年經驗，且於亞太地區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之中國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2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燕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思菩蘭路東側、望舒街南側的一塊土地(2號地塊) 和一棟在建建築物及各種建築物	710,500,000
	小計：	<u>710,500,000</u>

第二類－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中國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於2023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燕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燕靈路西側、望舒街南側的2塊土地(1號、3號地塊)	82,600,000
	小計：	<u>82,600,000</u>
	總計：	<u>793,1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持有的開發中之中國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燕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思菩蘭 路東側、望舒街南側的一塊 土地(2號地塊)和一棟在建 建築物及各種建築物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項目(「該項目」)佔用3塊地(1號、2號 和3號地塊)，總佔地面積約64,690平方米，將開發為一座 擁有多個樓宇及建築物的醫院。竣工後，該項目總建築面 積(「總建築面積」)約為238,722.91平方米。該項目為分期開 發，2號地塊目前正在施工中；1號和3號地塊為空地。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正在建設中。	710,500,000

該物業包括項目的2號地塊，佔地面積約39,939.95平方米，
以及截至估值日期正在其上建造的一棟建築和各種附屬結構
(「CIP」)。

CIP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49,384.03平方米，詳情如下：

用途	計劃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醫療綜合樓	78,689.24
核酸檢測站	174.73
液氧站	87.37
污水站	301.26
地下車庫及配套設施	70,131.43
總計：	149,384.03

根據貴集團的建議，CIP計劃於2024年12月完成。CIP的
估計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885,28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
568,09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有效期至2071年11月22日，用
於醫療和衛生用途。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將一塊佔地面積約64,690平方米的土地（包括該物業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效期至2071年11月22日，用於醫療保健。土地溢價為人民幣188,200,000元。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不動產產權證書（土地）— 冀2021三河市不動產權第0028307號，一塊佔地面積約64,690平方米的土地（包括該物業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效期至2071年11月22日，用於醫療衛生用途。
3.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區域劃分調查報告，附註1和2中提到的地塊分為三個地塊（地塊編號1、2和3）。該物業所在的2號地塊的佔地面積約為39,939.95平方米。
4. 根據以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310822021SH113號，該項目（包括該物業）計劃總建築面積約238,722.91平方米，已批准建設。
5. 根據以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為受益人的《施工開工許可證》第131082202208265101號，相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開始部分項目的施工，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149,384.03平方米。
6. 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市值估計為人民幣1,076,300,000元。
7.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簽訂的抵押合同，不動產權證— 冀2021三河市不動產權第0028307號，佔地面積約為64,690平方米的土地的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於2035年12月31日到期。
8.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了一份關於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書，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是該物業的所有人，有權合法佔有、使用、轉讓、捐贈、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b.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已完成該土地的抵押登記手續。倘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或其他特定條件，從而觸發抵押權的實施，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有權通過折價收購、拍賣或出售的方式從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中獲得優先補償；及
 - c.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和消防設計審查意見的情況下進行前期施工，受到相關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9. 該物業竣工後將為貴集團貢獻很大一部分收入，我們認為該物業為貴集團持有的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的詳情

- (a) 物業位置的一般描述 : 該物業位於廊坊市燕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距離北京中央商務區約40公里。該物業北側為Yanda Medical Health Business Center，南側擬興建公園。該物業周邊地區交通便利，配套設施齊全。
- (b) 該物業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的詳情 : 該物業的土地已抵押（請參閱附註7）。
- (c) 環境問題 : 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瑕疵的詳情 : 無
- (e) 該物業未來的施工、翻新、裝修或開發計劃 :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自本文件簽署之日起的未來12個月內，開發廠房所需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605,2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中國物業權益

序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燕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燕靈路 西側、望舒街南側的2塊土 地(1號、3號地塊)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項目(「該項目」)佔用3塊地(1號、2號 和3號地塊)，總佔地面積約64,690平方米，將開發為一座 擁有多個樓宇及建築物的醫院。竣工後，該項目總建築面 積(「總建築面積」)約為238,722.91平方米。該項目為分期開 發，2號地塊目前正在施工中，1號和3號地塊為空地。 該物業包括該項目的1號和3號地塊，佔地總面積約24,750.05 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醫療健康用途，於2071年11月22 日到期。	於估值日期，該物 業為空地。	82,6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佔地面積約為64,690平方米的地塊(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簽約出讓給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醫療健康用途，於2071年11月22日到期。地價為人民幣188,200,000元。
2. 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不動產權證—冀2021三河市不動產權第0028307號，佔地面積約為64,690.00平方米的地塊(包括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給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作醫療健康用途，於2071年11月22日到期。
3. 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分區測量報告，附註1和2中所提及的地塊分為三塊(1號、2號和3號地塊)。該物業1號地塊和3號地塊的佔地面積分別約為8,008.08平方米和16,741.97平方米。
4. 根據河北燕達獲授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1310822021SH113號，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238,722.91平方米的該項目(包括該物業)已獲批准建設。根據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的建設(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89,338.88平方米)於估值日期尚未開始。
5.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燕郊分行與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訂立的抵押合同，不動產權證—冀2021三河市不動產權第0028307號，佔地面積約為64,690平方米的土地的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於2035年12月31日到期。
6. 吾等已獲提供由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為該物業的所有者，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捐贈、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手段處置該物業；及
 - b.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已完成該土地的抵押登記程序。如果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其他規定條件，從而觸發抵押權的實現，中國銀行有限公司燕郊分行有權透過折價收購、拍賣或出售等方式獲得上述國有土地的優先受償。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擁有充分的權利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目的。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的數額而增加其股本，並賦予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釐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名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於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致使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按原應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所設定面值的股份；及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授予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一處或多處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或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委託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該等較長期間，惟該等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應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股份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類股份應按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藉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和其他條款贖回。

(f) 本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條款及任何股份發行(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整日收到指定繳付日期的通知)在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且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各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股東須就未繳金額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但董事會可獲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後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一切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釐定的自股份沒收之日至繳付之日的有關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入內。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特定年齡限制。

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內容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被罷免的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所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董事在下述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i)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指該董事因上述缺席而離任；
- (iii)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身故或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因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其他原因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被聯交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有資格成為董事；
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不論是否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就股份面值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此授予期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予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任何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該更改或發出該指示後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款項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細則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

任何人士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喪失資格或因此無法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應在任何合約或交易獲審議及投票時或之前，披露他們於其中的權益性質。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之相關的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上述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另有釐定外，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釐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僅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惟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由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以書面形式批准，每份文書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一股份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倘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倘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該等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惟倘獲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的權利及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應在召開該等會議的通知中予以規定，且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遠程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惟全部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同時相互溝通，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公司股本中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可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

3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本公司應向要求人士報銷要求人士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至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郵寄至任何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倘屬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倘上市規則容許），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獲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董事會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延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股東大會當天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未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的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為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在重新召開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審議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務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審議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更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該自然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為不遲於指定舉行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各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為符合上市規則之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其進行的各項交易所需的賬冊。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的該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核數師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及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該核數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會同意，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核數師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任何依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可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出自股份溢價賬或屬於法律允許的情況，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時宣派及派付股份之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東在持有股份期間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附帶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在配發股份為承配人已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基礎上，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 在配發股份為承配人已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基礎上，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派發或其他款項可以向股份持有人電匯、或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派發或其他應付款項之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的時間內，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依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所有有關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其規限。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通過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清盤開始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分派將盡可能由各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概要，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公司法規定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任意之組合。若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之情形；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獲得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據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該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購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

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指定）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未存置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闡釋其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Act)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適用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對本公司支付的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徵稅：
 -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貸款予董事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將本公司現時董事名冊（及在適用時，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名冊）供任何人士於繳費後查詢。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任何變動後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併購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

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亦無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則該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即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相若的任何權利(即授予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可能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障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了《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1年修訂版）及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局出版不時刊發的《指引說明》。本公司須於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說明公司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如果是，公司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如上文第3節列示之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及組織章程可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居民陳俊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受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南路22號2幢2層2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該公司向趙奕女士全資擁有公司Z Yi Holdings轉讓該股股份。

於2022年7月20日：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重新指定為4,705,833,90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初始股份、147,722,38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66,992,064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17,651,513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以及61,800,129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b) 以Z Yi Holdings名義登記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初始股份；
- (c)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261,389,463股初始股份、147,722,385股天使系列優先股、66,992,064股A系列優先股、17,651,513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61,800,129股B+系列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予Hospital Management Holding、LDP New Hope及[編纂]前投資者；及
- (d) Z Yi Holdings無償交回一股初始股份已獲接受，且該初始股份已被註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本公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以及「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有關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2022年3月15日，陸道培醫療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2022年4月29日，陸道培先鋒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c) 2022年5月20日，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註冊資本自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8,571,429元；
- (d) 2022年6月13日，陸道培先鋒註冊資本自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5,774,896元；及
- (e) 2023年12月27日，上海陸道培醫院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有關陸道培生物技術的資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陸道培生物技術」。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4. 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決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用，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釐定[編纂]；(3)於[編纂]或前後簽立及交付[編纂]；及(4)[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批准[編纂]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且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會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總面值須受限制，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該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循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所有股份（該等股份須悉數繳足），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還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

(ii)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上市公司組織文件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在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可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其他證券交易所工具而發行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其他證券交易所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

此外，若購買價高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盤價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

若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上市公司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

上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以實施購回股份的任何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經紀人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至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iv) 所購回證券的狀況

上市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於購回後撤銷，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申報要求

有關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上市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編纂]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編纂]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購回。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上述事項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

6. 公司重組

有關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趙奕及王曉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b)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趙奕及王曉衛訂立日期2022年6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c)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d)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趙奕及王曉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e)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f)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正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趙奕及王曉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h) 北京陸道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陸道培先鋒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陸道培、北京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有限公司及上海陸道培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及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305950134	16	香港	2032年 5月4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抗體組合物及其篩查移植後淋巴細胞增殖性疾病的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0195022.8	發明	中國	2041年2月22日
2.	抗體組合物及其在檢測急性B淋巴細胞白血病中的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0202574.7	發明	中國	2041年2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3.	抗體組合物及其篩查髓系疾病及 檢測免疫檢查點的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0249801.1	發明	中國	2041年3月8日
4.	靶向治療後免疫狀態評價裝置及 方法	北京信納克	202110304950.3	發明	中國	2041年3月23日
5.	一步法篩查和／或診斷克隆性疾 病的試劑組合物及其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0965537.1	發明	中國	2041年8月23日
6.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的染色體自動 分割和分類方法	西安交通大 學、河北燕 達陸道培醫 院	202110970922.5	發明	中國	2041年8月23日
7.	靶向治療後B細胞腫瘤的檢測試 劑及治療靶標與相關應用	北京信納克	202111023887.2	發明	中國	2041年9月2日
8.	檢測靶向治療後急性T淋巴細胞 白血病的試劑組合物及其應用	北京信納克、 河北燕達陸 道培醫院	202111530347.3	發明	中國	2041年12月15日
9.	一種檢測血漿中Gilteritinib的方 法、試劑盒及其應用	陸道培生物技 術	202210257569.0	發明	中國	2042年3月16日
10.	檢測非造血系統腫瘤的試劑組合 物及其應用	北京信納克、 河北燕達陸 道培醫院	202210686077.3	發明	中國	2042年6月17日
11.	一種用於稀有細胞流式檢測的上 樣套管和組合管	北京信納克	201921146098.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9年7月22日
12.	一種用於流式檢測樣本前處理的 過濾裝置	北京信納克	201921387762.6	實用新型	中國	2029年8月26日
13.	一種帶有負壓吸引器的引流袋	河北燕達陸道 培醫院	202221981110.7	實用新型	中國	2032年7月29日
14.	一種新型灌腸管	河北燕達陸道 培醫院	202221981150.1	實用新型	中國	2032年7月29日
15.	一種孔板震盪避光裝置	北京陸道培醫 院亦莊院區	202321257303.2	實用新型	中國	2033年5月2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daopei.net	陸道培生物技術	2024年9月13日
2.	ludaopei.com	河北燕達陸道培醫院	2024年10月21日
3.	ldpxnk.com	北京信納克	2024年3月1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人士名稱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北京陸道培醫院順義院區	翔鴻偉業	[編纂]	[編纂]
	高峰先生	[編纂]	[編纂]
上海道培醫藥	北京健亮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委任函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3. 董事薪酬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23年及2024年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應收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及(b)我們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應收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後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提供資金。其將於[編纂]後生效，並將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以下為[編纂]後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的方式吸引、酬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及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溢利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計劃的管理

[編纂]後股份計劃應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下轄的任何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管理（「計劃管理人」）。

3. 合資格參與者

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有資格作為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參與[編纂]後股份計劃，並應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類別：

- (a) **僱員參與者**，即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的人士。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的人士。

4. 獎勵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

- (a) 一項獎勵，其歸屬形式為按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有關發行價(「發行價」)認購及／或發行有關數量股份的權利(「股份獎勵」)；或
- (b) 一項獎勵，其歸屬形式為認購人於有關行使期間按計劃管理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的有關行使價(「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的權利。

5.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而言，發行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以函件(「獎勵函」)形式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計劃管理人可將發行價釐定為零代價。

就購股權而言，行使價應為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在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惟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編纂]；及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編纂]。

6. 接受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以及必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限，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限應在獎勵函中列明。除非獎勵函中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應在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此後，任何未被承授人接受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7.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自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於承授人的日期的期間(「歸屬期」)，並在獎勵函中指明該歸屬期。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在[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所載的有限情況除外。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聯交所發出的常見問題第092-2022號所認為的情況一致。

8. 期限及終止

除非在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期限為10年，自[編纂]起至[編纂]10週年為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已獲得的獎勵的任何存續權利。

9. 行使期

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獎勵及／或股份獎勵可行使的行期限（「行使期」），該期限應於獎勵函中載明。然而，任何購股權獎勵的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10. 業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其中包括）業務或財務里程碑或業績結果、交易里程碑、個人績效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等因素，在獎勵函中就所授獎勵設定業績目標、標準及／或條件。

11. 獎勵限制

獎勵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獲得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會因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獎勵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得到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聯交所豁免。在有關轉讓後，受讓人受[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和所有適用的獎勵函的約束，猶如受讓人為承授人。

12.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編纂]時；
- (b) 本公司於獲悉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後的[編纂]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中期（包括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惟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延遲公佈期間。

13.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

- (a) 初步定為55,555,551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b) 其後可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和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予以更新。

依照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

倘於[編纂]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構成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將自動調整（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使計劃授權限額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14. 更新限額

本公司可於以下時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a)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起三年後或自[編纂]起三年後；或
- (b) 於任何其他時間，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任何額外要求。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該等獎勵）不得計入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

1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和獎勵）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獎勵，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於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6.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應遵守以下額外規則：

- (a) 該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承授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按以下條款：(i)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ii)並無業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的條款（各自為「獨特條款」）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獨特條款屬適當的原因以及授出如何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及
- (c) 有關授出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的其他規定。

17. 回補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在以下情況下，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應立即失效，就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支付予承授人的金額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

- (a) 承授人因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因故終止，或因被指控、處罰或被判定為涉及承授人正直或誠實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犯有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內部政策或守則，或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協議，或嚴重違反[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或
- (c) 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將不再屬適當及與[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18. 獎勵失效

獎勵在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 (a) 觸發回補機制；
- (b)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承授人違反了禁止轉讓獎勵的規則；及
- (d) 就本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

19. 取消獎勵

計劃管理人可在徵得承授人事先同意後取消獎勵。任何被取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應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除。

20. 修訂計劃或獎勵

在以下情況下，計劃管理人可在任何時間及任何方面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

- (a) 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於就[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文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進行任何更改，倘有關修訂或更改對該承授人於該日期與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有關的任何存續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及該等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或被沒收，則需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
- (c) 以下情況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以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方式對[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授出須經特定機構批准的獎勵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或更改須經該機構批准，惟倘相關修訂或更改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要求不適用。

21. 股本或公司交易變動

倘[編纂]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的方式發生任何變更，計劃管理人應在計劃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下列方面的變化：

- (a) 在任何獎勵未被行使的情況下，各獎勵所包含的股份數目；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任何上述各項之組合(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已證實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惟：(i)任何該等調整應使各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在該等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及(ii)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不得就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本公司為訂約方）而發生的任何變化進行調整。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因合併、協議計劃或全面要約而發生變化，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計劃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修訂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通知承授人。

22. 計劃的狀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任何獎勵，亦不會在[編纂]前授出獎勵。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面臨任何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2. 開辦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

3. 遺產稅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有意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編纂]申請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能夠獲准納入[編纂]。]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中所述[編纂]。

8. 專家同意書

下述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陳述及／或其概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u>名稱</u>	<u>資格</u>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9.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保薦人而收取合計0.9百萬美元的費用。

[編纂]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倘股份轉讓乃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及持有，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且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不持有任何土地權益。

(c) 中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對我們股東的分配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處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d)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及[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負責。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中所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E. 其他資料 - 8. 專家同意書」中所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利益；
 - (ii)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概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e) 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帶購股權；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i)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交易之情形；及
- (j) 概無任何影響本公司的利潤匯出或資本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匯入香港之限制。

[編纂]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aopei.net 刊發：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編纂]的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法》發出的備忘錄；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委任函詳情」所述委任函；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n)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